

朱執信集

朱執信集

張人傑題



序

精衛

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約可分爲四期。

第一期是家學時代。執信的家庭環境。我於敘述執信的人格。曾經說過。執信生在這種家庭環境中。從幼已不肯受那八股試帖的束縛。他抱着藏書。闡然自修。博覽精思。都極其力之所能至。他那時候。學問思想和文字。都跟着他的尊人。棣垞先生一條路走的。只是他那時候。所有著述。都沒有留存。他自己也不要留存。

第二期是留學日本時代。家學時代的執信。雖然銳意的繼承先業。只是時代的關係。不容他不去探尋世界學問。既然探尋世界學問。自然不以譯本爲滿足了。故執信弱冠以後。便去留學日本。他所學的是法律政治。尤其注重的。是經濟。他的學問慾。是發達的。故此又分出餘力。去學英文。學算術。並博覽各種書籍。那時候他的態度。眞眞是饑者甘食。渴者甘飲一般。學問思想。生了許多的變化。文體也生了許多的變化了。不但這樣。他的一生志節。也定于此時。大抵我們的民族思想。在中國歷史和文學裏頭。是容易得到的。只善於被什麼君臣之義。束縛

遏抑住了。一旦研究法學。明白了國家和人民之意義。從前的束縛過抑。便自然擺脫得一些不留。便自然無疑無貳的。向着革命做去。這是我們都是如此的。不止執信一人。不過執信在我們裏頭。是一個最堅決勇猛的人便了。執信在那時候。所有著述。也便有留存。所留存的。只是民報的幾篇文章。

第三期是實行革命時代。執信在日本留學畢業以後。便回國從事於革命運動。十幾年之間。他所做的事業。和中華民國。有甚深的關係。在他一生的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在那時候。他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也善有非常的進步。這進步的原因（一）是他十幾年之間。用不斷的努力。將他幼時所得的學問。和留學的所得的學問。日日增益。（二）是他十幾年之間。經歷了種種事變。養成了一種智深勇沈的品節。這品節影響於他的文學。更添了種種的特色。在那時候。執信寄給朋友的信。和所做的詩。都是有可傳的價值的。可惜執信沒有留稿。他的朋友也是東西南北無定的。縱然有心去保存。總不免歸於散失。如今搜集起來。眞眞是寥寥無幾。這眞眞是可痛的事了。如今所留存的。只有民國雜誌的文字。第四期是最近的三四年。漢民嘗說『執信沒有什麼遺憾。所遺憾的。就是沒有尼采和馬克斯的壽數。』這話是深知執信。深痛執信。方纔說得出。執信臨死

的三四年學問思想的進步，實令人瞿然失驚。他除了日本文英文繼續研究之外，又去研究俄文。他不止抱着一腔政治革命的熱誠。他還又抱著一腔改造社會的熱誠。他漸漸的改變了從前的文體，將白話文來做宣傳的利器。他的詩體也改變了。他的著述，登在上海晨報上海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上。比較在民報在民國雜誌，都多了許多。然而他的懷抱，未盡什一。他的將來希望，方纔發軔。我除了同情於漢民所說之外，沒有可說的了。

我以上祇將執信的學問思想和文字之變遷進化，略略的分期敘述，以便讀者知道他的過程。至他的著述和中華民國是怎樣的關係，和社會是怎樣的關係，他的著作和他的人格，又是怎樣的關係，都讓讀者虛心領會。不用我多說了。

朱執信遺集序

邵元冲

朱 執 信 集

執信既殉國之明年，建設社同人爲綴輯其遺稿，而寓書于余，屬叙其端。余惟執信處友之狷，自奉之約，謀國之忠，教學之厲，精衛傳之已詳，毋俟余言。余之所以惻惻長懷而悼痛無已者，則以執信之才而不得竟其學，執信之學又不得盡見之于文也。蓋以執信致思之銳，誦習之塵，若假之以歲月，博之以載籍，融貫羣說，而揭櫟一家之言，則其學不難大成，乃以生遘危亂，不得不棄其所業以謀國，未能悉力于學術之涂，雖間有造述，又莫罄其蘊蓄之萬一。今以壯歲殉國，費志入地，不能爲輓近學術閎鬯風流，振厲衰廢，此余所以不僅惜執信不得盡其學，且惜學術之不得執信爲之光大也。執信于民國七年秋，嘗有志于西航美利堅，究其政俗，後二年復思北涉大漠，闢異國之制度，假令當日而行，則執信可以無死，而其學必更有所進，乃遏于國難，將發而中止，卒不得行，竟以身殉，此余所爲尤怵心于撥亂反正，建設民治之不易，而冀國人惛然羣起，灑掃荒蕪，以樹立平治之基，而致力于發皇學術也。余之西航治學，執信實首贊之，以爲二十年來，朋舊多棄學而謀國，余之此行，實足彌其闕失，余內省駑鈍淺薄，未足以堪閎達之任。

朱 執 信 集

朱執信遺集序

二

如執信之所期，然猶冀研治綱要，俾他年得與執信商榷討究，共砥礪于名理，乃去國經年，所學猶未涉藩籬，而執信溘然長謝，噩耗驚傳，前塵頓渺。此余所以每爲繞室旁皇，腸一日而九迴也。悲夫。

民國十年五月邵元冲序于美利堅威士康新大學

目錄

論說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一一六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七一一二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黨之進步……………一三一—一六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一七—一八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一九—三四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三五—四四

心理的國家主義……………四五—五八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五九—六八

無內亂之犧牲……………六九—七八

暴民政治者何……………七九—九二

生存之價值……………九三—一一〇

革命與心理……………一一—一二八

朱 執 信 集

目 錄

二

開明專制·····	一二九—一四四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一四五—一五〇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一五一—一五四
輿論與煽動·····	一五五—一六〇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一六一—一八四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	一八五—二〇〇
中國古代之紙幣·····	二〇一—二三四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二三五—二五六
瑞士之直接民權·····	二五七—二六八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二六九—二九〇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二九一—三二〇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	三二一—三二八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三二九—三三六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	三三七—三四六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	三四七—三五〇

朱 執 信 集

米本位說之批評	三五
兵的改造與其心理	三五九
不可分的公理	四一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四一七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四二七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四三一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四三五
人類的將來	四三九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四四七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四四九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四五五
兵的變態心理	四六一
詩的音節	四六五
誰為重要當局	四七一
擁護南方軍閥之荒謬	四七三

干預糾正·····	四七七—四八〇
取銷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四八一—四八二
權利與事實·····	四八三—四八四
所有權的心理上基礎·····	四八五—四八六
學生今後之態度·····	四八七—四八九
求學與辦事·····	四九一—四九八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四九九—五〇〇
不合時宜之調和論·····	五〇一—五〇四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五〇五—五〇六
爲督軍畫策·····	五一七—五二〇
請願與民權·····	五二一—五二八
侵害主權與人道主義·····	五二九—五三八
危險之塞耳政策·····	五三九—五四〇
所謂實力派之和平·····	五四一—五四六
論軍官之改業·····	五四七—五五二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五五三—五五四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五五五—五五六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五五七—五五八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五五九—五六二
外交秘密的危險	五六三—五六六
倒叙的日俄戰爭史	五六七—五六八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五六九—五七二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五七三—五七四
滇軍爲誰自相殘殺	五七五—五七六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五七七—五七八
查禁主義的人要先曉得反對的學說	五七九—五八二
新文化的危機	五八三—五八六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五八七—五九〇
傳記	
德意志社會革命家列傳	五九一—六一四

墓志

蔣肅厂先生墓志

六一五—六一六

函牘

答一心社友

答古香芹先生

答黃均甫先生

再答黃均甫先生

答林

六一七—六四二

直勉李南溟兩先生

答查光佛先生

答胡適之先生

答楊滄白先生

答許貫三先生

答胡懷琛先生

致四弟秩如(一)

致四弟秩如(二)

致蔣介石兄(一) 致蔣介石兄(二)

舊詩

八年三月三日登阿蘇火山絕頂(有序)

讀漢書(七首)

觀物(二

六四三—六四八

首)和精衛舅氏聞漢民凶信之作

感懷重用前韻

寄陳生

中秋日暹

傷陳無恙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中寺中歲除日作

新詩

毀滅

悼黎仲實

悼余建光

六四九—六五二

小說

超兒

六五三—六六〇

雜錄

六六一—六八二

朱 執 信 集

匈俄蘇域政府的兵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體育週報 野心家與勞
動階級 廣東土話文 中等社會的結合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嗎啡
之毒

附載

竄朱執信先生 執信的人格 先兄執信行狀

六八三一六九六

論滿洲雖欲立憲而不能

今之非革命者。則曰立憲易。革命難。嗚呼。是烏知立憲。是烏知革命。夫歐美孰有不革命而能立憲者。况中國之立憲不可同於歐美也。

吾今正告天下曰。中國立憲難。能立憲者惟我漢人。漢人欲立憲。則必革命。彼滿洲即欲立憲。亦非其所能也。

今之爲爭者。斤斤於滿洲之欲立憲否。以爲立憲之難易。此所以一聞賤種二三轉移之言。而遽信立憲之易。前之辯者不能折。則又從而是之也。是皆坐不知立憲之過也。夫先於欲立憲否之問題。有能立憲否之問題。今之滿洲不能立憲者也。不能立憲。則無問其欲否也。求魚於樵。求木於漁。彼雖欲。如無以取。吾求何。

朱 執 信 集

今之爲論者。意若惟不欲之患。而無不能之患。此未嘗更事變而姑以其所欲者爲能耳。夫誠欲實施。未有不先察於其可能否。而問其欲不欲也。夫滿洲縱欲而不能行之者。民族實爲之也。夫立憲者。非其條文是尙也。其民協同而能自治。然後憲法生。故能憲治者。惟民族之同。今之滿洲與我漢族。其相視爲何如乎。而謂其能同立于一憲法之下乎。其不能憲從何以立焉。

夫中國自流寇之糜爛。亂臣外附。率隳虜以蹂躪中華。國勝社屋。黔首大半屠戮。遂使虜尸此君位。自爾以來。臺灣之割據。三藩之興起。川楚之縱橫。以民族倡義者。未嘗十年間絕。而最近者。洪氏扶義而起。東南響應。唐胡虜以萬計。旣以胡運未終。功遂不奏。而其餘力每蓄愈道。茹蘖蹈刃。志在必克。下之婦穉懦

夫。無荷戈踵後之勇。而猶戟指憤言不置。是故兩族之間。有相屠之史。而無相友之跡也。則其之不可望明矣。

閭里爲訟。不勝者銜之終身。况國仇乎。吾漢族之憤彼如此。則彼滿洲之吾憤亦可知矣。假令彼中之一點者。欲假立憲之制。以掇亡種之禍。猶將不能得於彼族。無論於漢族也。夫民族之相讎。愈合之而其怒愈深者也。錮之甚。則其發愈大而已矣。彼滿洲之駐防于各省者。畫地而居。入其境。則其侵侮無所不至。彼出而至於境外。則恭順無敢專橫。此其恭順。非真能協於我族。勢不敵而不敢發也。然其不敢發。必不遂已也。蓄怒愈久。卽爲禍彌深也。故伺間而一發。彼其畫地不相涉而若是。則其於同一憲法之下。使齊等營業。其將若何。

夫今日滿人之政權。百倍漢族。束髮爲吏。無大過失。則黑首卿相可坐致也。以是誤天下而肥己。無所能則以諂爲工。其所志無過金玉侈靡。則不憚以貪婪爲業。天下之塗毒。一切由之。夫立憲則此爲必革之制明也。生而仰給於政府。以逮其死。竭天下之力以供之。號曰爲兵。而不可以一用。坐病黔首。莫之恤也。而旗民生事。以爲朝廷之大計。夫立憲則不容有此。又易知者也。今立憲而使滿洲之民。與我漢齊等。毋特任以官。特廩以祿。使自以其才能進。則彼必無從得政權。使彼自爲生。則必無從得營業。坐至於奴隸餒餒。彼固不知自咎。則惟漢人怨而已。此滿洲之自離。可必者也。

而我漢族抑必不得以與滿洲俱立而遂已也。國仇之念。每降愈深。此必不雪。則他胡爲者。夫使我漢族而統治於一王之下。苦其暴政而欲革之。則暴政去而吾事畢矣。今之革命。復仇其首。而暴政其次也。蓋滿洲之以虐政苦我者。猶其餘事。而吾祖先所銜恨以沒。不得一伸者。將於此一洩焉。立憲者。其第二日

朱 執 信 集

的遠否未可知。而第一目的之不得達則甚明也。然則雖既立憲。吾漢族之不能安然與滿人同處自若也。夫立憲之治。必非滿人所能與。其司繕羣治法之事。必獨賴於漢人。而漢人者。大辱未雪。大欲未償。亦復何心以與此事。然則縱有條文。而立憲之治不可舉。至易知者也。

今之民族異而不可強溝合者。不獨中國也。澳匈之雙立君主國也。幾四十年。而國中軋轢日甚一日。近頃益甚。不久其分離可見。夫匈牙利之於澳。初未嘗有屠戮之慘。如我之受於滿洲者也。以王死絕嗣之故。而迎立澳君。亦既三百五十有餘年矣。然其民族之間不能調和如是。故近代學者謂民族之不同。大不利於國家之組織。微特匈牙利然。彼歐西之荷蘭比利時。其憲法亦至自由。而終不能合一。故米人彼則斯曰。民族統一爲于近世立憲最強之勢力。若數國之民。種性各異。其中有政治能力優者。則併服其劣者。於政治上爲最良。故今日中國而欲立憲也。必漢族之驅併滿洲而後能爲之。何者。政治能力。漢族之優於滿洲百十。而滿洲固不可扶植者。與之合同。適以自累也。姑無論仇讎。以求政治上進步之順序言。亦當如是。况吾漢族。非排滿。則其政治能力。亦固無所伸張也耶。

論者謂中國苟立憲。則滿漢之界自破。而漢族得同化滿洲。至不復別。前此諸患。一不足慮。此其倡者一二無賴。而和者乃徧中國。相與鼓吹張皇之。使深入于士民之心。是其爲心。與吳三桂之引韃虜以夷戮中原。相去亦復幾何也。夫謂滿漢之界可破。卽無異謂漢族能低首下心。以與其仇讎爲黨類也。其污蔑我漢族亦已甚矣。抑滿漢之界。非由不立憲而興者也。又惡從以立憲而消滅乎。爲我漢族者。可以蹈白刃。就水火。可使老巖壑。長鄙儻。而不可以與滿洲人長此儕處。無論以立憲餌之也。卽有共和極制。非與滿洲爲羣。無從得之者。亦有含置之而已。長此忍辱含垢。所不屑爲也。

朱 執 信 集

夫漢族之夷於滿洲。非常之痛也。痛而無所復則不消。欲令滿漢之界感情不惡。非有以復之不可也。其復之之手段。則僅革命而已。革命以往。滿漢之界不待人消之而自消者也。苟不革命。即雖盡其力以圖消之。吾知其無一效者也。故消滅種界一問題也。立憲一問題也。種界消滅然後能立憲。即前所云是也。種族未消滅。而欲以立憲消滅之。則不可能之事也。唐李泌謂代宗。陛下與李懷光。譬如破葉不可復合。今漢族之與滿洲亦若是矣。甯獨不可復合。抑不兩立者也。滿洲既失其生所根據。而寄於各省之土。不能自營生。而仰給於俸糈。則其不奴漢人以自奉不可也。漢族際極強之逼蹙。非急自湔洗振拔。無以自存。非去滿洲。則國恥未除。無由更自湔洗。以生存競爭。使必若是。有彼則必無我。有我亦無從曲容於彼也。謂其界可消滅者。其所據何也。

彼謂漢族能同化他民族。使更無辨別。是也。然為所同化之民族。必當具特別之資格。無此資格者。則不能同化。此於歷史上至顯易見者。彼未嘗察也。於是而欲持以論滿洲。是乃所謂大謬者也。夫中國往昔所吞而化之者。有吳越之民。有荆蠻之民。有閩粵之民。有滇黔之民。而當日九真日南諸郡。今屬安南者。皆嘗合而無餘跡。然是諸種者。皆未嘗有侮於漢族。抑雖嘗加侮。而其所為侵害者微。故如匈奴鮮卑吐蕃契丹金源蒙古俺答。則終不可化也。非漢族之同化力有所不逮。實彼於同化之資格失也。彼匈奴鮮卑之為患於漢晉。吐蕃之為唐患。契丹金源之為宋患。皆非可以一二言盡。而蒙古日蹂躪上國。竊其政柄。近百年也。其所以苦漢族者愈深。即其不能同化愈甚也。寧獨不能同化其大羣而已。東漢之羌。馬援徙之。二百年而猶為梗。魏武徙胡於三輔。近百年而卒召五胡之亂。彼其數不過數萬。降虜之餘。經百年而一不變。無他。漢族之怨毒甚。彼之自危懼日滋。則其保持舊慣。不肯放任於同化。為必然之事。滿洲

朱 執 信 集

之在中國。其視此有甚焉矣。若第舉一二以蔽其餘。則休屠之王。列爲貴族。唐初蕃將。十九爲世家。甯能謂無一效宗漢族者。願其仟萬之一耳。而餘諸虜。故自不能。則豈今茲之所事乎。漢族之同化他族於征服。後猶不得行如是。則滿洲今茲之未嘗被征服者如何也。彼言漢族同化之力。輒引金世宗教其部族。沾染漢風之言以爲證。是尤不思之甚者矣。彼之師漢人之習慣也。未嘗自同於漢人。彼以奴隸漢族爲心。而慮其師中國文化爲自弱。羯胡之種。庸知根本之義乎。苟但師其文物。遂謂無異我族。則英當取印度之民而納之國會。俄德當取波蘭之種而一視以齊民。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謬說也。

夫民族嘗相睽而終得合者亦有之。若英往者北人之合於盎格魯撒遜。法往者法蘭克族之合於拉丁是也。蓋惟處專制下。久而相忘。然後有之。民族既先合而後有憲治。非有憲治而後合者也。吾中國不可與英法比也。漢人之不能忘國讎。二百餘年猶一日也。於立憲之前而不可合也。於立憲之後愈非矣。抑且民族之合也。必無無所持以合者。其能力足以相輔而後有合可言。否則直摧除之而已。滿洲於我果何所益於我乎。而損者則不可勝計。然則滿漢之界固不能破。亦無取於破之者也。知其二者不能並立。則直去其一耳。附疽不可不潰。害馬不可不除。以爲吾能鞭其後以就其前者。必且束縛其前以殉其後也。害莫甚焉。

夫民族之思想。其說明也以理論。不如其感情也。雖極主滿漢合一之說者。苟其撫心而自思。其嫌惡滿洲之心終未嘗無也。欲解之者必一新夫全國之感情。此固非人力之所能及也。卽其可及。亦非數紀間得之者也。彼短昌言民族主義者。謂純根據於感情。不依於學理。是誠然。抑知其以感情言。不舉國風動者。其故何在。實以其感情爲舉國之所同。而以一二人者。乃代表之以發言者也。夫感情爲一國之所

同者。其發爲行爲必不可抗。此固於學理亦不能謂非者也。况革命之說實有學理之根據也。

故民族之界限。滿洲不能立憲之本也。雖欲之固無從耳。而彼之欲否。固非今所論矣。由是更有兩種病焉。曰對外之難。曰對內之難。對外之難奈何。滿洲之治不足以信外人久矣。彼日聲言望滿洲之改革。而實則意其無能爲也。而改革固取其實而不必務其聲。顧其能博外人之信。則其著手自易。使中國而有革命。新爲組織。則其感情足及於外。於時而立憲法。則衆之所屬目而料其良者也。使出自滿洲。則正無異於土耳其屢敗之後。爲無聊之頒布以自文飾也。彼以土耳其之改革視中國。則惟已便利是圖。固當然者。如是則爲其立憲阻礙雖微。而其見輕不得同情。視前屬望傾耳者。國際上之地位。相去益遠矣。

由是更有對內之難。對內之難者。施治之人之危也。非不得於君之爲患也。使不平等。則無以謝漢族。使平等。則無以解於滿洲也。夫事專制者。得君而惟所欲爲。雖然。於民族之間。蓋不可以此爲例也。崔浩之仕拓跋。與崔暹之仕高氏。亦不可以不謂知遇也。然終至於殘死。彼二人者。亦固未嘗有忠於漢族之心。其所行意不出整齊其部落。以便專制耳。其難猶若此。則今日之難之倍蓰。亦可以測而知矣。夫憲法非可使君主與其二三嬖倖定者也。彼詹詹然望治於滿洲之一人。微論其不足爲治。卽有魏明高澄之風。能任人以治。亦復如其不能爲治何。

凡此諸難。一以民族不同之故而起。則欲救其難。舍革命更無他術。革命者。以去滿人爲第一目的。以去暴政爲第二目的。而是二者固相連屬。第一目的既達。第二目的自達。何則。其難既已去也。

要之論立憲之難易。當先其能不能而後其欲不欲。能立憲者。惟我漢人。而漢人能革命。始能爲立憲。則欲以立憲對抗於革命者。可以廢而返矣。

朱 執 信 集

駁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滿洲日言立憲。欲以爲愚弄一世。其藉保其大位也。夫其言之甚甘。且示以將實行之形。則昧昧者信之宜也。夫漢族且然。抑又何怪於外國之人。五臣之使。列國傾心迎之。亦謂改革之機。誠在是也。是故欺售而謗日以消。譽日以來。夫寧無高瞻曠瞻。豫識其無足爲道者。願一般之論。悉爲所轉移。彼縱未得內盡閉塞吾人之聰明。而以是挾有外人之同情。令無與於在野之黨。則爲彼聲助計。亦甚得矣。矧吾漢族近頃之知進而自新者。其源實遠汲於歐米。日本使其知識之所從來者。已加贊與焉。則其流所及。亦復可使新進之士氣坐短。是亦亡胡死不擇陰之計。害未始不甚深也。余居日本。見其近頃對於此事。一般輿論所趨。強半背於事理。而尤加曲譽且獻擘畫者。則爲法律新聞近出之文。其題爲「清廷其先。公表立憲之誓約乎。」其立論之蓄慮何似。所不敢知。抑無庸辯。第彼所主張之理由。近真而逾易疑衆。故不惜繁言以破其說。誥之於我國人。亦以釋友邦名賢之惑也。

法律新聞之言曰。

（上略）况從近年外患之刺激。日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遂見廢科舉制之快舉。其他政刑百度。悉期更新。特爲將實施立憲制。而派遣視察大使於各國。載澤一行既已遙集於東京矣。余輩固披瀝滿腔熱情以歡迎之者。亦欲少陳卑見。以資其採擇之萬一也。

夫謂滿洲從外患刺激而悟變法自強之爲急務。此一般根本之誤也。夫滿洲知內亂耳。何知外患。彼之政策。猶是利用列強衝突之政策。彼之目的。猶是聊樂一日之目的也。夫所謂外患。抑又何損於彼。彼視

漢人土地不甚愛惜何靳以貽之列強。寧有怒以爲外患。復謀自新之事哉。然而違高言變法自強。以號詔於天下者。無他焉。前此漢族之自圖存也。固聲民族之辱。而思一洒雪之。亦以政變令暴爲前提。因博世界之與助。夫其助之也。初固未詳於吾民族之歷史也。第以其所觸感者之不復麗於人道。而後樂與民以摧挫夫橫暴也。亡胡知其然。則姑以其方將整飭爲口實。重圖各國之已傾而不民援。是故言變法自強者。非對外而然。實對內而然也。其言之意。固在名而不在實也。懼民之昌。則已之薄。因予之口惠。銷其銳氣。獎以空名。而攬其實權。則庶幾昧者景從。明者口塞。其隱衷寧可掬示天下哉。不此之察。而謂其鑒外患圖自強。將立憲也。其去真遠矣。

原文又曰。

想基於國民精神立憲制之實施。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而足利用其國民之自覺心。若依於立憲制。而妄謀中央集權。或有如不與參政權。而施強迫徵兵之事。則反以激發其反抗。速不測之患害。隨而從列強之干涉。開所謂瓜分之端而已。

夫令是立憲制者。誠爲基於國民精神。則是憲法固非滿族之所得而制定也。奉若是之憲法。猶曰基於國民精神。是乃苟且猥賤之士。所以自文者。非智者之所宜出也。言立憲制者。其名函義亦至複雜。顧自政治上以言。決非指有具一二空文。而無實際之憲法者明也。故政治學者常言。土耳其嘗有法律名憲法而已。非立憲國。所謂立憲之特質者。乃在其機關組織之完全。而不任獨夫之自由意思。以運轉統治權。卽有監督機關也。而其爲監督機關。又以獨立而有實力爲要素。其言若是。則滿洲之爲律制。雖標憲法之詞。又安得篡取立憲之名哉。抑亦既知不立憲而妄行中央集權。禍若是其亟矣。曷又不思其憲法

朱 執 信 集

之爲何等。乃奮然而謂既立憲則不如何也。夫於中國中央集權何以不可強行。此亦當爲筆者所知也。民族之間界限劃然。久而愈睽。五十年來。兵事頻仍。地方之權亦日重。而滿族無從爲控御。目下操切之令。徒懸空文而已。故雖欲爲中央集權。數所不可得也。是豈可以一二空文變之者。則以謂憲法立而優得收滿漢一家之効。足利用國民之自覺心者。無亦循名而不覈其實之過也歟。

原文又曰。

而更有可爲戒心者。所謂革命風潮。與其新學流行。共入於國民之頭腦。往往弄詭激之言論。無所顧忌。故於其民論尙未甚沸騰。而來要有參政權之際。清廷其先公表立憲誓約。以使彼不逞之徒無措手之地乎。其既已一度公表誓約也。志士論客忽狼狽。一變其革命思想之鼓吹。而向於憲法得失選舉利害等事實問題。全注其氣力。滿漢一家之感情。當不期而湧生矣。惟此公表有頗貴拙速者。卽如其實施期限之屬。期之制度調查之後。乃無不可。然而使世之志士論客安其心之一事。則其關係非渺小也。何則。彼革命家懼憲政之成立。深如北京停車場之炸彈。不啻云出於彼輩之手耶。故此公表之舉爲鎮壓革命派之惟一良策。是不戰而屈人之類也。

凡全篇之所爲喋喋者。意端在此數言。嗟乎筆者勞苦。然而誤矣。謂世論者之流於詭激。而此一宣言者可使唱革命之人。屈其鋒回其慮。而從事於憲法選舉之研究也。抑未嘗察夫唱革命者之真之過也。夫何視彼惡劣政府之宣言。一若是重。又視革命家若是其輕也耶。夫以言革命者之論點爲詭激。則謂不詭激者。無亦緘默而止耳。革命豈得已而可爲者。抑亦非可不得已而猶不爲者也。不察其所根據者何在。惟其唱革命。則漫謂之詭激。吾意是惟不習聞革命原理。專制國之民乃然。初不信自詡文明者。猶

稱是言也。既見立憲前途之未有涯涘也。則尸祝於其公表。夫所爲重公表者。重其所表之事耶。抑重其爲表示而止也。東胡之族。貪而無信。朝三暮四。奚必果其前言。彼寧有悛於公表。既公表之。又何不可爲取消乎。表示之不足重。輕業如此。而猶望之以爲其效力將至大也。是亦蒙於因果之道。名實之辨矣。中國國勢與日本殊。日本天皇宣誓五條。及十年後開國會之詔勅。可以定一時之民志。是有由也。其民素無惡於君。所爲敵者。闕閱耳。民協於君。交相賴。則其相信深也。中國之民。久受困苦於此惡劣政府。且習知其食言。又安從信之。抑吾中國所求者。非虛名之立憲已也。所以謀革命之理由。在洒世仇而報虐遇。是之不解決。革命未由而止。彼其公表者。卽盟之載書。徵之天日。所爲信者。只其一法名憲法耳。其憲法之內容。固未嘗定也。我漢人又安用此空言慰藉爲也。且所謂公表者將如何。滿洲亦曷嘗不數言將立憲。而車站刺客乃出於其後。然則謂此一公表。而革命運動將立爲息者。其證將何存。吾真窮於求索矣。夫豈不知熱中仕宦。思乘時一聘其才者。固不乏人。卽如東京某某者。皆富學殖而近功名。平居不肯於稠人廣坐爲阿附苟且之談。亦不敢爲批鱗折角之論。賤視儕民。不屑與言。心希高位。又不能下氣求之。乃優遊養望。坐致政府之屬意旁求。然後庶幾咄嗟青紫。身名俱泰。乘時窺便。蹂躪胞與。以博名。無所顧惜。若人者。聞立憲之公表。必且承意望旨顏色。而臚其利害得失。明已之材知。度越尋常。壹如筆者所云。向於憲法選舉等事實問題。注其全力。第若人者。卽不際立憲之公表。何嘗不可蚤緣攀附。夢想良圖。若彼前投身青年會爲激烈者魁。而今已改弦易轍。致位丞輔者。其本師也。然而其所能爲。招致者止於此屬。若謂他凡革命家皆若是。則誠非所敢信也。真鼓吹革命者。方且以破邪自任。廓清思想。以迓完全之新知。致一般之幸福。而僞不可久。誠不可晦。我國之民智日蒸。則革命之思想亦逾溥。何云無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措手地。又何以知滿漢一家之感情得湧耶。抑尤有進焉者。則筆者既不知中國民族。歷史何似。而乃悍然謂其將至革命爲可憂。是亦言之不擇。後將有正之不及之悔者。據之以斷其公表效果之良。無由得中者也。縱令其公表有如是之效果。其足弔抑尤甚者耳。

要之爲此種之論者。其言恆謂中國前途若是其危。不可不立憲。而於所謂立憲之內容。一不加察也。因生種種之誤認。猶不自覺。而心以爲吾輩對中國有指導之責任。必如是乃得爲盡之也。然亦曷試返觀其所標之理由乎。夫其所標以爲當指導中國之理由者。不過於二。一謂酬往者文明輸入之惠。一爲同文之國宜相爲傾助也。是所謂謂文明輸入者。誰實尸之。非我漢族耶。言同文者。豈謂與彼韃虜同鳥獸之跡耶。故苟加報酬者。當對我漢人而不當對滿人也。故贊我漢族。而覆滿廷。暴其狡戾之真於天下者。爲報酬所應爾也。反之而與其所恩者之仇讎。以仇其所恩。而曰報曰助。其相去豈不甚遠。抑或以爲此外外交上策略然。然則爲利害而忘義。所謂大國民風者。其又何在也。其又何在也。

抑更有爲我同胞告者。近頃風氣漸開。然隨之有輕信易搖。不能保其所守之病。每聞人言。輒甘而不之察。辨理心之薄弱。於國民心理乃爲大玷。不可不急去也。去之必慎於始。始有所信。必深審其由。既詳其顛涯。則外論無自惑之也。藉令不然。則終身爲人所轉而無所得。重失敗而已。法律新聞此文。度內地必有翻譯而稱述之者。以爲贊己說有人矣。因以便其私。然其影響所及。被其搖惑者。恐正不鮮。嗟夫。吾雖欲不爲之辨。又安能耶。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政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英國新總選舉勞働黨之進步

今歲當英國五年總選舉之期。新選出之代議士屬勞働黨者四十九人。其增於前實四十八人也。雖其數不及議員總數之什一。(英下院議員總六百七十人)然其進步之速亦足以駭愕一世。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行於英國。其自茲役始乎。

朱 執 信 集

英國之勞働者素以不為政治上運動聞。與大陸諸社會黨大殊者以此。而學者推究其原因。衆論各殊。要之不出二種。(一)以政治上政黨發達兩黨對峙送政權。其間更不容有他黨存也。(二)以經濟界勞働者與資本家相倚而不相離。故依於勞働組合及他仲裁裁判制而已足。不事為政治上運動。而勞働者之生事已不措。且兩政黨互欲得人心時。制便勞働者之法律。若限時廠令。其著者也。蓋由政黨發達根據完固。故不能為政治上運動。(不能者非絕對之不能)而勞働者地位自佳。故亦不欲為政治上運動也。於十九世紀之末。大陸諸國政治上社會的運動次第張。而英國獨無聞焉。非無勞働者之結合也。其結合也。專從經濟上銖累寸計以謀勞働者之利益。希日計之不足者于月計有餘。故政治上之運動無聞也。

夫社會的運動所以必於政治上者。固各因於其國之狀態。而要之則以階級鬥爭之不可無所藉手也。社會的運動。以階級鬥爭為本據。然後持勞働階級之利害較衡之。以求得之于資本家階級。是以無社會上之力。不足以濟之。社會力固齊。而政治上之力亦其一也。以政治上之力為階級固有之力助。則足以勝其敵。故勞働者階級必為政治上運動者。勢宜然也。抑又或迫使不得不然。夫政治上權力既有助

於階級勞動。則是欲持而有之者。微特勞動者。富族亦爾矣。王權之摧挫。貴族之傾覆。皆富族之所以爲陳助者。故其持有政權。亦常視勞動者易。苟勞動者不爲運動而令政權純移於富族之手者。勞動者扼吭坐視已耳。雖併命與爭。何所濟乎。杯斯渠伯之希查標注（一稱文明大破壞。聞有譯漢文者尙未之見也）所述富豪跋扈之况。蓋於是起者也。然則必及其未至是也。不使得據政權。故政治運動之效。從積極言則可以助已運動之進步。從消極言亦可抑富豪將來之勢力。凡社會的運動。無不涉政治者。以此。英國之勞動階級。猶是各國之勞動階級耳。前述之原因。固不足以久障政治上社會的運動之前途也。

故前二原因間有不行時。則政治上社會的運動立起。

其第一原因之間不行奈何。曰。英之兩政黨對立。自百年前以來。而近二三十年間。乃時時離合。際其離合。則新黨派生。若自由統一派。若愛爾蘭自治黨。其始起也。皆若是。必先有政黨之分割。缺胸。然後新黨起而補之。非先有一黨起而後蠶食前存各黨之勢力。此英國政黨之特色。此政黨內閣之結果也。今者保守黨以不得人望。勢力忽盡漸滅。而自由黨大盛。握政權。自由統一派代居在野黨之位。蓋於政黨之政治。此爲大變革。則勞動黨之得乘機而新建。亦勢實使然。夫豈少數富族所能持其重輕者哉。

問其第二原因何以間不行乎。夫勞動者不欲爲此運動。則不爲。欲爲之。則爲之。若甚明者。雖然。實非也。於此所當研究者。其何以前不欲而今欲也。是則非研究勞動者之地位不可。蓋英人首重習慣。所沿以行者。往往不易改。勞動所已得之利益。無失之患也。如是則前所不欲者。而今欲之。必有外誘之因。而非其本源之變。夫英人之行動。必踐實而不鑿空也。外誘之因。固不一。而以余之意。則德意志社會民主

朱 執 信 集

黨運動爲之模範。其鉅者也。於千八百九十三年德之社會民主黨嘗爲宣言。謂政治上運動與經濟上運動。兩不可闕。德之運動與英之運動。皆偏於一方。能互師其長。目的旦夕可達云云。後英之勞働組合議欲歸嚮之。其機殆動於是。藉令不然。英國之鑑於德之成效而師之者。亦固無惑耳。

千九百年各勞働代表委員會始決議出候補者而爲政治上之運動。於時有所謂社會民政聯合協會獨立勞働黨之團體。實今茲之所自出者也。而前歲「十九世紀」報嘗稱稽霞氏募金於國中。期出候補者五十名。則爲勞働者代表者不下二十五人。然此次選舉。勞働者實出代表九十人而當選者四十九。亦可謂過望者矣。英國勞働組合之組合員凡二百萬人。則其左右政治真無難事。而導其機者。要不得不歸功於德意志人。英之運動。師其成蹟者也。

就英國之社會而觀。則其爲社會革命。有視他國易者。資本家與勞働者不相惡。而調和之事習行。其爭不必出於同盟罷工。亦不必騷動。而其福利可坐致。從之雙方爲協議。縱有不調中止。亦不過稍待而已。不出危險之手段也。夫階級競爭之結果。使富族慄慄然。恐讓步猶不得免。遂堅持之。英則此現象較鮮。然則勞働者所行受阻較也。

然英國亦有其所獨難者。則習慣之不易破也。英人之重習慣出於天性。歷久不衰。故于貴族之制。其不合於法理明甚。而猶保持之不廢去。則他可知已。况此經濟界上之事。其利害所關係者至大耶。故苟欲爲變革。其紛爭之態。亦必不下於一八三二年選舉改正之際矣。

雖然。英之勞働者政治上運動進率如此之速。則安知十數年後。不可以占多數而達其目的乎。余日夕尸祝之矣。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英國新總選舉勞動黨之進步

北美合衆國之相續稅

聞北美合衆國大統領羅斯福近爲演說其言有曰。當爲過富之集中而深相續稅。歐美之人聞之。無不動色。而吾國人願泯然若不之知。何也。

北美之制。大統領不有立法權。而租稅非法律莫定。羅氏雖爲此言。其實行猶遠。未可知也。然在資本家勢力最盛之美國。而羅氏不能違反於人民大多數之聲。遂爲此演說。然則美洲社會革命。其以此爲之。朕乎。

相續稅者。Inheritance Tax 間接稅 Indirect Tax 中財產無償移轉稅 Tax on Gravitans Transfers 之一種也。凡社會主義者率贊之。蓋富之集中。令僅止於一代。則數年後身死。財分而不復聚。故一方集之。一方散之。生者竭力求使聚。未可必也。而旋死旋散。是富終於均也。故令無相續。則必無富之集中之患。明也。惟有相續。故其所集於生前之富。速死不散。而執袴之子。席舊業。無舉手投足之勞。而享有百萬。因利用之。使富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社會之苦痛。遂無暫已之期矣。故相續者。於今日社會不爲益而爲害者明也。獨是溯相續之所由來。蓋源家族之制。既久行之。遂令社會習而忘其弊。夫故不可遽去。今日各國認此制度者。其他理由。大率薄弱。獨以沿革論。鮮能謂可直棄置。因遂仍之耳。既不得已而認之。亦不得以求所以殺其弊害之法。故課之以稅。實源於社會政策者也。近世如彌勒如華格納如可沙等各財政經濟學者。亦皆主張相續稅。願相續稅若止爲此例稅。則絕無效果。必當以累進稅法施之。且其累進之率宜大。如千圓以下之相續稅之百一二可也。萬圓以上者。必以什一。若十萬元以上者。則什三四。乃至

朱 執 信 集

百萬者。則取其過半。猶不爲苛也。（相續謂承繼上權利義務。然在相續稅言若干圓。則止指其權利中減去義務所值而已。故若一人死後。子繼之。其財產值十萬圓。而負債九萬。則謂之一萬元也。）相續稅之制如此。其效果將如何乎。曰加相續以稅。不能使其富全不集積也。然而其富每移轉而削其一部。其富愈大。所削愈多。故其富人之集積。一遇轉移。卽復被削。其相續愈頻繁。則所削愈多。故富之集中。不全止息。而其勢之促。亦遜於前矣。至其所削之部分。則歸於國庫。非徒歸國庫而已也。以之輕一般之負擔。且進其福利者也。間接使富平均者也。

世之主張相續者。往往以他理由。不盡如吾所云。然羅氏既云爲遏富之集中而行之。則其出於此目的。固明甚也。然北美合衆國憲法。規定國會議決租稅。（第一章第八條）假令於國會提出適合於社會政策之法案。果可得通過乎。未可知之數也。夫美國國會實力在政黨。政黨一方爲資本家所左右。一方復瞻顧徘徊。仰工黨之鼻息。其贊否固有未可豫知者。

雖然。以余觀之。工黨之贊成相續稅。固宜然。而富家若爲反對於此。則大誤者也。凡社會主義之運動。其手段誠爲階級戰爭。而其目的則社會全體之幸福也。故雖社會革命以後。今之富者。苟不自爲蝨賊。以取禍。則其一已所享之康寧豫悅。何減今日。特其康甯悅豫。非己所私。而衆所同。故其享之有安無危。有和樂而無患。以哲人觀之。謂之勝前千萬可也。凡社會主義所建樹者。率如此。不忍一時之苦痛。而舍永久之康樂。安於慘酷之組織。聊自爲娛。惟恐失之。是皆鼠目寸光之類也。况相續稅者。不取之於生前。而取於相續之際。己固無苦。而爲相續人者。不勞而獲產。亦何慙於以其一部供公衆幸福之犧牲乎。苟美之富族爲真有智者。必不以此而反抗羅氏之政策也。美國人民之程度。吾將於是在覘之。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社會革命者。於廣義則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故政治革命亦可謂社會革命之一種。今所言者。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而已。故可謂之狹義的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當並行者。吾人所夙主張者也。方將著爲長之論文備究其相關係各方面之利害。且付於其施行之各政策之得失。加以批評。使我國民咸瞭於此義。則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旨亦自明瞭。不俟別爲之論。第此其程功不得甚速。而恐未之知者。譏議蠶起。故先簡短言之。其詳仍俟他日點也。

近日新民叢報於本誌土地國有之主張。恣爲譏彈。本論實亦感之而作。然本論之主旨。在使人曉然於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理由。不專爲對彼辨論而作。故篇中皆以主張爲答辨。不與馳逐於末點也。

新民叢報所以評社會主義者。要有四端。社會革命終不可以現於實際而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一也。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同於攘奪。二也。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徒荼毒一方。三也。並行之後。無資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四也。其前二者。非本論範圍。故將以他篇闡其謬說。而本論則就後二者之立論。

由是首明社會革命之原因。次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場合。次中國現在可並行之理由。所以破其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之說。次並行之效果。所以解秩序不復國遂永淪之說也。

朱 執 信 集

論者於社會主義多所詆譏。光無理論根據。假令一一拾取其凶穢之詞。還加彼身。恐彼亦無緣能自爲解。顧此非吾輩之所屑事也。至其誤謬之原。則吾可揭之以告於天下。蓋世每惟不知者乃易言之。又易而攻之。惟不知而多言之。復不自省。乃生自爲矛盾之結果。然後有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之一說。以爲解嘲。曾不知苟其不知而言如故者。雖百反復。其結果一而已。安事此挑戰。爲見一新說以爲可以詫於人。則棄其舊說而從之。無所顧惜。實則其不知新說猶是也。而其舊說所以棄之若是其易者。則正以其始絕未知其實際而遽易言之故也。故往者昌言經濟革命斷不能免。紹介聖西門學說。（今論寫作仙士門意論者猶未知爲一人耶）驚歎濠洲新內閣。以爲二十世紀大問題。曾不過再尋而遽以爲空想。妄論世之人當亦同評之。第令略知其始之主張。全不知社會革命之真。今之排斥亦信口雌黃。則亦當失笑也。慎言君子之德固非所以勗於論者。惟世之人知其妄言而不爲所迷惑。則所庶幾耳。抑尤有妄誕可憾者。論者目不通歐文。師友無長者。世所共知。而衝口輒曰世界學者之公論。世界學者之公論。將依論者涉獵所及之一二書以爲斷乎。抑知學派有異同。學說有變遷沿革乎。夫往者誠有排社會主義者。顧其所排者非今日之社會主義而純粹共產主義也。若是謂今日不能卽行。吾亦不非之。顧自馬爾克以來。學說皆變。漸趨實行。世稱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學者大率無致絕對非難。論者獨未之知耳。而吾輩所主張爲國家社會主義。尤無難行之理。論者但觀一二舊籍。以爲世界學者之公論盡是。雖欲不驚其妄誕。又焉可得耶。假此可爲世界學者之公論。則十七八世紀中霍布士馬奇斐利亞輩之說。亦嘗風靡一時。何不執以謂君權不當限制之說爲世界學者之公論也。彼又述孫逸仙先生之言。謂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者。政治革命時死者太半。易於行社會革命。

朱 執 信 集

意將以懷世人而巧獲同情也。然先生當時語彼實只云政治革命之際。人多去鄉里。薄於所有觀念。故易行左證具在。何嘗如彼所云乎。妄誕不已。繼以虛誣。吾不知其所謂信良知者果如何也。此皆於事實有不可誣者。故附論之。至於其主張之理由。及實行方法。俟諸他篇。

(一) 社會革命之原因

窮社會組織經濟之弊以明社會革命之所由來。非爲社會革命則不可者。非一二頁所能盡。亦非本篇之所事也。

然方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則不得不先言社會革命原因之存在。苟無此不得不行之關係。則社會主義束置高閣可也。復何用詹詹炎炎爲。故於此雖不暇分析證明。而斷不可不知者。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自來之社會上革命。無不見其制度自起身者也。此必然之原因也。至其他有所藉而後暴發者。偶見之事。固不能謂社會革命絕不緣是起。而言社會革命無必然之關係。則非所論也。而今日一般社會革命原因中最普通而可以之代表一切者。則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蓋由是制度而興者也。因其制度之敝而後爲之改革之計畫者也。於英於法於德於壤意等。無不皆然。而俄羅斯則獨小殊。謂之例外可耳。於此二斷案之當證明辨論者不勤。今俱略之。惟有不可不置一言者。世之知社會主義而言之者。必歸於社會貧富懸隔而起。此其言固無誤也。豈惟無誤。先輩諸大家實主張之。余輩未嘗非之也。顧今不言社會貧富懸隔。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者。是有三故焉。

(一) 貧富懸隔者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學者言救貧富懸隔之弊者。莫不

朱 執 信 集

更求之本原。所謂本原者。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是也。夫絕滅競爭廢去私有財產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之制限與爲相對的承認。則學理上殆無可非難者也。惟放任競爭一不過問。故其競爭之結果。生無數貧困者。而一方勝於競爭者。積其富日益以肆矣。假如放任論者所言。競爭之勝負。一準於能力之多寡。則其敗者只緣己力之不競。甯不類於至當然實際競爭之優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鮮。能力誠足以爲競爭之助。而非一視之以爲優劣者也。然則決不得以應能力多寡享富多少之適宜。證放任競爭之必歸於適當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優劣之分以後。勝者鞭策不勝者使匍匐己下。而悉挹其餘利以自肥。此少數已勝者與多數已不勝者。更爲競爭時。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競爭其勝負決於種種之偶然事實。今乃一決於資本之有無。必同有資本或同無資本。始有真平等競爭行其間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鉅萬者爲僅少之例外。即有之亦非大多數之福利也。）此少數富人間亦復相爲競爭。必至富歸於三數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競爭。與貧懸富隔。有必然之關係者也。抑不由放任競爭固不得致貧富懸隔也。貧富懸隔。由資本跋扈。不放任競爭。則資本無由跋扈也。更從他方面以觀。則無私有財產制不能生貧富固也。有私有財產制而不絕對容許之加相當之限制。則資本亦無由跋扈。即於可獨占之天然生產力。苟不許其私有。則資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權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後貧富懸隔之現象得起。（獨占者排斥他人之競爭者也。而所以得爲獨占者由從政者以爲排斥亦競爭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貧富懸隔。則決不能離此使之懸隔者。故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而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爲社會革命之原因。非過也。（尙當注意者。放任之競爭決非自由之競爭。舊學派主張自由競爭而貴放任者。以當時干涉使不自由故爲有當。今則緣不干涉乃反不自

朱 執 信 集

由故不得以彼說左吾說也

(2) 雖未至貧富懸隔。可爲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者。非奪富民之財產。以散諸貧民之謂也。若是者。卽令得爲之。曾無幾何之效果。可謂之動亂。不可謂革命也。既爲均之。復令爲競如昔。則無有蹈覆軌而不顛者也。誠爲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使復於平。此其真義也。故假其不平之形未見。而已有可致不平之制存。則革去其制。不能無謂之社會革命也。此固推極以言。然就中國前途論。則此決不可忽也。中國今日固不無貧富之分。而決不可以謂懸隔。以其不平不如歐美之甚。遂謂無爲社會革命之必要。斯則天下之巨謬。無過焉者。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起斯其功易舉也。而常人不易知其必要。逮於不平既甚。則社會革命之要易知矣。行之乃難。於其難知易行之代。得知而得之。則不遠勝於難行易知之代。不得已乃行之乎。故言苟有是制。卽當爲社會革命。視言貧富懸隔。尤直截耳。

(3) 社會革命尙有不因於貧富懸隔者。蓋社會革命之名。於往代之經濟制度變更。亦當用之。然則如自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變而爲放任競爭制度之際。亦可言社會革命也。普通言社會革命。固不含此義。然自理論上言。則實當合之。是固非由貧富懸隔起者。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則無所不包也。

(二)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

既有革命原因之存。則不能不爲之矣。於是乃生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否之問題。此可就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而分論之。

於兩者中僅一之原因存在之場合。則無社會革命原因者。惟爲政治革命而已足。此於往者革命最常

見者也。其例既至多。不悉舉。

若僅社會革命原因存在之場合。則反之。而不必為政治革命。雖社會革命之結果。生社會上勢力之消長。從之政治上勢亦有變更。顧不得以謂此即制度之變更也。固亦有以勢力之消長使其制度變至不良者。若是者社會革命可為政治革命之原因。第此事實極少。僅可得之想像。至於近今。實難適之。緣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相分離久。即有富族勢力顯於政治上。亦不過其最小之一部分。甚不足道。（此就現在以言過此以往則不可知也）決不因其勢力消失而致有根本之變動也。歐洲之列強今日大抵處此地位。如法。苟為社會革命其必無改共和立憲制可必也。如德。苟為社會革命其必無改聯邦君權立憲可必也。其根本既無改矣。則其枝葉有變動。亦改良進步而已。非革命也（如以財產額納稅額而令選舉權有多少之制既為社會革命後則此階級終至消滅而為之設之制度亦歸無有此即其變動之最大者然亦不能以謂根本之變動也）

朱 執 信 集

至於兩原因既並存矣。則如何始可並行乎。乃方今所當研究者。於此可從其革命運動之主體客體。而分別為數場合。（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所從出。客體者其力之所加也。故探源以論革命之客體為一制度。所以為革命者固非僅欲祛此階級之人。實由欲去其有此階級之制度也。然則言革命客體為一階級者。近於不論理。但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自革命之方立言。則為此運動之階級主體也。對於此運動為抵抗壓制或降服退避之運動之階級則客體也。今所言用此義也。）

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為平民。其客體為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為細民。其客體為豪右。平民政府

朱 執 信 集

之義今既爲衆所共喻。而豪右細民者則以譯歐文 Bourgeois Proletarians 之一字。其用間有與中國文義殊者。不可不知也。日本於豪右譯以資本家或紳士閥。資本家所有資本。其爲豪右。固不待言。然如運用資本之企業家之屬。亦當入豪右中。故言資本家不足以包括一切。若言紳士則更與中國義殊。不可襲用。故暫錫以此名。至於細民則日本通譯平民或勞働階級。平民之義多對政府用之。復以譯此。恐致錯亂耳目。若勞働者之觀念。則於中國自古甚狹。於農人等皆不函之。故亦難言適當。細民者古義率指力役自養之人。故取以爲譯也。

由是可由革命運動客體之位置。別爲二場合。曰（甲）政治革命運動客體與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同位之場合。（乙）政治革命運動客體之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異位之場合。

於（甲）之場合。兩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位。故其革命必要并行。蓋豪族而居政府。以其經濟上之勢力。助政治上之暴。因施爲法。益增其富。而此蚩蚩者。既苦苛暴。復逼貧餓。益不能自聊。此非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終無能蘇生之日。決不可以謂既得其一。斯當知足而止。餘更俟之他日也。其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相依倚。成則俱成。敗則俱敗者也。合政治革命。俾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令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已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嘗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虞者也。故曰必當並行。今日之俄羅斯居此狀態者也。俄國之經濟制度尙未脫封建時代之狀態。其挾經濟上勢力者。大抵爲貴族僧侶地主。而是三者固皆有政治上勢力之階級也。故俄國之革命皆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者也。（俄人有自翻其

經濟組織不落於自由競爭制度之慘狀中者。然其不競爭乃禁制一般人民使不得與地主僧侶等爭耳。是固非大多數之幸福也。故其改革必不可已者也。若改革得能直為共產制乎。抑僅制限競爭而猶於相對範圍內認私有財產制乎。尙有問題。虛無黨等所主張為絕對的共產主義。余輩亦不能無疑之也。

於(乙)之場合更可分之爲二。(1)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場合。(2)不然之場合。是也。於(乙)之(1)之場合。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之能並行者也。何則。政治革命運動之力。出諸豪右之手。而不出諸細民之手。則是時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也。(所謂革命運動之力之所出。謂主要之部分。故往有豪右對於政府之反抗而勞働者參加之者。其力不能不謂自豪右出。又非發起鼓吹之謂。如馬爾克聖西門皆非簞人子。其所鼓吹者。固大有造於社會革命。然社會革命運動之力。亦不得謂從彼出。蓋其鼓吹者。不過興發其力而非力之本體也。)藉欲爲社會革命。則反以利政府。而兩無所成也。故兩者不可不犧牲其一。而歐洲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凡有革命。皆犧牲社會革命以成政治革命者也。於時雖有社會革命運動而皆不得成功。良由此也。而以是之果。致今日歐洲諸國不得不更起第二次之革命。其幸則以平和解決。不幸則希查標柱之慘狀。且夕間見矣。夫其初之不能不犧牲其一。歐洲之不幸也。而今日之危機。殆亦當時爲政治革命者所未嘗夢見者也。苟無彼歐洲之不幸之原因。無政治革命運動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事實。而誤援歐洲之歷史以自偶。無故而使社會甘其慘禍者。是亦敢於禍社會也已。

次(2)之場合。兩革命原因並存。而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無涉則利並行者也。政治革命運動之客

朱 執 信 集

體雖非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社會革命運動。不爲政治革命運動之妨。則以一役而悉畢其功者。其必勝於因循以貽後日之悔者明矣。夫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其運動之客體往往殊。而其運動主體則今無多異也。苟其政治革命之力自大多數人出者。此大多數人之必什九爲社會革命運動主體。於是時政治革命而奏功者。則同時以其力起社會革命。非甚難事也。抑惟政治革命時。人心動搖。不羨鉅富。於是壟斷私利之念薄。而公共安全幸福之說易入於其心也。逮事既平。則內顧慊然。不自足於飽煖。而進思兼人之奉養。乃苦謀所以得之者。則必求便己營利之制。語以人各百金者不以爲喜。語以百人而其中一可得萬金者。則雀躍從之。常私自詭必得。而不慮其不得之困矣。惟在患難乃於公共之利害明。而爲一己冀饒獲之念不切。故行社會革命於平時者。其抗拒者必多。以與政治革命並行。則抗拒者轉寡。此吾人主張並行之第一理由也。豈有死強半乃利於行之說哉。

(三) 中國現在當並行之理由

熟觀上所列舉之各場合。則中國現在是居中之何等乎。得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乎。吾人乃可得爲之答曰。中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原因並存。而居上舉(乙)之第二之狀態。社會革命宜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謂兩革命原因同時並存者。政治革命之不可以不行。既爲一般所知。至謂中國於社會革命原因。則往往有悞而不信者。此誤信社會革命原因惟由貧富已大懸隔之故也。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既有此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制度。必生貧富懸隔之結果。二者之相視爲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則以有此制度故。當爲社會革命無疑。余輩前此所以不言社會革命之原因在貧富懸隔。而言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以此也。而中國今日固已放任競爭絕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社會革命富與政治革命並行

二八

對承認私有財產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國有社會革命之原因也。然而俱有其原因矣。乃其革命客體絕不相關。故不得爲上舉甲之狀態。此卽中國革命所以有殊於俄羅斯之點也。今者老朽之政府。誠亦各著貨財。顧其富或緣貴得。而決非與貴有不可離之關係。此自古而已然。至入虜廷則尤忌以多財聞。自乾隆行最陰險之計略。以吸集金資。(乾隆縱督撫貪婪。俟其滿載歸則籍沒之。謂之宰肥鴨。彼無絲粟強取之名。而漢人膏血已盡矣。)卽富者亦不敢揚聲於外。而實際有財者皆遠於政府。咸同以後稍變。然決不得謂有財者必爲官吏也。若彼滿洲之族。則以禁營業故貧困太半。是以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決不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物者也。兩者既非同位。則必居乙之(1)(2)兩場合中矣。而今日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果爲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否乎。中國并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利害問題。視以解決者也。而余輩不憚答之以否。何則。中國歷史上無如是之狀態。卽現時革命運動亦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故也。中國往代揭竿之事。多起於經濟之困難。於漢唐明之末季尤著。此最當注意之點也。由此以擴充之。則經濟組織能早完善。不致召今日之社會革命。未可知也。惟圖苟且之安。而無百年之計。政府未覆而戴新主。及其功成。相與休息。更不聞有爲謀大多數衣食完足之道者。此致足惜者也。然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證左亦以昭矣。至於今日革命之運動。則尤易見。自南都淪喪。唐桂二王先後不祿。中國悉委於腥羶。而東南會黨所在團結。蓄力待時。二百六十年如一日。此其組織者爲何等人。亦當爲世所共知矣。今後革命。固不純恃會黨。顧其力亦必不出於豪右。而出於細民。可預言者也。故就中國今日之狀況而論。決不爲乙之第一之狀態。而當屬於其第二之狀態。從而由上節所論之理由。以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爲最有利。

朱 執 信 集

然而非社會革命之說者則曰。「以之（社會革命）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此以恃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此其論絕武斷而不舉其理由。固莫知其何以爲著龜而卜筮是。願強從其不條理之論議中爲之整調。則論者所以爲是言之由亦致易測。蓋論者認社會革命爲強奪富民財產而分之人人者也。故謂甲縣約法之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又謂行民生主義其地方議會議員必皆爲家無擔石目不識丁者而已。蓋其意爲富族畏避而貧民專政。則將以社會革命妨政治革命也。夫社會革命固將以使富平均而利大多數之人民爲目的。而決非爲論者所意想之簡單者也。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何則。偃鼠飲河不過滿腹。生養死葬各得其所。白餘之富皆贅而已。今日營營於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謂乎。恐其什九以懼貧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樂也。爲避貧而後爲富。然則使菽粟如水火無不足之慮者。又安用此過量之富爲。故就終局而論。則社會革命固欲富者有益無損也。至於其進行之手段。則各學者擬議不同要之必以至秩序至合理之方法。使富之集積休止。集積既休止矣。則其已集積者不能一聚不散。（凡富無不散者即在歐美富之集積盛行而一面仍因相續等事散之也）散則近平均矣。此社會革命之真誼也。故其進行之時。亦無使富者甚困之理也。今日歐洲豪右所以甚惡社會革命者。彼自恐懼於絕對共產主義之說。乃一切深閉固拒。又一方以值承平。儲蓄之望盛耳。中國現在無此原因。則其畏避之情當減。第既爲社會革命矣。則固亦豫定豪右之必爲抵抗。第有之亦決不足無政治革命之阻。何則。凡對於社會主義爲抗抵者。必甚富者始力。而中產者乃中立無所屬而已。而方政治革命之際。彼素封

朱 執 信 集

之家。先已望塵畏避。何俟社會革命之歐之耶。大抵中國富族對於政治革命。什九持兩端。視政府利則從政府。洎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耳。其所欲者。惟在保其現在已集積之富。而不在希望將來之鉅獲。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為將來可俸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社會革命固亦行以漸。分散已集積之富之策。然分散者。合理的分散。不可言失。）彼既避政治革命。則與社會革命無與。若其來歸。則亦必不以將來可俸獲之失。傷現在已集積者之保護。明甚。故謂富民畏避為政治革命之阻說。非也。次其言貧民當政。則直不通之言也。試問貧無擔石儲者。何以無為議員之資格乎。議員一用貧民。屢入。則秩序立亂乎。猶是橫目兩足。猶是耳聰目明。獨以缺此區區阿堵。故不得有此權利。吾不知其何理也。使此說而正也。則桓靈賣官之政。乃真能應富以官人者。唐虞明揚側陋。直糝政耳。捐納之制。其可永存。而平等之說。直當立覆也。試以叩之天下具五官百骸者。恐除論者外。無一人而不應之曰否矣。且今日諸國議院。無不有多數出身貧民之議員。即如此次英國新選舉。勞動黨所選者。強半出身工人。論者。又將何說以云。至云目不識丁。則尤可笑。普通選舉之際。於被選選舉者。未嘗不可定教育之資格。豈有悉選無教育者之理乎。論者豈不曰。地方議會使富民占優勢。固專偏利富民。使貧民占優勢。亦有偏利貧民之弊。然須知貧民者。居大多數。不如富者之居少數也。居少數者。欲自利。則可背公而為不正之議決。若為大多數之人代表者。則其議決於不得私。蓋地方議會。可議決之事項。有範圍。（府縣會之權力。決不能比北美各州。此沿革上使然者也。）於此範圍以內。謀大多數之利益。則不能屏富者使獨不可享也。故貧民之專擅。決不必慮。而因貧民專政。以妨政治革命進行之事。更無有也。

抑於中國。尚有利於速行社會革命之理由二。即中國今日富之集積之事。不甚疾。一也。中國社會政策。

朱 執 信 集

於歷史上所屢見不自今日始。二也。中國經濟上放任競爭之制雖久行而貧富今尙不甚懸隔。此由物質進步之遲。大生產事業不興。而資本掠奪之風不盛。從而積重難返之患。社會革命之業輕而易舉。不及早爲之圖。則物質的模倣且晚行。而此利便爲全失矣。抑中國古以兼并爲罪。蓋沿封建之餘習。而其言爲儒者所稱道。因之深入人心。漢代詔勅。尊農賤商。亦本制富集積之旨者也。自是以降。雖不必常奉斯旨。而凡謀抑富助貧之策者。亦率以善政稱。願是皆流於末而無探其本原以爲救濟之策。其可稱真爲根本之計者。獨荆公之青苗之法耳。不幸而奉行不稱厥旨。遂以重禍。然當時所嘗於新政者。除蘇軾之無知妄論外。大抵皆攻擊其辦法之不善而不能言其制法之意之非也。要之抑豪者而利細民者。中國自來政策者之所尙者也。因而致善之以爲根本之改革。決不能謂爲非適合社會心理者也。由此二點以觀。中國今日實最利行社會革命之日也。而此最便行之機稍縱即逸者也。然決不能無爲政治革命而逕行之。何則行之必藉政治上權力而非有政治革命。平民不能握此權。然則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當然者也。更就土地國有論之。則此觀念亦於中國自古有之。地稅至唐稱租。卽顯國家爲地主之義。而其稱有土者。不過有永小作權者而已。自兩稅法行而此表現失矣。然雖唐以後。庶民對於地稅之觀念與他種稅之觀念。終不能謂無別也。更舉近世之例則於明初屯衛之制其田皆國有者也。明初所以得行此者。亦正以政治革命之從易爲功也。觀於其後欲贖取己賣之田猶患費無所出。乃其初設時若甚輕易舉者。斯亦可知其故矣。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之際果何事強奪耶。（明尙有皇莊之制然爲君主私產非國有者也故不能以爲例）

（四）並行之效果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

三二

既曰以並行爲便矣。則其並行後見如何之效果乎。決不可不一言者。然此當注意者。並行之效果。謂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影響也。若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自身之效果。則非今所論也。難並行者之說者曰。「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結果則正如波倫哈克之說。謂最初握權者爲無資產之下等社會。而此從反動復反動皆當循波氏所述之軌道而行。其最後能出一偉大之專制民主耶。則人民雖不得自由而秩序猶可以恢復。國猶可以不亡。若無其人耶。則國遂永墜九淵矣。卽有其人焉。或出現稍遲而外力已侵入而蟠其中央。無復容其出現之餘地。國亦億劫而不可復矣。」此彼所以爲最後之論點者也。而吾不得不驚條理之錯亂。論據之自相繆反。蓋論者之旨。以其並行則秩序紛亂而外力侵入也。其所言雖若兩而實則根據於一。彼其秩序紛亂之說。則外力侵入之說。亦無從立也。乃問其言秩序紛亂之由。不出波倫哈克數語。此可謂奇謬矣。夫波倫哈克之說。久爲學者所擯。固無論。今假波倫哈克之說爲正。亦正足以爲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証。左。而不得以爲攻之之器械。何則。波氏所論爲未行社會革命之前之國家故也。波氏之所根據者。法國之歷史也。而法國之大革命。絕無社會革命之分子存於其間者也。（然且有助長競爭及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點。此可從人權宣言中見之者也。）惟未爲社會革命。故有貧富階級。代嬪以秉政權之說也。社會革命之階級競爭爲手段。及其既成功。則經濟上無有階級。雖受富之分配較多者。亦與受少同等。不成爲特別階級。故絕不能言一階級。（經濟的）握有政權。更不能言自此階級移之彼階級。由其無兩。故不得稱階級。亦無彼此可言也。故決不能由波氏之說。以證社會革命有害於政治上秩序。則波氏之言之本不實。乃更無庸辯也。

朱 執 信 集

以余輩觀之。則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有相利而無相害。此可分兩方面言之。

(甲) 社會革命及於政治革命之影響。此質言之。則政策不受社會經濟上勢力之搖動。而無爲一私人經濟上利益犧牲。爲大多數幸福計之政策之事。是經濟階級不存之所利也。

(乙) 政治革命及於社會革命之影響。此之利社會革命者。於方行時既已有前述之便。而在既行之場合。亦尙有之。卽已有政治革命者。社會革命後之完備組織。無爲政治不良而被破壞之慮是也。藉欲行至完美之組織於專制政府之下。則緣被以階級爲制度之精神故必兩不相容。於是兩相激蕩。專制之敗幸也。其勝則此制湮矣。故欲其制之安全永久。亦必政治革命已行而後可得也。

要之本篇之論重於破邪。而以欲破邪說故不能不根據於社會革命之原理。故簡單舉之而未暇致其曲略欲一一發揮之。則十數萬言不能明其崖略。非此區區數千言所可盡也。故證明推論之事皆讓之他篇。世有有志社會革命者尙當徐徐相與研究之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三 四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朱

執

信

集

於歐洲言論理學。必溯諸希伯來人以前。至亞里士多德勒。以爲集大成矣。後儒加之。文緣而已。中國則自明李氏譯名理探始。暨艾氏譯辯學啓蒙。皆不行於世。嚴氏譯名學後。世乃知有一科學。爲思之法則爾。然吾竊觀世之讀名學者。什九震於嚴氏之名而已。以云深喻。殆未可也。然則中國之人。自來號有論理學。一堅白之論。實不與論理學同物。特論理之應用而已。宜其爲論。常踰越軌範矣。迺刺取古人立論之方。繩以論理學之法。又未常數謬。轉而察之。彼大秦之國。論理學成一科。業二千餘年者。其牴牾亦未盡絕蹟也。昧者以爲大惑。雖然是。奚足怪。凡一學科。其應用恆先於純理。又其純理既明以後。應用之亦未嘗無陷於偏頗之憂也。奈端未發明地球引力。而人知置器之爲安。方程之術。始見周官。其前此錯糅之數。遂無發生之事乎。鑽燧而取火者。神農之道。是時物理之學。兩物摩盪而熟生之理。固未嘗見知也。乃至精神之學。尤無不然。蓋凡學者皆根據於吾人之理性。以發生自然之法則也。其至簡者。夫婦能喻。而其繁蹟之點。專門之士。所不及周知。然常人應用之者。固在簡不在繁也。如汽船應用物理學化學機械學等各專科。司船者固不必一一知其窮極。然不礙於航海也。故論事而求不悖於論理學之大原則者。常人所能決。不得以能之自矜。猶食粟之不得爲異衆也。及其繁蹟之點。欲應用之。固非專治之者不可。藉其非然。動輒成咎。此所以雖歐洲今日。不無戾於論理之說也。此實至常之理。無足詫者。乃吾視今之人。往往以爲論理非吾儕所知。亦已孫讓失衷矣。茲者乘之。而襲論理之外形。以自文其淺陋。抑尤足爲痛恨者也。蓋近今張言知論理學。而數臚之矜以爲珍鮮者。無過於新民叢報。故不惜泚筆一發。

其覆。若夫探索幽隱。則固專門家事。非所敢妄爲論議耳。

新民叢報於尋常論議。率陳三段式。(嚴譯連珠)而其於告白。自賞揚其特色。亦數遵據論理焉。意者三段論法。惟彼知之耶。然三段論式。或爲人所不習知。若其原理。則固童穉所得喻者。與兒童言桃李爲植物。植物生物也。則彼必能決言桃李爲生物。不待甚智者乃能知之。若僅得知之。遂以自豪者。是兒必極魯鈍。而不可教。以其難之也。三段論之在論理學。猶『全大於其分。』諸題之於幾何學。於是招而舉之以爲能。甯得不爲之失笑哉。昔有荐舉者。以有操守爲言。其人遂不答。由有操守者士之常。以有操守爲殊者。其操守亦不可恃也。(見汪龍莊所著書)今之言論理學。無乃類是乎。蓋論者初不知論理學。獮祭之餘。偶習其式。以爲人之不知。亦當如我。則以文飾吾論。或亦足以欺人。一身爲之。而莫之斥。不惟自滿。又以驕人。乃有請遵論理賜答辯之狂語。曾不知其見醜於識者也。利用一般人不敢自信知論理學之道。德心而欺之。既復睥睨一切。爲社會計。亦決不能無摘發之也。

論者之不通論理學之點。皆每言輒見。特緣論者自不知論理學。即亦無從自知其有誤謬。實則其自爲牴牾。路人所能語者也。今固不暖一一匡其謬。特就其言論理學之點。爲天下暴之而已。儻論者從此不言。亦藏拙之一道也。由是自其誤謬之重點。分之爲三。曰認識之誤謬。曰形式之誤謬。曰內容之誤謬。下分言之。

所謂認識之誤謬者。於事物之義解不瞭然。而強附會之。以爲根據。或攻擊之也。於是其根據爲無實。其攻擊爲無當。即如彼論根據星台遺書。『苟可達其目的者。其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及『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二語。遂爲星台之視種族革命。不過以爲間接補助之手段。苟有他手段焉。足

朱 執 信 集

達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此手段不辭犧牲之。此則陷於二重之誤謬者也。蓋其行事不必與已合。爲革命目的不可犧牲手段。可犧牲者謬也。星台所言。自爲革命以外者發。觀其文義。自當瞭然。蓋星台遺書自「不必與鄙人合也」以前。言人所當爲。下乃言已所懷抱。文義截然。而此不必與已合一語。決不爲與下所自陳諸說異議者發。其所謂同目的者。指救國之共同目的也。承上文亟講善後之策云云。以爲言。願不能謂此爲目的。他皆手段。又不能以爲惟政治革命得爲救國手段也。蓋苟同有此救國目的者。則可於社會上種種方面爲活動。而不必於政治界爲之之謂也。然而已之政治革命之目的。則固與種族革命社會革命之目的。各立並行。相爲關係。而不相爲手段。即亦無有一可爲犧牲者也。言人之行事。雖不妨不與已合。不能以謂爲已所抱持。可爲犧牲。猶構大廈。或集材木。或從事版築。或斧削而雕刻之。其相視皆不妨不與已合。以有建屋之共同目的。故而已之目的。固不以有他而犧牲。星台之意。亦實若是。同爲欲救國者。可爲教育家。可爲實業家。可與革命兩不相妨。至於同爲革命家者。固非此言所及。若實畏避不敢爲。而始妄言革命者。尤非星台所屑與言也。又其言重政治而輕民族。爲以種族革命爲間接手段。亦謬也。星台言重政治而輕民族者。謂其言革命之理由。爲政治之利害。非民族之感情。不謂其爲革命之目的。在改政治之組織。（政治革命）不在改其組織之內容。（種族革命）也。論者須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舉爲偶然沿用之名。絕非除種族之革命政治問題以外之謂。言種族革命者。固有以社會上之理由。（復仇）者。亦有以政治上之理由者。星台所謂輕民族。謂民族間之感情而已。夫吾輩主張社會上理由。謂感情之已睽。則我族不得雪其沈寃。社會終無發達之望。星台不與之同。誠爲不幸。至其政治上理由。則星台與吾輩所主張同一。觀其前後著書。已大可了解。即遺書中亦既言之矣。其

曰「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兩立（中略）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又曰「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劣等族者，為順，以少數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為逆，故也。」即此可知星台對於種族革命之觀念，實為最後決心，一定不搖，以為目的而非以為手段。又可以見吾言星台言革命（種族革命在其中）之理由在於政治利害之非謬也。論者不之知，而以種族革命非目的為根據，而攻擊以種族革命為政治革命手段者之非，其言固一無所當耳。凡論中認識錯誤之點，類此者不可勝數。今亦不暇悉為論，特以為論理之前提者之誤若是，即其論理之內容可知。故摘發之如此。

所謂形式之誤謬者，其為論理對當之誤謬，及其證明已說方法之誤謬也。其大者有二點。

首為駁「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說之誤謬。蓋言「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一語，從嚴格之論理，則只一全稱否定命題（嚴譯謂之全謂否詞）而已。第從此命題以推測則必別有一「有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一特稱肯定命題（否詞嚴譯謂之編謂然詞）者存。蓋凡言物上於兩端言不為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則能立憲者必存在於種族革命之場合中矣。苟欲對此為駁理者，則只可言有不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則可破前之全稱否定命題。不然，則當言凡為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則可破後之命題也。然觀新民叢報之論，固未嘗言此二命題，而直接用歸納法。夫歸納論理以證已之是而已，苟欲適用歸納法以破他人之說，則必先立與他人之說反對或矛盾之主張。（論理學上言反對與矛盾不同。詳大西博士論理學第一編第三章中。）乃以歸納法明已說之是，決無有如彼之錯亂者也。乃繼觀其所以為論證者，則尤足異。蓋其可為「有不為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證佐者，僅問者曰以下十行。（中國存亡

朱 執 信 集

一大問題第八十七八頁）而其不可用既如後所述。而在其前之三十七行。（同八四頁至八七頁）張言類同法差異法。乃無一字可爲足破吾輩所主張之兩命題之證佐者。其所得證者。有非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次則證有已立憲者仍生種族問題而已。如言日本法普西葡諸國。往者非不爲種族革命。（甲）而不能立憲。（呬）此但證有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而已不可以破。『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命題也。此得爲不能彼未嘗不得爲不能故也。又不可以破。『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命題也。雖同非不爲種族者。而有能立憲者。固未嘗不可有能立憲者故也。次舉明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其所得證亦與前同。止於有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然則其不能破吾輩所主張。亦猶是也。次就其南非二國以論。則尤可笑。波亞二國未敗於英之前。固已非專制矣。是則立憲而後有種族者也。其所得證者。既立憲猶須爲種族革命止耳。與『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言。真猶風馬牛不相涉也。故此三十七行中。無一字足破吾輩之主張者也。（尙有彼於類同法標稱之下。用差異的研究法亦一笑柄。雖無關宏旨。亦足以覘論者於論理學之深矣。）

世有疑吾言者乎。則吾更可以至淺近之例明。無事如論者之羅列于支。故令人難解爲也。記有之『玉不琢不成器。』此命題亦當無不承認者矣。然以論者之歸納施之則如何。試以論者所謂類同法（實差異法）之例推之。則可云『某玉非不琢者何以不成器』此足以破前說乎。必不然也。蓋言『玉不琢不成器』者。不言『玉非不琢者即成器』也。猶言『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非言『凡非不爲種族革命者皆能立憲』也。又依於論者所用差異法之第一例推之。則又言『某玉者不琢今琢矣何猶不成器』此亦不足以破前命題也。無他。玉固有琢而不成器者。然而不琢則無有能成器者。猶非不爲

種族革命者。亦有不能立憲之時。而不爲之者。則決無能立憲時也。又從其所舉第二例以觀。則南非二國。已有憲法而不爲種族革命。猶玉已成器。而不更琢也。以有已成器。而可不琢者。而謂玉不必琢。乃能成器。其準據果何存乎。真非知論理學者所能了解也。若是之論理。宜閉門覓三數同調共領悟之。毋以溷世也。

朱 執 信 集

次其主張證明之誤謬。在彼所謂『戊』爲『呬』之最高原因之點。蓋析此斷案。可得二命題。一曰『凡爲要求皆能立憲』。他曰『凡不爲要求者不能立憲』也。以其不認有不爲要求以外之不能立憲原因。卽君主之不欲。亦歸責於不要求故也。然欲於前後文要求索其證明。殊不可得。蓋有立說者。最易爲特稱命題。以只舉一二證據而已。足自完其說。由是狡辯之人喜爲之。緣其知論理學深也。至言全稱。則必舉多證而後可。况論者今之兩全稱命題乎。故爲此論之證。必歷舉非要求者之不能立憲要求者無不立憲之事實。乃觀其前後文。初未嘗有是。第曰各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己。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益。而不肯要求而已。夫此固一斷案。而非一事實也。不證明此。而依據之以立論。則不如無有也。是謂竊取論點之似。而非推論。Assumt. Control. 論理學所不能容者也。且彼所謂要求何乎。其義本至不瞭。從彼開明專制論所謂要求者與暴動相對待。爲要求者則不爲暴動。爲暴動者則非要求。從而徵之各國之歷史。殆可謂之。『凡爲要求皆不能立憲』。何則。其立憲以前必有暴動。法普等。人所共知。毋論已。乃至論者所舉之西班牙葡萄牙亦若是。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九月起革命。逐女王而迎新君後。又改爲共和政體。經一八七四年。始迎立阿爾芳蘇十二世。Alfonso XII. 而爲君主立憲政體。葡萄牙則亦於一八二四年。逐故王子米固爾。Miguel. 而立其兄女馬利亞。Maria II. 光黎龍。以

朱 執 信 集

trialperiod] 亦成立憲政體。其他諸國。無暇悉數。假如是。則論者之言。乃論理學上所謂『同品徧無』者。爲肯定之命題。卽大謬也。抑姑認論者今日言要求與前日異。自相挑戰之結果。取消前說。則宜從此勿更排暴動爲是申申也。且卽令如是。論者之誤謬。猶不可免者也。何則。要求者。非已爲之之辭也。故凡民主立憲者。皆不能以要求論。卽立憲而後迎君主者。亦不能以要求論。如比利時是也。（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離荷蘭獨立。自制憲法。然受神聖同盟之影響。不能爲共和組織。故強立王。使批准之。其實憲法現存在。其批准特形式而已。）故雖欲寬假之。彼亦不能自圓。『不爲要求不能立憲』之說也。而云『凡爲要求者能立憲』時。則必附以暴動之條件。而實無異避暴動之名而名之以要求。度論者亦必不爾也。故此亦形式之誤謬之一也。

至所謂內容之誤謬者。則指其以爲歸納材料之事實之不當也。夫爲歸納。必取同類之事物。而彼所舉以爲歸納之材料。得合於形式者。惟奧匈一例。既如前此所述矣。然則檢查其奧匈之例。果得爲正當否乎。卽彼真妄之所由斷也。然而彼以爲奧匈不解決種族問題而能立憲。此大誤也。故以爲內容而歸納亦無不誤。何則。從嚴格言。奧匈之種族問題。固未解決。而亦不得謂已完全立憲之運用。此已如別論所言矣。而苟認奧匈爲已立憲者。則亦不能不認爲已爲種族革命者也。蓋彼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大利屬中。惟匈牙利有憲法。有代議院。蓋其始匈之合於奧也。全以抗土耳其之故。而其舊治。奧悉承之不改。奧之他屬。不如是也。然由匈之舊法。其貴族院無大權。權在代議院與君主。故既戴奧君以爲君主。則君主與代議院爭權恆相衝突。然代議院勢恆不敵。而奧君益張。遂使匈人自治權失。匈之所謂種族問題者如是。其有憲法而實不能謂之立憲者亦緣是也。匈之憲法精神既奄然沒欲盡。際二月革命之起。匈

朱 執 信 集

牙利人亦倡義欲以匈獨立惟戴奧君爲君。他皆不得與。而同時改選舉之法使全國民有選舉被選舉權。但附少條件而已。(前此之代議院由市選出之十二名。及從以貴族構成之選舉會委員者。而構成之。)蓋此令得行。則匈之立憲制已完矣。然不得請於奧。舉兵又不勝。奧益削其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奧戰敗。乃思和國內之感情始與匈議會約。兩國平等。各獨立。有自治權。惟由共通利害之關係相結合。故於共通事務。有共通機關處理之。餘則各不相涉。此亦一大變革也。蓋奧匈始終以共同利害相結合。而非以一國滅他國者。特以權歸於奧君。故漸爲奧政府所支配。而匈人自治權利盡。匈人所謀復者。其自治權而已。得回復此自治權。則可謂爲種族革命。若其猶君與君者。固亦爲稱種族革命之有未畢。然匈人之所以爲病者。本不在此。緣始以共同利害而君之。無惡感焉也。匈欲立憲。不可無自治權。得自治權。憲法乃可立。故匈之謀立憲。其着手專在種族革命不成之不成功。立憲須得自治權。即不可關種族革命。而一八六七年之約。實令匈人有自治權。故此即爲種族革命有是乃能立憲也。若謂是種族革命猶未畢行者。則其不畢行之敝亦自見。第以其主要之部分。祇在已族得有自治權否。故不害其爲立憲而已。願以是不舉行。猶有害立憲種族問題能決爲立憲梗可也。然不能以其已太半行而未畢者。足以立憲證全未行者之亦足以立憲也。彼蓋誤認種族革命爲必以武力顛覆政府者。始足當之。而不知凡種族階級間之競爭。無日無之。而其階級間權力急生根本的變更。則通謂種族革命。從其種種關係。而有要用武力否之殊。匈之取爭。僅在自治權。而兩族間初不以惡合。故得不以武力而能決。固不得謂非種族革命也。若中國則種族問題。固不如匈之簡單。亦不得無用武力而解決者也。故彼匈牙利不爲種族革命之說。既非。則其證據悉破。何則。其前種種已謬於形式。而其惟一之不謬於形式者。又以不相當

朱 執 信 集

之事實爲內容。故自論理學上言。彼之攻擊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說。亦謂之悉破可也。尙有足爲內容誤謬者。則其云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云是也。此雖小節。亦一足以見其妄矣。西班牙自一八〇八年并於法。中有自立之謀。亦未嘗遂也。至一八一二年。始有憲法。然尋廢。至一八三六年。始再立憲。行之至於革命之際。今憲法則一八七四年迎立新王始布之者也。故言不能立憲者。可數一八七八年革命以前。可數一八六四年以前。可數一八一二年以前。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言非不爲種族革命耶。則可數一八〇八年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以其非爲同類異類區畫之界限故也。此亦可以證其立言之率而無所當矣。

以此三誤謬。行之遂無往而不錯。論者何自苦乃爾。苟因任常識。不爲炫耀。則前之諸謬論。當不妄發。噤口無言。謂食肉不食馬肝。亦猶可也。徒以人爲可欺。遂至自白其謬於天下。計毋乃太左乎。今爲正言以錫若曰。自此以後。慎毋談論理學。從道德論。自欺欺人。爲大罪惡。此檮或若所自忻。而不暇省。從利害言。絕口於思考之原理亦藏拙之道。若應亦不能忽。然置之與繼此若猶欲爲遁詞者。則當謹佩吾箴。事實如是。不若誑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就論理學啟新民叢報論革命之體

四四

心理的國家主義

近頃倡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者日多。雖其論皆久爲吾人所駁擊。而民衆猶信彼不疑者。以震於國家之一名辭故耳。夫使不從心理上言。徒以統治之迹而論。則言愛國家猶言愛君主耳。彼輩知保皇之說之終不可伸也。而又思保全滿洲則舍君主而言國家。夫國家滿洲而爲之盡力。則何事言保皇斥排滿哉。名實不損。而君位賴安。其爲滿洲謀可謂忠矣。顧滿洲不愛其忠。且深虞其詐。則又奈之何。然在普通人。雖知滿洲之爲讎。而無以解於國之不可不愛。雖知彼輩之說未逮足信。又疑於國家主義之倡道。爲歐洲一般風潮。不敢非之。故爲之釋國家主義之真諦。明彼輩所倡非真正之國家主義。亦吾人所信爲應有之責者也。

蓋自國家主義之說興。懷利祿者覘其便己私陰。知其非是而不惜主張之。以爲登進階。而一般人民乃爲所惑。常言動曰國家國家。其說始則曰滿洲人者。我國家之人也。其結果則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也。夫滿洲人之非我國人也。吾輩已熟論之。今而曰滿洲之國家我之國家。則不過承認征服之事實而已。夫如是則第從其名稱謂之國家。則吾亦固不之靳。何則。名者所以呼物。譬如有人易獸之名。謂之人。易賊之名。謂之父。此固自成一種語言而已。苟不父事其賊人畜其獸亦何足爲病。顧以其名曰國家。而遂以他人之所以愛國家者愛之。幸則爲之幸。恥則爲之恥。死生以之。此非所謂大惑終身不解者耶。夫通常之言國家。恆有二義。一爲法理上者。一爲心理上者。前者則於法律上以定其所屬之國者也。故可稱客觀的觀察之國家。後者則人之心自定其所歸向者也。故亦可稱主觀的觀察之國家。從法律

朱 執 信 集

上言。人不可無所屬之國家也。故爲人征服之國家爲國家。夫非教之以忠愛也。特以事實上爲其所支配。則以爲其人屬此國家耳。其認此人屬此國家者。只認定其有能爲支配之事實。初不問其爲此支配之是非。又不教其不反抗此國家也。至於心理的國家則全與此異。實根於歷史的民族的思想以定其所依歸。而此思想決不隨外物爲轉移。以爲吾應受此國家之支配則受之。以爲不可則去之而自建立。非可以勢力壓抑之章制羈縻之也。故雖身之見支配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心所宗仰則仍以歷史的民族的關係爲斷。故言法理上屬何國家無是非之可言者也。然在心理上則得以己之判斷定所歸往。有不當者人交非之矣。今如旅居署籍。在日本則曰清國人。在英屬則署名曰 Chinese。其意皆以指吾曹爲滿洲所征服之民也。從法理上言之。從客觀的觀察之也。吾人雖甚不欲其然。不能言其非也。然使有人叩吾曰。足下所歸嚮之國家爲滿洲歟。則吾率臆而答曰否矣。此則心理的國家所異於法理的國家也。

然而如前所述。彼以滿洲之國家爲國家者。實基於法理的而非基於心理的者也。於是而稱國家主義則適成其爲彼輩之國家主義而已。試循其本而論之。彼之倡國家主義者。其意豈不曰吾言奉滿洲之君主則於義爲不合。而言國家則無礙耶。夫往者滿會力倡君臣之義以抑種族之見。以爲一旦委贄。不復可叛。食毛踐土。同凜天澤之分。自大義昌而邪說摧陷。今之人士無不知非笑之矣。顧於國家則以其說之新而有所賴以爲後援也。則莫敢賞議之。雖然。吾豈必謂國家主義之皆可廢。特是所謂國家主義者。當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以立說。不當以法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立說。不幸而吾國民初未知此別。彼倡邪說者遂得因而搖之也。今夫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結果與彼滿會所倡君主主義果何異。

朱 執 信 集

耶。夫人孰爲當爲吾君者乎。孰爲當支配吾者乎。是皆係權力所關。其不能由己意以決者同也。是則強而使屬已國者無異強而爲之君也。今滿洲人強而爲吾君則知其不可。而滿洲人強而使吾人國其國則可之。是何不知類之甚也。夫在往者不知有所謂國家主義。其言尊君愛國義同耳。至其亡國也。則不曰亡國而曰易君。此無他。亡國之結果必易君也。宋明之遺民。謳詠不離於趙朱。以其帝系代表吾國也。在今日方且笑其不知國家與皇室之區別。然而在當時幸不知此區別耳。使其知之則如彼所謂國家主義之說。何不可云新君之國卽吾之國當愛之而爲之盡力。方且並此潔身全節者無之矣。夫不事二君者不欲人強爲之君也。然而諱此易君之名轉而他言曰以我之國爲汝之國。則將事之乎。方明之未亡。法理上爲明人。其既亡於清。則法理上爲清人矣。則易忠於滿洲君主之詞爲忠於國家。未見其有以異也。然知其言君臣之義。不足以籍口抹煞種族界限。乃至言國家則以爲可以混種族之爭。於亡吾國之君知其不可君也。而於亡吾國之國則國之。此真所謂知二五不知一十者矣。

且自法理上而言國家主義。則其所以認某國爲己之國家者。非自意之團結而法律之結果。非以能動的性質有國家。而以被動的性質有國家者也。法理上所以定所屬國家者。主由國籍。國籍法者。孰則定之。非由吾民之總意定之也。在立憲國。猶不過以選出爲議員者中之多數決定之。在專制國則惟一任君主之決斷而已。然而決定國籍法以後。以國籍法定一人爲屬此國者。卽其人立與其國有不可離之關係。一旦去其國籍則無復相干涉。是則人之屬於國家。由嚮市之鳥屬於籠耳。一入其籠。生息依之。而嚮者有不當意易籠可也。鳥不能有容心於其間也。今人之於國籍。甯有異於鳥之處籠乎。俎上之肉。惟宰之分配是視。落花之英。惟風之吹墮所嚮。彼定國籍法者。甯有異於分肉之宰。散花之風乎。夫以是儼

朱 執 信 集

來之事實而定國家。而於此國家必曰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其理果何存也。夫國籍之取得。固未必盡非屬於自意。即如由歸化以取得國籍者。即絕對以己之意思爲要件。雖然。此特其最少數者耳。其大多數如以出生地以血統以親族關係等取得國籍者。即毫不關於自己之意思如何者矣。而其最著者則以割讓吞併。夫當割讓吞併之際。其受割之國常爲敵國。而其割讓地之民無一願屬焉者也。然依於法理上則此被吞被割地之人民。皆取得受割國之國籍矣。誠依法理而言國家主義。則此被吞被割地之民。皆當忠於吞併之割取之之國家。愛之利之犧牲其身而不惜。夫是故阿爾薩斯鹿林之人當愛德而不愛法。愛法則非國家主義也。夫是二州。昔者雖屬法。而今者已割於德。其人皆取得德之國籍矣。芬蘭波蘭之人。當愛俄而不謀恢復。謀恢復則非國家主義也。則以此地之人皆已取得俄之國籍故也。推之愛爾蘭人印度人非洲人之於英。印度支那人之於法。猶太人之於各國。莫不以有國籍故羈束其思想。不許復有他圖。此其理論之正當與否。不俟智者而後能判斷之矣。抑國家之始定國籍。以統治臣民不可無其範圍耳。於是時定之以法律。使有國籍者皆有忠誠之義務。則惟法律上命其然。而人果守其忠誠義務否。初不得定也。是以度其能守此義務或己能強使守此義務。然後授與國籍。然假行法理上之國家主義。則是一授與國籍即必能守忠誠義務。授與國籍遂爲吸收人心之唯一利器。則吾將立國於此。遍授與國籍於世界之人。則不幾全世界之人皆爲吾致忠誠而一統世界耶。此尊崇國籍而不問其取得之來由者之結論所不得不然者也。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籍萬能主義。今之倡國家主義而勸吾人爲滿洲盡力者。皆國籍萬能主義累之也。吾不欲更多言其是非。惟欲訴之世界之人之良心之判斷而已。

集 信 執 朱

且此曹倡國家主義者必言中國不亡。此其意以爲認中國爲亡國。則不得不以儕之俄之波蘭德之國爾薩斯鹿林。而不得倡國家主義也。然而言中國不亡甚難而實非。言中國既亡其易而實是。以主張國家主義故。舍其是易而取其非難。其心亦已苦矣。願苟從法理上國家主義。則中國雖已亡而吾輩固猶未脫滿洲之繫屬。則苟欲教人言國家主義。即取滿洲而國家之奚不可者。不證中國不亡。未必遂爲法理的國家主義累也。何必言中國不亡乃爲快乎。

抑且彼輩恆言曰。不用吾國家主義。必亡中國。雖然若吾輩自心理上言國家主義者懼亡國耳。假如彼所說之法理的國家主義則何亡國之足懼。且所懼於亡國者。非徒戀其國不忍使之亡也。抑以亡國則已爲亡國之民無所可歸嚮之國也。若徒自法理言。則亡國者第失一國籍耳。失一國籍得一國籍。其所不慊者幾何。彼征服之國家方渴待忠良之民。何患不以國籍見與而事此幽憂耶。夫自法理上言之。人無無國家者。自法理上言國家主義。則愛國家者非意識的活動。而機械的活動也。第爲國家。則愛之耳。不問其國家於已何如也。山澤之間有獺焉。純牝無陽見男子則擁抱求合。不誰何之也。今之言愛國者何以異於獺之求男乎。昔人言喪君有君。今何不云亡國有國乎。昔人曰人盡夫也。今曷不云天下之政治團體盡國家也乎。何患於亡國哉。

抑吾又甚爲所謂國家主義者懼。夫愛國家者由夫愛人也。其事不止於當前。而恆邇及過去。昔人代陳公主詩曰。笑啼俱不可。始信做人難。此言情之不能兩盡也。然於國家豈有異是。假如有人隸屬臺灣。則昔爲清國人今爲日本人矣。如論者言籍隸滿洲則愛滿洲。籍隸日本則愛日本。此其人於時當猶憶滿洲乎。抑亦以分定而低首於日本乎。將隨唐劉以舉事乎。抑嚮日人而納降乎。此實苦於採決者也。夫所

爲愛者沒齒不忘。第以當時之隸屬而愛之。詎足爲愛國。然而在當日滿洲與日本敵也。愛滿洲必拒日本。愛日本必絕滿洲。絕滿洲則非愛滿洲也。拒日本則非愛日本也。然則法理的國家主義窮於適用而有不行之時矣。楚人之娶妻也。娶會罵己者曰。欲其爲我罵人也。今之論者。其殆將率天下之人爲楚人之妻也乎。雖然彼特男女之事。彼念其故夫於娶者無害也。但不見詭而悅斯足矣。今人之念其故國非猶嫁妻之念其故夫也。且將復之。復之則不愛新國明。而法理的國家主義又不能適用也。夫法理的國家主義於其自身不免衝突。業若是矣。

試爲彼輩思所以免此非難之道。則惟有一途。一途奈何。曰服從於現在之國家而已矣。當其國家統治已。已有其國籍則愛之。其一旦失國籍。則不復念舊國矣。故方其事滿洲。不知有日本也。方其事日本也。不知有滿洲矣。狗之搏噬。惟豢養者之命而已。安問豢之者爲何人哉。必如是則其法理上之國家主義乃可以自完。然此何名國家主義。直服從主義而已。其愛國家。乃不得不愛。非不欲不愛也。國家奴隸畜之。彼亦且以奴隸所以事主者事之。故彼所謂國家主義者服從主義也。亦即奴隸主義也。夫奴隸非特不敢抗其主也。於其主之輩行皆不敢抗。何則。皆有爲主之資格故也。夫奴隸之買賣固無時。現爲之主者固無論已。即將來可爲之主亦主事之。夫滿洲之視吾人猶奴隸耳。儻吾人亦復以奴隸自視。則滿洲隨時可割地以贈友邦。而此地之人隨之俱取得他國國籍。斯時何異奴之易主。然則所謂他邦者特寓名耳。自我不立。何他之云。在既割讓後。不既以他國爲自國。而他國滿洲乎。然則今日之自國。他日之他國也。今日之他國。他日未必非自國也。苟除去今日他日云云之時之關係。則所謂自國他國者。其價值正等耳。何所差別。於是而言愛國。則今日之自國愛之。他日之自國亦愛之。即他日之他國與今日之他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國皆可視為自國而愛之。無所別其情之厚薄也。然則盡天下之國家孰非已之國家乎。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皆國家主義』也。抑所謂國家由差別性而成立。既無他國。何有自國。然則其愛自國亦空言耳。是故法理上國家主義者『無國家主義』也。

如是由法理上言國家主義終有窮時亦既明矣。且彼之始言國家主義也。只言團聚則足以禦外侮耳。其如何而團聚必限於國家耶。如何而可團聚耶。初無確實之理由存也。今為問曰。團結數省不可歟。團聚遠東數國不可歟。必答曰不可矣。其所以不可之者。以此之團結全由於偶然之位置。而非有出於自意之聯合。又非有宜於聯合之關係也。然則自法理上言國家。又何獨不然。夫法理上人不可無國家也。於是以其出生地或血統定其國籍。以人之附著於此地也。故國家有領土之變更。即其所變更領土內之臣民隨之有國籍之變更。夫人之出生不過自母體脫離耳。自母體脫離而偶然於此地。偶然於彼地。真無所擇者也。然而以之定國籍。至於割地於他國。則其民所甚不願者也。願雖甚不願仍不免變更國籍。然則人於其注籍之國家之關係。直偶然而已。夫人之所以愛國利國不惜犧牲其身者。乃以此偶然之關係之結果耶。必不然矣。且法理上目一人為此國人。目一人為彼國人。特指明其結果耳。夫結果有善有惡。人固當加之辨別。結果為善任之可也。結果不善。則宜有以矯正之。故如吾人得為黃帝神明之胄而承先王之餘烈不喪失其為開化人民之資格。此善之結果也。然而於世界上人皆謂我滿洲之臣民。則惡之結果也。故吾人力謀去此名稱。然則結果不可一概論。甚明事也。惟此國籍之定定於偶然。故其結果或善或惡。或為自由之民。或隸異族之下。在法律祇認定此結果耳。未嘗研究此結果也。夫不能判其應如此否而可依之以立一主義者未之有也。然則法理上國家主義非惟適用上有所窮。自始亦

朱 執 信 集

無由立也。論至此則世界學者所倡之國家主義所異於彼輩所倡者何在。亦可不煩言而解矣。蓋凡政治論皆當判斷是非。不可徒依倚結果者也。皆當以自意之發動為根據。而不可以偶然之現象為根據也。夫國家主義亦政治論之一也。故其議論必為心理的而不可為法理的。此可不待遠徵。即以歸化人而論可以見矣。夫歸化人固有國籍儼然一國民也。然而於政治上於歸化人之權利加以種種限制何也。歸化人於法理上以所歸化國為國家。而於心理上本無民族的历史的關係故也。自國家言之則無此關係即雖有有國籍之結果不能享與一般人同等之權利。則自歸化人言之。雖有有國籍之結果。而其視注籍之國家。不能與有民族历史的關係者同明矣。又若於新占領地。如日本之於台灣。自法律上言。注籍台灣者皆有日本之國籍者也。皆日本國民也。然日本於台灣施政全異於內地。普通法令不行於台灣何也。台灣之人。與日本历史全異。民族全異。雖得有日本國籍不可以普通日本人待之也。要之政治上之施設全基於心理的無可疑者也。凡世界政治家之倡國家主義。其根據於心理的。蓋無異也。即吾輩歷來所主張。初未嘗以心理的國家主義為非也。特是倡心理的國家主義。則萬不能不先倡民族主義。而彼輩乃欲舉國家主義以抗民族主義。此所以為大惑也。抑彼以為惟服事現統治之之國家。則謂之國家主義。至於恢復前朝之國家。新創出一國家。則不謂之國家主義。夫是以顛倒反覆無一是處也。今吾為簡括之言以告若曰。亡國者自客觀言之者。可以法理論者也。國家主義自主觀言之者。也不可以法理論者也。夫國雖亡。而吾人仍可懷國家主義懷國家主義者。不忘故國且將更立新國也。而非如彼說以服從現在所隸國家為主義者也。

彼信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徒以不知此義。以為惟滿洲乃可稱國家。則既標國家主義即與民族主義

朱 執 信 集

相反對。實則言國家主義者不必以現支配之國家爲國家。（故如梁氏乃至謂亡國之民不能相稱以我國民亦只於法理上著眼吾輩既已前斥之矣）只可以心之所歸嚮者爲準。故如對於明社而謀恢復其心嚮明則國家主義也。欲建設中華共和國而爲各種運動亦國家主義也。而今學者所用大抵以將來欲建設之國家爲主。故通言國家主義者皆舉愛爾蘭德意志之運動爲適例。其意不過爲爭一民族之聯合或獨立而已。故惟倡民族主義而後可倡國家主義。言民族主義卽國家主義在其中矣。今試徵之歐洲歷史上所謂國家主義者以證吾前言。

國家主義之最早倡導而得成功者當推荷蘭。荷蘭者始尼達蘭北部地。以姻族相續傳於日耳曼帝甲列五世復傳其孫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自爾爲西班牙屬。以宗教問題故離西班牙自立者也。然其始叛西班牙雖以宗教爲名實則以民族全異西班牙。故南尼達蘭民族同西班牙則既叛仍服。而北部終不服也。夫西班牙王以相續得尼達蘭非以征服也。然而尼達蘭以族異而教不同。故遂有此國家的運動。終於自立。夫尼達蘭本西班牙屬地。於法理上除西班牙外更無國家。然而謀其獨立而得稱國家主義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故也。次之則於拿破崙時西葡諸國之反對拿破崙。歷史家所稱之曰國家主義者也。夫在當時西葡諸國既併於拿破崙。苟從法理言倡國家主義者宜尊法蘭西。顧當時之運動則主謀其獨立而已。此亦謀獨立者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而稱國家主義者也。

又次則國家主義中最著且其成功顯於人目者德意志是也。德意志之國家主義遠發源於古代。而近起於拿破崙之侵略。自神聖羅馬帝國解散而始著。中間經六十餘年。逮一八七一年始告成功。其所異於他國者則其運動乃由分而求合。非由他國自隸屬而求獨立也。然其所以聯合之故與他國之求獨

立之故正同。皆因於歷史的關係與民族的關係也。德意志之聯邦。卽由神聖羅馬帝國之遺跡以起。同爲日耳曼人。又同屬由往者神聖羅馬帝國分離而出者。故其民恆思結合。非徒以外患逼之使合也。法蘭西之侵凌。俄羅斯之覬覦。不過爲引起德之國家主義一誘因。而不得以爲德人倡國家主義之理由也。然則德意志之國家主義亦立於心理的基礎之上。無異於昔日之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焉。有爲問者曰。德之國家主義果以爲民族的關係爲基礎。則何以排澳大利。澳大利非日耳曼之國家耶。則答之曰。吾言國家主義。以民族的關係爲基礎。未嘗言苟同民族者必當翕合爲一國也。則雖爲心理的國家主義之運動。其結果不能不除外同民族之一部分。於其國家主義之價值。初無所損。卽如荷蘭固與日耳曼人同族。當時國家主義之運動。未嘗及於荷蘭。豈獨澳哉。且澳之不加入聯邦也。自以不能與北部諸國聯合之特別理由。非被排斥於國民運動之謂也。故德意志之統一運動。可代表國家主義者也。彼則斯有言曰。『始德意志國以爲於人民意識之理想。於主觀的存立者耳。其欲於制度法律使此理想爲客觀的之感情。卽爲於得其結果使用適法之習慣的形式之實力之自身也。』此言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基於國家主義者也。又可以見其所謂國家者。指理想之德意志聯邦。而非指當時各邦而言也。又次國家主義大昌明而尙未成功者。則愛爾蘭是也。愛爾蘭之隸英久。而宗教民族本不相同。是以恆欲離英自立。以是而爲各種運動。夫以法理論則愛爾蘭固英國家之一部。豈惟爲其一部而已。且爲英本部三島之一。在英人固最致力於同化之者也。顧愛爾蘭人不嚮英而常爲獨立運動。亦以心理的爲基礎故也。

最後以國家主義運動而成功者有挪威。其時日最短。亦無他爭議。決獨立之事於尊俎之間。不待鋒刃

朱 執 信 集

此近代絕無之事也。丹麥瑞典挪威舊同屬一王。十三世紀之頃瑞典離而獨立。屢侮丹麥。屬有拿破崙之戰爭。丹麥爲法黨。旣而法敗。衆遂割丹麥所領挪威以益瑞典。挪威雖久屬丹麥。其民族本與瑞典同源。然以五百年間之歷史。深惡瑞典。瑞典復攬取其外交權以抑之。以是軋轢日深。至一九〇五年遂以議會決議。去瑞典王之兼王而獨立。瑞典亦不得已與訂條約而罷。夫瑞典挪威同爲北人之裔。宜能協合。然以有此五百年爭鬥之歷史。遂終不得合爲一國。是則雖有同民族之關係。未嘗有同歷史之關係。卽不免分離。是基於歷史的關係而爲獨立運動者。亦以心理的國家爲基礎者也。

通觀以上所舉則有一共通之點可言。卽凡所謂國家主義皆以創造一獨立之國家爲歸是也。而其創造之方法。或爲聯合多國。或自一國分離。其集合分離之標準。則（一）所基以創造新國者必有同民族之關係。（二）雖同民族而異歷史者不與於創造之事。（三）雖本以同民族組織之一國家而民族中一部分有特殊之歷史者仍生分離獨立之結果。要之其創造之事。必先有理想而後以見之實施。是以可稱之曰心理的國家主義也。

夫吾人之主張國家主義亦正如是。以有四千年之歷史四萬萬之民族。故以糾合同民族創建共和國爲理想。而驅除殘虐恢復中華則達此目的之手段也。吾輩所反覆申言之。不外於是。其理論不煩重舉矣。

今試取真正之國家主義（心理的國家主義）與彼所謂國家主義者較其結果。則見三種之差異。
（一）真正之國家主義將建設一獨立國家。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將服從於現支配之國家。此在前文已屢言之。不事複舉。

(二) 吾輩主張真正之國家主義將以建設新中華國。而彼所謂國家主義者則以毀滅之。假從彼輩之說。則屈伏於滿洲政府之下。永無仰期。縱假使吾人漸忘其歷史。漸以其民族同化於人。是則滿洲能滅吾國家而不能使吾人不念之也。今之論者則心理上摧滅吾人之國家主義。為滿洲去其所不能去者。其意果何在乎。然則滿洲之亡吾國不過暫時亡之。而彼輩之亡中國乃永久亡之也。雖蘆醜之充庖廚。又安能蔽其罪耶。

(三) 吾人之倡國家主義將順理而進也。而彼之倡國家主義實以扇人之感情為己名高。論者嘗吾輩輒曰驅於感情。夫吾輩之論固未必無宕而失中者。要之大較於理為準。夫怒滿洲者。非徒怒之。蓋有其由也。乃若彼所說。則凡屬外國者。不問如何。皆先以不肖之心待之。或恐其滿洲之不利。於是每一問題生。輒危言悚論。哭泣叫號。使舉國若狂。而已得掩有志士之名。此非專以扇動感情為事耶。昔之保皇黨率天下以詐。今之國家主義論者率天下以狂。夫惟相率為狂。故於第一之敵之滿洲則國家之於第二之敵之他國乃仇讎之也。

謂余不信。則請徵之於最近之辰九事件。夫辰九者載軍火至澳門。清吏以為將以供給吾國民之反抗滿政府者而截獲之。又以日本之強硬抗議而見釋放者也。其未釋也。所謂志士者。爭奔走演說以和滿政府。而其既釋也。則又引以為國恥。移怒於日本。而相戒勿用其貨。

夫辰九事件於國際上法理如何。事實如何。非吾人所欲問也。滿洲政府疑其將資已奴之叛也。則捕之。日本人恐其以此損已商業交通之便也。則爭之。亦各自為而已。夫滿洲政府之不欲失其土壤。亦猶吾人之不欲以此土壤長與滿政府也。吾能自蓄其力以謀光復。則安所怪於滿洲之為敵對於我。

朱 執 信 集

至若日本。則其視吾國之代興。更無所輕重。苟有所利。曾何卹焉。其爲吾爭也。不足喜。不爲吾爭也。不足悲也。夫是以得釋其船。復其價。則直以彈藥付滿政府。初不顧慮焉。皆無足道者也。

然而吾獨怪一般國民之行動。何緣迷罔至是。使其軍火將以供給吾民黨。則吾之與也。願認其爲供給民黨。轉爲滿政府之助。以懲助吾光復者。雖不得於滿政府不止。何也。吾聞其言動曰。國恥。吾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在其恥何存也。某教習固留學生。婉變工媚。願亦嘗主張革命矣。一旦得邀顧問之寵盼。則爲之指陳法理。謂補獲爲當。日本抗爭非理。或叩其由。則對曰。『此國家之幸。民黨之不幸也。』嗟乎。吾真不知其所謂國者何國也。

試爲抉其心而暴之。則彼所謂國家者。舍滿政府而外。他更無所指。然則所謂國家之幸者。滿洲之幸而已。國恥者。滿洲之恥而已。滿洲視爲其敵之軍資而奪之。則幸之。既得而復辱於日本。則恥之。宜也。吾人何爲亦見其幸而幸之。見其恥而恥之耶。夫不當恥而恥。不當幸而幸者。見其被奪者。索償者。爲外國。而不知奪之者。被辱者。乃已敵之滿洲也。洞視千尺。不見眉睫。聽於希微。而不聞雷震。聰明之有所蔽也。彼既以法理上國家主義蔽其聰明。而又激勵之。使民殫索其力。以毒外人。而更不爭光復。其罪固有甚於清臣之賣國。且以此徧惡於各國。令列強皆以爲吾之革新無過如是。蓋悉力助滿政府。以鎮壓暴動。相結託以收中華之利。盡中土之膏腴。詎足以飽其欲耶。而其咎則法理的國家主義論者當尸之矣。故微論計正義當先討滿洲。即欲免外國之侵凌。完中國之利權。亦決不能主張彼法理的國家主義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心理的國家主義

五八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中國今日其已成熟者乎。(註一)

成熟者。滿足於現在。而不求進於將來。其不進也。非不欲也。其分子已更無發展之餘力。不能進也。故夫物之進步不齊。其各有成熟一也。其成熟之方向不齊。其為成熟者亦一也。梧桐之實。徑不過三四分。而瓜可過尺。方瓜之大如桐。子不得謂成熟。而桐子之實。雖不大如瓜。已更無進步。是其程度之異也。然瓜熟。蔓槁。雖無雀鼠視之。朽敗可期。其成熟也。雖遲。既有成熟。不能逃其結果。則自明之理也。故曰各有成熟。然則殺父食母。梟獍之成熟也。啄粒舖糟。坐待鼎烹。雞豚之成熟也。無問其為善為惡。自力他力。要不可使有此時。惟人亦然。善固不可以成熟。惡亦不可以成熟也。

今如觀察中國政府。以華盛頓坎必大之手段。與之比較。固屬大癡。以格林威爾拿破崙與之挈長度。短亦曰不類。而惡口者。則曰魏武晉宣隋文皇宋藝祖之流也。斯殆定論乎。曰不然。彼有子孫萬年帝王之業。措諸心中。不惜其民之弊。猶懼其徵求之不可以繼也。不計其事之是非。猶慮後嗣之食其不慎之報也。故高歡不為宇文泰裂東魏。陳高帝不與西魏分梁。斯誠非苟息三四年以圖自娛者比也。依恃外力。犧牲人民土地。以圖一逞者。其惟石敬瑭乎。能使從珂心膽俱碎。而兒皇帝竟不保十二年。此殆歷史上作惡之最下劣者也。雖然。吾甚悲今之有似於彼也。今之世所目為官僚派者。其治天下固已不足道。其自謀身也。猶若是其拙也。則將何以繼之。是今之政府。為惡之政府。而其為惡。又不過苟且姑息以為之。非積慮蓄懷。期有所達。然且更無進於此之惡。又安望其有善於此之善乎。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固滿政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六〇

府所不爲者也。重斂以逞。民勞弗恤。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山澤之寶。一貢諸人。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縱兵肆虐。任意殘掠。固滿政府所不爲者也。昔之用人。猶視其孰能適於地方之民意者。今則非怨毒深者莫使也。昔之誅戮。猶視其罪狀昭著者。今則惟是誣告者是信也。凡若是者。雖悉一日之力數之。不能終也。而至其極。乃以國家財政舉置之他人監督之下。斯則無可加矣。夫爲善者。雖損已而有益於人。則爲之。其極也。棄其身名而弗惜。然而益於社會者多。而損於己者少。則善之進步也。非如是者。其善難爲繼也。今之爲惡者。不求其損於人者少。而益於己者多。是不求惡之進步也。夫爲惡人者。固不惜犧牲全國以利一身。然使其有術。以使身名俱泰。民怨不蓄。國家不頹。於彼又何苦而不爲。計不及此。而惟是賊中國以求逞一時。斯則惡不進步之成熟政府也。

成熟之政府而能久不見屏。斯殆歷史上罕見之例也。雖然。吾能知之所以然。今中國之國民。成熟之國民也。故能有此成熟之政府。而使中國爲成熟之中國。

自未革命以前。以至今日。一般有程度不足之歎。斯殆先覺之覺後覺乎。曰不然。此國民成熟之一明徵也。覺其程度不足而求進其程度。使至於足。此真先知先覺事也。然則言者和者必爲少數之人。且爲奮鬪的前進之人。又必其言之者和者大半爲程度已足之人。至少須自視爲程度已足之人。今則反是。不聞此說者固不入議論之範圍。其聞此論者。大略贊成者什九而反對者什一。斯已可異矣。又其和之者。大略自認爲不足。而無一肯以中國人程度不足。而畫策盡力使之進者。一何可笑也。尋其根源。蓋非以欲有所爲。而患其程度不足。將以進之。乃欲有所沮。而毛舉其程度不足。將以止之也。故曰程度不適於共和。而反對之者。則云中國程度已足。夫使程度已足。是則此未足之說。必不爲大多數之所歡迎。今

朱 執 信 集

既自暴自棄而以程度不足爲安。斯不得不謂爲不足。獨是所謂不足不適於共和者。乃以爲辯護專制。主張君主立憲。而緣飾開明專制說之具。斯尤可詫耳。以此程度不足之國民。而求其程度能足。固有種種之方法。而常關於國民有無前進之精神。而中國人今日所以號稱程度不足。其根原乃在其國人成熟而不前進。於此成熟之國民之下。而爲共和政體。固不得良。而使其爲君主。爲立憲。爲開明專制。爲閉塞專制。其結果亦皆無良理。既曰不適於共和。當並云不適於君主。亦可云不適於專制。而尤不適於開明專制。其不適也。非他有適者存也。當求如何可使此國民適於此政體。不當求如何之政體適於此國民。何則。彼本無適合之政體也。况乎言者實非求適合。但欲安於專制也。

言之最易入人而實非者。無過開明專制。實則開明專制者。不過得一進步之惡人。以爲君主。其捐於天下者少。而利彼一家者多。因是而被開明之號。而無以辭於專制之實。譬於今日。亦可以二三自命管仲鄭僑之流。假專制之地位。行其所謂開明之策。而在彼一般成熟之人。日日以程度不足拒絕共和者。亦必遂以此拒絕開明。夫專制之力。非能以一二人自生之。仍築造於多數人民之上。故欲以專制而行開明者。其難與以共和行之等。而其召怨則過之。今試取開明專制之模型而論之。如陳景華之治廣東。殆近之矣。其去民之迷信也。其嚴於奸究之稽劾也。其不狗顯要之意而屈其所持也。其督民以公共衛生也。其示民以人類平等也。古之循吏何以尙之。然民不聞有父母之思。方其生也。毀者七而媚者三。比身戮於無辜。外人或且感涕。而民方快之。跡其怨詈之所由。不外數端。禁烟不假借豪家。死者責以申報。淫祀悉與毀除。畜婢而虐者收且教之。諸買貧女畜待長使淫賣者悉解放之。其尤著者也。夫若是者。不過開明之一端。其犧牲之人。與其犧牲之額。皆至微者也。而已召千夫之指。則使更尙之以大同之旨。爲全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六二

社會計幸福之平均。立百年之計畫。彼坐尸厚產。食而弗勞者。又安能順而樂之。其怨毒之深。抑可思矣。於是其專制之基礎已亡。將覆滅出於始所豫期之外。以視不開明者尤酷且速矣。悲夫。陳景華之死。固廣東之人所爲。而假手於袁者也。使政府而同於開明專制。彼必且樂賣國以去此開明之政府矣。故成熟之結果。惟有朽滅。於此而斤斤於政體之適不適。謬之甚者也。時者變動不居。不及於時。都將爲虛。彼自政府對國民而言。則取古人馬牛鞭扑之說。宜莫便於專制。然踞專制政府於成熟的國民之上。固無救於朽壞。其爲專制者亦復同乎盡者無餘。豈有超然離其所制者。而獨此千古乎。成熟之國家。朽滅之狀雖萬殊。其朽滅固無由免也。

抑此成熟之現象。有如何之社會心理的基礎乎。於一切可以進步之事。悉沮罷之。坐待朽滅。使除去時間之一問題。則固反於人之天性。不可解者也。惟社會之心理。雖非盡蔑視將來。而對於將來之價值。未有視爲全等於現在者。此價值時差之說所以興。而利子之所以成爲一種社會事實也。是以人有甘冒明日之破滅。而暢一時之意者。亦有深慮將來。而排斥一切現在享樂者。於此二者之間。復有等等不同。其將來評價之人。於此。有社會一般之人。認將來之價值之程度比較少者。其社會爲成熟而不進。今如以中國市場言。年息百分之八。每半年付息一度。此非甚高之利率也。然使有人提一錢（一圓之千分之一）而出之。以委諸公衆。使無動其資本利息。而以復利法增殖之。則五百年之後。此所積者當在一百兆圓以上。（萬萬爲億。萬億爲兆）（註三）設五百年前。有人爲此積立者。現在中國全人口舉而分之。每人所得當不止二十五萬圓也。然則今日之人。有二十五萬圓。會不及五百年前之全國中。惟有一錢之價值。而在今日。亦更無爲五百年後之人。計此每人二十五萬圓之利。而犧牲此一錢者。是則價值

朱 執 信 集

時差之顯證也。然此不過極端之例。(利息不能永遠不變)非可以此律一般人之行動。顯吾聞弗蘭克林之死也以金二百磅分贈費拉特費與波士頓之政府。期至百年而各得十三萬一千磅(五分複利)中國賢哲於此顧未有聞也。斯非其對於將來價值判斷之素弱於異國人乎。(註三)

夫惟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誠使現在有現在以上之價值。故其進步不息。所謂前進也。物無不可以供享樂者也。且其終局之目的。不能外於享樂。然而人不可以悉取一切之物以供享樂。故有置穀於地而弗食也。畜牛於牢而弗殺也。織而爲布不以衣。指窮於爲薪不以爨也。則有所望於將來者也。所謂犧牲也。惟其將來之所謂。將以現在之畜其享樂。所餘者爲之原因。故認將來之價值逾高。卽其視現在之犧牲逾賤。而以將來有此利益。故其入所得月異。而歲不同。其增加者。非特足償所犧牲。又益有以供其將來之發展。此其進步不特經濟上有然在社會中一切事物。皆可以類推者也。凡所稱爲社會致力有造於天下後世者。莫不由此精神出。而或棄其生命。或毀其聲名。或喪其娛樂。或見病於親戚朋友。其近者顯於年月之內。遠者見於千載以後。或名不稱而業在。或志已遂而身隱。凡皆以爲我所喪者有限。而社會之益無窮。此高尚之心實使社會向上而弗墜於成熟之境。願爲此者初非一二人之力。實賴社會有多數如此之人以成就之。社會而有此徵象者。其犧牲之結果雖未生。而一種將來生此結果之期望在。現在社會尊重之之程度。固加於其犧牲以上。是所以爲前進之社會也。所以爲有現在以上之價值也。馮驩之市義也。尹鐸之保障也。雖其未有難也。其價值固已存矣。

今中國之人。於將來價值有幾許之認識乎。此一問題也。夫曰不管他人瓦上霜。猶非吾家也。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猶非吾身也。今之人。韓退之所謂今日曷不樂幸時不用兵。無曰旣戲尙可以生者也。趙孟

所謂偷食朝不及夕者也。其與其進者幾何矣。（註四）

夫曰個人主義。曰自利心。斯固至不條理非進化之一事實也。而如何以限制此利用此者。猶是有主義有遠久計算以後之事。於今日固不足以語之也。如使其審於自利。則今日所當有事者。曉之以國家與個人關係如何而已。然今日不若是易爲也。彼於國家之事。有如何影響及於自己之一問題。固不能自下決斷。亦復無意研究。此無他。彼其心以爲國家縱使善良。已身不知何年受益。而當此際犧牲吾之精神財力。以求國家之進步。未免大愚。故無論何種制度爲良。自己既吝不主張。亦復忍不抗拒。惟是禍機方發。則驚悚相求以寧息而已。故方革命之未起也。其奔走呼號。以革命召瓜分。恐嚇全國人者。所謂商人也。然當滿政府勢力既盡。則率先迫地方官。使與革命黨言和者。亦商人也。彼其心理非急變也。非有上帝臨之在上。非有天使質之在旁。非遇名僧大師。觸指頓悟。忽有革命不瓜分之說入於耳。而錄於心。然而驟然歸嚮革命者。以爲瓜分是革命以後事。革命而戰爭。是現在事。現在而無戰禍者。雖無幾何時而亡國。亦復甘之。其在第二次革命時。亦若是而已。彼於北軍南軍。將何所擇。而竭力將迎于總統者。無亦徒有望於戰事之息。而不憚犧牲將來。以求曲全現在乎。推以論之。彼拳匪之亂。對於外人爭先懸順民旗者。其亦以爲雖明日被掠。今日猶免見誅求也。爾時東南各省之以立約中立爲喜。亦曰今日而無戰爭者。後日雖亡國可也。設異日更有他國。挾其力以臨中國。彼輩亦皆將長跪。以請所謂都督師長。勿與決裂。以保暫時之安寧而已。抑豈獨無所計於國家。彼其於一身之所得。正亦爾耳。今如中國路鐵鑛產。于十年來悉力保持者。政府已一一舉而授諸外人矣。然將來非特鐵路鑛產然也。於地租鹽稅。已供必不能償之債之抵押。則將來之土地上權力誰屬。亦可概知。此外如森林。如水電。如大工場。一一皆供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外債之抵押。將來更何有企業。容中國人自營者。是其結果。全中國皆如杜蘭斯哇巴拿馬。而全中國人皆爲華工耳。此其進行途徑。固已顯然。不待甚深察而知也。而此華工之境遇。果可得久延乎。猶是未決問題。然而今代之人。熟視無所動。且惟恐有反對之言起。而累及之。不待政府之禁。而承風豫摧排之。斯其人雖曉以國家與個人關係之密接。寧有濟乎。夫知有是非不計利害者。吾人可以自處。未可遽以責人。然尙望人知有利害而未盡亡是非。庶幾猶得爲進善之社會。奈何不知是非之上。更併將來之利害而忘之也。斯則所謂成熟之利己心。其所標舉之理由。不能於保持現狀之上加一字也。

然成熟之社會。其前方惟是朽壤橫亘之。諸所作性。皆是無常。譬如鄉音。童幼所習。壯歷異國。歸猶艱於言。何況物質。隨時演變。更有何法。能保持之。必欲保持。惟有於現在存立者外。別謀所以補其變滅之缺於將來者。斯則非有現在之犧牲不可。而此犧牲固亘於各方面者。譬如一機械。每用必有所損。此所損失。非可保全者也。然於用其機械已程其功之日。就其生產品。儲蓄其一小部分。以逐漸得等於機械原價之資本。於一旦機械懷滅無餘之際。卽以其所積。更作機械。此卽普通所謂積立制度也。然此所積立之一部。屬於直接者。顯然見其爲犧牲耳。實則所當犧牲者。何僅此一點。先就機械自體言。不遇暴卒之掠。不爲偵探所脅。喝強奪。已是一條件。同社會人。各得安生。而買取其機械所成。亦是一條件。政府不於機械營業。加以種種科派。使不堪其煩。又是一條件。又自其積立者言。貯之銀行。而政府不以紊亂之貨幣制度擾之。亦一條件也。銀行憚於法律。不輕詐欺破產。亦一條件也。凡此種種。無一不與國家有關。苟不爲國家有所犧牲。將何以保全其機械乎。此徒自國家一方面言。其實社會各方面。無一不能爲個人禍福。苟欲趨福避禍。卽曰微細。終不能無犧牲。然則以保持現物爲目的者。其第一手段。當爲除去惡政。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六六

府而設改良者。下此始有保持可言。若如今之所爲。則政府方授外人以權。肥軍隊以掠。而風天下以喑默。言保持者徒放任順適而已。但求保持現在。不憚犧牲將來。而所保持者。瞬息已成爲過去。其第二之現在。已受前此之犧牲。成爲壞滅。又更就其壞滅之餘。以講保存而謝現在之犧牲。此則成熟者之爲也。世人得無疑吾攻擊守舊者乎。吾言不爲守舊者發也。守舊者不滿於現在。而以復古自任。故其所追慕者在既往。而其所置重者在將來。吾人於其主張多者反對。而於其精神不得不爲極端之賞揚。此如宋儒之主張井田封建。至欲盡廢現制。其事雖不可果。而其精神一移用之他方面。卽爲社會之大利。況此精神之所貫注。能使人有廉立之況乎。滿洲之覆也。爲之死者無一人焉。此非守舊家缺乏之證乎。夫以社會學眼光觀之。以異國一姓之人。來攘我國。今其覆滅。宜莫與偕。願彼輩有篤信舊說死節爲義而莫之行者。有明知身與清室同其休戚而猶吝其犧牲者。於義於利。審之而不克踐其所尙。悲夫。吝於現在者。悔於將來。將來雖有悔於今茲。而猶吝於將來之現在。斯其朽滅。固無怪也。烏託邦之著者。妥瑪摩。舊教徒也。彼雖於社會改革。懷此突飛之改良意見。有今茲所猶難實行者。願其於宗教。則篤信不移。身老矣。爵位方隆。際英之改國教。甘死而弗從也。夫爲此宗教而殞其生。吾人當不獎勵之以爲可。願其篤信守死之精神可風也。此真守舊者也。趙公子成肥義愧之矣。註五

社會如有機體然。其質點漸凝固。而趨衰老。遂至滅亡。此社會有機體說學者所信也。雖曰今日學者反對有機體說者頗多。而其所爲反對者。不曰凝固不足以召滅亡也。卽吾所謂社會成熟而趨於朽壞者。於認社會全爲自然法所支配者。抑認爲可於自力自由變更其狀況者之學說。皆未有所悖。特是由最近學者所說。則普通有機體之因果關係。連絡密切。顯明易見。單簡不雜。於自然力之趨避難。社會則因

朱 執 信 集

果關係複雜微妙。故不能如他有機體之能豫見結果。不失毫髮。從而於已隣死滅之社會。而有一部分前進之人出於其中。將或更新其社會的精神。而與以前進之生命。非盡受命於自然力之下也。此則社會所以爲超有機體也。

前進者。不已者也。社會進步。如無窮級數之同數然。任增求若干項之值。其結果祇能與極限相近。而終不能有全同之一時。社會時時有改良之餘地。卽時時有犧牲現在之要求。抑且比例其進步之度。其感覺將來價值重要之程度逾高。且爲是所要之犧牲逾大。然而此追求終不息者。則前所謂對於將來價值之期望。於精神上能與以現在之滿足也。夫人有享樂屬於過去。而其結果留於現在者。如聞清歌。三月忘味。如遇名畫。過眼輒憶。惟於將來亦然。豫想將來美善之境。以爲現世缺乏之補償。斯其滿足。固不必基於現實之享樂也。能視此期望爲加於一切現在享樂之上。則能以一切現在供犧牲。縱使其所期望於將來有時更供犧牲。在此時未嘗不感滿足。如是者安得成熟安得滅亡。

又此犧牲之精神而存者。所爲犧牲之目的。不必果遠。而此犧牲之效果則未有沒而不彰者。爲將來之社會計。固求不誤之犧牲也。然與其無犧牲。無寧誤犧牲。犧牲之悞。患不知之。苟其知之。幡然可改也。歐溯中古之研究點金方術。曾出無數之精神能力以求之。其結果雖不能塞河決。而化學乃爲之得基礎。日本之攘夷也。其犧牲可謂多矣。然其目的不達。而國勢遽隆。故悞之犧牲而能自知其悞者猶不悞也。由此而言。中國之人。其亦惟甘稿餓死者可已耳。否則當毋吝其犧牲。以一部之前進精神。移而布之全國。今猶可及止也。抑吾聞之。非洲魯人。有厭世謀自殺者。則往立海濱。待鱸魚來銜之去。使其人而於自殺猶吝其勞也。則何望其自助也。

註一 成熟之文不過假借取便立言義既見於後文故不深致商榷幸毋循名責實枝歸害意

註二 一錢又百分之四之對數爲〇〇〇一七〇三三三故其千乘方自(中國舊稱言之則爲九百九十九乘方)之對

數爲一七〇〇三三三〇〇〇卽其真數爲首位以下更有十七位者以原定單位爲錢故其數爲一百兆圓以上更精密求其回數則當云一百零七兆九千六百餘億圓也

註三 其後波士頓之基金雖漸增迄今約得十二萬磅殊不如所豫期費府之增加率更不及此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III)

註四 此與厭世者不同厭世者固不屬望將來亦不留戀現在可與破除拘墟之見者也今之藉口於無可爲而坐待死亡又不欲人之以現在爲犧牲者不可以自附於厭世也

註五 此中更有以爲今既不如古後又不勝今者無意於法古而徒慮今則近於厭世派者也

三年四月雪打櫻花之朝記之

無內亂之犧牲

自討袁軍燿各地雖稍有再起之計畫。皆出于不統一無條系之動作。相繼敗沒。故此半年間可暫謂之無內亂。

今中國人大部分皆爲政府所恐嚇。以內亂之起爲大毒。而不敢措思議於其結果。此其于半年間之小康。宜感激不敢忘。然此無內亂之一事實。可以無犧牲而獲得之乎。其有犧牲也。則于無內亂之日。靜而受犧牲者。以較有內亂之日動而爲犧牲者。（包含自投犧牲與受勳者兩方面）其孰爲多。則今茲所欲研究者也。

自革命以後。各地軍隊皆數倍往昔。元二之間。日言裁兵。故討袁軍未起之時。兵數由多趨少。而陸軍部所定計畫。爲五十師。討袁軍起之日。南方未嘗加一卒也。政府既用張勳龍濟光輩。以對付反抗者。此輩遂乘勢擴增所部。動數十營。雖當時倡義之師。已同於潰滅。而陸軍部所定計畫。反有八十師。是則前之擬裁者。今決不裁。而前之未招者。今又增招也。當討袁軍起時。固未嘗特添招之兵力以定之。而於第二討袁軍欲起之日。乃須特停裁舊兵。別添新兵之力以防之也。而第二討袁軍不知其果起否。又不知其操何策略。起於何地。然而各省都督。不期而同破壞無數內亂機關。且不止一次。不止一時。此明表示所謂第二討袁軍之計畫。實未存在。縱有實在計畫。亦不過百中之一。其九十九則各省都督。以保持其將散之軍隊之目的。羅織人民而鍛鍊成獄者耳。以彼輩用語顯之。則將校要吃空額。老糧子要打混而已。夫爲內亂之故。未嘗增一兵之負擔。而爲使無內亂之故。人民不得不虛糜此三十師之餉。此其所犧牲

者爲如何。

此三十師之兵力增加。果足以防止內亂使永不起乎。稍有識者必不信其然也。佳兵者禍必起於旌虜之下。人民所以爲足防遏內亂而絞血汗以養給之之軍隊將倒戈而爲內亂之首。此非將來之現象也。現在既見者也。中原討白狼之軍。不有一部入於白狼之伍乎。張勳之去南京。其軍不嘗有擾亂之陰謀乎。夫如是。則又不能不更設兵以防此防內亂之軍隊。故將來軍隊之增加。將爲自乘的。正如馬羅闖所以論人口增加者。去年爲五十萬者。今八十萬。則一年之後。八十萬者當爲百二十八萬也。二年之後。當爲二百四萬餘。三年之後。當爲三百二十七萬餘。十年之後。當爲八百七十九萬餘也。彼其於內亂不知何如也。吾國民其能堪此乎。此不特民所弗堪。卽擁兵者亦未必肯忍耐至十年默不一動也。是內亂固不可防。而犧牲已不可挽也。

今政府所恃以防內亂者如是。縱其變端不起於軍隊之內。亦非可以爲長治久安者也。使其爲內亂而志不過竊位自娛。其羽翼之者猶是攀龍附鳳之心理。則或以力之未充。勢之不敌。而有隱忍折服之時。至於爲民之疾苦。仗義而走。期於廓清者。則無成敗利鈍之可言。豈有示兵而能屈之者。抑今政府所欲防者。亦惟是爲義而起者耳。其於冒利取榮之輩。固可以利誘榮網之。不事用兵也。是其目的終不得達也。

今政府非不知此也。其所恃以維持此半年之無內亂。且期久於其位者。固猶有策焉。其用之亦非自今始。且於歷史亦夙具其例。吾人可假命之以名曰。變形的堅壁清野主義。方鄭氏之據臺灣也。滿廷嘗命徙沿海五十里地之民之內地。其名曰杜絕供給。其實以當時遺民伏處

朱 執 信 集

海濱者多。感化所及。皆形敵愾。一旦兵至。必先爲應。而鄭氏一度得根據地。則滿廷危。故設此口實。使其民顛沛流亡。救死不贖。後雖還之故地。精力盡矣。其用意至深險。其立言也。則曰爲防奸民交通。不惜庶民之困苦。庸知其庶民困苦。乃彼本來之目的。非此固不能杜絕其反抗之精神也耶。後此百齡所以施於廣東。亦同此策。其時張保縱橫海上。百齡使禁漁夫齎糧出海。於是遠汗漁業悉絕。張亦遂降。此皆於堅壁清野之名義行之者也。非特於滿洲有然。明太祖之重賦蘇松。卽以張士誠餘罪猶散在各地。故絕其生聚之途。以重賦也。漢之徙豪族富民實關中。亦以其挾資爲雄於各地。易成割據之勢。徙其人而資力隨之。強幹弱枝之策。以他方面言之。則爲貧外縣富京師之策而已。楚靈服於鄭儋。棄疾之論。符堅感於鮮卑種人之歌。亦同此義。要之絕其生產之途。卽令更無暇日爲叛離之計。殆古今所同用之策也。其稍欲更之者。則往代漕糧之制。與滿廷固本之餉。但求中央較富。不願地方極貧。此蓋欲謀長治久安。知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義。然其結果。地方之瓦解。中央毫無制御之力。殆壁則堅而野未清者歟。

袁氏既得此歷代相傳之心法。而益擴張之。在前此政府之使用此手段。於平時不過使其地方人士百事仰承於中央。初非盡絕其生路。若有事則專用之於一隅。未嘗普行之天下。所以然者。天下舉國。則租賦無所出。不如袁之得時時借債也。袁惟恃此。故以昔人行之於戰時者。用之於平時。限之於一隅者。溥之於全國。其結果可使各地生產事業。無一不萎靡。民既窮於衣食。則無心更論政治之是非。地無財賦之供。卽有志於革命者。亦無由取爲根據。故其殘滅各省之策。無異西班牙人之遇印第安人也。其歷然可數者。不止一端。往者稱實業之戰爭。(商戰)對外國言之也。今者庶幾可謂之大總統對於國民之露骨的實業戰爭乎。而彼國際間之實業戰爭。以發達自己之實業爲目的。而其使他國實業萎靡者。不有

其反射之結果。或其偶然不得已之手段耳。此總統國民間之實業戰爭。異是。總統實以滅殺國民之生產力爲目的。其國民則除哀訴以外。未聞採何種手段。且於近今又知哀訴之無效而並忘之也。今者總統於實業戰爭。已戰勝國民矣。

共和國之先進國。且爲大國者。法與美。皆農業國也。中國亦古農國。保護農業。不能過人。當不至不及人乎。是二年前之希望也。此希望之打破已久矣。中國固不能學於法美之共和。又安能學其共和政下所行之政策。然有共和政。不如法美者。如去年首先承認中國之巴西。其政治上猶未甚整頓也。然吾有感於其保護架非園之政策。巴西之產物。以架非爲首。其風土所毓。固少能與競者。當一九〇〇年以來。架非價落。農家愁歎。不能自振。於時政府乃起公債。以買收所產之架非。屯待高價而出之。當是時。雖歐洲之學者。未嘗不致疑於此政策。謂爲冒危徼幸。然巴西政府卒冒其危。架非價果起。農民亦蘇。嗟乎。巴西雖數內亂。其民何嘗有塗炭之苦。巴西政府雖數搖動。未聞以頹敝產業爲固位之計。此可風也。今中國之農產。孰當改良。孰宜扶助。政府固不知也。不知不足責。而二年以來。未聞有求知之策。何也。其意惟恐各省之實業發達。卽能厚革命黨之勢力。而與以不可拔之根據耳。自討袁軍敗以來。國民不復望政府之能相助矣。雖然。中國農業之不得真之保護也。數千年既不自今而失保護。亦未遑以袁之一時不保護而見艱虞也。顧袁之毒農業。又安能以不保護爲止境。方討袁軍之初起。江西李氏實慮南贛之匪竊發。而借廣東之防營以靖之。廣東之師未出。而警察游擊隊分布於各鄉。以防盜擾。夫工商聚於都市。而農業則布於鄙野。以中國實業之未發達。於中惟此農業。尙足爲自治之資。雖以討袁軍之竭力充實戰鬪線兵力。未嘗敢以爲後圖也。今者內亂未有聞也。而東南各省之兵。聚之城市者多。散之鄉村者少。以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是之故。盜掠相繼。奔號無援。抑何爲也。夫養不能捕賊之兵。而置之不復見賊之地。且奪各地自治之權。使無自建警察之力。又重之以偵探之喜誣告微賞。使鄉民欲得自衛之武器而不能。此其農業之將來。抑可豫測矣。以討袁軍不肯疎之於馭時者。袁氏忍忽之於無事之日。斯其相去爲何如哉。

中國之鐵路不興。則凡百工業無由發達。此一般之人所知也。然鐵路之計畫已具。鐵路總公司已成。而交通部苦持之不許。以權使其計畫全歸挫折。然後藉名解散之。乃以鐵路權媚外人。此其用心抑何如何。可以知之矣。夫今日各國之於鐵路政策固不一也。而其同採干涉者。則有一點。卽其運送貨率之差等是也。美國託辦斯之初起也。皆以利用鐵路之特減運貨契約。而得鉅利。於是得一鐵路公司之助者。其營業者立得壓倒一切同業。於其鐵路勢力所及範圍以內。獨占市場。故其結果。各國政府不得已而採干涉政策。禁其因人而設差等。此則鐵路能左右一切產業之明證也。又於他方。各國之欲保護本國產業者。往往對於外國輸入同種物品。課以極重之鐵路運貨。以杜絕其競爭。如德之課諸外國輸入穀類者。其尤著之例也。然則以同業言。得鐵路者可以排斥他不得者。有鐵路之國。外國輸入品爲所阻。而本國產業得以發抒。則以全鐵路置之外國人指揮之下者。其結果當如何。使至愚者爲之。猶知輕其本國之輸入品之運貨。而量中國自製品之運貨矣。今外國既競設工廠於中國內地。以中國工業發達之遲。雖使政府特於其製品減輕運貨。猶恐不競。况其重之以外國人支配下之鐵路運貨乎。（此種差別運貨尙可以他種名義行之。卽如中國製品多屬少額。此根於資本不充。且不敢冒險者也。彼外國公司卽可藉此而於多額運送者減費。中國製品自然不能浴其利益。而外觀未嘗有特損中國人之條件也。

是以謂鐵路不興。百業不得發展。自一方面言之也。而於他方面。外國製品欲輸入吾國者。尙與吾國自製品同受交通不便之艱難。且彼所受尤重也。鐵路興而權屬於外人者。中國工業無絲粟之益。而有山嶽之損矣。然而此固袁志也。

鐵路之建設。爲中國人所吝於投資。卽從來以公司而建築較長線路者。只粵漢路之廣東一部耳。故政府得有借債之口實。雖然。保護不周。勸誘不至。已不能解其咎。然有國人所爭欲投資而莫之許者。則鑛業是也。鑛業雖不如鐵路之每一線路足以制數省生產業之生命。而合全國以言。殆於無業不受鑛業之影響。而煤與鐵爲尤。此亦易知之事也。而袁政府於始一年間。未嘗有保護規定。東南各省。相次催促。始草率頒布。考其內容。則同於禁遏。又於各省所許與之探鑛權。悉與取銷。而強之以待部認定。然而認定者。殆未有聞也。始欲集資探鑛者。皆歸國之華僑。熱望之餘。遭此苛遇。無不喪氣。至於討袁軍敗之日。則華僑同被內亂之嫌疑。避禍之不遑。更無由得請矣。考其所勒章程。於利益則強之以大平充稅。於年限則務求短少。豈不曰國家社會主義。抑制專擅宜然。而於華僑垂首而整歸裝之日。此所不許與萬里歸來之國民者。已相逐而爲外人所攫。未聞有短年限。有重鑛稅也。然則此種社會政策。不行於外國資本家。而惟行於本國之資本家。其條件則爲中國人更不許於勞動者以上占一位置。將來坐待魚肉而已。鑛產既去。則凡基礎於鑛業之諸業。亦一一受其影響。况其有關涉於鑛產之業。本又不振。如陝西之石油。與廣東之鑛石。久爲外人所窺伺。而本國未能利用之。一旦與人。更何所冀乎。然此亦袁志也。其尤酷者。東南各省。於革命以來。例有不換紙幣。而市場受其影響。往往成爲孤立的金融。且騰落無常。投資者各以喪失爲懼。遂至各實業多半途休止。蓋不良之貨幣制度。已發源於滿清未倒以前。而禍患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之顯則在民國初定之際。斯時爲之挽救。非難事也。以廣東論之。紙幣自反正以後。實際成爲不換。而戰事未息以前。銀行之差。不及什一。通常百三四而已。元年三四月間。始以增發貶價。迄於五月。亦不過十分之二。自是廣東政府盡種種方法以爲治標之計。一年之間。常昇降於什二內外。無大騰跌也。夫紙幣既爲不換。又已成濫發。無可挽回。則使商業不至於因是大傷者。無外使少動搖之一策。而當時實已達其目的。以地方政府論。斯極其能事矣。而當時廣東政府固嘗爲規復兌換之計。且以少担保低息少折控借債。有成議矣。而袁故意以不交參議院議決誤之。使外人不信。約不得成。此其意不外恐廣東爲革命根據之地。使其金融敏活。卽不啻增一大敵。故百計撓之耳。討袁軍敗以後。紙幣價驟減少。近乃低至半額。閭閻嗟歎。百業滯塞。而求助於政府。未聞一聽之也。豈特廣東爲然。凡各省會發行紙幣者。無不在同一之狀況。而苟爲前此倡義之區者。今日卽不可望斯須之援於中央政府。縱自有所謀畫。亦必見阻撓。無由實施。嗟乎。民旣困於重稅。又以惡幣承之。哀此悖獨。將何以濟乎。藉曰無以巨資。則大借款以來。所得自債外者已三萬萬圓以上。何以不能出其什一爲兌換之準備。以蘇各省之人生。縱使於討袁軍未敗以前。不措信於原爲革命黨之各都督。不肯授之以軍資。何以於今日之龍濟光陸榮廷李開洗張鳴歧輩。尙靳其所請。此知袁氏之於各省貨幣制度之不良。非特不以爲憂。抑且深以爲幸。不特不悔前此不救於可救之時。致有今日。抑又甚望將來幣制混亂。更勝今茲。要以爲此數省爲反抗者出產之虛。且屬其蓄意謀據之地點。故使其民無力更談研治。且令其據之。亦無由得軍資於本土。以與政府爭衡。斯則其禍各省之深心有然。雖其結果。可使文化之區。膏腴之壤。忽成頽落。無可救援。居民過半待死溝壑。而心方快然。謂將莫予毒也。噫乎。誰令有此犧牲者。吾民之供此犧牲。果何所得也。

朱 執 信 集

以上所舉。不過就經濟上關係重要者言耳。彼之爲毒吾民。豈以是爲止。然就此所舉者而論。則根本之農業尙有較長之歷史者。既已衰落。天然之寶庫之諸鑛產。又次第失諸。其交通之機關。則隸屬他人。乃至於其流通器具。猶不可得整齊安定之制度。此於今日經濟社會。無幸能自保之理。可斷言也。本質先撥。雖有哲人。將奈之何。然而吾人所憂者。袁氏所樂。吾人所欲去者。袁氏惟恐其不來也。非吾民日夕愁歎。無以爲活。袁氏何能枕待帝號乎。袁氏之於所謂亂黨者。濫殺恣刑。天下側目。異邦人士聞之失色。此徒一時事耳。徵論以正義而討袁者。甘死不辭。即在倉卒遭誣銜冤九地者。雖慘毒萬狀。猶可得以人誰不死自慰。且袁縱嗜殺。未必遽過張李之倫。獻忠屠蜀人殆盡。而今日四川反爲富庶之國。信夫。殺戮者一時之犧牲。而非永久之鋤抑。張氏雖恣睢於錦城。天然之富未嘗受其影響。故休養生息有由也。然則袁之濫殺。吾人雖痛惡之。猶不得不置諸第二位。而首數其勦絕國民生產力之罪惡。今世言戰爭之害者。謂其費巨額之軍資於無用之地者。其輕者也。計其參與戰爭之人人。本可盡力南畝者。今悉獻身疆場。騙此國民最彊壯之部分。於不生產之地位。斯爲大損失矣。抑猶未也。假令其戰爭而繼續。至國民資本殫絕。更無生產能力時。則雖戰勝於閩域以外。而亡國之禍終不可逃。何則。前二者之犧牲爲現在。而後者之犧牲屬於將來。故也。夫犧牲將來以爲戰爭。固他國人所未有也。然而吾國民不肯犧牲現在而避戰爭。遂不憚犧牲將來以求無內亂。得不謂之大惑乎。

吾於是得比較內亂之日所謂犧牲。與無內亂之日所受犧牲之機會。今試設想內亂起日。其繼續期間當幾何。以人心趨向而言。（除去勢利一層）必不至堅附於此惡政府。瓦解之期。不過數月一年。作戰之地面積當不過方百里。戰死夷傷不過萬數千人。軍費不過二三億。止矣。蔑以加矣。（倒滿之日死傷不

朱 執 信 集

及千人作戰地域合之不過方數十里軍經南方裁數千萬耳。而合計此所犧牲軍費與生命不能加於無內亂之日也。何則雖無內亂袁固年年當殺萬數千人軍費日增。即以今年增於昔三十師論。二三億不爲饒也。語其作戰之地固不免有生產力之摧殘。然其所爲損者不過一時停止工作。絕非永久失其利源。而袁氏於談笑之間賣一鑛贈一權所損已不知幾百倍於此矣。內亂之所犧牲於現在者雖無內亂其犧牲固不能免也。非特不能免。抑有甚焉。以倡義之地爲袁氏之力所不及。而賣權贈鑛之技無所施。內亂而息袁乃得舉全國之利而賦與外人也。則何畏於內亂而甘此亡國之政策。非徒內亂可於一年數月闔已。縱其期間延長至二三年乃至四五年。其結果又豈有以加於年喪數千人與二三億金錢之數。而此犧牲又豈於無內亂之日可得免者乎。要之內亂之日所用之兵力不過袁氏所夙養之額。彼其鷹犬與其仇讎。當無內亂時固無別也。一旦事起扶義而來歸餉額無加乎舊。自無新增軍費之可言。其戰而死者當不戰之日固難免於虎口矣。以中國論內亂之時期。不論如何長。苟其志在利民者其犧牲現在之生產力與長期無內亂之所犧牲恆不相遠。惟是其犧牲止於現在。而期望乃在將來。若夫無內亂之時則同有現在犧牲爲。獨無將來之期望。何去何從。國民當能自擇之。

吾人非不知內亂之現在犧牲爲甚大。不可輕試。亦非以謂但有內亂不問如何皆有益於前途。惟欲國民知無內亂之日猶受此惡。果不免犧牲將來。庶幾於有益之改革企圖。不更表其反抗。將來猶有望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無內亂之犧牲

暴民政治者何

朱

執

信

集

自革命以來共和之名既定。頑迷之論者頗窮於講議之途。偶有一二不肖新聞記者。造爲種種不根之報道。而加以暴民政治之稱。於是宿昔不平者。皆於此一語陰蔽之下。力攻前日造成共和政治之人。然後可以一宣其蓄憤。故從風之靡。本不關於批評之確否。亦不問其人對於此所以以批評之語。究以如何之意義用之。此亦一社會上怪狀也。然在爲批評者心理爲善爲惡。爲怪爲常。我輩本可不論。但人既以此批評我輩。則我輩自審有無適合於彼所用以批評之語之行動。且考察何以致有此批評。實爲內對於自己之精神。外對於同志之士衆。不可缺之義務。然政治上所有形容詞名詞。大抵各含多義。而詆諆之語。內容尤難。蓋彼之書此語於紙上。不過視爲與奴材鷄狗同供毒言。即有下之定義者。亦不過就己所欲以謗人之事實。撮舉其屬性以爲之。其無所當明也。故於此欲先就暴民政治之來源。一爲之研究。暴民政治之名稱。以余淺陋。固不習見。然往嘗於亞里士多德所舉腐敗之共和政治之譯文。似見有此語。而近代斯梯分斯博士。所以指美國之政治者。直譯之亦當譯爲暴民政治。不知彼取以批評我輩者。果取何義以言之也。

亞理士多德之國體區分。本於柏拉圖者也。柏拉圖之說國體。實以統治者之數。及其統治者對於法律之關係。而區分爲六種。卽爲法律所制限者三。(甲)其治者爲一人者王政也。(乙)其治者爲少數人者貴族政治也。(丙)其治者爲多數則立憲政治也。其不爲法律所限制者亦三。(丁)治者一人僭主政治也。(戊)治者少數者寡頭政治也。(己)治者多數者地莫克拉底也。此中最末之地莫克拉底之名。沿至

近代認爲對裁獨裁政治之用語。而失其不爲法律所制限之意義。故中國舊譯之曰民主。(註一)然在當時則地莫訓民。而克拉底訓強。故不妨謂之暴民也。亞里士多德承柏拉圖之說。而認適宜之地莫克拉底。與極端之地莫克拉底。爲各賢於適宜之寡頭政治。與極端之寡頭政治者。後羅馬之普利比亞斯。又承亞里士多德之說。而以爲共和政治之腐敗。乃成此暴民政治。此前一說之概略也。

方美之用共和制也。反對者頗多。卽引亞里士多德之言。而目美國之政治爲暴民政治。於是斯梯分斯出。以爲此所爲暴民政治者不足病也。近世之共和所以異於古者。正賴交通發達。教育普及。報紙盛行。人各有選舉權。各能爲政治上之主張。乃得有此美治。彼亞里士多德所論之希臘政治。萬不能望及美國者。卽在此。無爲避之也。此後一說之概略也。

論者果從何義以決定此暴民政治之內容乎。吾輩固不能決之於聞此批評以後。恐論者亦未必曾經自爲決定於爲此批評以前也。然吾知用斯梯分斯之義。而訓暴民政治爲莫伯克拉斯者。必於吾輩爲無當也。夫斯梯分斯時稱美政。况曰暴民政治者。所謂求全之毀也。乃若以吾輩上比美國政治家。而亦冒同一之暴民政治之名。則所謂不虞之譽也。

且如以政府言之。(包含總統及內閣)南京政府。才兩月耳。其所設施。固以軍事爲重。其餘舉措。可論者希。試問當時善政云何。弊政云何。殆難置答也。以此爲暴。其暴幾何。若以軍事而言。則編制整頓餉給指揮。誠不無可指斂之點。然實際軍隊行動。尙多稟承本省。不盡隸屬中央。比之美國陸海軍之動作。政府指揮進退不受掣肘者。相去懸絕矣。故在當時南京政府。不特無爲暴之日。抑且未攬爲暴之權。此無以比於美之暴民政治明也。

朱 執 信 集

以國會論。則前有參議院。後有國會。其成形也較久。其表現者較多矣。然問其何以爲暴。則殆無以加於南京政府也。試計參議院開院一年之間。其所罷置者幾何。除由袁氏及其所轄內閣提案外。曾提出幾案。可知其于興政治之程度矣。一度否決內閣員。便謂不顧大局。橫以武力恫喝。豈復有爲暴之餘地哉。至於國會。則亦有半年之壽命。而其惟一之行爲。則選出總統也。謂之爲暴。誠哉暴矣。然而選者暴乎。被選者暴乎。

乃若地方之政府。則各省都督。大半爲擁護中央者。此中如貴州之屬。屠戮最多。無愧暴之本義。然在實爲民黨之數省。則凡百行政。皆爲中央所掣肘。無由設施。故舊免苛稅。旋勒以再興。(註三)已赦死囚。復責以捕縛。(註三)而前清舊愆。誤國巨奸。各省反以備赦許之。未嘗稍有收治也。則其爲暴者果何如乎。是地方政府固不無合於暴民政治者。而非我輩之所與。實袁氏所假以誅鋤異己者有然。如美國各省之財政法律。各得任本省之意以行者。固吾輩所不敢望也。然則又何能爲其暴也。

更自他方面言之。以美國百四十餘年之政治經驗。葆有完備之憲法。輔以周密之法律。與善良之習慣。而國會有最強之勢力。且以委員會之制度。一切行政。皆在國會指揮之下。其各省之權力。足以自治。而其人民實由完全無缺。於此際。而能避憲法法律習慣之所禁。出於國會衆民之所不反對。不甚害各省之權。與侵人民自由之保障。得以肆其志。斯則反對者之所譏者也。彼不假憲法破壞。(註四)不別爲悖謬之法律。而能如意以行。乃能不爲反對黨所攻。不召國民之憤。不然者。如羅斯福之欲爲大總統。候補。不過違反華盛頓歷來之習慣耳。(註五)且此習慣之解釋。猶有論爭之餘地者也。然國民且不許之。由此言之。極美國之暴民政治。安能比擬於中國。今政府之萬一戡。然而在美國猶召此稱。則使我輩前日苟有

朱 執 信 集

所行得以比於美國。誠不可不謂名譽。然實際固審知其不能也。彼自其憲法言之。則參議院所定約法。庶幾不讓彼邦。而條目已不能如彼之密。至於後之憲法草案。已大違本意矣。抑尙不得見容而廢罷。乃至今之約法。則又不可以比於日本普魯士。遑問其餘。然在我輩。始時固望其進而日完。不意其退而每下也。使如我輩所主張以行。或者德不百年。尙可與彼鬻鬚。於此時引彼暴民政治相况可也。前乎此固未有此資格也。至於法律。則吾輩固亦不敢以爲後圖。然其現存者既已悉等空文。而所草擬者又決不見採用。其在南京政府所頒布者。彼已視爲無効。更不措意。是則吾輩方欲築美國暴民政治之基礎。而彼已久破壞之矣。若夫習慣。則固不存於既往。又安得現於將來。夫有此憲法法律習慣。然後彼之暴民政治得以生。我輩所致力者。雖爲倣效彼之憲法法律習慣而已。病未逮。然則中國何能有此暴民政治乎。

然則以我輩革命黨人所處地位言。固未嘗得有如美國政治家爲此暴民政治之權。以中國前此現狀言。亦未嘗具有美國今日發生暴民政治之基礎。然則取斯梯分斯之說。以相擬議。吾人惟有敬謝不敢當而已。

將從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之說以爲言乎。則當知柏拉圖輩雖言暴民政治。却不以爲最惡之政體。又於暴民政治所以發生之源。歸之於人民自身之狀況。不以責執政者少數人也。

故柏拉圖之言曰。此六種政治。(見前)蔑有一絕對善良者。然自國民而觀之。則治者爲一人者。最良又最惡者也。當其服從法律也。其政治最良。及其不爲法律所制限。則弊害最大。其治者爲少數時。則於善惡兩方。均居適中之位。惟以多數人爲治者。則於其等爲守法律時。此爲最劣。而等爲不守法律時。此爲

朱 執 信 集

最良。故從柏拉圖之說者。暴民政治僅爲下立憲政治一等者耳。抑柏拉圖所謂善良之王政與貴族政治。皆束縛於法律之中。不能自創生法律。其法律之發生。乃在社會上不成文之習慣。而假借執政者之手以整齊劃一之而已。此徒於希臘可得有之。今日之國家決不能爾也。夫在古代習慣之勢力至強。而暴主與驕慢之貴族。皆不敢逾越。至於近代。則專橫之輩。私擬可以左右一國。出言成憲。行事爲格。豈有社會衆民所認之法規能束縛之。故就其所言而論。今之政治。苟非權出於多數。則禍必甚於暴民。卽極今日所能爲。其至於柏拉圖所謂立憲政治者上也。其不能者。至於所謂暴民政治。猶其次也。(註六)若爲寡頭政治。則雖勝于僭主。而已不及暴民。故於我輩之所行。有不爲法所規律。而任意以逞謂之暴民政治可也。顧不幸而當我輩參與政治時。未有可爲規律之成文法。先我而存在。乃至甚少適於共和政治之習慣。可得標舉。吾輩不能以前清之憲法大綱誓約十九條。引爲吾共和國之根本法也。不能以前清所定之資政院諮議局之規定。爲代表國民機關之組織法也。吾人不能以叩首屈膝拖髮之習慣爲共和國之儀服。不能以大人宮保中堂爵相卑職沐恩蟻民之習慣爲共和國之稱謂也。不能以捐納爲階進。不能以蔭襲代登庸也。法不能議親貴。而用不能計閥閱也。不能使舊時污吏復橫行于鄉黨。不能以舊日爲滿廷所罪者悉視等囚虜也。夫其法令習慣之不得不加更張如是。則吾輩方有破壞舊時法令習慣之任務。則安得爲舊日法令所制限。而當時方憂此不祥。而急於定法。正以方隣於暴民政治。而急思避之。使於此而不守既定之法。則真暴民也。然無如不見有證據也。吾人惟於不合根本法之法令。如不經參議院之官制。(註七)不願前赦之逮捕。不經院議之借債嘗爲之抵抗而已。其合於本法者。不特其案出自我輩者不敢自亂其法。(註八)卽不出於我輩之所發案。亦誓不渝。此正以法治爲柏拉圖所以區

別立憲與暴民者。吾輩已知當時縱號暴民。已勝於前時之寡頭與僭主。又未嘗不希望更進於柏拉圖所謂立憲者也。然而其結局。守法者在吾輩。而吾輩以外。自有違反之人。斯則縱有當於暴民政治之名。而吾輩決不敢代負其責也已。

抑有當知者。不爲法律所制限之暴民政治。非可以一二人之力爲之者也。夫使其少數執政之人。破壞法規。恣睢無忌。多數之民。不以爲虐。反崇而與之。此可謂之暴民政治也。其多數之人。非有劫於勢力而不敢去此執政者。乃有愛於其縱橫而不肯去之者也。換言之。則其人爲奉民之意以行者也。夫然故猶得有治者爲多數之實。而克副共和之名也。若如袁氏之所爲。則國民多數所憤。而少數所附。徒挾兵力以威天下。雖曰爲暴。罪不在民。民非有愛於其詭詐。第不敢抗其鋒鏖。是以得有共和之名。爲僭主之實也。故使柏拉圖復生於今日。卽令袁氏對之。借十倍於五國銀行之債。而與之以百倍之權。柏拉圖其將承認此中華民國乎。必曰否也。非特柏拉圖否之。亞加典迷之末席生徒。亦將銜口應曰否也。

此無他違法之事。雖有行之者。必爲人民所不悅。而人民雖有不悅之意。初無去此違法者之權。由前而言。則人民不能有暴民之號。由後而論。則既已失治者多數之義。更無以語於共和。故柏拉圖之稱暴民政治。則以其民不以法範此執政之人。故其所謂暴者。不指一二人之行爲。而指多數人之承認此行爲。暴民者。一般人民之暴。非少數人之暴也。而中國人民既無承認此暴行之心。則不特吾輩爲人民所未反對之所行。不能與於暴民政治。卽彼輩爲人民所不承認者所爲。亦決不能僥目以暴民政治也。然則於第二說之不可援引又明也。

求之於斯梯分斯之說。而彼之立此號。頌勝於規。若求之於柏拉圖之說。而彼之所責在多數之民。不在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少數之執政者。則我輩自反。無自承此暴民政治之理。蓋不欲重談中國之國體。又不敢厚誣我國民也。然而彼之詈此暴民政治者。豈以中國爲真有等於美國之政治。抑以中國國民爲實愛暴行者乎。吾知其決不然也。

彼用此語者。意旣紛歧。然有其較明瞭者。則以爲一國之中。有良民。有暴民。而革命者皆暴民。故其所謂政治。皆可謂之暴民政治。此一義也。又有以爲中國國民程度不適共和。故其以共和的約法爲規律而施行之政治。皆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又嘗聞有亞里士多德者。以此暴民政治爲不良之共和政治。因思以爲凡詆排共和政治者。皆可以此名行之。正如欲壞規則者。動斥人以頑固。欲葆錮蔽者。務詈人以猖狂。其實此語屬性。彼本不求甚解。亦且避去明瞭之定義。以謝人之詰難。此又一義也。從前一義者。直以爲凡此革命者。根抵上已有非違。而舊慣之破除。一切可名爲暴。故其爲此言也。意中先有暴民。而與以暴徒之稱號。凡所自出之政。亦皆同冒暴民之氏姓。而無所逃。此舊日錮蔽官僚之一般思想也。由後一義者。其人亦嘗涉獵法律政治之書。知專制之不可長。共和之不能已。又患已身所依附者。正反對共和。若順於理。將失其驪。欲昌其身。必屈其說。而知窮於飾非。德吝於改過。則以厚誣人民者。自解其專恣之行爲。故其辭枝而遁。其倡之者。亦自知其說之不能終完也。故前一說爲主。而後一說爲從。前一說爲誠。後一說爲僞。而爲前一說者。必假後一說以飾門面。遂延而爲一般之通說。至其承用者。各以已意附益新義。則不可備舉者也。

然此兩種語調。雖殊。根原則一。彼徒以一身之不逞。而集怨毒於共和。因推怨於造成共和之人。若謂其篤守君臣之義。因以亂臣賊子視此革命黨。猶過褒之也。當滿清之覆也。諸受其委任者。無不爲其家室

朱 執 信 集

之謀。而故張言革命黨之勢。以謝不能效死之愆。此其心固不爲滿室傾也。而當革命事起之秋。此曹審已身。前此罪惡萬端。假令追尋舊惡。將首邱之不獲。故其慄懼甚。而其急於自表不反對共和也深。滿室之退位。實此曹所深望者也。使其戰事一延長。則滿室雖勝。己產已罄。滿室而亡。己尤無恃。於是共和成功之日。彼輩欣喜。不異革命黨。然在恆人之情。既飽所求。必思其次。况以彼貪婪之性。何由無所缺望。於是欲望隨滿足而生。怨尤又隨欲望而至。積此怨尤。發爲誹毀。徒伸其志。不擇其辭。然而始既假共和以自全其身家。繼又以滿廷退位爲滿足。前日本爲倡民族之議。今日亦難更爲立君之談。故不敢攻共和而攻國民程度之不足。與造成共和者之爲暴徒。雖然。爲問以共和政治之下。所與於彼之痛苦幾何。且以何由而有此缺望。此固顯然可見者也。當共和政治之立也。未嘗有如法國之奪貴族產以授貧民。刑誅舊惡無所赦宥也。前日所指爲元凶巨慝者。一旦安定。悉赦不追求。至其家財。無問所自來。一予保護。其生命財產。於或意味可謂之較往日爲安。而彼輩以彼之志。度人之行爲。謂必欺凌迫勒。註九於是事。以惡意測之。况彼平時縱橫鄉閭。仕宦威福治所。居則以叱嗟婢僕爲樂。出門則以呵殿爲娛。其所晉接者。僅少數之人。而一般人皆伺候顏色以取悅。居處服飾皆有品階。親戚交遊引爲光寵。其又甚者。使氣凌人。使莫敢議。愛者置膝。惡者墜淵。習之既久。非此不娛。而實際此皆與共和政體絕不相容。既號共和。自然消滅。彼不計己身。平昔徒以多上人爲樂之謬。而反邑邑責望政治之不良。故其實際怨平等。而甚樂一己之自由。而表之於言。則曰不反對共和而反對暴民政治也。

彼一面言國民程度不適共和。一面又不敢明倡君主之說。於是其表面仍稱探國民之公意。而實際則只利用舊官僚及擁資畏禍者之一部分。以飾其行。於是凡不合於彼意者。皆曰暴民。而於全國民中除

朱 執 信 集

去彼所謂暴民者。則不過彼富貴之一團而已。然而彼輩必自稱曰國民全體。其結果遂使不得富貴之國民。竟全排出於國民範圍以外。反有似於羅馬被征服民族。徒爲貴族供其奔走。獻其衣食。待其摧殘。伺其喜怒。不得議政治之短長。此則於袁之近日言行。有其明徵者也。

袁氏指廣東湖南兩省爲暴民專制。而謂去歲之義師爲少數暴民互相煽惑。(註十)又自言國會應有職權。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暴民專制之局。(註十一)而政治會議則先之曰。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註十二)而就其所謂不良者。則袁氏又先之曰。非由國民公意而來。(註十三)各省都督則和之曰。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註十四)夫議會之職權。已自蹂躪之而不能行使。則雖欲專制。又將何從。且使專制者而只自蹂躪其職權。則固無與於他人之事。何故有忌於專制。而有惡於暴民。袁氏既已以議會束縛政府爲憂。則正當感謝於其蹂躪。何故又以爲罪。此等矛盾。觸處輒顯。而彼之真意固不在是也。彼以爲凡非舊官僚及其附和者流。卽悉入於暴民之列。國會之組織選舉既專以吾輩所謂國民爲基礎。而彼則以爲吾儕所謂國民者。大抵皆暴民也。既已謂之暴民。卽不謂之國民。故自「吾輩所謂國民彼所謂暴民」而選出之議員。彼不得認爲「彼所謂國民」之公意。然後詆之曰不良。文致之曰專制。此惟彼輩所能共喻。若使歐美政治家。聞有不能行其職權之議會。被人目爲暴民專制。必且苦思畢生不得其解矣。卽彼之獨舉粵湘兩省而指爲暴民專制者。亦同此理。革命以來。此兩省以革命黨多之故。受中央之忌獨甚。其受牽掣獨多。而省議會又皆不失其權。然而以暴民專制見目者。彼之言暴民專制也。不重專制而重暴民。暴民者。泛指非舊官僚黨與之人人。而以革命黨爲其代表。故於稱兵者亦指以暴民也。循此之言。而

朱 執 信 集

後廢國會設約法會議。此以爲國會之組織不良。而以良組織代之者也。以爲往昔之國會由暴民選舉而組織之。今茲之約法會議則由國民選舉而組織之者也。故觀約法會議之選舉人資格。即知彼所謂國民者範圍如何。彼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即規定此資格者也。其所認定有資格者六。(一)曾任現任高等官吏通達治術者。(二)舉人以上出身夙著聞望者。(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研精科學者。(四)財產過萬元熱心公益者。(五)蒙藏青海在京王公世職相當人員通達治術者。(六)全國商會聯合會在京職員其他殷實會員熱心公益者。是也。夫此六資格。即以其半論。其爲閱富豪所專非平民所能與。固已無疑。而彼猶恐其中不盡爲彼私黨或非脅從。乃於其後半各與以通達治術夙著聞望研精科學熱心公益之制限。而委之於選舉監督之認定。而其認定之範圍又極於狹隘。固無疑也。故其第九條之規定京師各省選舉人須十倍被選舉人定額。蒙藏青海及商會則須五倍定額。而從第二條之規定。即京師選出四人。各省每省選出二人。蒙藏青海選出八人。商會選出四人。故其總額爲六十人。而其選舉人數。則有五百四十人。斯已足矣。(註十五)抑使袁氏恣其情之所如。豈但不以五百四十人爲少。抑且尙以六十人爲多。然既經自標舉國民公意以行。則如有不甚解事之選舉監督。承迎太過。使此中華民國國民之數。驟從四萬萬人。減至五百四十人以下。則袁氏對人欲再說國民公意亦覺太難爲情。於是政治會議員爲之兩面張羅。而後立此界限。在彼躊躇數四。不照被選舉人定爲二倍。而定爲五倍十倍。已覺寬大萬分。而在世界上國家。有名爲國民選舉而選舉人之數以五百餘爲最少限者。當亦爲前史所無之例。往者政治家舉國民最少之例。必稱老幼八千人之摩那哥。不圖中華民國竟爲政治界作此新記錄。使此歐陸小邦。望塵卻步也。若以持比前年選舉衆議院議員時之記

朱 執 信 集

錄。當知於前國會選舉時認爲國民者有若干人。而袁氏今所奪去之國民資格爲數若干也。夫人已奪去此國民之資格。猶強顏自命爲中華民國國民。此爲熱心之至。流露不覺耶。抑無恥之尤。依附不休也。然吾則欲爲一般人進一言曰。此次選舉約法會議議員而無選舉資格者。可暫勿自稱國民。始以暴民自安可耳。若不承此言。當向袁氏算帳。勿假竊國民名號以自娛也。

彼征伐暴民之勝利。其結果爲少數閥閱富豪戴一獨裁總統以爲國。而使此戰敗之暴民。爲其奴役。爲之出租稅供娛樂。爲之執干戈捍牧圉。爲之戮子弟散夫婦擲財產。而博一朝夕之歡。故爲其奴者斷取亞里士多德之言而詔於天下曰。人生而奴。（註十六）以爲此等暴民既不能攀附富貴。實命不猶。便當甘就奴斯。我尙服事辛勤。幸分餘瀝。何苦尙慕平等自由。嗟乎。桀犬固吠堯。當知其若見畜於堯。何嘗不吠。桀雖責其犬亦不必責其吠堯也。何況雉媒象罔。樂誘其類。屬同供畜飼者。動物之所常有。抑又何足深責。所欲問者。大多數之人曾亦以暴民自居否。曾認彼之暴民征伐爲最終勝利否。有再恢復其國民之資格之願望否耳。

抑且彼之征伐暴民。不外利用所謂暴民者爲之。爲其利用者。不憚落井下石。而利用之者亦何妨藏弓烹狗。至於今日。尙有被民黨之面目。而暴民政治征伐暴民之聲不絕於口者。究竟何嘗有絲粟之益於一身。但賤劣根性。以辱爲甘。河間婦人。旣汚而愈恣。何能以共姜伯姬之說與之周旋。亦惟有聽其自然。俟異日代表袁者有人。更聽其乞憐獻媚。爲百獸率舞之倡。至於官祿。則袁尙有挈餅之智。豈以假於忠奴哉。

在今日袁所謂暴民政治者。雖絕其蹤。而袁所謂暴民。決不能阬誅悉盡。但使暴民不變爲忠奴。則四萬

萬人之民國。決不終成爲五百餘國民與四萬萬奴隸之帝國。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我輩欲承認曾爲真正之暴民政治而不能。恐袁氏亦復欲繼續彼所謂非暴民政治而不可久也。暴民勉之矣。

註一 小野塚先生譯曰衆民。

註二 各省革命後。大抵免去釐捐及其他苛稅。袁既勅派各省協助中央經費。各省不能應。遂命各省舊有稅捐一切照前徵收。

註三 各省反正時例赦囚徒。前歲總檢察廳。忽電廣東捕反正時所釋之死囚辛某處刑。廣東政府以失信用故電爭。卒不諾。

註四 憲法破壞即所謂苦的達。如袁之解散國會是也。

註五 此習慣自羅氏之反對黨解釋之。則爲不論何時不能爲三次之大統領。羅氏則解爲不過不能連任三次。若中間有他人屬入則無妨三爲大統領。然國民皆不右羅氏說。故其事卒不能如意。

註六 如今之法國。其治爲衆民政治。而法規不基於習慣以定者。柏拉圖所不豫想也。（現代之制定法律固亦特能適合於社會心理乃可得利行。然自是別問題。）

註七 前年之各省官制是已。

註八 某君當局。嘗立一省會計法規。後自違之。余嘗移書詰責。中有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之語。彼至今以爲憾。然竟不能堅執違法之行爲也。

註九 有某官僚在香港爲妾人所欺。謂當出資免罪。失巨金。而某猶不悟。以爲革命黨實脅之也。

註十 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民黨令及布告。

註十一 一月十日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註十二 同日呈覆救國大計文。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註十三 取消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令。

註十四 十二月十六日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電。

註十五 現在選出者爲湖北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凡廿二省。每省二人得四十四人。加京師四人爲四十八人。其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四百八十人。餘十二人選舉人數最下限爲六十人。合五百四十人。爲總選舉人數最下限。

註十六 庸言報載嚴復民約平議。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暴民政治者何

生存之價值

朱

執

信

集

近世經濟學者一般認欲望論爲經濟上最重要之部分。而就於欲望之分類。各說不同。然其論欲望之最重要者。必舉生存之欲望。註二故各種欲望在經濟上皆在生存欲望之下位。而充足欲望之貨物。亦以充足生存欲望之部分。爲有無限大之效用。註三內是而僅有此一部分存在時。其部分爲有無限大之主觀價值。而此生存之欲望有如是之效果見於經濟上。從而可謂之無限大之欲望。

顧此之立說。第就經濟上言之而已。一般人對於此似以爲更無研究之餘地。然如德國學者。以經濟學結合於社會他科學而研究之者。猶不能不留一「非經濟事項而能使他種欲望在生存欲望之上位之事實存在否耶」之問題。况就於經濟上所認之生存之內容。猶有可分析之餘地耶。

經濟學既爲社會學之一部分。而社會現象之區分而研究之也。初不過爲假定的獨斷的之事實。初非有天然之境界存於其間。故雖研究上假定爲經濟學之對象。初非全然爲經濟法則所支配也。既有他種法則與經濟法則並行。則欲望雖爲經濟學之出發點。却不嘗爲經濟上事實所束縛。則在社會上有犧牲一種生存欲望而求滿足他種欲望者。即如求偶之欲望。在一般經濟學者。皆置之第二位。然世固不乏以男女之欲舍生命所資而從之者也。如宗教上之欲望。布連提諾所謂第四位之欲望也。然當耶教尙被迫害之時。及宗教改革之際。彼耶穌信徒。與新舊教之舍其資生之具以殉其宗者。又何可勝數。凡若是者。在經濟上批判。或限局於一部分。不能得其全。而事實上生存欲望不必常爲上位。其他欲望不必常爲下位。事固顯然。更無可疑之餘地也。

朱 執 信 集

然此之研究範圍頗廣。非今茲所欲論者。此時惟欲就第二問題爲之研究。卽生存自身之內容。分析之爲如何之事實。而就此各生存之人。因其所有內容不同。而其生存之價值差異如何。是所欲知者也。蓋人之生存欲望。假使常在他種欲望之上位。而就其生存價值。未嘗不有主觀的批判之差異。故古諺有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而莊子云胥靡登而不遺。謂其被罪輕死也。而何以於同爲生存。各異批判。則正以其生存內容有異耳。構成此內容者。或爲積極的快樂。或爲消極的苦痛。註三種事實。隨其時代。與其社會。乃至其人生性遺傳教育感化。以至雜多不可勝舉。要其所以發生個人之差異者。歸於左之數事實。

於此首當舉者。爲其豫期生存期間之長短。與豫期確固之程度。當人當春秋時。留戀方大。逮乎末齡。任運而已。此以其生存之期間。在少年自擬久長。所期者多。而老者知餘生無幾故耳。同是生存。而少者有數十年之豫期。老者欲假數年。猶恐不得。斯其生存之價值。固不得等也。然此不等之預期。又常視其所處境遇。譬在中國。獨夫方以恣睢爲快。而媚吏則以良民之生命承迎之。彼其重足屏息。以徼幸一時。而又重之以游饑。輔之以盜賊。病不必攻其內。而往往夭其天年。此其少者雖可豫期生存。其確定之程度。視他國遠遜矣。則其生存之欲望。宜不若人之強也。老子言之矣。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詩曰。蒼之華。其葉菁菁。知我如此。不如無生。

抑除此問題以外。猶多有左右生存價值之升降者。次當舉者。幸福之大小也。人以生存故享樂耶。抑以享樂故生存耶。本成一問題。以純理論。無生存不得有享樂。則以先起者爲目的。後起者爲手段。殆至當乎。斯不然也。於最初之生存。與最初之享樂比較。有前述之關係而已。若夫既成社會以後。則不如是之

朱 執 信 集

簡單也。原始之人。以生存故求享樂。而享樂之所與於其人之快美。不隨其生存之時間以俱盡。遂於次期之人類。生出不爲生存自求享樂之一事實。循此以往。社會愈進化。則享樂之方面愈多。其性質愈高尚。其與生存之關係愈爲平行的。有時以求生故謀樂。有時亦以求樂故謀生。此種狀況。於文明社會。故不煩比擬而可解也。夫如是則同是生存。其有享樂者生存因之而增重。其生無可樂者輕死逐利。是則其生存同。而其生存之內容異故也。惟然。故民有汗踵胼手草衣糲食而生者。有朝作暮息大布脫粟蔬水之供而生者。有廣廈華室呼使輿行玉食珠衣而生者。其求長生之念。獨於後者爲切。而方術之士。乃造爲屏去衣食儼謝紛華之說以難之。此無他。其生存中享樂逾多者。其求生之念較常逾重。而黠者因承之以必不能行之條件。以塞其言之不售。夫漢武必聞黃帝與其後宮俱仙。始慨然敝屣天下。則夫長生而無享樂者。終非帝王與統緒所慕。章章如也。故國民之生也。非特生之。將又娛之。而國家之敗。必自民無以樂其生始也。樂土之詠。紇干之謠。固曰求樂。非但求生也。

而次此當論者。爲將來之希望。凡前所論幸福。皆就現在所有享樂而言耳。顧所謂現在者。果爲純粹的現在耶。凡言時間者。有過去。有將來。於此將來與過去之間。爲之劃分界限之一點。則現在也。顧時間之一點。正同於幾何上空間之一點。從於點者無分之一原則。此現在之一點。雖容思議。決不能指出之於當時。何者。心所感者發之於言。言時已異於感時。則所言之現在。非所感之現在也。言而有聞之者。聞之時。異於言之之時。所聞之現在。非所言之現在也。推之由聽而感於心。由感而致其思。莫不皆然。現在隨時變化。不可捕捉。而感於心。發於言。聽受思議之現在。皆以將來爲其內容者也。譬吾手持紙烟。方燃而吸之。在一呼一吸之間。而言議烟之享樂。普通不謂之將來。然試思此一呼之後。前之吸烟之享樂。已

朱 執 信 集

入於過去。而今茲一吸之享樂。正在吾言之後。始得發生。於此一吸以前。指此一吸而言享樂。甯得不謂之將來乎。故幸福者皆以將來為條件。而今所謂將來之希望者。其與幸福之距離不過程度問題。非如世人之所思議。為相去懸絕不可併談者也。註四於是所謂幸福與將來希望之區別。可暫委之常識之判斷。而在蒙昧之社會。其幸福之範圍固陋。其所希望於將來者尤稀。而從於社會之進步。漸次以從前屬於將來希望之事實。編入幸福之範圍。又漸次擴充其將來希望之限界。此即於生產財之增加見之者也。方經濟之未發達也。人類所認之財產。止於直接充欲之少數物品。其供享樂之期間亦短。及後而漸次增加。且其享樂之時間亦從而比較的長。又逐次以求將來享樂之目的。投其勞力資本於生產財之上。更進而為第二次生產財之著手。如是益進。而生產之過程乃或延引及於十數年。註五凡此不屬現在可享之財。或不計入於現在可享之享樂以內。而就於一個人言。有此將來希望能得享樂之財。已可由之得現在之享樂。則其個人的觀察。以之算入幸福之中。不為不當也。於他方面。雖未有此將來發生享樂之物質上確認其所為希望者。不過為一種依於自己之理想。望其有云云之效果而已。此於古代殆極稀。且常受社會之非矣。而社會進步之後。以此希望常能得物質上之確證。而變為實際幸福。又以各個人對於將來之價值。其批判加強。註六故其數量與其品質加增。而人之生活以現在幸福為重者。不過少數之人多數之人。以其現在幸福而惜生之心。恆不及其以將來希望故惜生之心之切。故生產財之範圍。固比前為廣。而未至為生產財實現於社會。徒懸一希望以待其成者。較前尤多。則生存價值之所以人各不相同者。當並計其幸福與其希望。乃得定之也。

次四當數者為過去之回想。當人之為享樂。其結果為欲望滿足。而滿足之後。其事物已泊然無餘。而於

朱 執 信 集

人之心。中猶留一蹟象。異日追懷。猶感快樂。反之於以前之苦痛。雖其迹不留於肉體上。而常刻諸心中。瀕死不忘。故有養之優而心不泰者。有跡雖淪而意自舒者。此種快苦之貽留。大抵從其社會之進步而益著顯。又其發現多在於精神的快苦方面。即如美食鮮衣。其於異日足供追懷者。至於美術之作物。與屬人之情愫。其入於心者深矣。其在苦痛。三旬九食。異日計之不留餘痛也。至於親友之間。存歿之感。沒齧猶厲。乃至平昔誤謬。事過悔與。即或冀滅身滌其舊染。由是言之。生存者之價值。亦常爲過去之回想所變動而入於計畫。註七

次五爲名譽。名譽之事在一般人往往誤認爲文明社會所獨有。其實不然。名譽之念。於有社會以上。無不有之。不特此也。單就名譽而論。野蠻人往往強度在於文明社會之人。上而於名譽之念。慮最薄者。乃在一度進化而退轉之社會各員。如彼野蠻人。以殺敵爲名譽。則悉其智力。求而殺之。彼初不加以自己之判斷。惟從於社會上之習慣所詔而爲之耳。故其人一切行動。無一不懼社會之批評。而避就之。一飲一食。一舉手一投足。皆以其同輩所是非者爲準。故書摩拉曰。人往往張不應於自己資力之寡。以邀人之嘲。貧家寡婦之葬其夫。恐失鄰人之所期。務爲華美。遂使其身及其孫子。零落不復振。註八蓋爲文明幼稚之社會言之也。至於其進步漸可徵。則其社會上所以爲名譽者。品質自大有改良。而其見重於社會人人之度。反見淺薄。蓋人智之發達。而特立獨行之風盛。心所謂是。不計於名。而社會之人。或尊其舊聞。或倡所新知。本無一定之形式。以爲譽者。益使個人發揮其特性。從已所信而行。故在文明社會。其名譽之勢力。減於前。雖然。其是非好惡。猶有其公然者存。則其行動之結果。爲衆所同是者。常去一切以求之。若衆所同非者。避之蔑有後也。道德未弛。而人有所不爲。是其名譽之拘束力漸減。不得謂爲惡社會

也。其墮落者異是。前日所以束縛一切人納之於軌者。不問善惡。既已一切滅去無餘。而其社會方尊功利而賤道德。去遠慮而卽媮惰。凡衆之所不善者。重其不善以求匿之。（如行不義而殺其徒黨以滅口）衆所樂聞者。緣飾不善以冒其名。（如以振興實業之名而禍一國以計私利）逮其社會中習知其事。遂亦更以相欺爲能。而不復計其本原。殆夫。其不旦夕滅亡也幾何。蓋在澆漓之社會。其人而不得名譽。或已有而喪失之者。其生存之價值當然見其減退。於是有捐生殉名者。有爲譽忍死者。方其昌昌並生。無名者殆不自期而輕其生命也。

次六爲自由。自由之于生存。殆有不可劃分之意義。凡所謂生存。不過能自由發揮其力而已。故於生存之認識中。其活動力最盛者。支配人而不爲人所支配者一也。不支配人而亦不支配於人者二也。支配多數人而爲少數人所支配三也。支配少數人而爲多數人所支配四也。不支配人而爲人所支配五也。此五者雖等級有殊。然其純爲人所支配者。猶得以已之意志運動其身體。以從百役。如鑛山工人之屬。對於人雖無支配之力。而尙支配物。往來自如。此猶有自由者存也。乃又降之。至於爲囚徒。或爲現代嚴避暗殺之中國大官。其動止不出數尺之內。劃地爲牢。弗敢越也。可謂酷矣。顧縶臂奪食。踞廁見將軍。猶其所長。於是有風痺不仁。瘡蹟跛瞽者。不能自運而待養於人。然猶有其覺知之自由。假借種種動作以宣其意志。是知苟有生存。必包含多少之自由。而所謂不自由者。比較言之而已。絕對不自由而生存者。事實無有也。旣人各有自由。則其生存中對於其現在所得有自由無不愛戀者。此種愛戀之情。與活動之欲望相關聯。活動之欲望者。如久坐思行。久默思言。其志不在得活動之結果。而以其活動自身爲快樂。反之則不得從事於已所願望之活動。卽爲苦痛。故於所舉業囚廢疾一輩人以外。其對於自身。本有

朱 執 信 集

同一之自由。而苦欲支配人不欲爲人所支配者。正此活動欲望使之然也。蓋人既生存。猶有餘剩之精神肉體之力。因求發抒。而基於性習。此種精神肉體之力。本只於一種或數種行動爲適宜。過此以往。則苦多於樂。惟欲求其所樂之活動。而恐其罹於苦。故不欲人之支配。又以其所樂之活動性質上。須待他人之活動。始能成就。故生支配人之願也。卽如吾人長閑對奕。於此白黑百許石。豈有所求哉。而樂之不爲疲。此固習性然。假令以勞苦相齊之故。無端令我爲河間姦女數錢。則更何能消日。此正不樂人支配之例也。若夫欲支配人者。其志固不必在於活動。然如哥倫布之西征。方特船人冒危共濟。若各徇其欲。必中道而東還。彼哥倫布之所期。何由可達。於是乃望支配人。故活動欲望之盛也。必其社會之既進。而各個人自認識其所最適宜之活動。當是時。其支配人者不察其所支配者意趣所向。而因應爲之。則其求自由之念。忽然而大盛。而在進步之社會。各個人所願望。本至不齊。欲其因應無爽。又至難之事也。是故進步之社會。人人皆感無自由之痛苦。非真絕無自由。其現在所欲得之自由。適不存故耳。故由前之說而言。生存之人皆有自由。則以有無自由而量生存價值之多少。其說固不能立。由後之說。則以適度發揮其能力。滿足其活動欲望之自由之存否。而論生存之價值。自判然殊。假使一人能任其意以行其所最謂快樂之活動。彼其自視此生存。真爲無可復加之願望。設其人而冒畢生服役之命運。則其生也。果何所裨乎。在實際固有身不自由。而被命服勞。適爲己身所最願望。則如供奉之畫師。追陪之樂伎。其中亦復有不更他願者。願懸架書額。伏地圖貌。古人猶或引爲巨辱。他如國史總裁。今爲顯職。其實正昔人所謂俳優畜之耳。執簡握鉛。動違本意。至竟何能發抒己之所長。凡是等等。自由既喪其大部分。一旦感知其痛苦。卽自厭其生存。事實上所屢見也。

朱 執 信 集

次七爲家族關係。於初期之人民。殆無有家族與社會之區別。於凡同社會者皆信以爲同族。故不別有家族之感。然在稍進步者。必以一家族爲一經濟單位。於是其心情常爲家人所牽。在一己之快樂。常爲家族之痛苦所掩而不得舒。亦或以家族之快樂故。忍無量之痛苦。以續其生。積此習慣。遂以成性。而無家之痛苦。乃有加於物質上所感不足數倍者。故前所述自一至六各快苦。本爲己一身言之者。不得不賤及其一家。在其家人所感快苦。縱不得與己身所感同種之快苦等儕。而家人快苦之一事實。不免爲一個快苦之原因也。又其人於家中。或以濃至之情襟相將。或有澆漓之惡德。則其苦快之度。亦因而殊。故有良好之家庭。而加以有愉快之生活者。其家族中人人。自貴其生。反之者自視欲如也。

次八爲人之同情。社會之進步。家族之範圍以漸而小。交際之範圍以漸而大。故交遊有出於國外。而人之行事爲一世所許與者。其反射及於其人之生存價值。使得上進。然而世之所許與者不必盡由道德之批判。徒以情相感。故世所許者未必是。其所不許者未必非也。所謂同情者也。註九

最末則其人在社會所處地位其他社會上事情。亦各於生存價值有影響。蓋人生存於社會。殆無一事不與己有關係者。特其關係有厚薄有直接間接而已。所謂魯酒薄而邯鄲圍。事殆未易一一舉也。然其於生存上一般有左右其價值之力者。殆盡於上所列舉之九事。

上所舉九事皆爲決定生存價值之元素。而此中第一事之前半。自預期生存之期間。在或社會。於特定之時。可以數學的得其決疑率。由是而壯者豫期更生存若干年。幼者更生存若干年。老者更生存若干年。皆可指示其中數。(生命保險之保險費即基於此而算定之)故爲常數。又各個人對於此九事。其批判各有不同。或輕甲重乙。或惜身賤物。(如漢末嗇精氣不疾視。亟言以求養生一派是)故對於此各

朱 執 信 集

事之輕重之度本不同。但就特定之人言。此亦為相對的確定者。今之研究。不存於此一方面。故亦可暫視為常數。至於第一事之後半。及第二事至第八事。則皆從於社會之事實而變遷。即皆變數也。故於生存豫期期間。可表之以常數 a 。其各個人對於各事所為批判可表之以常數 $b_1, b_2, b_3, \dots, b_9$ 。其豫期之確定程度以下九事。則以 $x_1, x_2, x_3, \dots, x_9$ 之九變數表之。由是可得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即

$$\text{生} = a + b_1x_1 + b_2x_2 + b_3x_3 + \dots + b_9x_9$$

此中第一項為常數。其餘皆變數也。而生存之價值既等於各項總和。故為 x_1 乃至 x_9 九變數之函數。即

$$\text{生} = f(x_1, x_2, \dots, x_9)$$

而此九事各自有其快樂痛苦。即其快樂增加。或痛苦減少。皆足以增加其變數之值。(於此為變增之數)若減少其快樂。增加其痛苦。則又減其變數之值。故其事或痛苦等於快樂。則其價值等於零。若其快樂少於痛苦。則價值變為負矣。而此快苦兩方面。皆為不一定而可變者。故 x_1 至 x_9 之絕對值。等於其所含有快樂痛苦之差。而其為正為負。又視其快苦兩方孰大。此關係可表之以左之各式。

$$x_1 = y_1 - z_1$$

$$x_2 = y_2 - z_2$$

$$\dots$$

$$x_9 = y_9 - z_9$$

即 y_1 至 y_9 表示其各事所與快樂。而 z_1 至 z_9 則表示其事所與之痛苦也。故生存價值之方程式。又可變之如左。

生存之價值 = $ba + 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 - 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
 而此第二項至第十項皆正數爲一羣。第十一項至第十九項皆負數爲一羣。即

$$\text{生存之價值} = \dots + (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 - (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

於此命

$$b_1Y_1 + b_2Y_2 + \dots + b_gY_g = Y$$

$$b_1Z_1 + b_2Z_2 + \dots + b_gZ_g = Z$$

則生存之價值爲 ba 加 Y 與 Z 之差。而 Z 以漸增加時。生存之價值以漸減少。至 Y 與 Z 之差爲零時。生存之價值僅等於 ba 。若 Z 更增至等或大於 ba 加 Y 時。生存之價值乃等於零或負。而自殺之事起。及汝僥倖之念盛矣。

於此所稱快樂苦痛。皆以及於人之感覺爲標準。雖其與快樂於人之事實已存在。而人不感其事。即無關於價值。反之而人誤認快苦事實初不存在者。仍於其生存之價值有影響。即如開鑛者已達豐富層。而鑛主初未覺知。則其自視猶是一未成功之鑛主而已。不自謂幸福也。若其失敗而已未之知。則己亦決不自視爲於此鑛無希望者也。此前者之例也。又吾嘗聞有以孤注博者。得勝采而以爲負也。趨室自縊。同博者解視以采。始知爲誤。此正後者之例矣。

今就此公式中之各元素而研究之。 a 爲關於保險數學之問題。其大小之原因。關於其社會風土氣候。其人民體質遺傳。及其衛生設備完全之程度。此可不要之。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者也。 b 則自社會初期以來。不絕見其強烈之動。然比較言之。則現代之單純對於生存豫期間重視之程度。實有日減之

朱 執 信 集

勢。蓋在野蠻之人。其自身爲人類以前歷代之競爭所鍛鍊。其排他而自衛。幾於無較計之可言。至於近代則以社會之進步。各個人於多之場合不得不爲社會屈。卽以間接保存自己（社會組織之動機）之故。此直接保存自己之力爲之減退。而自己視其豫期之生存期間。漸不如前之重。故 b 實爲從於社會之進步而減退者。又於初期所謂自己生存者。純一之自己生存而已。及後而漸分其念慮於家族。現代一般人之所謂自己者。當然含有併計其家族之意味。註十而除去此爲家族所分之一部分。 b 之內容更見減少。故 b_a 之價值。不拘於豫期期間之遞增。而有遞減之趨勢。

然第二項以下。則與第一項相反。乃有日增之趨勢。先就其各係數論之。自 b_1 以下。皆關於人之性質者也。然以一社會平均論之。亦可比較得其大略。卽前舉九事。在既進步之社會與未進步之社會間。情態互異。其不隨於社會進步而增加者。獨有對於現在幸福與名譽兩方面。其餘皆比例於社會之進步增其價值。而其中尤急激者爲將來之希望。次之者則親戚之關係與自由也。以其所認價值大小論之。則在初期之社會。惟以現實之幸福爲重。而副之以名譽。此外概不入於此數。至於今日進步之國。則將來希望。常比肩於現在之幸福。而親戚關係與自由名譽。亦參而伍之。故一般言之。其爲重者增。其重重之度亦增。此第二項以下各項係數之和。實漸增者也。

次就其各變數論之。亦概爲隨於進步而增加其價值者。雖從其進化之徑路言。與快樂者同時於他方面與人以苦痛。而究極論之。其所爲苦遠。不如其所與之快樂也。譬如豫期之確定程度。今爲增於昔矣。而人亦因感知其豫期不確定之苦痛。此固無可如何者。然其使愈確定之爲有價值。固無疑也。就現實幸福言之。享樂之加增。亦復使人更生望蜀之憾。然必勝無此享樂明矣。而所謂文化者。殆於各方面皆

以加速進步。是以於將來之一方面尤有望。

故綜合言之。生存之價值實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者也。抑今日所謂社會制度者。寧有不歸宿於此方程式中數變素者耶。由無意識偶然之集合而變爲永久的國家。非曰有國家者勝於無國家耶。而其效果第一可見者。非現在之幸福以有國家而得保持。將來之希望以有國家而得發展耶。非以其能安其身以及其家保其自由發揚其名譽耶。夫如是。故初期國家之成立。雖非如盧梭所謂有社會契約者。而實際國民以有國家而此生存價值方程式中之各變素皆得增其價值。故其快樂愈多。苦痛愈少。而各個人一較有更高之生存價值。然後承認此國家之制度。不謀反抗。是無異於社會契約也。夫一制度之起源。與其所以存在。本爲兩事。起源皆爲偶然之事實。而存在必招於社會之要求。譬於夫婦之源。本由掠奪。而現代所以承認夫婦制度者。決非以其有掠奪之意義。故尊重之也。古人因雲形鳥跡而作書。今日操翰相向。豈復含有斯須圖貌雲鳥之意義哉。惟國家亦然。其始縱出於一二豪傑之私圖。至於禪讓以還。因仍弗墜。則實其制度能爲民福利然也。故盧梭社會契約之說。雖無事實之證。不可謂其純爲假想。而今世之駁擊盧梭惟恐後者。其所包含之誤謬。乃更大耳。何則。彼認國家所由起源之事實。而不察國家所以存立爲一種之制度之理由。正如見懸崖轉石。一落不反。而以爲一舉手能致斯也。夫國家結合之力。存於國民。國民有解散國家之力。而不用之。此即同於自爲結合之契約。在此契約之目的。不外加變更於上所舉之各變素。以間接增加生存之價值而已。於是國家之所施行。有直接爲民福利者。有不直接爲民福利者。然其不爲民直接福利若於國家之存在。有其必要。則亦間接爲民福利者耳。國家之制度。爲增進生存價值之一手段。軍備司法各制度。又爲國家存立之一種手段。故求其民之愛國而

朱 執 信 集

民應之。強以奉公守法而不拒也。然習之既久。徒知言國之當愛。而不知愛國之目的何存。於是有認民生福利之政策爲國家之手段者。斯則喪敗之原。而其結果爲人民之解體。論者徒痛憾人民之無愛國心。而不知其國家之有時使人不愛也。是大惑也。

近世國家之任務。比較增加。此各個人所同認者也。而其新增之任務皆接近於增進人民幸福之方面。故各個人所感國家之必要。逾切而愛國心乃藉之以維持。夫人愛國之心。固起於對外之抗禦。而在今日其一國之民出居外國。雖無己國家之保護。未至如往昔之見凌踐之甚也。故從於世之進步。而愛國心去其盲從的恐怖的性質。有辨理的斟酌的性質。此則所謂政治家之所大不安也。故必爲久遠之謀。洞燭國民之所要求。而引以爲國家之任務。則國民感此國家之必要。無異往時。然後其國家之基礎固。人但見政治家之要求國家爲種種之施設。而不知實際爲國民自間接要求之也。

國家以外。如宗教者。其效果不見於與快苦之事物。而見於感快苦之一面。故爲別問題。然而所以得存在者。亦正爲其於生存價值方程式中右邊各項係數。加以變更耳。

反之在道德。則於各個人之行為加以規律。其結果亦使其人自身並其社會之現在。幸福將來。希望有所改善。蓋善惡之批判。異於宗教之信仰者。其是非存於理智。而不爲擬制之權威所制限耳。故仁者愛人云者。愛之必求所以利之。非徒以言愛也。而其所以利之者。不必在現實之幸福。而常參以將來之希望。又不必限於物質的利益。而常欲取家族關係世人同情乃至自由名譽。以易無卑賤錐刀之愆。然其爲增加或特定人之生存價值。則一而已。即所謂愛人以德者。其德猶是前所云云。若其爲德而有損於人。無益於世。斯不足尚也。

又從他一方面言之。以各個人之追求智識。而社會上乃有教育制度興。〔除去少數之人以學問為娛者不計〕此教育一事。現在一般認為不可已。而問教育之效果見於何方面。則不外與以宜於生存之體格。〔體育〕授以求得現在幸福將來希望所須之智識。〔智育〕及授善良之人格。間接使其人自身或其社會之人增加生存價值〔德育〕而已。此外種種事實。如家族如都市其他自治團體。乃至財產制度。婚姻制度。交際批評。文學美術等。亦皆可以此眼光觀之。

要而論之。社會上一切善良制度。皆為增加生存價值而生。其目為不良之制度而當拂去之者。皆以有損於生存價值故也。

而在此情況之下。無論以何種制度。必不能臻極善之地位。即不能拒改良之事實。此改良或止於以吾之說服。或成為全國之紛擾。則如宗教改革之際。其為犧牲者已多。若夫為國家之改善而犧牲者。尤不可勝數矣。而其要改良之原因。即同歸於舊制存在之有害人民生存價值而已。

於是吾人頗欲以上所研究之結果。與現在中國國民所處地位對照。今者吾人遽執途人而告之曰。若雖生存其價值不如他國人之多。彼亦必適然自疑其見欺也。以為同是呼吸作息。何得頓殊至爾。然使其深思吾言。必知此非無根之語也。如以生存論。則豈特人能生存哉。麋鹿在山。魚鼈在海。彼固未嘗不同於呼吸息遊也。彼亦自有地球以來。保有數十億年之華胃。其先祖生存於昔日。其孫子又將生存於近之將來。未遽相讓也。如以為彼輩力絀於人。將來須歸淘汰。則吾輩人豈能永保其子孫不為生存競爭之犧牲。且以耳目所接。記載所存而論。則吾人之近族。如銅色人種者。已就衰微。而吾人所認為所自出之人猿。亦久矣不存於世界。若以魚鹿之過去。卜其將來。安知其必先人類而頓盡哉。豈特魚鳥動物

朱 執 信 集

爲然。卽至植物微菌原生細胞。單以生存而言。人類對之真無絲毫自矜之價值。而人相偶語。決不肯自况於馬鹿龜蛇者。必於單純『爲生存』之一事以上。更加以『如何生存』之一稱量。然後對於萬物。自號靈長。不爲過分。然後可以自命爲有生存之價值。視他動物爲優也。然既入如何生存之問題。則吾人生存之內容。能如他國人乎。殆無待立證。而人皆覺其可疑者也。

吾人皆知此豫期生存期間之一元素。於生存之事實爲最少限度之元素。假使此元素不存。則其他事實如毛去羈。本不足論。若夫其他元素。爲有爲無。未足以變生存爲死滅。故自有先後之別。抑又當知此最少限度之元素。同時又爲人與他動植物共通之元素。故人不能同人道於牛馬。卽不可不於豫期自己生存以外。求所以使自己生存不爲無意味之生存。由是而先計及此豫期之確定如何。卽當先問現在使此豫期不確定之事實存於何方面。今如疫癘之起。水火之災。盜賊之殺傷。山澤之顛越。雖在文明之國。不能免也。而吾國人爲是死者獨多。何也。其事前不如人之防之豫。方事之興不如人之救之力。其既事又不更計將來之措施也。不惟政府不爲之救死。而又自悉其力以殺之。善寃於覆盆之下。而續命於重足屏息之中。此其於外國人爲何如哉。日本自動車之傷人屢矣。近日殺某巨室愛犬。忽有罪自動車者。龍濟光縱兵於廣東。張勳飲血於江甯。曾有計其傷殘幾許者乎。然則以生存確固之程度言。尙不及外國之狗。安能及外國之人。

抑此不保護個人。使其豫期之生存期間。往往無故夭奪。猶其輕焉者耳。人所以重其生者。首計現在之幸福。與將來之希望。而於此現在幸福。不及外國人。亦爲顯著之事實。反對者殆無有。然其所以致此者。悉爲過去國家施政之結果。非可以一朝變更。抑且此現在之富。勢不永存。就令物產豐饒。豈可恃而媮

朱 執 信 集

情。故所當論者。重爲將來之希望。而不幸中國國民將來之所可望者。最缺乏。而其根源乃在於現政府之極力摧殘。蓋自清光緒之末葉。國人始覺知天然利源亡失之多。朝野賢愚。皆不敢輕以利源授人。而塞進展之路。獨是二年以來。居然風變。苟有可利民於異日者。必竭力攫取授人。是以昔時雖有政治之不良。尙留發展之餘地。今則雖有善者。不可爲謀。夫將來所望者。既次第消淪。則現在所恃以自慰其生者。亦同時向盡。其爲痛苦。可勝道乎。固亦知人之希望。與生俱存。苟曰能生。豈能無望。假使能於喪權未盡之秋。有廓清改造之實。則其於異日。甯不有裨。顧此種計畫。本爲希望。於此希望既得達之日。始有他希望可言。則何由與人繫長度短哉。

次此當論者爲自由與名譽。而名譽之事。實與獨夫權制不相容。故自滿廷雍乾之際。已以無恥語天下之人。而近日之政府。益發揮其特性。上行下效。固不知名譽之當尊。而人既以不名譽爲此國民當然應有之境遇。斯其不有快樂。不必言矣。即其自由。於近年僅得發育者。今亦倏忽盡燬。斂手持命於貪暴。而不肖者乃更宣言今日所急不在自由。（嚴復是已）夫豈衷心樂是哉。澤雉畜於樊中。而神王。檻虎豹於積威搖尾。向人。非惟媚以其行。更復媚以其言。其言可怒也。其使有是言可悲也。老而蓄妾媵。使誓千秋。誓者媚也。而罪在使誓者也。彼其在不得不誓之境遇。而不勝至。欲可悲也。

夫生命之價值。決定元素。最重爲現在幸福。將來希望。自由名譽及家族關係五者。既如前所已言。今則事實上已證前四者之皆減少。而後一者又依於前四者而決定。（家庭之所與快苦。仍不外物質的富及希望自由名譽等）故今日中國民之生存價值。正日趨於下。斷不能與彼日進者併談。而此日下之原因。抵基於不良之政府。則惟有於此貧弱之希望中。冀其改良政府之一事實現。乃可以次及其餘。

朱 執 信 集

是則生存價值之一轉變之機也。

吾中國人其尙未覺知此生存價值減少之痛苦者一

抑感知之而無意於將來者乎。

其將於亡羊補牢之計有所擇也。

吾急欲得此四萬萬之答案。

註一

書摩拉不就欲望自身立區別。而就關聯於欲望之衝動。分爲自己保存衝動。交接衝動。活動衝動。認識（名譽）衝動。競爭衝動。營利衝動。六種。又布連丹諾分欲望爲生命維持之欲望。性的（交接）欲望。求聲聞欲望。爲死後計宗（教）之欲望。保溫欲望。計將來欲望。求療養欲望。求清潔欲望。對於學問技藝之欲望。欲創造（活動）之欲望。十種。就於欲望之研究此兩家爲近時之冠。其所說亦略相類。

註二

此卽以普通所指爲效用曲線者（自耶方斯以來概用之）可顯之。於食料空氣水等之效用。從其額之少而見其最終效用之增加。此增加之軌迹。成一曲線。其曲線於接近立軸之點。急速上騰。而於此最近立軸之處。變爲與立軸平行不相交。卽明此一部分爲無限大者也。

註三

耶方斯與書摩拉皆認快樂痛苦爲經濟現象研究之重要點。而耶方斯以經濟學爲基於快樂痛苦之微積分學。而表快樂以正數。表痛苦以負數。尤傾於數學之研究。本論中生存價值之方程式亦做彼例者也。

註四

現在財亦不必爲絕對確實。如前所舉吸煙之例。則答驟遇颶風吹煙墮地。則此一吸亦不可期。故非消費完了。不得云有確實享樂。

註五

近代言資本者。一方面言使生產迅速。一方面又言生產時期延長。而謂之迂回生產。此兩者之矛盾。盡可以片言解之。卽其生產一物。自始爲此生產之時起計之。則甚長。而自決定供給一物物件著手製造之時計之。則甚短也。

換言之，則用機械故，欲得某物而成之於瞬時，而實際造機械固需時也。如近日美國某地有一晝夜而成之巨屋，可謂神速矣。然其所以得一晝夜而成者，前此固需種種之豫備，即如造屋之鐵石材，一也，造鐵石材之機，二也，造機之機，三也，造機之鐵，四也，得鐵之鑄，五也，開鑄之機，六也。如是數之，不可悉窮。則雖謂此室積數十年之功成之，蔑不可也。是則始製開鑄機者，至今日經數十年，而後此一部分之結果，歸於享樂也。

註六 前號論將來價值篇參照。

註七 此多屬精神上之事，故一般人對於此所感快苦較輕。而有學秉智者感之獨切。

註八 書摩拉一般的國民經濟學原論概論第十六節。

註九 此不必為尊尚之，故不為名譽。

註十 書摩拉同書概論第十四節。

革命與心理

第一節 國民心與袁氏之恣睢

前於生存之價值篇中。論國家所以存立者。根於人民之不反對。而於此隨之生一疑問。即今者袁氏既以帝自居。而全國之民未共排之。則亦可以人民之不反對。謂為人民所與乎。信然則吾輩雖有至誠。安能強民去其所欲。得其所不欲。所為出生入死。枯吻禿毫以事之者。不同於無益乎。於此欲就普通所謂現代國民心理者。一為之說。

今人謂中國之人民對於袁之施政。不為反對。此其說不得謂全誤也。如使國民舉出而於表面反對袁。則袁之倒久矣。袁既未倒。則反對之未顯於表面也。雖然。如是者便可謂之有國民心理之基礎乎。不然也。對於此點。自有其當先研究者存。即（一）國民今者其已決為不反對袁氏者乎。抑尙為所謂未完成之心理者。其不反對不過未決定反對之意思。而實際徒為試驗其良否。暫不為反對者乎。又（二）其為不反對袁。為排他的性質。於袁則不反對。其他則反對乎。抑為齊物的性質。於袁且不反對。而况有愈於袁者乎。又（三）當問其不反對袁。僅為外面的舉動之不反對乎。抑以為民心實然自然流露乎。此皆不可不先論之者也。夫使其國為真共和政者。其民之心理易知也。其發表心理以時。而施之於政不爽。今之政府異是。言必出一孔。而威將烈於異說。使其言而天下莫否之也。其不腹非之者幾何。未易知也。故雖滿清之末季。其倡為共和革命之說。以號於衆。與其公然自表其所信為共和革命者。國門以內。千萬人而不得一也。苟其有之。蚤矣其戮矣。然不害於其顛覆。別循跡而論。可謂滿室之亡。不由民心之去。然

朱 執 信 集

觀實際者。則以為人民心理。久厭滿廷。特是專制之下。人莫能申其所志。則以天下雷同。為民心之不叛。無異掩耳而盜鈴耳。故如謂今日人民表面不反對袁氏。則袁氏當立。則明日舉國之人反對袁氏。袁氏自然當去。此不過有一既然之事實。而追述其情形。真不足為論難。若於此而更進一義。謂人民心理於今茲既不反對袁氏而任其專斷。則自此以往。由今之道而無變。雖百世亦必推袁。則是逾越範圍之論。不可徇也。如使其不反對袁為民心實然。自然流露。便當以輿論付之自然。不加束縛。亦復不見有謗議之來。於此而後以不反對為其存立之根源。猶之乎可也。然猶未必其果可久而不變也。凡共和國執政者。更迭而興。事至頻繁。莫不據于人民心理。如使人民心理常趨於一黨。則其異黨得權之日。必為逆抗人心以行。此於理所不可得有者也。今無此發表之自由。則謂人民之不反對袁氏者。真止於外面之舉動。既為外面的舉動。則今日所不反對者。明日反對之。何常之有。

於是可知今日論者動謂第二革命之失敗。為人民心理不附革命黨。不反對袁之徵。又謂袁氏執政既為今日人民所不反對。則以後革命軍起。亦非得人民心理之助者。故當不成功。皆包含甚大之誤認。其實第二革命之際。民心誠袒袁者固不多。而在今日民心之惡袁而置之者。又甚於昔。特皆藏於中。不顯於外。故觀其跡者。必夫其真。今日不得以人民之不反對袁氏為誠。正無異昔時不得以袁之尊重約法擁護共和為實耳。

由是可溯及第二問題。問人民之不反對。有無排他的性質。使其民以為惟袁則不反對。自袁以外。皆所不承。此則真袁室之忠奴也。然此義不特不能得之於今日之民。即在三代以上。漢魏以來。一姓之興亡。其人民誠為之效死者。亦百不一二也。既不專為袁一人。則必有擇於其政。而論治政之得失。屬於第一

朱 執 信 集

問題。當述之於次條。此可不論。但實際現在不反對袁者。其過半數之心理。亦不計其人與政。而爲姑息之不反對。其姑息也。袁帝則帝之。袁王則王之。使段代帝則帝。段使孫代袁總統則總統。孫而已。故曰無別。無別則無所抗。無所抗則無所與也。以此過半數之人探坐待成敗之主義。而後有對於袁不爲反對之事實。則祇可謂討袁不爲此一輩人民所關。不得謂討袁爲此一輩人民所拒也。夫人民之於政治。視若不相關者。專制君主之所甚欲也。而勢不能必得。則得之者宜若甚幸。然而實際此不特不爲民利。又何嘗爲君主之福哉。蓋使其人日有所責望於君主。則其君主可得因民之欲以施其政。其悅民也有方。則其得民可決。既得民矣。則其無別之不反對。變而爲排他之趨附。於是其祚可得長而傾之不易也。民無所求於君。斯誠易治矣。而同時亦復不感如此。君主存在之爲必要。其主君也。莊子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其去國也。則屈原所謂何所獨無芳草。其放弑也。則曰殺老牛莫之敢尸。無爲戎首。斯亦足矣。故其爲君也。不立於民之基礎以上。其民易治則更迭之事繁。故擊壤之歌曰。帝力於我何有哉。魏文則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此多數國民之心理。既不足爲獨夫專制開萬年有道之長。則論現代國民之心理者。本可暫置之不論。不議之列。然此狀況果可持久乎。夫政治者人民自己之事之一部也。以不能人自爲治。而後託之於一機關。則委心任命。不問其良否者。不得已之事。非本然之狀態也。人智有限而變端不齊。因應既窮。億息斯顯。故於始革命成功之日。喁喁望治。所責者多。既不悉厭所求。然後廢然思返。當其以責備賢者之口實。學小人之使人求備。意至盛也。及其求而不得。則雖蹴爾呼爾。亦安之不辭。一二雄者方以氣矜之隆。爲彼曹笑。今者四海無謗言。猶乎昔之四海無完人耳。語民氣之銷沈。此爲至極。然而觀前此囂凌。知當

朱

執

信

集

有今茲之沈默。則又安保此沈默之不更驚凌。人勞作則思息。久坐而求立。活動之衝動。根於生理以來。彼坐待魚肉者。不常之象。以見於一時者。徵諸永久。不可也。則必有時覺今者坐視之非。引政治之得失。爲己身之快苦。注意於執政者之賢否。而期有所進退。則今者無別姑息之不反對。將變而後爲熱烈之主張。向背之情見矣。於其時猶不反對袁氏者。袁真汝輩主也。然此果可得有之數耶。

論至此則當入第一問題。卽不反對袁者。爲已決之事乎。抑尙在試驗中乎之疑問也。夫今日不反對袁氏者之大部分。既爲姑息無別之心理。則其殘餘之一部分。猶持之有故言之有物者也。而其所持以言者。非能証明袁之所行爲是。從而決定附之者爲是。反對之者爲非也。其實不過以共和衆民之說不得行於中國。而後開明專制之名。乃得跳梁於士夫之口舌間。而吾中國之好試也。知其爲善而試之。知其不善而亦試之。洪水方割。懷山襄陵。帝亦知鯀方命圯族矣。四岳乃云試可乃已。九年不就。魚鼈萬姓。何管億秭此之不懲。而於百事皆以試爲辭。以緩其改革。惰其士氣。今之言開明專制者。亦猶是試之之說也。既以共和民權之說爲邪說。口不得道。則姑試其所謂開明專制者何如。於是有不欲試此者則斥之。以爲不當。彼其心誠疑其是。而不敢口道其非。則試之云耳。往者中日之戰。李鴻章日與其兄瀚章通電。言軍事。其言有曰。淮軍不利。看湘軍如何。此吳大澂出關時語也。而此一再試驗之後。地割財盡。則翻然知其試之之非。亦已晚已。今者不知何時始悟試之之非計也。然而其意止於試者。則其覺悟雖有早晚之別。要無永迷之理。以民國而試開明專制。無異以李鴻章而試湘軍。不得以吾國人民之不反對開明專制。爲決於擁戴袁氏。猶不得以吳大澂之拜將。而謂李鴻章右湘左淮也。

然在此以試驗政治適否之目的。而暫時不反對袁氏。徐觀其效者。其心理比之前所論委心任命者。不

朱 執 信 集

得不謂爲進一步。故於今日而希望得開明專制之良果。而姑爲承認者。異日得其惡果。其惡袁氏必不讓於吾人。當是時。除去引奴役爲天賦之權之一輩外。皆袁敵也。吾輩但當憂代表者之無以加於專制。若夫人之終悟袁氏與開明專制之不可以得良效而棄去之。則不待慮者也。

故循其表裏而論。則服於貌者不必其順於心。以其放任而言。則迎於甲者不必其拒於乙。就其取捨而計。則疑其是者將終於悟其非。今日雖表面無反對之人。異日不憂其皆終爲袁氏之忠奴也。

抑於古昔以貌服之民。試迎偶然之君主。而終於悅遂者。固有之矣。彼劉季李淵趙匡胤皆非自始得民者。法言曰。湯武逆取而順守。夫其守之而歸於順。則雖其取之之逆。不妨姑進而與之。然則假使袁氏而行漢唐之德政。與民更始。遂可以家天下而不譁爲帝乎。此應有之疑問也。然爲萬世之計者可得民。偷一時之安者民不感其惠也。民有所未知者可愚。而已知者不可使忘也。且彼文景之際。貞觀太平之治。一人專制於上。而萬姓甘其卵翼。固以爲無以易之也。故其所求者。不過豐衣足食輕徭薄斂而已。外無強敵之侵凌。而內有鄉閭之燕豫。故習而安之也。然而此猶袁氏之所不欲爲。且不能爲者也。袁方縱其欲於天下。而竊號自娛。其視天下之創痍。猶牧人視其已賣之羊之羶羶耳。蠻夷大長。豈有繼世之慮哉。且以彼迷謬之思想。以爲與媚於民寧媚於外國。載舟覆舟之論。固不及聞。抑且桎梏堯禹。而以爲畜天下者不當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彼惜露臺之費而贖飢人之子。皆以癡頑視之。征徭日重。而侈靡遞增。民何由安。然而不安非袁所患也。袁之志將以天下奉一身。安能敵一身以徇天下。故曰不欲也。且袁之徒黨。本以利合。無利而使之。則何愛於袁。將利其所使。則不能惜其所治。殘民以逞。或者袁不知其若是之甚。而推其任使之意。則雖殘賊人民。百倍於今茲所見者。袁亦豈疾其虐民之聞。而忘其致身之功哉。

故蘇秦張儀之縱橫。以爲曾參孝已不如己之爲人主用多也。惟用之者亦以爲然。魏武下令求負俗之士。則崔琰毛玠之死。戮爲當然。立節於恣睢之朝。譬投冰而挾炭。其不得遂。不足訝也。既求其用。不惜其污。將悉其能以厚於毒。其於懷柔。相去遠矣。使袁誠有休息之意。爲整頓之方。則大姦存於爪牙。巨惡蟠於喉舌。於寡助之際。慕虛名而鋤枝葉。禍患之來。誰與俱禦之者。此袁之所不敢出也。故曰不能也。

誠使袁氏而欲之。且能之也。則漢唐之治。果足使吾國人滿足乎。此至可疑者也。家給人足。行千里不持斗糧。此徒史家諛言耳。不可必也。雖以良吏。撫循赤縣。瘡痍之復。未可以日月期之。而人民知治術。有不必恃君上之一途。卽相將而求自解決其困難問題。夫如是。則代議之制不再興。衆民之治不再現者。雖有良法美意。民且吐而弗納之。故逆可取而順不可守也。若求守之。必真本民之意以行。而本民之意以行。卽袁之自推翻現在之政治。而受範於吾輩之所主張也。使其逆取順守。而如是也。則又何求。然如是者。袁氏先不得不退聽於國民之選舉。而授權於國民代表者。是順而不守也。故逆取順守。可得有之於古昔。無由再現於今茲也。

第二節 國民心理與革命之將來

以上所言。不過證明袁氏非真得國民心理之扶助。且非特不有之於現在。亦不能有之於將來。如是而已。而其不爲國民心理所許與之結果當如何。固未及論也。在袁氏之所信。方謂外假與國之援。內挾將帥之威。可以保沒身之富貴。卽在論世憂時之士。亦常恐民氣之萎靡。而不敵暴主之淫威。以民所不戴者之猶得幸存。乃疑一國之政治遷移。不隨民心以俱轉。則平昔主持革命之說。以人民心理爲基礎者。亦將覆而不立。此不可不辯也。

朱 執 信 集

所謂國民心理者。變動不居。而常有所共是非者。又有其各爲主張者。此各人所主張。常可得指出其兩極端之兩派。顧此兩派必皆極少數人而非能獨以其力動一國之政治者也。必恃此兩派間之。人之助。而此兩派之間常非有一定之見地。隨其自己當時所感。而黨之排之。蓋所謂政黨政治者。不外以主張此一極端之少數人。動居其間之多數人。而成一國民心理。於是以其所主張者見之實行。又其主張彼一極端之少數人。不能動居間之多數人。從而不成爲國民一般心理。其主張不得見諸實行。其表現者。雖爲組織政黨之少數人。而居其後而與之以力者。實多數人也。如是者其所主張。無論屬於何派。要不能出於國民所共是非之一定範圍以外。譬如在立憲國。其國會必由民選。而選舉權必求擴張至或程度以上。稅不可濫增。債不可濫借。預算決算。權在下院。國務大臣。特負責任。此等事實。人民苟措意於政治者。殆全體認以爲是。而凡廢去此制度者。亦殆全體認以爲非。不以政黨異也。於此範圍以內。選舉權當擴張至何程度。何稅可增。何稅當減。預算決算當如何審查。大臣負責取如何形式。此等涉於細目之事。人民未有自始而固守之一定見解。則聽其各黨所主張。而自擇所從違。故從其心理形成之徑路言。則少數人爲指導者。而多數人爲從屬者。從其實施勢力所自出言。則勢力者各人所自有。而提案者特以供採擇耳。非自有力能使多數人從之也。而論一國家最近能有如何進步。抑顯如何退步。則視其少數人主張多數人採用之主義如何。然此徒一時之現象而已。欲知其國現在已到達之地位及其將來能有之進步。則非可以此爲止境也。必視其國民心理所共是非者之限界疏密如何。然後可以知其國實際進步之度。又必視其反對於現在多數人所採用容認之主義之少數人所主張者如何。而後可以知其將來能有之進步也。

朱 執 信 集

凡國民心理所共是非者。示其一般人之政治上知識已到達之點。故於未進步之國家。未嘗不可有甚進步之政策。其政策有時亦爲全國言政治者所採用容認。然而不能以其有進步之政策。卽認以爲進步之國家。所以然者。其民之政治知識。本極卑淺。未有一定之是非。其採用容認此一政策者。不過爲少數人所煽動。非真能覺知其是而行之。故其勢力不由於確信而出。則於一方有人亡政息之虞。繼統者改絃更張。前跡頓混。一方又有忘德思怨之事。執政者偶有蹉跌。卽並其所施之政而罪之。當其盛時。非不彬彬然可觀。而其基礎實未嘗固也。反之其在文明既進之國。人民已有相當之政治上知識。只於其細目辨別是非。則雖其判別或有所迷。得失不常。一升一降。要之必無大退轉可言。卽如中國驟從專制而至共和。其人民只知有共和。而於共和一名辭之內包（各屬性）初未嘗領會。則其所共是非者之範圍至疏闊也。於此時。政黨政治之聲。主權在民之義。普被於國中。以外觀言。誠不得謂非進步。然此不過一時之現象。此主張政黨政治主權在民之說者。一旦排斥。則神武總統總攬統治權國會黨禍之說代之而興。未嘗不喧噪勝於鼠雀也。此卽其進步之未至。實基於國民心理之所共是非者。太茫漠而無限界也。夫同採政黨政治主張主權在民之美國。決不如是也。彼其於共和之內包的意義。固全國國民心中所共曉。非如異域有鳥。其名自呼。本不求其意義如何者也。

於是昔日之反對共和者振其辭曰。何如。此非程度未足之證乎。程度未足。不能共和。自然當服從閉明專制。既然人生而奴。且做一輩奴才再算。何苦尙爲革命乎。則將應之曰。吾前言固未畢也。且少安無躁。吾不嘗謂必觀反對現在多數人所採用容認之主義之少數人所主張如何。而後可知其將來能有之進步乎。夫其國民雖現在以基礎未固之故。奸譎之徒。得盜弄其權。而其民固已一度聞自由民權之義。

朱 執 信 集

而說之矣。彼其說之也。固多從風而靡。不知所以然。然當時能於專制之下。發生此一種心理。乃至現於事實。是非偶然可得有之事也。必謂其事爲起於昔者。不能復現於將來。是於理爲未完也。今自由民權之義。雖爲國人口所不得道。而其心中。特以與所謂開明專制者較。則袁氏之力所不得禁也。猖狂奔走之會。衆說繁然並陳。國民殆厭不欲聞。其於判別宜不致力。逮於今日。辯論息矣。在袁氏之意。非特反對之說不容其傳播。卽贊成彼者亦復不感其必要。而不求利用之。人民外不接於紛擾之論難。乃反其本初。靜坐自思。遂有比較兩方所言之機會。而現存之事實。膺受而目擊者。爲之証據。佐其判斷。牘下竊歎。隴畔輟耕。誰則能緘其口而死其心者。故其志嚮。如剝而復。則今日不得多數人容認採用之主義。將代彼現所容認採用者之位矣。但使有少數人不失其主張。則雖袁氏盡移治河之技師以坊民口。必不能杜絕之也。

要之國民不能進至多數人皆矍然共和真義之程度。則其所附和一派之說。無論爲是爲非。其附和皆屬於盲從。本不據以斷定其國民將來之詣極。然有所可知者。其民既能盲從於惡。則亦能盲從於善。中國國民今既甘爲袁氏所統治。異日亦卽可以反而入於共和兩者之間。事雖相反。而其所以爲可能之故正同。故曰中國國民程度不適於共和者誤也。當更其言曰。中國國民程度不足以固守共和。夫其不足以固守共和者。同時亦不足以固守專制者也。如是則又當言中國國民程度不適於專制耶。是自窮也。

盲從專制之反動。將又生第二之共和。此無疑者也。而其徑路則可想像有二。其一則於討論之結果。終至覺知共和之真義。而後爲改革。當是時其出之不必有激烈之爭鬪。而成功之日。爲真正之共和。其民

朱 執 信 集

心理已達於確認共和之程度。故不可動也。其二則仍是盲從之共和。不過以專制壓抑之反射而想望共和。逮其既得共和。仍未有固守之力。更俟先覺者之盡力。乃得以習慣而成自然。若夫功怠於始成。則或更生第二之盲從專制。而反覆蹈此陳迹。亦不可知也。此二途之所由分。即在國民討論此兩制度得失會得共和真義機會之有無。其民而猶有言論之自由。則專制共和所以得失之故。皆得貢獻於凡民之前。而聽其決擇。其民既知共和之所以爲善。又悉聞人之所以謂共和惡者。追求其故而判以己知。故其知共和也深。則異日雖有以專制勝於共和之說進者。彼已聞之於決心以前。而不爲之動。故其共和基礎爲固也。其在第二場合。則必其初以暴主之淫威。共和之理。未嘗得顯然稱道。徒知疾專制而慕共和。故其錮蔽之也愈深。其羨之也逾切。羨之切故不及聞其利害得失之詳。以爲粹去專制君主建立共和。斯已矣。迨其欲共和既得共和矣。則必許與國中議論之自由。於是昔所虛擬共和之善未盡實現。而昔所未聞之共和之缺點已見告矣。其論不必果確當不易。其弊害不必根於共和政治而生。就令真爲共和之弊害。亦未必有搖動政體之價值。惟其不聞於未決心之日。乃聞之於已採用此制之時。則翻然自覺其始採用此制爲無謀矣。彼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徒以便專制言。其實民既不知。則其於制度本無戀著之性。一旦有言其非者。不暇繫長度短。已有捐棄之勢。於是時始有辯護共和之制者。民亦昏然不知溯本源而辨其是非矣。故謀而後取者固。取而後謀者疑。疑則敗之機也。然而中國今日。已絕言論是非之機會矣。國民又不以此而止其自求福利之念。是不許以擇其所宜之政治。必且出於不擇。不擇則盲從之謂也。抑以效果言。第一場合必勝於第二場合。而以時期論。則第二場合尤速。何則。既許批評。則生詳慎。詳慎之極。遂致蹉跎。衆說紛而懷疑者。非假以歲時。不得成就。惟主義以沈默而傳播

朱 執 信 集

者。無論爲是爲非。其入人必深且速。以其商權只在寸心。不爲外動也。故中國非特不憂人心不趨向共和。且不憂其不速。所憂者惟在共和以後。人民未得充分了解共和之餘裕。而又爲一派所煽動。復搖共和之基礎而已。

乘此國民心理之變遷。革命可得起。袁可得去。外國之干涉。可得避乎。此一問題也。然有不可不知者。外國之扶袁。正慮無袁不能使中國安定。而因之不得致力於經濟之競爭。袁誠以利權媚外人。而於安定之地域。雖有利權。不能爲效也。且欲者無窮。而媚者易盡。利盡交絕。又何足異。而况袁氏之排闥變詐。將顯於國際間耶。使其民心既去。無以自振。而有賴於外人。則外人亦且倒袁以求親於新政府矣。又何必強爲其難。而益其糾紛。適以自沮其商業也。故外國干涉之問題。非革命之絕對的困難。今實無異於昔時。而其所以避此干涉者。惟在得多數人之心。而使其經過之時間短少而已。

然則其終局歸於軍隊向背之問題。使得多數之助。則成功迅而干涉無由而至。反是者其事將敗。而軍隊之心理。果如何乎。在前此袁氏之所以維持軍隊。惟賄是賴。使此後常藉賄以結兵心。折民氣。亦復可久乎。此一般人之所疑也。然於此有一至顯之理。爲常人所未注意者。卽一人之所是非。常不止基於自己之利害。而受其親族之影響是也。今袁氏之所用兵。猶是募之民間者耳。人不生於空桑。安得惘然於父母昆弟之流離顛沛。既尋其苦痛之原。知其出於虐政。則甯得以身餉糈之厚。忘其家族之悲。夫悉袁氏之力。使革命討袁之說不入於軍。止矣。而軍人之有志於倒戈。固不待聞之於行伍之內。實受其父母妻子之所感化。而油然而生。則袁氏將何由能以恩結之。夫袁氏不能如滿室之得以貴族爲兵也。其募之自民間。而欲其與國民思想隔絕。不相關聯。此殆未易事也。袁氏既不能撫循國中之民。而獨欲撫

循其軍隊。則人民必且還動袁之所恃者以攻袁。是知不以國民心理爲基礎而欲有所爲。乃曰吾可以他力濟之者。固將終於不可濟也。

然則不患軍隊之不應於國民心理以行動。而徒患構成此心理之力不在多數人民。而在少數人民。多數人民以爲政治之事與己無與而徒任諸少數之人民。少數人民於政治雖有主張。非以爲自己之事而主張之也。以爲慈惠他人利益他人而主張之。故其上者如慈善家之爲人謀生活。其下如會社之理事受雇而執劇耳。此兩思想可謂至矛盾。而大抵同時並存。且相比例而加減。則以其根原同在認政治爲己身以外之事故也。所謂齊民。認政治爲己身以外之事。則以爲肉食者謀。我等何與。一任之政治家而不計其結果已受其禍福於將來也。所謂政治家。亦認政治爲己身以外之事。故其爲政治上運動。必曰吾非爲一己之私利也。乃將爲彼輩齊民計利害。故其政治上之見地終無定。且不得進步也。而在如此景況之下。雖有所謂國民心理者存。而國民多數實無有確守之意。則雖前所述軍隊從於國民心理以行動者。亦將不驗。然在斯時爲軍隊者。其父母兄弟本未有所從違。則己身惟雇者使之。固無責焉耳。

第三節 對於將來吾人所要求之國民心理

然則使人民知政治爲自己之事之一部者。今日中國之惟一要圖。而言革命之可能與否。亦當以此爲標準。屠羊說曰。大王反國。說反屠羊。彼貽王而不復者。豈特吳人以班處宮之足辱哉。雖羊屠亦不免於喪業也。漆室之女。賊圍葵之不飽。而子產愛棟折榱崩。此所謂視爲自己之事之一部也。今之民惟不如子產。不如屠羊說。乃至不如魯女。故袁氏得乘之也。

今如言國會。固袁所甚惡也。然使任其存立。袁果無操縱之之術乎。夫其始承認借債。與其後之排黎學

朱 執 信 集

袁固曰國會所爲也。卽此已足明國會非真能制袁矣。而其所以受命於袁者。善言之。則將曰其勢已詘而不申。故委曲求全。冀補救於萬一。惡言之。則當曰少真篤信守死之人。而利得誘之勢得劫之爾。夫由前之說。則孰是使其勢詘而不申者。非民之自怠其事乎。夫國會本無固有之勢力。皆假之於人民。而人民方委命於袁。斯固無責於國會。卽曰議員可以利誘勢劫者。吾人民其遂能以謂責不在己耶。方議員之初至京也。事未有見。而羣指其挾妓縱博以爲詬病。夫挾妓縱博。固不必皆然。亦且不必以爲罪。然使其誠皆然。且有罪矣。又將何所責。不責其選之。而責其所選。可乎。國會之組織法。發表遲而選舉期促。斯固論者所病也。然使其選舉期更延而遠之。亦何由能得賢議員。初期選民。每省數十百萬。縱其中不無僞冒。必有大半爲誠有權者。顧此有權者之爲選舉也。賣其權者什九。投票於所欲舉者什一而已。就此什一之真以自由意思舉者而言。信其人賢而舉之者百不得一。謂其人得爲議員。則己得因緣而被其光寵。或更進與爲姦利者。百必九十九也。夫有其權而賣之。與以其權求榮與利（不法之利）皆以爲舉非己所信者於己無失。而賣之結託之者所得多也。換言之。則議員之選舉屬於政治之事。而政治之事在各個人。初未認爲自己之事。雖於政治之害惡甚畏惡之。而不知倒惡政府立良政府者各個人有能動之力。非徒受動者也。旣已以受動者自安。則於組織國家機關之事。亦似代國家爲此選舉而不悟其爲自己爲之。從而其所選者惡。亦曰國家之組織此議會惡而已。不計己之選之之惡也。故於新選之議員未有一二舉動。而謗聲滿於國中。此其證議員之不適任者爲多乎。抑證選民之無責任者爲多乎。吾知智者不躊躇而選後之答案也。由是觀之。人民以政治爲非己事者。國會腐敗之根源。而袁氏之勢劫利誘未足算也。

朱 執 信 集

更以政黨言之。方元二之交。國民黨勢盛於各省。及討袁事敗。進步黨乃取而代之。國會既散。進步黨亦銷沈矣。問其兩黨所以盛衰之故。不外以其黨首領所居位置要否爲斷。惟戴尊顯之人。斯有官位可望。然後慕羶者多耳。夫世界政黨。未有能不以官位維繫其黨員者也。豈得獨有所責於中國。顧彼之政黨所以能盛者。乃恃有以取悅其民。而後得民之與。以保其位。既保其位。乃得更以爵縻人。其根原自民出也。政黨媚國民。國民不媚政黨也。中國乃反是。政黨之盛也。未嘗以民意與之之故。其衰也。亦不係於民心之去。政黨不媚國民。國民中有望爵祿者。乃媚政黨以求進耳。不特進步黨然。則國民黨之盛時亦何嘗不爾。此其咎豈在政黨哉。國民既以政治爲非自己之事。而政黨則以爲政治者。吾所以仁此國民。不以爲自己之事者。政黨不得而媚也。以爲仁慈加於國民者。雖有良政。不求其民之喻之。如慈母之喻其兒而已。不爲媚也。夫政黨之媚於民者。不必其果皆善也。而民之能使政黨媚者。其政黨雖以惡人組織。而其政治不得不良。是無異於善也。不媚於民者。必將別有所媚。無所媚者。則爲媚於一人者所勝。是國民黨之敗也。媚於一人而不得善其終者。進步黨之敗也。然使國民黨而不敗者。共和之基礎可遂謂之堅固乎。必不然也。

袁氏既廢罷省會。并去前清以來存在之地方自治。此亦世人所同責也。然當其未廢也。所謂地方自治者。亦徒存其形式而已。烏能爲治。以吾所見各縣地方自治會。大抵爲少數舊日紳士所占。其一部則與縣知事相結託。以爲奸利。其一部則百事不理。惟與縣知事縣中收入。求其定爲縣會經費。而分有之。大抵地富庶者出於前一途。而土貧瘠者則採後策。有厚其精俸而爲利者。亦有故薄其給。嚴其制。以便私者。(廣東香山縣會嘗議議員月給不得過十元。而日必出席。其後有訴之者。則謂此城中議員所爲

朱 執 信 集

使各鄉之所選者，勢不能以薄給盡棄其業來會，城中議員因得以議會之名作姦也。若是者，果足以爲民福利乎？故罷地方自治者，縣知事爲豐其囊橐，使利出一孔之途。君子於此，有告朔去羊之懼，而於昔日自治之效，未嘗可以一語右之也。然而亦不得不歸其責於國民。彼固國民所選也。國民選之而安之，則何責於其被選者？夫於一縣之治，尙不悟其爲自己之事，又何况於一國。觀於地方自治，而知國會之中，猶有良士，信是偶爾得之也。

凡上所論，皆直接與國民有關者。其間接者，亦尙闕諸，而所爲繁徵博引，以稱道吾民之失者，非曰既有此失，便當緘口受之，作孽莫遠也。正謂其責議員，責政黨，當以爲收自己之事而責之，如株主之責其理事，不當以爲加害於自己而責之。如馬牛之怨其圉牧，工人之怨其監工也。人民於政治，自施之而自受之。今但自覺其受政治之害，而不自覺其當然有施政之責，其有所選舉也，不曰自爲爲之，而曰爲人爲之。其所選舉者，不當亦不曰負我委任，而曰爲我荼毒，是惑也。

然則今日吾人所當致力者，在促起人民之覺醒，而政治之改良，實恃人民之認政治爲一己之事，乃能進而不止，非吾人之力能使然也。彼自有其力，此特推而動之耳。而於使人覺醒之先，有不可不先自省者，則袁之專橫，吾輩固不敢悉負其責，而昔時傾覆滿室，吾人尤不可稍冒其功也。以此無力固守共和之民，而尸袁以帝位，此固無如何事，力不能服，則亦已耳。反諸己身，無私咎累，不得餒也。惟既知討袁不成，非全爲己罪，則必當知覆滿之成，皆以人民無固守其專制之勇氣，而後成此共和也。此非徒追論昔事也。一二志士，不爲張進民氣之謀，而攘功以自重，則其論政不外前所謂慈惠人民之論調，以以前之成功，爲出自少數人之力，卽所以使人民於後此之進行，亦惟屬望於少數人，希其成功，而已若無與也。

朱 執 信 集

夫如是。故其說之傳播。益以弱其民理解政治之力。而不能使久入於人之心。甚不利者也。彼既恃少數人之能爲己福利。而信服一種論議。異日又見有他少數人而遷耳。決不如使知爲自己之事者。自求理解政治上之事實。且自擇其最良者也。（夫人能自擇其最良之說。則吾說之見採固甚佳。卽不見採。必其已採勝吾之說矣。）故民以爲己之眼光而臨政治家者。賢於政治家以爲人之眼光臨民。而去政治家爲人之眼光之論議。始可得有人民爲己之眼光。政治家爲人之論。又莫甚於以前功自伐。夫政治固自己之事。非他人事也。國中有少數人倡之。而多數人和之。無論其和者出於真誠之辨別。抑徒爲一時意興所趨。要之其得成國民心理以後。不可以謂之少數人之力。而此少數人縱合於未成爲國民心理之先。有提倡之實。要不過爲自己之事而有所爲。正猶彼男耕女織。各盡其分。農人不以其稼德食者。而政治家獨以其提倡德天下之人。此已爲大惑矣。而以欲彰己功之故。盡屏遏國民心理之效果不言。獨以共和之效歸於己身。則其於己利益未知何如。其沮國民使不得有爲己之政治之念。斯已多矣。今之所急者。固在人民自覺醒其力與其責任。而自稱其功者正與此反也。

夫使國民自信其政治上之實力。與求之於理論。不如顯之以事實。而證諸既往。又勝託諸將來。以最近之例言之。當清社之未屋也。世往往以革命黨人數之少。而疑其成功。識者則以爲眞革命黨固未甚多。而眞爲清室死黨者尤少。其間大多數爲兩可之人。故決革命非不可能。（說見新世紀）今其言已驗矣。當武漢之起義。未嘗以兵勝也。其平日依違兩可之人。皆翕然望共和之成立。於是清帝不得不棄其專制之權。而將返之國民。夫彼依違兩可者。豈自信其力之足以覆清室。然使是時國民心理猶是附清室也。武漢之役。又烏能濟哉。今之袁氏。其所與共姦回者。只少數之人。以一時之利合。未有不可離之休戚。

朱 執 信 集

爲之關聯。如往者滿洲貴族之事也。其施政則酷虐數倍前清。民積怨於政府。而無一之德澤可以謳歌也。其助寡於前時而毒深於萬姓。則謂今之革命黨爲少於清室未覆前乎。謂袁之黨與爲多於昔日乎。必不然矣。然則惟待國民之一判斷共和與帝制之於己爲如何。不必懼實力之不充。而憂是非利害之不一致也。夫政治之爲共和爲帝制。固己事。非他人事也。爲己之事。用己之力。決己所從。則革命之成功。受命於國民而已。吾輩何力之有。

吾前嘗言之矣。政治上之勢力。各人所自有。少數人爲提案者。供採擇而已。革命黨之所主張。固待國民之採擇者也。各人自由用其力竭其智而擇之而行之可也。

朱 執 信 集

踏

觀

革命與心理

開明專制

前論

(一)近日言開明專制者。其志固在專制不在開明也。然世自有信開明專制爲不可己者。特今未得政權未昌言之耳。而以余所信。則開明專制決非如或一輩人所想像之不可已。故爲此論。初不爲彼以聖文神武皇帝自擬者說也。

朱 執 信 集

今於民國。有一部人每爲政論。必不敢明言專制之效果良。而委曲其辭。而一方于開明專制。則又無人稱言其非。此可怪也。其實以政治之往跡論。專制君主。何嘗不能舉甚良之成績。但成績之良否。乃別一問題。不能以之卽證其制度爲良爲否。以明良而爲專制。往往收效捷於共和。蓋以不世出之才。與以無制限之力。以致此績。不足怪也。自柏拉圖以來。學者亦概認有賢君之專制。能收最良之效果。然問其所以有此效果。以其賢乎。以其無制限乎。則不得謂之以無制限明也。賢爲良效果之原因。無制限則得良效果之一條件耳。註二故言專制而以爲效果必不良非也。而謂其以爲政治制度不良。則是也。今之論政者。聽言專制。意或以爲專制之效果必不良。因是見古有效果良者。則曰是開明專制異於其他專制也。此一種謬論而已。

開明專制義如其文。不過以專制之政體行開明之政治而已。夫其政治如何始可謂之開明。本已爲不可解決之問題。開明與不開明之區劃。決非顯然。大抵舉例必以極端之例顯其義。至於批判孰爲開明專制。孰爲不開明專制。則除史家武斷之外。殆難言之也。而就使其有界限可說。則當從其行專制者之

朱 執 信 集

志以決之乎。將從其功以決之乎。以功言者。事屬既形。而就事爲評。實有許奪之餘地。曰此爲開明。曰彼否。極在評者。而爲專制者不與焉。乃若論志。則惟視專制者心理如何。在評論者只有認定事實有無之責。若既有志於開明之事實。則評者無與奪之餘地。卽在其事未行之際。亦惟有承認其人之志實然而已。然則今將就有人欲行開明專制而爲之論評。既無從察其功。則惟當計其志。彼志存於心。不可知矣。所以徵其志者。獨賴有言而已。願以專制分爲開明專制。不開明專制。誰則願甘不開明專制之名者。結局凡有專制者。皆自命爲開明專制。而批評者。不能不從其言而與之名也。是開明專制者。與專制之內容。廣狹無別。專制不無收良果之日。卽自命開明專制者。實際亦不無有開明之施政之時。而其不能評以爲一種善良制度。又相似也。然則簡捷言之。謂之專制可矣。必取開明冠諸其首。將無與昔日天子必加文武大聖大廣孝等等稱號於皇帝之上。始覺愜心者同乎。明之武宗。自加威武大將軍。而今之袁氏。稱神武大元帥。夫將軍元帥已數見不鮮。然後取其鮮者以溷乃公。意固不殊昔耳。彼見專制二字之上。已加有開明之頭銜。便不敢訾議。何異見威武神武之稱號。而信爲非凡之將軍元帥也。公孫龍乘白馬而度關。曰白馬非馬也。關吏不爲之蠲馬稅也。今日開明專制非專制也。而遂容之。此爲關吏且不稱職而欲爲治一國之吏乎。

夫其言開明不出於誠者。固不必更道。卽令誠志開明。遂可免禍乎。古之人君。其以恣睢爲憲而不計民禍福者。殆不過秦胡亥宋劭等一部分。極少數耳。其多數皆有聰明賢達之願者也。是其所以爲志者。何以異於今之志開明專制。然自歷史言之。志爲明主而得之者。什一。不得者。什九。則今之行專制而志開明者。其得爲開明亦不過什一之數而已。夫如是者。如之何而可謂之良制度也。

朱 執 信 集

(二)夫使行專制而志開明。則必謂人民不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故不得已而以專制臨之。使其人民以此開明之故。進至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則將來自當廢去專制。而獨取開明。是即「目的是認手段」之說也。以開明爲目的。以專制爲手段。人不能不是認開明。則以開明之故。不得不是認爲其手段之專制也。此其說有兩病。

其一則關於手段者也。及於人民最終之效果。卽爲政治家所達到之目的。而當其未至此最終之效果。發現以前。政治家之目的皆未達到。其所得見者皆手段耳。顧此最終之結果。可得以確定其何時始實現乎。不可也。社會者。動之社會也。社會上之事物發生。無一可以嚴密符合於人所豫期者。而政治上最終效果之現出。必經無數之過程。此過程中。有一不符。則次來之事實。必受其影響。此事實既受影響。則又次者亦必從而受之。由是以往。至於終局。其遞嬗聯延不絕。未可以數窮也。其始之不符於豫期者。雖小。其傳之於次也。必每傳愈況。至於全反於始期而後已。其始之徵候。尙只藏於微。而其繼也。必至於顯。其始之傳播也。必止於一二事。而其卒也。必及於全部。其始之傳播尙緩。其卒也。必蔓而益速。如是則豫期最終結果。以何時實現者。終不可能明矣。夫此豫期既爲不可能。則目的之到達不可按期而責也。縱有豫先聲言若干年後。必得開明者。在有識者。決不以此期尙未開明。便責其不以此爲目的也。以社會變動無常故也。第既有此藉口。則目的之到達不到達。初非他人所得問其期。所可見者。惟有手段。而此手段。又須待其目的之達始能是非之。故以開明爲目的者。不妨盡力用不開明之手段。以爲專制。其專制之見於事實者。雖甚不開明。人亦不能疵其開明之虛銜。然而開明之期。將俟之百年禮樂既興之後。抑呈之於日夕之間。舉無由知。所知者。標榜開明者。亦未嘗不用不開明之手段而已。是則不標榜

開明時。人民已久知有此手段。而身受之矣。何取於此開明之標榜也。

目的者達否未可知。手段則一施而不可復。使其手段而果有效。斯則可得是認之耳。而猶未有效也。手段則既已加於物。不可改矣。人之智慮。安得悉周。所用手段。安能保其必生此效果。然而用此不開明之手段。以待不可知之是認。其爲危險當如何。子產言之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今冒什不得一之危。以求是認。是豈特學製錦而已耶。一手段而不效。雖亦覺之。補之不易也。既補過於此時。又恣行於異日。斯則剜肉求癩之比也。以人民爲無能也。而將奪之權。曰此不開明者手段而已。其奪之之後之措施。果足使人民爲有能乎。其不足使然。則其奪之也所失已多矣。國之安危。繫於一髮。非可歷試各手段以求其效者也。

由此可知目的是認手段者。或可認之於目的已達之時。註三而不能稱之於手段初施之際。手段不能求其皆是。猶當求認爲是者而施之。既知其非。不得以其僅爲手段之故。敢於用之也。專制固不開明之事也。以求開明之故。而事不免流於專制。逮其既著。則急改之。不妨原其情而許爲有開明之目的。雖其目的終不得達。可也。而不然者。怙終而拒善。以爲既有開明之目的。雖專制誰得而相非。則是有目的是認手段之求。而適得手段破壞目的之效也。

(三)其又一則關於專制者也。專制果可以爲開明之手段者乎。所謂開明者。將以一時之繁榮爲止境乎。抑必待其民有進化而無退轉始可得稱之乎。於此第二之意義之開明。能容專制政治乎。此今所當問者也。

手段一名辭。固函有隨時可以舍置之意義。然如其手段明爲與目的有同一之趨向者。初不有舍置之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要求也。例如爲求人民程度之進。而取灌輸以新智識爲手段。此手段於既達人民進步之目的之日。未嘗有害而須禁止之也。若其手段與目的背反者。則或偶然爲用。旋必舍去。不使久而成習。此如不屑之教誨。以教誨之目的。用不屑之手段。其人既有悔改之迹。必速屏此不屑之態度以應之。又如醫者以人之健康爲目的。有時亦以使服用鴉片爲手段。而其病良已者。鴉片亦同時屏絕。則以不屑與教誨。鴉片與健康。事本相反。不同其趨向。偶然爲用。屏之必當及時。此從手段本義而明者也。由是言之。則凡有事實與己所欲達之目的。根本相妨。而採用之有不能隨時舍置之性質者。正如漏卮。其不可取以爲手段。圖濟一時審矣。

而在專制之事。固與開明相反者也。如使開明僅取一時繁榮之意義。則採專制而有效。異時亦終於以專制故失之。所望者。本只在一時之休息。雖謂之無妨可也。然在主張開明專制者。所謂開明決不止於是也。乃將謂開明之成功在於立憲。而一時繁榮非足爲算。卽其言開明者。不徒冀文景貞觀太平之治。併與帝約瑟第二之行亦不數之。註三必如前之所言。人民既能爲立憲國民之行動。始足稱開明之目的得達也。

以此兩不相容之事。而云可以其一爲其他之手段者。必專制之事欲舍置則舍置。欲存續則存續。舍置不使其前此所期之效果歸於無有。而存續亦不害異時舍置之便。始可通耳。而專制固無此性質也。當其專制之時。必力排民權自由之說。既摧折民權自由之說。則異時欲舍專制而從立憲。必又倡之。方其困遏。苦不得絕其根株。及其倡之。又患其說之已絕。故假想舍置專制之日。常恐所期之專制效果不可得。而所不期之效果不得去也。而其存續之日。所以禁遏人民者。無一不爲異日舍置之阻也。此至易解

朱 執 信 集

者也。然論者必曰：專制之惡結果，雖不可逃，而其進人民之程度，使至於適為立憲國民，則非他制所及。故不得不忍其痛苦而採用之。夫以歷史而論，除新國外，無不出於專制而入立憲共和。則謂立憲人民先經專制而後有立憲之程度，不為皆誤。顧「先後即因果者」論理上之一謬誤。專制雖先立憲而存在，不過為一相反之事實，不得即謂之原因。正猶人死以前，常有動作，然而驗殺人之罪跡。法醫學者必不濫指其動作為死因也。如使專制之政，可以致人民程度進步，則中國為四千年以上不絕專制之國。其人民程度，宜比之世界各國皆高。縱使世界各國尚未有立憲共和，中國猶當為之先進。何以至今程度未足之歎猶多。若曰地廣人多，收效非易，則四千年來專制所不能進者，今遂可以專制十數年進之乎。此皆足使人發噤不止者也。

且立憲國民之程度未足，惟為專制始足以進之。此類推論，信不知其何自出也。夫以程度言，不外智識道德。而道德之進步，全由於社會之自體，非執政所得與。但賴其無弊不道德而破社會之綱維耳。於此決不能發見專制能使道德進步之理由。（惟有獎勵不道德，以便固其權位之惡行而已）則所論當限於智識。智識者，有學而知，有習而得。前者所謂教育，後者所謂經驗也。而在專制之下，為立憲之教育，果可得昌乎。其教育而誠以立憲之旨行之，則專制之弊，正當其時。凡教育之所稱美，皆無由得之國內。而弊害之例，則不索諸國外而有餘。其民將信所受教而惡政府乎。將尊政府而以其教為非歟。抑以為教育者政府所獎，而為教者又短政府。遂以懷疑而兩置之也。而由前一說，專制勢將自覆，而其覆滅之後，紛擾將不可計也。註四從後二說，則其智識有退而無進也。若其教育不以立憲之主旨行之，則所謂進者尤無望也。其教育若是矣，于經驗尤然。經驗由事物而生，未有事實，何由有經驗。以經驗之缺乏，而言

朱 執 信 集

程度不足。則正當疾蠲除專制。而取立憲。然後可得以立憲之事實。陶鑄其人民。人民既得與政治。乃有經驗可言。以無經驗之故。而不使參政。則終古不參政可也。何言進步。故總人民智識而論。在專制之下。不能進至適於立憲之程度。則求人民有立憲國民之程度。惟有先取立憲之制以爲之先。如是始有立憲之教育可施。其人民有得立憲的經驗之途也。

且如草昧之世。有部落而無國家。於是而有先覺之士。知國家的結合爲不可已。將遂爲其結合乎。抑使其人民於部落制之下。獲得國民之教育與其經驗。始得組織國家乎。夫社會之事。欲於其未發生之前。造成一種適於其事實之人民。無論以何力量。必不能辦。惟有人民感知一事實之必要。而要求之於社會。則其事實既顯以後。人民自有適應之道。不患其過高。彼國家之發生。決非有一部分人先學如何作國民。始爲結合。而結合以後。當然爲適應於國家組織之國民。依顯則國家之採用立憲制度。亦必不恃有人以專制之手段。教其國民爲立憲之行爲。而立憲以後。其國民當然有適應於立憲之程度。不勞深慮也。

立憲國民不患其程度之不足。在其不足之日。亦惟先行立憲可養成之。非可以專制進其程度。(註五)則取專制之手段。不足以達開明之目的。專制既非開明所必要之手段。則雖是認開明之目的。決不能以其目的是認手段可無疑也。

(四)今之論開明專制者。取今政府所爲而訾之。其言有曰。『實業借款。行政借款。政策無定。用途不明。』又曰。『城狐社鼠。攬權竊柄。包辦借款。紊亂財政。挾金錢之勢力爲護符。恃外人之後援爲武器。』復曰。『朝令夕更。總統任官之命可以取消。大權旁落。政府用人之權必經同意。元首孤立於上。百姓怨咨於下。』

朱 執 信 集

「蓋前噉其開明之名不稱。後議其專制之實不符。亦即『制且不能專於何有專制不存。當分善惡。善惡不著。又何開明』之義也。然當知專制者。制度之名。社會上有國家。國家有政體。而政體以專制立憲爲分。故凡非立憲的國家。皆稱專制。所謂專制者。不過其國家有一機關不爲法律（社會事實之一種）之所制限。至於法律以外種種社會事實。如道德宗教之屬。乃至論者所舉惡習弊風。無一不可影響於政治上。而爲此機關行動之制限。此機關縱受如是之制限。亦未嘗以此離去專制之域。而可以他政體稱之也。又當知開明者。專制之人所選之徽號。聊用自廣。不必有實。始居其名。彼既以是自名。則亦從而命之。斯名從主人之義爾。若必舉袁氏之閉塞。而與爭開明專制之名。則何不舉滿室之溷濁。而追奪其大清之號乎。亦無聊之甚者矣。且如論者所言。責其不專無制。則聞其風者。且或以能專且制自期。以爲今之所失。徒在專制之不至。非開明專制之果不良於行。則益求自試。其所謂真開明專制而已。此不可不辯也。

吾人前所論專制不能促進國民程度。使適于立憲者。就專制之全部爲之證明者也。故當然包含所謂開明專制之全部。其制度既爲專制。則無論其法所許爲專制之機關。有完全無限之行動自由。抑於事實上受種種之拘束。皆不免有此結果。斷不能於促進國民使適立憲之制度中。發見有一爲專制制度。此即因明法所謂同品定有異品。遍無也。故就於自詡能專且制者。徑亦可以前言證其無益。然更有不可不知者。國民之能力。以干涉而愈萎縮。以應用而愈舒暢。專制所以病國民之能力者。即在其施政不認各個人之政治行動。故雖施教育。歸於無意味。求其經驗。終不可得也。以是之故。不專無制者。其民雖不能進。而有政治上之用。猶不至受政治上之干涉。一舉一止。皆失自由。是其害能力發育者尙淺也。以

朱 執 信 集

此爲懲。而惟專與制是求。則其結果干涉必及於人民之私生活。而舊有之自由亦並見侵陵。其能力愈萎縮。則異日求適應於立憲制度。逾見困難。中國之數千年間專制之治。其得有良結果稱開明者。漢之文景。唐宋兩太宗。治皆主放任。少涉閭閻細事。而干涉尤繁者。則新室之治也。以其目的固皆止於使人民得利而身享其榮。絕非有今論者所謂開明之期望。然其爲治得失之形若是。足知中國人民實習自治而厭干涉。故數千年之專制。不足以盡萎其能力。而彼爲專制之人。或身親衡石之計。或委之將相。託之宦官。或以方鎮割據天下。秦半弗屬。其情各異。要皆以直接干涉人民之私生活爲戒者也。今一旦而求盡反古所爲。一一爲之干涉。斯固新莽之續。必且敗不可收。即使其不敗。而如其志以行。適見民之能力愈萎。而將來逾不適於立憲耳。病於不專無制者則有之矣。求其所以勝彼者固不可得也。

且夫干涉之事。有遞增而無遞減。此於同爲社會事實之經濟事項可得取譬者也。國家有事於國民生產力之增加而行保護之政策。斯固與求增加人民政治上之智識相類者也。然而其保護僅爲除去其發達之障礙者。一旦生產力進至可與外國競爭之程度。即除去其保護決不害於國民經濟也。反是者而以事干涉爲保護。則縱令其干涉得當。其國民生產力以之發達。而其人獨立自營之精神。權喪而日少。永久無自立以爲爭競之力。則干涉之結果。惟有長以干涉保持之。若曰干涉爲手段。而產業之開發爲目的。則其手段終不可舍置。而不舍置。又與目的相妨者也。且干涉之結果。又發生他種之干涉。譬如以製鋼業之不發達。因重關稅以禁外國鋼材之輸入。則國內之製鋼。非不可得盛也。然而同時鋼材之價騰貴。則以鋼材製器者。皆有虧損之虞。以虧損故。不得不保護及於鋼製品業。而課稅於輸入品也。既保護鋼製品業矣。其影響又及於用鋼製品之業。於用機械最多之業。必又次第有保護之要求。如是。

朱 執 信 集

保護遂有急劇之傳染性。而有增無減。此無他。以不自然之干涉求一時之效故也。為一部分人之利益而干涉他部分人之行為。不特其自為發達而特利誘之也。故美國今日每議行放任自由之策。輒有各業破產之憂。此實無可如何者也。註云惟干涉以求政治上之效果亦然。不務使以自力立身。而恃吾之專制。能及於人之隱微。勢固不得及也。就令及之。其為益不敵其損。欲強使有立憲之智德。必不得入也。其所留遺者。惟有因干涉所起之反抗。其遇反抗而干涉。則禍止於失威信而已。其將弭此反抗。又必採他之干涉手段。此所新採之手段。仍召他之反抗。而前此之反抗未悉已也。對於此而又採鎮壓之手段。則始之一干涉。化為二而進於四。自此以往。其增自倍。雖然。牛毛之法令。適使人因緣為姦。民之反抗未嘗止也。蓋反抗者。起於不安。而干涉之來。無論如何。皆先使人抱一不安之念。縱不能以力顯為反抗。而左右規避。固人人所優為。且其起也。不擇地與時。不必合謀而後動。欲為之防。而不知將為反抗者誰也。其干涉又不能不遍及前所干涉之人。此所以任術不已。歸於自窮也。

然則徒為專制之制度。而實際不專無制者。其於國雖有損。而就專制而論。尙未至甚害國民智力之發達。若袁氏果能如論者所求。能專且制。抑若有代興者。持鞏固共和之旨。而信開明專制為有促進國民程度之效。盡其力以行之。其結果將使國民之能力愈沈萎。而將來革除專制之後。民之能力尤難冀進步。問其以專制得之者幾何。則無有也。是禍在今之袁氏以上也。

(五)夫自歷史上言。所謂開明專制之時代。為專制之主。皆非有開明專制足以促進人民程度之念。存於胸中而為之者也。意不外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計算。而圖其王室之安固。先求有以自媚於民。故其所慕於明君而欲為之者。目的在王統之綿長。而以利民為手段。民既食其利矣。則治歷史者追證之。

朱 執 信 集

曰專制而開明。若夫當專制之末期，爲立憲之先河，必要有此種情況。以爲過渡辦法者，古人所未夢見也。蓋古代之開明專制，有人民之要求，而君主應之以行者也。當時以君主之制爲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革命可起，而君主不可廢也。畏苛政過於虎，而無術以使其政不苛也。其所要求者，仁政也。仁政之結果，而得人民之幸福，則稱之曰明君。其政不仁，則民不附，民不附，則祚不長。人君惟以求久安故，冀其民常泰，則凡民所不悅者，不敢專欲以求成。故謂之與人民要求一致可也。不特中國歷史有然，如奧之約瑟第二，所謂歐洲開明專制之君主者也。史稱約瑟第二既卽位，宣言獨立於教皇以外，於教皇新令，付以抵制，或徑禁之。不許教皇干涉婚姻。國中僧正，舉由君主任命，廢寺院七百所，汰游僧三萬六千人。當時總數七分之四也。且布令默許新教及希臘教，此以新教徒之勢力，自三十年戰爭以來，久不得絕。而奧領斯拉夫族又多奉希臘教。故從民所欲，拒教皇之專橫，而與以一部之信教自由也。又稱其廢農奴之制，而削貴族之封建的權利。則以奧之封建貴族，不納租稅，不受普通裁判，而濫用其特權。以毒國中，爲人民所共憤。一方農奴之慘酷，又爲人民所同欲除去者，故一予一奪也。稱其整理稅制，則以其承七年戰爭之後，民力困敝之餘，又三割波蘭，故應人民之望，而去舊稅制之弊，此亦以人民之要求爲基礎者也。又近今之類似開明專制者，則有奧今帝當一八四九年以後，一八五九年以前十年之間所施之治，於形式上頗有類於論者所云。當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之起也，奧之人民亦起而設保安委員，逐梅特涅，而強制奧帝使承認其憲法，召集議會。一時有衆民政治之實，既而奧帝藉鄰國之助，以壓抑國內之反抗，既占有實力，遂解散議會，廢去民定憲法，而別出一欽定憲法代之。其憲法亦名有議會，有責任內閣，而國會實不召集。此空文憲法，越二年亦併廢去。故一八五九年三月四日，布欽定憲

朱 執 信 集

法之日）之後，奧國已完全復於專制。前此梅特涅之爲治，雖抑自由，其干涉尙疏闊，自解散國會以後，宰相集一切之權力於手中，而施政。雖號稱假設政府，其擅權實過梅特涅執政時。從來對於國內異民併立，頗多寬假。此期則悉以集權的軍政行之，強以德意語爲全國通語。執政權者獨用德人。如是者十年。而其所標榜者，則曰「凡在君治國內者，當結合一切國一切民族，使渾然成一大國家。」此種政治實至一八五九年奧意戰爭之際，猶存。暨乎戰敗國危，始自知專制之誠無濟。於是始再興憲法。（註七）此實與今之言開明專制者相類。其行專制，以爲如是則可以統一國內，而掃去不專無制之弊。初不以人民之要求爲基礎，異於前之所云。然其不以此專制爲過渡辦法，爲致人民程度進適立憲之手段，則古今人不相遠。兩者實無異也。

（六）故綜以上所言爲之結論，則專制者一種制度也。於今日國家之政體，不爲立憲，則爲專制，可宣之於詔教，而著之於法典。君主之力之所及也。欲之則得之者也。（其可久否自是別問題）開明專制者，專制之一種狀態也。雖爲專制者，可得以開明爲志，而實際爲開明否，須退聽於後世之評議。縱曰欲之，不必得之也。專制之名，迨近世而始與立憲對舉。開明專制又爲學者擬定之名。在往昔之君主，亦惟以聖帝明王秦平郅治相期。然揆其語之內容，則一而已。君主既家天下，其視治國無異人之齊家，而處一家者，取何制以馭其族，出何策以求其隆，固各有不齊。然其欲家之興，則始於一致，則君主之於其國，何獨不然。然治一家者，能自擇其所謂最良之方法，而不能必其家之繁榮，惟家之興衰既著，人始就而論其成績何如。其在君主治國，稱聖明者，亦不於其志而於其治。今之言開明專制者，亦當若是而已矣。顧或者以此爲一種制度，一種政策，而研究之，則不可解者也。人莫不自欲爲良家父，而無一人能採一制度

朱 執 信 集

實際可稱爲良家父之制度者也。君主亦欲爲明君，而決無一種制度適稱爲明君制度者也。而獨於用開明專制之名則信之何也。夫懸空而論，謂有開明專制，其結果當如何，可也。此與言立憲制運行盡善之日，結果如何，正可相比。立憲與專制同爲一種制度，而彼之運行盡善，與此達於開明，同爲一種狀態也。然謂採開明專制以爲制度，則無異云採推行盡善之立憲以爲制度不可通也。制度者，欲則採之，否則舍之，狀態者，欲之不必能至，至而不欲，不必能舍也。爲求得此狀態，常得施種種之手段，而此手段之效不效，本不可知。乃或指此手段，謂卽爲開明專制之制度，則大誤矣。如輕徭減賦，寧國而教養其民，皆爲手段之一。爲專制者，所以求致開明，決不得謂此卽開明專制之制度也。

開明專制既非制度，則以爲可採用者，結局無過專制。專制之存在，亦可想像有兩場合。其一爲未嘗有立憲之事，惟就向來之專制承襲而利行之。他一則國既立憲而推翻之，以立專制。在前一場合，不過改革遲延。在後一場合，則明爲政治之退轉。在棄立憲而採專制者，必曰其制運行未善，不如開明專制之時。而不知立憲之運行盡善，與專制之得開明，同爲一種狀態。開明之不可必致，猶運行盡善之不可必期。必持最運行不善之立憲，以較開明專制，豈無所遜。然非可以此優劣兩制度，而遂舍立憲取專制者也。

專制而開明之狀態固不易得，而其得之也，於實際，於從來專制者之意思，皆不認爲馴致立憲之過渡辦法。欲其民適於專制者，當先以專制施之，而求民與之習。欲求其民適於立憲，則必先採立憲之制，而後使人民肄之。以兩者之各不相謀，而謂以其一爲他一之豫備者，反於事實，不可通也。卽如前所舉由立憲而反於專制之場合，於法於輿，皆嘗有之。顧在今日，誰謂其後日之立憲，定受其益者。其所得留於

今日者。不過帝政之一黨派。僅存於現在國會中。與國中乖離之感久而益劇而已。此可謂之有助於立憲乎。

專制之結果。雖至良好。而以其促進人民程度論。尙不及立憲之最劣者。故如言專制僅有惡結果。則實不足以折言者之所執持。而專制之結果至良者。於採用立憲制之計算。仍以為最不宜。則恐主專制者亦未必能拒而不受。則論開明專制之宜求否。歸於專制立憲可否之問題。專制之為制度。遜於立憲。則雖其最良之開明專制。固無由謂勝立憲也。此開明專制之不足尙。自一般言之者也。

註一 原因與條件所以殊者。原因爲所以致然之事實。而條件則爲所以得然之一事實。譬如荷銃出獵。射鳥落之射者。原因落者。結果以射致落也。若夫銃之不壞。彈藥之不露。遑鳥之無遮蔽。則條件也。如其壞或逆。抑有物蔽之。則是不得落也。條件雖存在。永遠不自生。結果待原因而生。故原因惟一。而條件實多。徒具一條件。不可望結果。一條件有時便於已所欲。獨時亦便其所不欲。如已欲攻敵。則不願隔爲良好之條件。而敵之攻我。亦以之爲良好條件也。

註二 目的既達之際。在行此手段者。大抵不須更求。是認又有時目的雖達。而手段仍不可是認。如爲少數之利益。取有害多數人之手段。故目的是認手段之說。不過政治家之遁辭。非真可爲普通的教訓也。

註三 舉開明專制之歷史上之例者。先舉此數君主。

註四 於此場合。必生現象。維持與改革二派。而後起之政府。實窮於措置。即令覆滅之。前進行立憲教育之效果。仍未遍及。而前之探專制。無論如何。終歸於無意味。

註五 立憲之思想於專制之下。亦未嘗不見於存在。但其所以省之者。爲人民自然之要求。一方對於專制。爲反抗。即於他方對於立憲。爲羨慕。以有此思想。可謂之專制之自動。而反動之力。在人民不在政府。不能引此羨專制也。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註六 前清之學業獎勵亦可以此理推之
註七 意訥斯 *Statis ognoh* 歐洲現代政治史第十三章

論 說 附 明 專 編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明
專
制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今日歐洲大戰終結。世界人皆認爲普魯士武力主義之失敗矣。溯開戰之初。人皆以爲此次戰爭。卽英國金錢與德國武力之戰爭。又推言武力決非金錢之敵。以爲不及一年。德國必降伏。然而事竟反所預期。德國絕不因金錢缺乏而戰敗。英國方面反不得不效法其徵兵。以求武力之充足。一方英國又於海上振其武力。復加以美國二百萬之新兵。然後戰爭終結。則今日雖人人口稱正義戰勝強權。心中未嘗不認制武力者仍須武力也。其不然者。則移其迷信武力。以迷信金錢。參戰軍參戰借款。卽暗中表明此一種趨向者也。編南方國防軍。南方分潤大借款。卽欲以武力對武力。以金錢勝武力者也。其頭腦正相同耳。

須知此次歐洲戰勝武力者。非金錢。非武力。而爲民意。非敵國之民意。乃用武力之國自身之民意。俄國政府有武力。人民不滿足之。則排去之。德國政府有武力。人民不滿足之。亦排去之。當俄國之與德國講和。俄國自言雖於武力上爲德國所敗。而於主義上必征服德國。不及一年。德國人民果受俄國之影響。不數日而推翻德皇。四年來百戰不撓之武力。則俄人之言不誣矣。試問主義如何而能有力乎。人民之意志受其感化故也。而人民意志何以能發揚其力乎。則又當曰。有主義以指導之故也。故倒德國武力。卽猶之倒俄國武力之。固非武力。亦非金錢。乃有主義之人民意志也。卽所謂民意也。

無論現在吾人贊成俄國過激主義與否。亦不問德國人之爲革命。應否與以同情。而以有主義之民意推倒武力。已成爲不可隱之事實。其理由亦極簡單。一言可以蔽之。曰。武力之內容。爲意志所支配。故其

武力之崩壞。乃由其內部之崩壞。無論如何強之武力。不能抵抗之也。且其武力愈強。則以民意打破之愈易。此特須注意者也。

何故不能以他種武力打破此種武力乎。武力之根於感情者。愈加壓迫而愈強。故敵人雖有優勢之軍人器械食物材料。不過使我軍益加奮勉而已。既擁有相當之人民。而其武力爲人民意志所援助。非使之全滅。不能屈伏之也。

何故金錢不能打破武力乎。金錢之結果可以使作戰一時容易。供給一時豐足。然而止於此而已。應於民意而行之武力。可以堅忍勝缺乏。可以努力除障礙。以精神之有餘。補物質之不足。金錢之豐裕。效果僅見於暫時。及其持久。同歸不足。金錢生於人工之積貯。非有不涸之源。故無能打破武力之理也。

武力何故強。以其軍人精練。勇敢。智識充足。軍械新利。且有餘。由前三者。則其發揮之。須人民有欲戰之意志。由後一說。則須人民有爲之製造之意志。人民意志之所存。或可以威迫使之暫不實現。而人民意志所已無者。不能以威力強之使有也。故民意之變更。不復以其所能。支持此武力。則武力自倒。非特倒也。武力自身。卽爲武力之敵。武力愈強。則自身受窘愈多。故如百萬人之市。駐兵千人。其兵雖變。不足以動大局也。若駐兵一師而變者。不可收拾矣。然而未有可以悉反民意而軍心不變者也。使其軍隊爲烏合不勝戰陣。雖多猶不足論。若其軍隊爲精練有勇且智者。則其所恃於意志者多。而其各個人了解之力亦多。則其倒尤易矣。

人民未有無意志者也。然而民意之發現。或極顯著。或極隱晦。或極有力。或極無效。則以其自覺否與方向如何定之。人民不自覺其意志之所向。而各個人之意志不必同方向。甚至一個人而隨時變。易其方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向。則民意之力隱晦而無效。無才義故也。有一主義以定其行動之所趨。則一確定之意志。可以吸集無數未確定之意志。引起其自覺。授與以方向。於是成爲有主義之人民意志。其出之也顯著。其用之也有力也。

以民意戰勝金錢武力。須其發意者有更高級之感情。蔑視金錢與武力。金錢者代表貨財。使人得之以生。武力者使人得之以死者也。而民意之所趨。不欲生。不避死。故於精神上先已戰勝金錢與武力矣。所謂更高級之感情者。果何所求乎。曰自由活動之生。與心安理得之死。

徒然而生。無所益也。必有生之內容。人生所以異於死者何哉。但以其有氣息能行動歟。則狂人白癡。中風麻木者。皆生也。然而吾不欲如是之生。且曰若是者。生不如死。則以缺生之內容故也。不能自由活動故也。物理的生理的自由活動尙如此。而政治的社會的自由活動又過之。終身監禁之囚人。與社會上所屏絕之人。人亦相率目之曰生不如死。亦以缺乏生之內容故也。不能自由活動故也。故一種生活與他種生活之內容。不可以其生活資料多少分別之。貧者之生。有時勝於富者之生也。又不可以其生活時期多少分別之。十餘齡之國孺。其生活之意義。固已勝於頑鈍無恥之老臣也。童汪琦爲是耶。長樂老爲非耶。貧賤之驕人乎。富貴之畏人乎。論未有定也。而一則以爲是。而自由爲之一。一則知其非而逡巡不敢避也。是貧者夭者之生之內容。已過於富者壽者之生之內容矣。其人所自感者如是。人之所以批評者亦如是。無他。能自以其意志決定其行動而已。

論其壽命雖短。其享樂雖缺。而其自由之程度。過富貴壽考者。其活動之成績。多於富貴壽考者。則其生之所以爲生者貴矣。是故世有貧於財貨而富於意志。緇於年命而豐於功績者。古今所同認也。比較人

之生存而計其價值。則以活動爲單位而計之。不以其貧富壽夭。又只取其活動之自由而計算之。其受脅迫束縛而不關於其自由意志者。不計也。故自由活動之生。有內容之生也。吾人所求之生也。非自由活動之生。猶不生也。

朱

人生而能活動。活動又得自由。此謂之生之內容豐富。然其自由同時爲一種主義所支配。使其活動有一定之方向。其人雖可以自由活動。而遇某情形。爲某種活動。可以理測度得之。則以有主義故也。例如後漢趙苞守郡遇寇。敵縛其母。以劫持苞。苞遂不顧進戰。兵勝母死。苞亦哭母而卒。後之論者。或以苞爲不當立功而虧孝。或以爲苞不能不重職而輕其母。此種爭論。永無決定之日。何則。一以國家之利害爲首。一以家族之利害爲首也。王陽過九折坂而去職。王尊則曰。陽爲孝子。尊爲忠臣。驅車過之。此各有所主張。必不能相折服。猶之論趙苞者。一以爲當。一以爲否也。然而至少趙苞有苞之主義。以苞之所主張。可以推知其行爲。王陽王尊各有主義。可以推知王陽必不叱馭。王尊必不回車。此所以趙苞王陽王尊各自得有豐富之生之內容。而其行動決不入於非理也。卽其平生行動皆由所信而決定之故也。以其爲一主義所支配。故雖常得生。亦常不避死。合於其主義而不得生。於其生之價值無所損也。以一殺而貫澈其主義。則死之前。死之際。所有活動。皆足以增加其生之價值。以其死而能使他人感動奮發。從其主義。益爲活動。則卽死之一事。亦可視爲活動之一種。是故爲主義而生者。亦爲主義而死。爲主義而死。無所戀。無所惜。視死如生。所謂心安理得者也。

人生不求其壽考富貴。而求其生之自由活動。與心安理得。故金錢不可以誘之也。武力不可以劫之也。意志既居於不可誘劫之地位。則他社會他國家之金錢武力。不能征服一國之民意明也。卽一國之政

集 信 執

朱 執 信 集

府所有金錢與武力。尤不能征服自國之民意。更明也。民意既不可征服。則反於民意之行動。雖挾有金錢武力。無所施之。同時民意有所主張。政府所挾之金錢武力。即轉而變為遂行民意之利器。故政府不能以兵力金錢征服民意。即民意必能征服政府之兵力與金錢。

以北京上海最近之學生商人愛國運動觀之。亦可以為民意戰勝金錢武力之一證。政府固未嘗割所愛之金錢以防沮人民之行動。又未嘗能運用其武力以壓抑國民也。然人人皆知此運動非金錢武力所能抑。何則。以其為真正之民意。非由單純之活動可致。亦非少數人所能利用也。政府即用金錢亦無從買收。即用武力亦無從壓服。即借外國之金錢武力亦無所施其技。此其成效顯然可見者也。染絲者染色黃則黃。染色紅則紅。隨其所染而絲色變。此以能染者言也。既染於黃。又染於紅。紅色薄黃色濃則見為黃。黃色薄紅色濃則見為紅。此以能染故能相勝也。若以玻璃之絲染。則雖百染而無所變。不能染故也。既為不能染。則無相勝之問題。以金錢武力敵少數治者階級之野心。則猶染絲也。彼自有所求有所恃於彼自己之金錢武力。故亦不能不有所畏有所屈服於敵人之金錢武力。是則猶所染色之有濃薄足以相勝也。至於民意。非有所恃於金錢武力。亦不求獲得金錢武力。而非金錢武力之所能勝也。是則不能染之類也。欲恃金錢武力以勝民意。猶之欲染玻璃者。但求濃其染色。不知其根本上為不可能也。

誤謬之思想。常致最大之損失。彼批評國際戰爭以武力金錢為判別勝負所資者。皆與俄德前皇同其觀察。如使其人乘權藉勢。或者不免陷於同一之過失也。在昔國際戰爭。常有止因於少數治者階級之意志以動者。兩國人民均無自覺。故其較勝負。以末節決之。此猶人在空氣中。不覺空氣壓力。而東西南

朱 北可以隨意所之。一推一挽。皆足令之易位也。若使人身有一方面接觸真空。則空氣壓力立見。挽之不去。推之不去。惟戰亦然。人民既有自覺。不以治者階級之意志爲其意志。而自有其意志。則其意志所附者加強。所拒者不復能自支持。於是前所視爲決定勝負者。如金錢。如武力。皆毫不足恃。以爲民意所棄而覆滅者相繼。然而論事者。猶擊其金錢武力以相較。且以爲削弱一國之金錢武力。卽足以永絕其國民自立之基。此種誤謬。真與挑戰之俄德二皇無異也已。

執 夫俄德兩國今日之全失敗於戰爭者。專以民意反對戰爭之故而人民反對戰爭之意志。則由主義而生。此種有主義之民意。有優越於金錢武力之力。則無所恃於金錢武力。亦不以奪去金錢武力爲憂。如此而欲以軍備制限經濟絕交爲制御其敵國之方。是猶視電燈爲揮燭。而欲吹氣以滅之也。

信 中國人民知金錢武力之可畏矣。而未知所以勝之之具。故對於國內神奸大慝。非不知惡之。而以爲武力不足以倒之也。金錢結而不能有所營以抗之也。對於國外侵略之相加。非不知畏之也。以爲金錢武力不若人。雖舉國戰猶不勝也。是不自覺其力也。自覺其意志之力。則政府所以對國民之金錢武力。可以有主義之民意轉移之。使不爲用。外國所以來相壓迫者。亦可以主義動其人民意志而消去之。夫使有金錢武力而莫爲用。是則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弱於物質者可以精神強之。此現代弱者最有女之武器也。

集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今日偶像打破之聲四起。然如何是偶像。如何始非偶像。本屬各人觀察之不同。故甲以西洋學說攻擊在來之謬論。自命爲偶像打破。乙又以其懸想攻擊甲之攻擊。亦自命爲西洋偶像打破。究竟誰能打破誰。自是實力問題。決非但以偶像二字加之他人。即可推倒其說者。吾今所欲論者。自稱打破偶像者之態度而已。

偶像者。過去之事物而借以名現在論者對於一種事實所採之態度。故言某種事實爲偶像。非偶像。無定者也。而某學者對於一種事實。是否以崇拜偶像之態度出之。——甚者對於自身——則有定者也。故偶像打破者。不使人以一種事實爲偶像。即對於一切事實。皆以一時的對人的爲評價。而不容爲永久的絕對的評價。而崇拜偶像者則反之。神聖不可侵。即偶像之標幟也。

以宗教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非宗教亦不容其爲神聖不可侵。以君主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國會亦非神聖不可侵。以信條爲神聖不可侵。非也。而科學亦非神聖不可侵。何則。以人類爲進化的生物。一切事實。皆應於人生進化之進程以爲評價。故昨日所是者。今日不免以爲非。無所謂永遠。於彼是者。於此爲非。無所謂絕對。其有非之時。有非之處。即爲可侵。故神聖不可侵之幻想。決不容其出現。苟其出現。即使事實成爲偶像。而主張之者。亦成爲不合於人生之用益者矣。

以上所舉。最近於神聖不可侵。宜莫如科學。科學之效用。可以垂之久遠。可以普適於現所知之世界。然而謂爲絕對的。永久的。不可也。吾人能安心以信科學。而不能安心以信宗教信條。何以故。以信條不容

人討議。而科學隨時容人討議。故也。故於科學去其容人討議之精神。卽等於信條。卽亦一種之偶像也。然則偶像打破者。對於社會上各種已成事實。無一可認爲神聖不可侵者。然於其中自不可不分別次第。以定其置信之程度。而其置信之度。每種適與其神聖不可侵之度爲反比例。其反抗所應用之力。則與爲正比例。列舉之如下。

第一種 規約之結果 此如二加二爲四。爲數學上原則。凡過一點。只能引一與他直綫平行之直綫。爲幾何學上公理。大小前提中。須有一爲肯定。爲論理學上規定。并非觀察而得。乃由規約而成。故人亦可隨時改定之。譬如用三進數。則二加二爲一一而非四。（包爾氏數學遊戲參照）用非歐几里得幾何學。則可認過一點之無數平行直綫。（林鶴一譯幾何學原理）而二重否定之前提。實際等於肯定。亦無所礙於採用。故凡所謂規約之結果者。隨時得變更之。其本身絕不含有意義。吾輩亦可安然信任之。永遠不勞心於其改革可也。以其另有更便利者出。自然採用也。

第二種 研究之成果 此占科學之大部分。凡今所認爲定論者。如物質不滅。勢力不滅之屬。本爲一種任人攻擊之說。而至今未能倒之。（蠟質出後已有疑此原則者）以其任人攻擊之故。吾人可以信其不倒爲絕有理由者。進化理論。亦正與此同。而吾人對之。亦非經極端審慎之後。不能輕爲排斥。

第三種 道德 道德於中國本離宗教而獨立。道德上規律所要求者。皆隨時代地方而逐漸變更。但其變更常緩。而不應於社會之急激變化。故有不適合之道德。卽要求其革新。爲當然之事。而社會上既以道德爲神聖不可侵。故其對於道德規律。尤不可以無條件信奉之。然於他一方面。對於道德上規律。認爲不適當者。惟不要求他人對己負此義務耳。己對於他人。決不輕棄此義務也。此卽蔡先生

朱 執 信 集

所謂一事不苟。乃可言自由戀愛也。

第四種 規制 法律其他政治經濟上規定。本亦隨社會以改變。然在其實際上能梗阻之者。本屬於一特別階級。此階級即因於規制之停滯腐敗。以受特別利益者也。故欲排除此種梗阻。彼必主張其神聖不可侵。拒絕一切改革。於是小者爭之以口舌。大者訴之於武力。則如英法之革命。如俄德前此之農奴解放。如美國之南北戰爭。皆其實例。而現行之種種政治經濟改革。無非對於昔日所命為神聖不可侵者之反抗也。蓋此種社會事實。本以社會之保護。故打破之常須訴於越軌之舉動。即如吾人往昔反對滿洲。對其君主權。事事反抗。雖至微末。亦不願讓步。蓋其強要人民服從。根本上不可許容。與道德上之規制。不以強力隨其後者。殊絕也。但在近代。立法及其改正。可依於代議政治。及直接民權制。以達其所主張之一部。故於此制度既行之國家。可以平和之手段。達所主張。則於其所反抗者。態度可稍緩和。而準用前項之說明。不蔑視其義務。

第五種 宗教信條 此種信條。有設立與廢棄。而無改良者也。他種事實除却認為神聖不可侵之外。尚有存立之餘地。即雖不神聖。不害為道德。雖不神聖。不害為規制也。惟信條。則自其本身性質言。非有神聖不可侵之一要素。不能成立。抑且以神聖不可侵為惟一要件。苟備此性質。則雖處女清淨受胎。亦可成為信條。故對於信條。除絕對排斥以外。不能再認有他種辦法。

凡上所述。明社會上事物神聖不可侵之性質愈重者。其可信性愈薄。而吾人對之反抗。當尤烈。雖然。苟其觀察之人。舍去神聖不可侵一種態度。以凡百事實。置於均等價值之下研究之。則吾人不能遽指為偶像。而豫蔑視之也。故如指某人為偶像崇拜者。第一。先問其所信者可成為偶像否。（假如其事屬於

朱 執 信 集

規約的則本不能成爲偶像也。次。問其崇拜之人。是否視爲神聖不可侵。第三。打破者是否別立一神聖不可侵者以破此神聖不可侵者。前二層已由上所歷述。可以顯明。今欲就第三一層更有所述。偶像打破。非必有益。若以較良之偶像。打破較不良之偶像。則正如蕭伯訥所云。將革命之責任。轉置於第二代之肩上。亦卽夷齊所謂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於社會上總皆謂之不澈底。若以較不良之偶像。打破較良之偶像。（如果可能）則爲社會進化之逆轉。不容其借打破偶像之名目以自庇。故打破偶像之人。是否自奉一偶像。與其所奉偶像之比較。亦復爲一重要之事實。卽如從前教徒攻擊中國之倫理說。以不信上帝爲大罰所由來。吾人據中國之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以反攻之。則可謂之西洋偶像打破也。就使其人視其科學思想。與倫理學說。有神聖不可侵之性質。要不能斥其逆轉而歸咎焉。然而吾人甚望其論者。并此神聖不可侵之思想而去之。若夫有一部分人。以對於西洋科學之迷信。而打破中國倫理規制上之偶像。而論者乃反欲以宗教上或規制上之偶像對抗之。而自號西洋偶像打破。則是萬不可許容者也。此則逆轉且貽害於社會故也。近日所見自命西洋偶像打破者。吾甚望其不蹈此病。抑又甚惜其已有陷於此病者也。

以吾之意。打破科學上偶像者。惟以科學之研究。可以得之。此外皆不能成功。打破道德的打破。可以科學的研究道德上改新爲之。而不容規制信條。施其權力。如欲以信條規定爲根據。以破道德科學之理論者。則其自身已爲僭妄。不必問其內容如何。如使世尙未有能仆我此論者。則破除邪說紛擾。此亦一直截了當之區分法也。

輿論與煽動

朱

執

信

集

天下有不由煽動而起之輿論乎。如使人民不須煽動。同時自起一種感覺。同時有一種辦法。雖使其國民衆庶如我中華民國者。亦將四萬萬衆不約而同其主張。則輿論誠可以不由煽動而成立矣。試問此爲可得實現之事否乎。如其不能實現。則欲有輿論而無煽動。則猶之乎不認輿論之價值而已。鼓吹與煽動。其範圍常不得明瞭。主張其說者則曰鼓吹。反對者則目之爲煽動。其實皆是也。煽動者。主就感情而言之。而鼓吹者。則自認爲根於理論。其實人民苟無熱烈之感情。輿論何從成立。但當問其所煽起者爲正當之感情。抑爲偏頗之感情。爲合於理性之感情。抑爲悖於理性之感情耳。苟其感情正當無悖理性。則安能以其爲煽動之結果。而蔑視之哉。

今試一研究輿論成立之經過。卽可以知煽動之不能免也。凡一國之國民。對於國家之事務。能一一察知其詳細之內容乎。否也。政府亦肯以其詳細之內容。一一示諸國民乎。否也。就令政府肯示之。國民能了解之。國民之大多數。果能舍其日日之正業。割其時間。以閱覽批評其事實之詳細報告乎。抑又必不可得者也。惟然。故國民多數心目中之政事。皆極簡單之事實。非至繁複之條件也。所認識者止於大體。則其所是。非者。亦涉於羸略。於此有爲詳細之研究。一一抉其所以是。所以非之點。則國民固以爲於己所見不相悖。益加詳焉。然則隨其理論而感情動矣。此善言之謂之鼓吹。惡言之則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假其人已能涉獵得事件之綱要。知其當有所主張矣。而未知當如何主張。此又一般常有之現象也。於此而有人。以筆以舌。宣其所見。不特於事件觀察已得要領。又揭出生出此項事件之原因。提出對於此

朱 執 信 集

項事件之辦法。則國民因無條理無辦法而擾攘者。一旦得所歸依。則不特於理性上信服之。又於感情上覺其非如此辦法不可。然則此以筆舌爲宣傳者。善言之固可謂之鼓吹。惡言之又必謂之煽動無疑也。又對於一事之辦法。在智識未充之國民。惟知此爲辦法而已。至於有知識者。則必不以此爲一種辦法而已足也。必求其辦法所根據之主義。若此之主義決非多數人同時思而得之者矣。必有始倡此主義之人。則主義之宣傳。無時不由少數人以及多數人。而多數人對於事實上之辦法。常以不統一系統而起煩悶者。得此一貫之主義。以爲意志所依。以立行爲之標準。則冰釋渙解。其感情奮興。必有過於尋常單純得一辦法之時數倍矣。此授與以一主義者。善言則謂之鼓吹。惡言之則又不得不稱煽動無疑也。由此觀之。輿論之成立。先必有其事實之觀察。又須有所主張之辦法。更進而求其所根據之主義。而凡供給以事實。爲之定辦法。導之以主義者。皆可以煽動目之。然則人言此種輿論爲由煽動而起者。不啻言此輿論由造成輿論之方法而起者耳。於輿論之真價決無所增減也。現在世界除此種輿論以外。更不能有他種輿論故也。

即以今日對日本之交涉言之。二十一條之約文。軍事協定正附各件。高徐膠順鐵路其他種種契約。歐洲和會交涉之經過。無一曾經政府以真相告國民。國民惟有暗中猜度。而於此有人。據外國所傳。耳目所接。聯屬編綴。使成爲一系統。以待國民之研究者。必不可少之事也。然此爲煽動乎否乎。既已不免爲煽動矣。則除政府以其真相普告國民以外。國民有何方法。不信此所傳者。而他有所信乎。政府既不發表矣。假此少數人復不本其所知編綴以顯其事實。輿論將從何而起乎。次則國民雖知政府曾立喪失國權馴致危害之密約。曾有人爭之於和會而失敗。國民當求如何之手段。以挽救既往而防止其將來

朱 執 信 集

之再發乎。國民之中。固各極其心思。而未必有一定之辦法也。且如甲主張與日本開戰。乙主張不認北京政府。丙主張排日貨。丁主張懲國賊。戊主張不簽字。己主張速成和議。凡若此者。其辦法可數之千百不窮也。然而終必惟採一種或數種辦法而已。不能悉採用之也。蓋其觀察事實同。而主張辦法各異者。必且以辯論相勝。而歸極採此舍彼者。卽亦可曰主張一種辦法者爲煽動之人矣。不止此也。現代國人對於日本有侵略野心之事實。久經確認。而其如何對付。則自問而自不能答者。十人中有九人也。至於倡抵制貨物。驅除國賊。廢止約定。然後各人翕然從之。蓋本無主張。專待辦法者。多數人之常態。而能與以主張者。必爲少數人而已。此亦可謂之煽動者也。而無此煽動。輿論又將何由而成乎。又此次國民之起而有所主張之根源。一方爲愛國主義。一方爲民權主義。此兩主義合而有所決定。始能採適當之辦法。不致爲無定見之主張。且辦法者因時而變。而主義進化變遷之度。遠不如辦法變遷之急激。卽如同以愛國民權主義而起。而有時採用平和手段。有時不免激烈。各有其適當之時期。然而無論平和激烈之手段。不能與其主義相背無疑也。假令有與此主義相背者。必不能容納也。故假設極端之例言之。如採用無政府黨之手段以反對日本。此未嘗不可謂之一種辦法也。而無人欲採之者。以背於愛國主義故也。又如使張勳爲復辟聯德國以敵日本。亦可謂之一種辦法也。此雖國民明知其無益。然令其有益國民甘爲之乎。否也。以其背於民權主義之主張故也。此知輿論之所去所從。皆以主義而決。而誰則以此主義與國民者。三十年前。國民曾有愛國之表示乎。十五年前。國民曾要求民權乎。愛國民權之主義。爲少數人所提倡。而浸入於多數人之心。今者遂爲輿論決定之準據。凡三十年來革命黨所以號召於國民者。皆此愛國主義民權主義也。凡其宣傳。皆敵人所指爲煽動者也。無此煽動輿論又何自而成乎。

朱

執

信

集

今者無人敢以此次對日外交之輿論爲無價值者也。則煽動不足以爲輿論之缺點。明矣。煽動者以其結果得名。立一說而人感受之。以起熱狂的感情。皆可目之以煽動。然煽動之爲有益有害。則當視其所立說如何。吾固非謂凡煽動皆爲正當。亦猶之輿論之不必爲合理。然須知煽動之有害。只限於以虛僞之事實爲基礎。與以不適合之辦法爲手段時。使其所據事實爲虛僞。國民因之採用不適合之手段。或雖根於實事。而相率採用不適當之方法。則其煽動爲害於國家。豈特他人排之。吾人亦必反對之。不特反對之而已。必且盡其力以謀絕去此種煽動之根源。然而不可卽以此爲煽動罪也。今試舉例明之。則如數十年前。盛傳耶教神父收集小孩。皆以供烹啗。以是人民仇教日盛。致屢釀事端。此以虛僞事實煽動之害也。又如十餘年前拳匪之禍。以爲毀教堂。滅租界。破使館。卽足以扶清滅洋。此以不適當辦法煽動之害也。凡此煽動。不外基於人民之無智識與無適當之主義。惟無智識。故不能認別事實之真僞。辦法之有效否。惟無適當之主義。故以同情而生仇教。以愛國而成拳匪。然則救治無知之法。惟有以知識與之。旣已以知識與之。又以真實之事告之。國民已知政府所處景况如何。措置如何。則虛僞之煽動自無從而入。救治無主義之法。惟有以主義與之。不惟一主義而已。並其主義之內容。應用之範圍方面。而一一告之。則不適當之辦法。終不爲國民所採取矣。然試問此二方法。其自體如何乎。授與知識。告知事實。宣傳主義。其自身亦一種煽動也。吾人欲除去有害之煽動。惟有有益之煽動能爲之而已。

更有不可不知者。中國自來處於治者地位之人。未有不惡人民之參知國家政治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言政治上辦法者也。未有不惡人民之有主義者也。何則。專制之治。國君各以恣睢爲極致。其自身尙

朱 執 信 集

不願有主義支配之。何況國民以一主義而欲爲之決定國政。而辦法既欲出於專制。更不容以國民而有勝於君主之辦法。復以議政之根源。由於人民之知國事。遂並禁遏其知。此其情固有相關而至者。抑且爲世界專制君王之通病。非獨中國然也。惟其如此。故煽動之性質。本爲有利者。彼亦以有害目之。抑且以其秘密獨斷愚民之政治。實足使有利之煽動亦變爲有害。所謂天下之危險無有過於無知者。正爲此輩設也。

今日政府對於人民之舉動。無論合理與否。皆以被煽動排之。於是凡有輿論之起。不問其內容如何。而惟探索其煽動之人。始於內政暨及外交。有反對北廷者。則曰南方之煽動也。有反對日本者。則曰英美之煽動也。相驚相戒以煽動。則煽動者亦相與諱言之而已。彼知輿論之不可明攻也。而攻其煽動。可謂巧於立言矣。而爲人民者。豈可以避煽動之名。而使輿論坐萎乎。國民之自覺。豈可遂以畏被煽動之名而中絕乎。當仁不讓。是在不舍其主義而矣。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論
說
集

120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第一節 吾人得爲國家主義者乎

問吾人是否主張國家主義。則將答之曰然。問吾人是否主張超國家主義。亦將答之曰然。國家主義。非吾人所絕對主張者。於國家之上。更認有一種生活形式。視國家爲重要。且以彼爲目的。而認國家爲之手段。以認其爲手段之結果。而主張國家主義者也。此所謂更重要之生活形式者。卽近日漸次爲人所認之『全人類社會』。而所謂超國家主義者。卽亦不外社會主義。於此界限之下。以認國家主義。則有左列之數點。爲吾人所特注意者。

一。以國家主義但爲手段。故只對於個人主義認國家主義之優越。而對於全人類社會之事實。國家主義當有所退讓。

二。以國家不爲人類之最終生活形式。故對於本國以外之人民。以同在人類社會之故。不能不認其有同等之權。因之於以此種人民爲分子而組成之國家。亦不能不認其有與我國家同等之權。因之不能認排他的優越的國家主義。只能認絜矩的共存的國家主義。

三。以上項主義之故。強國之與他國共存之保障。已完全具有。惟弱國之保障不完全。故於弱國特須主張弱國之國家主義。

四。國家非最後之生活形式。則國家主義亦不能爲永久之生活標準。故世界國家發達至一定之程度。當然不必要國家主義之提倡。

五。國家主義有時爲病的發達。則不特無益於國。抑且有害於人類社會。以人類社會之害。將還爲國家自身倒壞之原因。故不可不防其變態流弊。

以於弱國認國家主義爲必要。故吾人認今日中國爲當提倡國家主義者。但一種主義不能忽焉而發生。必有其所以然之原因。所以能然之緣由。與所以得然之條件。此種原因緣由條件。均須由歷史研究以得之。

又以第二第五之故。須求其排他優越與病的發達之來由。而除去之。從而亦須於歷史上探究其發達之過程。然後有對應之術。卽第一第四之制限。亦與此二者相關聯。要求具體的研究。

故於下文將分節以論國家主義自身之意味及其變態。其發生之條件緣由原因。他國國家主義之發生徑路。及其趨入變態之情形。中國現在能否具備此各緣由條件。及現在致力之方面。將來不陷於病的發達之手段。以爲吾中國人民參考。且望因此種研究。而開促進世界人類幸福之途也。

第二節 國家主義與軍國主義帝國主義

國家主義。軍國主義。帝國主義。三者完全不同。國家主義者。但認國家爲絕對的或相對的必要制度。故於謀其國家自身生存。抵抗其危險。主張以國民之全力。供國家之用。其爲國家主義可與他國人之國家主義共存者也。軍國主義者。以維持國家生存抵抗危險之目的。而採用武力以爲手段。從而不避侵略。其國家基礎。立於武力上。其他文化上經濟上之發達。完全遺棄不顧。此乃國家主義之病的發達。然尙非必以征服爲目的也。帝國主義。則爲以一國民爲基礎。推其權力。及於他國民之上。以一國民統一無數國民。故其主義爲不容並立之主義。爲必然侵略之主義。譬如希臘人抗土耳其而起。愛爾蘭人抗

朱 執 信 集

英國而起。此皆國家主義之運動也。而不必有軍國主義帝國主義存乎其間。斯巴達之建國。可謂軍國主義的國家矣。而絕不含有帝國主義之內容。必如羅馬在歐亞非三洲之行其支配權。而後可以有帝國主義之實質。亦惟如英國前在南非所探政策。然後有帝國主義之定名。探其本言。則純粹之國家主義。未有不由反抗他民族之帝國主義而起者也。

蓋凡所謂國家主義者。類以民族為基礎。以同一民族之不能結合。於是各個受他民族之壓迫。因之其民族間起一求心運動。而倡國家主義。即十九世紀初期日耳曼之國家主義是也。亦或一民族為他民族所支配。因不滿意於其支配。而起一離心運動。以倡國家主義。則意大利獨立時代之國家主義也。此兩種雖有結合與分離之殊。而其所認之國家主義。均以民族為單位。或豫防其將來之被征服。或矯正其現在之被征服。皆對於他種人之支配權之反抗。亦即由另有一帝國主義。始逼此國家主義發生也。然此國家主義發生之後。稍誤其適用。則將偏重於武力。以他民族之壓迫。必以武力為基。故非有武力不能反抗。從而高調提倡武備。遂以其他一切文化上經濟上事實。悉供犧牲。惟務武力之強。即軍國主義之發生。常難幸免者也。既已採用軍國主義。則國民之精力。大部分銷耗於軍備。使其軍備一無所用。則無以引起國民之熱心。故設軍備之目的。本在抵抗強者。而實際軍備之用。反在壓迫弱者。吸收無力民族之膏血。以為擴張軍備之資源。而國中文化上經濟上向受壓迫不能發展者。得此宣洩武力之塗。亦形發達。如此。然後軍國主義可以永久支持。否則偏重軍備之結果。將令國家負擔過重。馴致破產而後已。故帝國主義者。以軍國主義之澈底。不能不採用之者也。所以維持軍國主義之生命者也。無征服則無以獎勵軍備。無以喚起國民之從軍興味。且無以供給其軍備之資源。故國家主義雖不必為軍國

主義。而軍國主義往往非依帝國主義不能久存。此其變遷徑路最當注意者也。更從他方面言。則凡提倡國家主義。必使其民族自信其為優越。自覺其力。從而生當然在他民族上位之確信。一步踰越。則以一民族支配全世界之念。自然發生。故帝國主義之根源。亦有在於國家主義中者。

第三節 國家主義發生之原因緣由與條件

國家主義之發生條件。為有他種民族壓迫之。而條件者非原因也。蓋「發生」與「得發生」為兩事。使之發生與使之得發生。亦為兩事。使之發生者。原因也。使之得發生者。條件也。外來壓迫僅使國家主義得發生而已。真使國家主義發生者。國民之自覺也。認國家主義之必要。欲其發生於一國家。惟有喚起國民之自覺而已。

國民自覺。不可由命令而發生者也。必根據於歷史之事實。現在之努力。

民族的國民。對於其國家過去之歷史。感覺其偉大。而認為有追懷之價值者。國民結合不可少之事也。民族者部落所合成。而非部落之謂也。同文化。同歷史。同其繁榮。同其衰落。則忘其人種學上之差別。同異。而專以歷史上已成事實為根莖。自信為一民族。故其結合。必有歷史傳說。而後可能。譬如中國人民。自稱黃帝之胃。舉此四字。即覺歷史上中國人民。有若許優越之文化。一方面崇尚古人。一方面即以爲前者惟能結合。故能致若此之盛。現在惟結合不如古人。故見衰落。實則國民非無此力量也。持此心以讀歷史。則國民確信其過去之事實。即引起將來之希望。以爲昔人既可以如此。吾輩何不可以如此。現代所受物質上壓迫。不能沮及其精神之奮起矣。如其民族既得自由。不受壓迫。則自然不感國家主義

朱 執 信 集

之必要矣。若其既受壓迫，則往往以現代實力之缺乏，物質上被人超越，馴至有頹喪之氣，幾以奮發恢復爲不可能。夫惟於此時需要國家主義最切，亦惟於此時令人篤信國家主義尤不易。欲救其病，則惟有以歷史爲根據，取已然之跡，以破其現在之無遠見。彼如窮日以研求現代壓迫之情況，則幾謂全國民絕無生路矣。若回其耳目以注於已往之事實，則視聽一新，其絕望復變而爲有望，理之必然也。

然單恃歷史，決不足以致國民之自覺也。歷史所示之繁榮，往往令頹敗之國民，徒知尊古非今，則害多而益少。故必待有進步之知識，以培養其消化民族歷史之力，必待有文化上貢獻，以實證其民族精神之存在。得此兩者合力以形成一種事實，卽爲國民自覺。歷史者，民族各有之，而對於其民族，歷史有若干效果者，專視其民族之智識何如。其智識進步者，研究歷史，而得之所以興廢盛衰之故，其批判中理，則其根據之以爲推論，自不入於誤謬之途。否則如中國往代，非無光榮之歷史，非無文化上之貢獻，而研究者拘守故方，不求新知，所注重者，不過君臣父子綱常之跡，戰攻權謀得失之故，而於人類生存，國民發展上，所必要之文化上經濟上事情，付之疏略。乃至以其研究之不足，以古人爲不可及，致有鄙夷現代之結果。不知苟解放知識上之束縛，今人必勝古人也。於此時代，以束縛而缺知識，則其研究歷史，徒見其害，不見其利，此不能消化歷史之過也。

若其既有知識以理解歷史矣，儻「民族內在之力至今尚存」之一觀念，不溥及於人心，則其結果，或爲僅少之抵抗力所摧殘，遂以薄志弱行之習慣，爲聽天由命之主張。其自覺仍不可冀。故如現代文化上之貢獻，至少有一種之天才，爲外力壓迫所不能及者，興起於此民族之間，卽使其所貢獻直接與國家無關，而實足以影響於國民之精神，增其確信，彼以爲我民族之力，雖無路以自顯於政治上，而卽此文

化上之貢獻。已足令人不敢輕視。而後以此現代事實。證民族奮起之可能。即如德之歷史家。以一八零八年格第之「阜斯特」第一編發表。爲日耳曼民族奮興一大動因。非以格第之藝術爲有國家主義寓其中也。但以當時人人心中。常懷一舊德意志是否已全無望之疑問。於此衰頹苦痛之中。見此冠絕當時之創作。遂生一惟德人能爲此詩。詩中人物與德人血脈相通之確信。於是欣喜繼之。通當時諸創作家中。能大有變化於德人之情緒者。首推格第。凡以證明文化上之努力。決不可輕視。而於過去歷史。有正當了解之外。復使於現代創作。得民族精神未漓之實證。而後能使國民對於其所希望。保有確固之信念也。

由此而論。則研求知識。革新思想。努力創作。三者爲國民自覺發生之緣由。即以文化上之有餘。補物質上所不足。使深知其民族之力。又深信之者也。

第四節 德意志之國家主義

近代以國家主義著者。德國爲首。其國民自覺與國家主義發生之徑路。可借以爲研究之模型。故下文將略述德國十九世紀初期思想變遷之概略。

甲 超國家主義

德意志人之思想。以一八零六年烟拿戰敗。畫一時期。此後之思想。主從於國家主義。然前乎此之思想。概受法國啓蒙哲學及盧梭學說之影響。以知識文化自由爲宗。雖未嘗不受普魯士軍國主義之激刺。一般思想家尙保守其舊學說。以指導一般人民。故當時德人之理想爲超國家主義所支配者也。

當時學者何以採用超國家主義乎。第一。則以啓蒙哲學重知識輕感情。所求者爲永久不變之真理。所

朱 執 信 集

蔑視者爲歷史上變轉無常之事實。其視社會上事實。猶自然科學上現象也。故欲求人類全般之本性。及其歸趣。不以時處爲之制限。而歷史恰與之反對。國家之存在。又與歷史相關聯而爲特定之事實。不能通於人類全部。且隨時隨處而有變異。則國家者。啓蒙哲學者所不求也。不特不求而已。且有以爲妨害人類發展本領之趨勢。此卽以世界主義反對國家主義者也。第二則盧梭一派之學說。排歷史的文明。而以純粹的自然爲宗。其尊崇感情。與啓蒙哲學相反。而其蔑視歷史則相同。又盧梭以爲一切權利自個人起。復止於個人。所謂天賦之人權。遙出於歷史的權利之上。國家之事。惟由個人意志聯合作一集合體。委之以權力而已。故重自由。重個性發達。而歸於個人主義。因之反對國家主義也。此兩種思潮同時流布於德人中。恰與其當時事勢相應。一面與大利之統治。蔑視個性。壓抑沮害知識之傳布。使國民對於當時日耳曼帝國不發生一種愛國之感。一面爲日耳曼帝國之敵者。卽法蘭西。又啓蒙哲學及盧梭之所自出也。彼以思想上之師。爲政治上之敵。與以思想之敵。爲政治上歸向中心。皆於人之感情。有不安。於理性有不協。故無論主知抑主情之學者。同歸於超國家主義也。

故當法蘭西之初侵略及於德意志也。南德意志首當其衝。在烟拿大戰之前。已成立萊因同盟。仰拿破崙以爲首領。北德意志之學者。亦有主張北德意志與法蘭西結同盟者。其論以爲「法國本愛和平。而以英之重商利己主義。與普軍官之倨傲。強法國使爲戰爭。以腓力特力大王之國家。而與野蠻之俄國結同盟。世之可厭。孰甚於是。」此種論調。徧布於柏林學者之間。殆無敢主張國家主義者。

康德之政治論。以國家爲基於人民契約而成者。治者當尊重人民之意志。以擁護其自由爲義務。且希望國民間永遠之平和。反對戰爭。故以其思想全體言。雖不得指爲超國家主義。而與日後以國家主義

者之理論相去懸絕。一方人文派哲學者之格第，乃至倡言「毋干與諸王之爭。」即以政治為歐洲諸王之事。而以隔岸觀火者自居也。格第為人文派首出之思想家。而對於當時之愛國運動。至為冷淡。當十八世紀末年。德意志有一詩人。名軒利克來斯特。以其所作。頌揚普魯士之軍國主義。推獎武勇與復讎。晚年見祖國之無望。遂至自殺。格第對於克來斯特。反視為狂暴之興奮。以恐怖迎之。以為德意志之有大亂破壞。為命運所定。且以普魯士為不可復救者。而轉以拿破崙為偉大。信其幸運。其自身則執世界主義。於此毫不容心。蓋亦受前兩思潮之影響而來者也。

乙 佛特

於德人之思想上。生一大轉向。以哲學上基礎與國家主義者佛特也。然佛特決非生來之國家主義者也。當烟拿敗戰之前二年。即一八零四年五月。佛特在伯林為演講。尙主張歐洲為不可分之一體。其言曰。「歐洲人而為基督教徒者。本為惟一之人民。彼等以此共同之歐洲。為彼等之真祖國。於是通於歐洲全體。常追隨於同一目的。常為同一動機所動。」又曰。「廣言之則有教養之歐洲人。以歐洲為祖國。若以特殊之意味言之。則不論何時。凡在文明頂上之國家。即歐洲人之祖國也。」又加之曰。「如此之世界人心。可以安然不問諸國之運命。」當是時。佛特之非愛國。正與格第相等耳。然至烟拿戰後。佛特之思想陡變。蓋佛特於烟拿敗戰以後。受聘入伯林大學。是時法軍駐伯林。荷鎗鳴鼓。日過校舍之前。其在普國中。則喪領土過半。負一億三千萬之償金義務。與被軍隊不過四萬二千之限制。內政每事皆為法國所干涉。而普魯士以外德意志各國。無不屈服於法國支配之下。以此佛特一改其平日之所持論。其在伯林所為演說。題曰告德意志國民。其中力言「德人今日有此慘境。皆由其各懷利己主義使然。此際

朱 執 信 集

萬不容不內自省察。自覺其爲德意志民族。自考察其不可不爲之義務。」且引宗教改革。以明德意志人於過去曾建如此偉大之業。又示之以德人今日之使命。較昔時更大。而勵之曰。「必使德意志之名。爲世界之恢復者。刷新者。且爲萬國中最有光榮者。」於他所又曰。「惟有自原始時代而來之國民。惟有理解其自身之精神之淵奧。理解自身言語之國民。得爲自由。得爲世界之解放者。德意志國民者。真此種國民也。」於斯時。佛特之思想。撼動全德意志。蓋佛特初年之思想。注重個人。主張統治以「使民無須統治」爲目的。有類於恭己南面烹鮮治國之中國學說。其所想像者。爲自由國家。此思想更進一步。則爲前所述之歐洲祖國論。其所想像者。爲文化國家。及此時。則急轉而爲國民的國家矣。

佛特於其哲學上。以國民性爲人生愛與力之源泉。其意以爲凡人所以真能愛一事一物者。必心中以此事此物爲永久者。以此事此物溶合於自己情意之永久性中。若其不然。決無真愛。是故在生人現世之生活。與其活動。所以有真愛有真力者。亦由其人得有一種結合。其結合之確爲相承不絕。須由人之所爲。時之所歷。足以信其非虛。而誰能使人有此結合乎。則國民也。國民者。由生人社會之特殊精神性而出。且由之養成。以有今日者也。此精神性。則又人之自身。及其一切思想行動。與其對於自己永久性之信念。所由來也。此國民特質。實爲永久之物。人人以其一身。及其發展之永久性託之。卽爲永久之事物次序。其中藏有各人自身永久之事物者也。凡人不能不望此特質之繼續。何則。人生有涯。於此人間世。欲擴張其永續之生活。惟有此特質繼續爲解縛之手段而已。佛特所持論略如此。故其結果。當然引起黑智兒之歷史哲學也。佛特所謂永久者。固信念上之永久。非物理上之永久也。物理上惟無始者可以無終。至於國民。明明有其始期。則於永久之意義。當然不能適合。然在人人心中之所期望。則異於是。

於其國家將來有無窮之希望。不作種必滅國必亡之想。佛特所謂以之溶合於情意之永久性者也。此情意上之永久性。全恃過去未來之想像。與先民之努力。以維繫之。以過去未來爲同於現在。望子孫之努力。等於先祖。所謂後之視今猶今視昔。亦所謂「薪盡火傳」「逝者如斯不舍晝夜。」皆情意上之事也。而由此相承之一點。所有一社會之特殊精神性。一國民之特質。無不有歷史之基礎。國民特質。每國不同。因其歷史不同故也。則反言之。同歷史者。當然同其特質。古人死矣。今人之情意。卽代表古人。則後人之情意。又將代表此今人。其身雖異。其性常存。此所以爲永久。而人人心中有此永久。所以能致其愛能用其力也。

丙 黑智兒之歷史哲學及國家論

黑智兒之少時。專心於思辨之學。當烟拿大戰之際。親見拿破崙乘馬以爲偵察。尙只賞歎其「馬上之世界精神。」惟覺好奇。初無愛國之熱情也。然至其大戰敗後。遂以宿昔所感德意志政治上不統一。與軍備上不整頓。爲一切慘狀所由起。而以其全力爲國家主義奮鬥。

黑智兒之論國家也。以爲近代國家之本質。存於以特殊之完全自由。及個人安甯。與普遍之自由安甯結合。其普遍者卽國家也。故視國家爲優越。而反對前此偏重個人之理論。又以爲國家無一爲完成者。然每一時代。必有一國民爲其運動之主代表。一切文明國民。皆有其宣威世界之時代。然其時代不過至有他國民取而代之爲止。各國民各時代之一切成果。只供精神發展之用而已。而此所謂精神者。卽指藝術宗教哲學等。所謂絕對精神而言。黑智兒謂猶太國亡。而民族所造出之一神教爲不朽。希臘國亡。而希臘所造出之科學哲學藝術爲不朽。方其國家自圖優勝。自保生存。不絕努力。而不知無意之間。

朱 執 信 集

已爲宇宙理性所利用。成爲發現絕對精神之具矣。而依黑智兒之評定。則精神之發展。在當時惟以德意志人。可以爲歐洲歷史之中心。此黑智兒歷史哲學之概要也。

黑智兒分精神爲主觀精神。客觀精神。絕對精神。三種。凡宇宙理性。始現於自然。繼現爲人類。個人之精神。卽所謂主觀精神也。又次現爲家族。社會。國家。此則謂之客觀精神。終極現爲宗教。藝術。哲學等。則爲絕對精神。絕對精神。不隨國家而遷變。而非有國家。亦無以發展此絕對精神。故國家立於文化之下位。同時立於個人之上位。由是引入彼之國家論。

黑智兒以國家與社會家族對舉。黑智兒所謂社會者。指多數個人爲其利益而設法律規約立行政機關之團體而言。而如瑞士者。黑智兒亦以入之社會之中。至黑智兒所謂國家者。則爲由國民精神而統一之有機渾合體。故反對民約之說。以爲由契約而成立。只可謂之社會而已。當時英法學者。以爲國家目的。在於保護個人生命財產幸福。黑智兒則以爲個人有爲國家而犧牲其生命與幸福之時。正以國家全體爲目的。而個人不過爲之手段故也。然則個人非先存在而後爲國家之一分子者也。乃先爲國家一分子。乃得真爲個人耳。故家族爲以分子之個人目的。委之全體目的之小團體。社會爲以分子個人目的爲基礎之大團體。國家則爲此兩者之總合。以分子之利害舉而委之於全體目的之大團體也。故支配家族者。愛也。支配社會者。利也。而支配國家者。國民精神也。黑智兒之說如是。故其於國家對個人之權力。認爲無限。凡國家之制度。皆認爲當由歷史的發展。經過長久之時間而成者。至於純然人所作爲之制度。均以爲不可用。彼取例於法蘭西革命後之制度改革。及拿破崙在西班牙所建設。以明制度不能純然爲人所作爲者。又於佛里斯（康德之徒）之主張「處理一切公務之生命。當由國民之中

出現。當由下級出現。一則對之痛駁。以爲如此則倫紀之世界。將爲臆見與乘興之主觀的偶然性所左右。理性之事業爲感情所支配。及其論官僚政治。反推獎之以爲國家之真代表。是以黑智兒之國家論及法律哲學。概偏於保守主義。不認人權也。

一方認個人對於國家之無限服從。一方又以國家爲發展絕對精神之具。卽以「擁護文明」爲國家無意中之一目的。前者提倡國民精神。後者崇尚文化。卽合佛特之文明國家與國民國家爲一途。而主張之者也。黑智兒以爲世界歷史雖爲破壞之記錄。與衝突鬪爭新陳代謝之連續。而其所破壞之舊者。卽入於更高等之新者中。而永久保存。故有植物。而礦物仍存。有國家。而個人不消滅。不特仍存不滅而已。且非有人民。國家無以立。非有國家。文化亦無所託庇也。實則黑智兒之主張國家優越。專從歷史而來。而所以謂德意志人爲歐洲歷史中心者。亦以深信德意志國民精神之優越。有大貢獻於文化也。而其所認之歷史。本爲一種實在。於此實在之中。見有不絕之發展。復欲從不絕發展之中。指出終局之歸結。於是在黑智兒思想之中。一方尊崇實在。暗示精神之進化。一方又尊崇現在。而局限於德意志中心說。與保守的君主立憲論之內。其矛盾有不可掩者。然論其政治上之影響。則後者爲大。凡保守黨。軍國主義者。有神論者。皆託黑智兒以求庇。

丁 其後之國家主義

佛特黑智兒之學說。於德意志國家主義之生成。影響至大。無事更言。同時則詩列爾。些陵等亦於提倡國家主義。有所貢獻。

詩列爾之思想。本以自由獨立爲宗。一九零四年。以其所作史劇維廉梯爾一齣。高倡國民之自由獨立。

朱 執 信 集

實爲佛特與黑智兒之先河。而些陵亦於其極端崇尚藝術之結果。以國家之境地。爲人之省察所不能及。推之以爲自有潛在之生命。自有其必然性。於是以全體居於一切物之先。以無意識之生成長進。居於有意識之行爲之上。愈重經驗。愈重直觀。其對於德意志人精神上之指導力。決不可輕視者也。黑智兒以後。德意志國民中心說。得一般學者之紹述。而變本加厲。乃至機西布列。遂謂「德意志之使命。在支配世界。德人如不能居於統御衆民族之地位。則必沈淪於劣等地位。然而德人本爲天之選民。本爲可貴人種。故其運命。必爲統御。凡天賦之精神強力較優者。其個人權利義務尙較大。則以德意志民族。支配其四圍稟性較弱較低者。可謂德意志人之任務矣。」蒙仙又謂德人優於他人種。故對於他國之發達。當負責任。當以強力代他民族謀幸福。次則特來齊克主張遇有好機。卽征服隣國。以擴張領土。爲德意志之神聖使命。此皆從國民優越之說來。而並黑智兒精神發展之更高目的。亦束縛之於國家之內者也。

於他方面繼承黑智兒之保守的國家論。而主張人民當爲國家犧牲者。亦不可勝數。而其極則爲特來齊克之國家權力論。與柏倫知理之國家有機體說。從其理論。則國家之目的。要求國民之盲從。而決定目的者。止爲獨斷之政府。故凡以國家之名行之者。實際皆屬於政府之決定。此政府之所決定。卽爲絕對不容擬議者。人民止能服從而已。卽政府等於有機體之精神故也。又柏氏雖以主權歸屬於國家。同時言人民主權不可容。君主主權可容。是以不特流於軍國主義。並陷入朕卽國家之危險也。自此以後。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皆依倚於國家主義之名之下。次第發張。至最近戰爭而止。此則在耳目前。不煩復論者也。

第五節 古代及近古之國家觀

通觀上節所論。可見德國之國家主義發生。及其盛長。全恃思想之變遷。非外力所可強致。而其各家共有之點。則多標舉文化中心之哲學。即在英法哲學者。凡有標舉多歸宿於自由。而德人則多標舉文化。自由主義。延而近於個人主義。文化主義。則結合於國家主義。此近代思想之一特徵也。然在古代。則反以世界主義爲重。

祖國之說。自羅馬而來。迄於中世之末。未嘗于實際上惹人注目。蓋羅馬以其征服而倡世界主義者也。交通所及。皆以爲領土。凡有民族。皆欲置之支配之下。羅馬公民以世界爲其國境。不認有他國與之齊。自不須言祖國。至其屬地。則更不欲其言祖國也。中古在封建制度之下。國家之意義。惟有采地之貴族與知之。至於人民。知有地主而不知有國家。更以教會高唱其教權。蔑視人間之組織。從而不許思想上以國家爲界限。故於古代。伊壁鳩魯派。已表示無論何種支配皆所歡迎之態度。而斯多逸學派。則明倡「一切人皆爲理性世界之國民。世界爲一切人共通祖國。」且有自言「以余爲安東尼。則以羅馬爲故鄉。爲祖國。以余爲人。則以宇宙爲故鄉。爲祖國。」者。（羅馬皇帝馬克歐黎安東尼之語。）此明與羅馬之世界主義相應者也。至於中世。基督教哲學者與古斯丁（四五世紀間）惟認基督教爲祖國。對於當代之國家。絕不認政治上之愛國。惟以世上平和爲務。凡能致世上之平和。不爲宗教之害者。聽其自然而已。次之則十三世紀之妥瑪斯。亦以祖國呼「彼岸。」要求以教會支配世界。以法王爲基督教國王所當服從者。皆可以推見當時基督教神學者之思想趨向矣。而封建制度。使國家人民關係薄。益使基督教之世界主義可以發揚也。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意大利於文藝復興期。先見國家學之發生。次又於改善國內政治之外。以苦心及熟練處理對外關係。所謂外國政策。乃於是導其源。威尼斯與佛羅連斯。實當時政治外交理論技術發生之鄉土也。意大利之思想。直接承繼亞里士多德而來。當希臘之末期。亞里士多德主張國家爲個人之擴大。以個人爲絕對當服從國家。同時以國家爲當限於區域小人民少之程度。力排擴張領土侵略戰爭之事。蓋受希臘市府政治之影響。在意大利當時。恰與希臘早期情形相近。故對於前所述世界主義之反動。先見於意大利。當時所謂國家權力握於少數人之手。而其行政。功業實多。志望尤高。以欲達此甚高之目的。故凡國家之行爲。一切至無理者亦皆爲學者所贊同。馬奇發利之學說即應時而出。是時歐洲大陸法蘭西王西班牙王及神聖羅馬皇帝各振其王權。近世國家之模型已具。而意大利諸小邦。日受四圍之迫壓。自然不能容認一般所崇之世界主義。而別倡新說矣。馬奇發利之學說。最足注意者有三點。

第一爲各教國平等論。向來基督教徒所謂世界主義者。非全世界也。僅指奉基督教之一小部分而已。馬奇發利始從歷史以爲政治研究。因之主張國家無論奉基督教否。無有差別。一方擴大所謂世界之範圍。一方即不能不認各國自己保存之必要。又進一步而並認擴張領土之必要也。

第二爲國家存在必要論。即「目的神聖手段」之第二面也。其說以爲方國家之有危機。人惟當取必要之手段。以救助國家生命。維持國家獨立。至於孰爲正。孰爲否。孰爲慈。孰爲酷。孰爲榮。孰爲辱。何暇復顧。如此以國家存在必要爲第一義。一切道德宗教。皆只認爲國家所用手段而已。乃更進而言曰。「人不能兼衆善。爲君主者。行惡以維持國家可也。」又曰。「信用雖可尙。若爲維持政權。雖詭計僞善。亦不容已。」所以馬奇發利。至今以主權術知名。

朱

執

信

集

第三則爲領土擴張論。馬氏見西班牙與法蘭西皆并吞數國。以致隆盛。而意大利則以分立衰沈。故常醉心統一。而主張併合。其言曰。「在言語習慣相同者。征服者只須斷絕舊君血統。守其遺矩可矣。若其言語制度有異者。則征服者處之甚難。而以君主統御舊共和國之人民爲尤難。」蓋以同民族之統一爲主旨者也。馬氏又以此論推及共和國。謂「君主嗜權無厭。自然採用擴張領土之策。即共和國。即基於必要。不得已而用之。苟共和國憲法有不適合擴張政策者。遇有必要。則國家基礎破壞。憲法亦被蹂躪矣。」

馬氏之論。不過當代政局之反映。以其奉職二十餘年之經驗。使成爲非宗教非道德之政治家。論史以羅馬爲宗。從而不止主張國家主義。實並主張帝國主義。但其實際所熱望者。不外意大利各邦之統一。初非以征服全世界爲夢想。觀上所述。可略知其故矣。

反觀意大利當時之社會狀態。則一方面十四世紀以來文藝復興之思潮。流布於全意大利。而十五世紀哥倫布之美洲發見。尤足以搖動一時之人心。然後馬氏生此統一同民族之思想。其箸君主論也。以之歷干意之諸王。終不見用。且其時國民之自覺。與馬氏之國家主義。尙不能相應。故馬氏所論實際暗中爲普魯士乃至全德意志所採用。前述之特來齊克。亦自少以馬氏爲宗。而於意大利反不見其效果。卒之國家主義在意大利中。仍待瑪志尼。始能昌明也。

以馬氏之學說。與德國之十九世紀國家主義思潮。比較而觀之。可見英法啓蒙哲學。及盧梭之學說。影響之大。德人之國家主義。認個人之對國家。爲絕對服從。無可抵抗者。與意大利馬奇發利之說相同。皆與上古中古世界主義背反。顧馬氏之書。數百年間。不能感動喚起意大利人民。而德人則於佛特黑智

朱 執 信 集

兒之說。有桴鼓之應。此蓋有顯著之兩差別存於其間。第一。馬氏只以國家非結合兼并不能自存。主張國家主義。然於國家何以必要一點。未見其著明之主張。反之則佛特以來。德人所見之國家。皆爲一爲一目的。一而存在者。卽文化之擁護。爲國家所由必要。無論從何種方面說去。歸結皆爲文化之推進。夫人民何以要爲國家犧牲之問題。必當以國家爲何存在答之。若如馬氏之說。則單以國民不犧牲國家不能存在答之。卽遇以國家存在爲不必要者。不復能有所開悟矣。此自窮之道也。惟如佛特之說。從主觀上要求永久之結合。然後愛與力有所藉以發生。則與以永久結合者。自然有要求犧牲之權利。如黑智兒之說。從歷史上認個人之主觀精神。應經國家社會家族等客觀精神之階。以達成文化之絕對精神之目的。從人生盲動不知何所爲而存在之中。授與以一種目的。然後以國家爲其過渡之手段。凡對於文化。對於永久結合。爲贊成者。當亦贊成其國家存立必要之說矣。卽於目的動機方面較進一步者也。第二則馬氏之發揮其主義。單向君主立說。(馬氏雖亦認共和國但仍主執政官制)其君主論一書。惟以欺侮取服殘賊立威爲本位。當然亦不能向民衆宣傳。雖馬氏亦知同民族易於結合。知民心爲國家存立之本原。而絕不注意於人民之自覺。反以愚民虐民爲正當。所謂目的神聖手段者。不過當時迷謬之想。其實彼時馬氏目中之國家。祇馬氏謂之爲神聖。照之於近代國家之理論。其目的尙無神聖可言。至其手段。不待更論矣。反之則德意志人之宣傳國家主義。不向君主立說。而向人民。自佛特之演說起。以暨一切歷史家哲學家。所注力皆在向人民喚起其自覺。而同時以其所主張之國家發展。爲國民自由之途徑。以國民爲國家分子。與前之以爲機械者遠絕。又其提倡民族精神。歸於一國之歷史事實具在。不難得各國民之信仰。故前者失敗。後者成功。非偶然也。

然而德人所以就於國家目的有如是之深切說明。就於人民自覺感其必要者。正以啓蒙哲學主知之結果。於國家存在之一事實。尙不以爲滿足。而洛克等國家爲人民存在之說。先入於各人意念之中。求自由之結果。仍覺最終解決未易得。其反動乃以文化爲依歸。在他方。又認國民真正之力量。排斥其視爲機械之見解。復經法國革命之激刺。深知民衆勢力之偉大。故各國無不訴之人民。使自覺其責任。高其自信。其結局有如首節所言之思想變遷。此二者之比較。足明非經過啓蒙哲學及盧梭學說。德之國家主義亦不發生也。

第六節 中國如何可以見國家主義發生乎

於此尤有趣味者。則德人主張國家主義最有力之二人。本皆爲非國家主義者。皆以烟拿戰敗之後。變更其思想。而意大利之燒炭黨。亦發生於法國占領意大利之期間。可知在人民之思想。非至種種條件。種種理由。俱已備具之後。不能使有國家主義發生。卽在主唱者之數人。亦非至此社會上必要國家主義之時。其思想不能成熟。則從他一面言。可知苟無此烟拿大戰之刺激。則佛特黑智兒。或竟維持其世界主義。與康德格第同其趨向。苟此局面早現二十年。則國家主義之倡導。或變而爲康德格第之功績。亦不可知。所謂易地皆然者也。

從上所歷述。則知國家主義發生內在之緣由。與外具的條件。略可歸於左之數點。

- 一。非有同歷史之民族。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 二。非其民族過去歷史。有以引着各個人之心。起其嚮慕者。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 三。非其國民知識進步。已識國家之目的所存。不自視爲國家之機械者。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朱 執 信 集

四、非其國民對於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於現代或近世、有相當之偉業。國家主義不能發生。

五、非由他國之侵略主義、帝國主義之脅迫。國家主義不得發生。

前四者所謂緣由、後一者所謂條件也。緣由條件具備、然後學說一倡、衆人自和。否則學說自身、固難成立。即其成立、影響亦復無有。此於意大利顯然可徵者也。

以上所歸納、應用之於中國、則外逼之條件、久已具備。第一第二兩緣由、亦並已完成（同歷史民族自以漢人爲限）所不可知者、則知識與功業二事耳。

試觀德意志國家主義發生以前、德人智識之進步爲何如乎。當十七八世紀、以文藝復興期諸國王獎勵教育之結果、暨非力特力大王之倡導、國中大學林立、各遂其自由之研究。學者輩出、其所研究既廣及於各方面、故當國危民奮之際、有一適合於當時實態之學說出。即所謂憤悱啓發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傳播至迅、亦絕無猶疑迷惑之說。雜於其間。故德人當日知識所以爲優者、非但能出此有名之佛特黑智兒三數人之謂也。乃在其尚有普通無數無名之人、能了解此二人之學說、而與之共鳴。今問中國三百年來、數學上有能如來布尼之發明、微分理論者乎。論理學上有能如來布尼之發現、充足理由之原理者乎。而來布尼之歷史上位置、尚不以其數學論理學而傳、乃以其哲學。是人之出其緒餘者。我已望塵不能及也。而况康德、黑智兒之哲學乎。而况格策詩列爾、佛特些陵、之文學乎。而况其餘無數有名無名之學者、無數不爲學者而有深造者乎。中國尚無傳播啓蒙哲學之和爾夫、與列星、又安望有佛特與黑智兒也。中國今日而患國家主義之不興、正當於人民之智識求之耳。夫國家之目的、在馬奇發利輩、則置之不問者也。在古代基督教、則國家爲宗教設者也。在啓蒙哲學、則國家遂成爲爲人民設。故

朱 執 信 集

國家之目的在人民自由。此其說雖於後日爲德人所不采。若無此遞嬗之研究。則人民豈復注意於國家人民之關係乎。其關係若爲無意識。無目的。不可抗者。則有何方法能喚起人民之興味乎。人民於國家既缺興味。則更無從有國家主義發生傳播矣。惟啓蒙哲學。認各個人之人格個性發達爲重要。追求自由。一洗從前國家以個人爲機械之思想。然後更轉而進一步設想。不但求一個人之自由。乃當求一民族全體之自由。然後國家目的。入於人之注意。又進一步。而所求之國家目的。不限於自由。而後文化主義代興。英法人之雅言自由。與德人之雅言文化。實與其人生觀國家觀相應。有階級可尋。中國之政治上學說。僅見三數不完譯本。未有真正系統的研究提倡。是則啓蒙時期之豫備。尙未完全。一般尙不知真愛自由。則進而言國家主義。非易事也。

就一般知識上既如彼。就一部分之政治論。亦尙如此。彼既不知人何所爲而生。國何所爲而存。而日聒以愛國。是則拳匪之愛國而已。

更就功業一方面觀之。中國以近年革命之成功。使人民增加自信不少。然政治上功業。不過功業之一種。而以民權之實不舉。致人民對於革命之結果。不表感謝之意。故其影響於思想之力不強。他一方面則民國成立以來。貿易日衰。經濟困難。重以兵燹。益窒塞其奮發之趣向。而文化上尤缺乏鼓舞人民自信之成績。故其效果不顯著也。

然要以此數十年間極不完全之學說輸入。與民國以來名義上之國民主權存在。所以鼓舞人民者。效果已異常之大。觀於近日有所謂愛國運動。已可概見。願在中國人之舉動。他國恆以五分鐘熱度相謂。而在今日運動者。亦時時持此以勉國民。當知此五分鐘之弱點。非中國人所特有。亦非中國人所不能

朱 執 信 集

離之弱點。實在所以愛國運動缺持久力者。因其感情方面較多。認識之力實少。既不認識事實。則感情之一漲一落。遂使事態不常。人得從而利用之。以施其術。真正國家主義之發生。則有智識以為感情之根據。人人恃其智識之不誤。得於感情衰退之日。尙保持其一貫之態度。更以他方面之功業。增益其自信。以此戰勝艱辛。欲避五分鐘之誚。惟有從智識功業方面着力。徒恃激厲不足以致永久之感情也。凡根源於智識功業之感情。可以激刺而愈奮。苟其不然。則久且感覺益鈍。非理性所能制也。憂中國國家主義之不興者。於此尤當注意也。

第七節 防止帝國主義發生之手段

德意志之國家主義漸變而為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略如第四節所已陳。乃至共釀此次大戰。召全世界之反對。今日則以革命而湔洗之矣。然在所謂協約國者。帝國主義猶存在也。民族自決主義。猶未承認也。彼自始以侵略立國者。吾不欲論之。如意大利者。固主張民族主義而起者也。固以未回復之意大利。懸為國恥者也。所謂未回復者。僅得回復。而其要求遂及於民族範圍以外。終至以非姆問題暴露其帝國主義之真相。更進而對於中國。做效日本之成例。要求承繼奧國權利。以瑪志尼之故鄉。有此大反於民族自由之舉動。聞者皆為惋惜。然一思意大利為馬奇發利之故鄉。遠察其對小拿破崙之關係。近觀其加入協商之過程。可知意大利之要求領土擴張。絕無足異。蓋意大利之統一。雖與德意志同時完成。而其國民內有之力。與其自覺之度。現代智識文化上之滿足。均遠在德人之後。故其國家主義發現效力之過程較緩。且以周圍之情形。與德殊絕。迄於今日。僅乃可比普國奪取丹麥兩省之時耳。則今後之發展如何。正足深味者也。假使世界思想無變。則德意志所經之跡。實足為意大利之前車。其始受外國

之激刺。高倡國家主義。以國家主義適用之故。一切思想上之成果。無不有排他的自尊的意味。存乎其間。所謂扶醉人扶得東來又倒向西者。正此之謂。始求不爲人所支配。繼遂欲支配人。始只爲民族自由而戰。繼遂爲民族優越而戰。求其恰如分量。決不可能。對付此種帝國主義。自然又喚起他種國家主義。歷史循環。殆若有不可避者存焉。苟非同時豫於思想上有以救其流失。則今日以國家主義爲能爲國民謀自由幸福者。異日反當推原以爲禍始。抑亦非計也已。

由被脅迫而見有國家主義發生。從國家主義而變爲軍國主義。從軍國主義而流入帝國主義。復脅迫他國家使生國家主義。而帝國主義自身即因之而倒。此種歷史循環。思之令人於邑。使知軍國主義之必倒。何如自始不爲國家主義之主張。然社會上之事。不能如是簡單決也。始感外國之壓迫。不期於推倒持帝國主義之他國。而不能不推倒之。既已推倒他國。則當然以可承繼其權利自居。其病皆在於只知國家有目的。不知人類有目的。只知國民要爲國家犧牲。不知國家要爲人類犧牲故也。則欲以國家主義爲抵抗帝國主義之具。而又不使其尤而效之。蹈覆轍不悔者。必當於國家主義以外求其救濟矣。在英美之學說。以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爲國家目的。即國家爲國民自由幸福而存在者也。政治上之個人主義。洛克。休蒙。盧梭。之學說。至今猶存其外形。與功利主義之邊沁。彌勒。相應。以支配國民之思想。願於實際。所謂最大幸福者。果最大多數之幸福乎。抑最大少數之幸福乎。所謂國家爲個人自由幸福而存在者。爲國中全體之個人乎。抑爲其一部分乎。個人主義之國家。一方面對於國內要求大部分國民之犧牲。無異於國家主義之國家。一方面對於國外。仍以統治異民族爲根本政策。實行帝國主義。亦無異國家主義之國家。故對於國家主義末流之弊。決不可以個人主義圖其救濟。即在近代。英國採用國

朱 執 信 集

家主義於戰時。以救個人主義之無力。以完成其帝國主義之功業。亦顯其已有由個人主義仍趨向國家主義之勢矣。故對於個人主義主張國家主義者。思想上易占勝利。實際上國民之力亦以主張國家主義者為較強。事至顯然者也。

反之則以國家主義對社會主義而言。則國家主義不能不讓一步。所有人類全體經濟上及經濟外之發展。為社會主義目的者。非特超出於各個人以上。亦且超出於各國家以上。為社會之目的。當然不可不以國家為犧牲。故於帝國主義之壓迫。固所不容許。而對於曾行帝國主義者為報復亦所不容許也。以抵抗而倡國家主義。或為所暫容許。以侵略而倡國家主義。則決不容許也。認國民不受他一種民族壓迫之權。同時不認其壓迫他民族之權。此社會主義所以能補足國家主義。正猶之國家主義足以補足個人主義也。

人以為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相反。則似國家主義不利個人。然實際各個人之人格內容。非因國家主義而有損其價值也。既有各個人自由幸福之目的。更進而有保護發展文化傳之人類永久之目的。反所以使個人人格內容益豐富也。惟社會主義之對國家主義亦然。於國家主義所有發揚一民族之精神。以貢獻於文化以外。更加一發揚他民族之精神。與之共貢獻於文化之美德。則使國家目的內容益加豐富。而無害於國家之存在。亦不必與個人之自由幸福為兩立。然而對於國家主義之病的發達。則有匡正救治之功。即永使其止於國家主義之一步。不進入軍國主義之一步者也。

如此則可以為絜矩的相容的國家主義。此種思想之型。殆可於相當之期間。不加變革。待至全世界之國家。皆採用此主義之日為止。自此以後。則國家成爲可有可無之生活形式。所謂大同者。庶幾見之。於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是時。既無國家之必要。亦無國家主義之必要矣。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 (註一)

美國阿列根州選出上院議員小泊爾尼著

以最簡括之語述創制權複決權之作用則爲

回復人民之主權。

教育人民且開發之。

求得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

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

擺脫立法上敲詐手段。

使立法機關成爲真正代表。

此六項將於下文逐一論之。

創制權及複決權之第一作用爲回復人民之絕對主權。使之在事實上爲人民所有所享所治之政府。恰與名義相符。在主權一語。含有最高統治權之意味。吾等所以常自誇爲美國人民享自治之權也。但理論上雖有此語。而除却人民受荼毒太久。躍起主張其權利。一時的推倒獨裁者之甚少甚少之實例以外。所謂自治權力所謂最高統治權於事實上固無有也。

一立法府去。一立法府來。人民但見其制定法律以圖少數人之利益。而拒不制定有益多數人福利之法律。在指名之政黨會議制度之下。代表名單由作政治買賣之人圈定。而人民中大多數。不習於政治

上操縱。抑且太篤實不肯進而爲操縱。所以別無所倚恃。惟有承允彼所開之名單。此種制度。不過數年前。尙循行全國也。此等代表基於其頭目所要求。指定各種立法官。司法官。行政官之候補者。在各政黨。亦用此法。投票人惟能於兩套候補人物。任擇其一。而此兩套人。各惟知感謝其政黨機關之理事。且惟對此理事負責而已。各市。各郡。各州。久已在此制度之下。受其統治。而人民尙自欺而竊自治之號。以自娛也（註二）

不止此也。此種自己決定之獨裁者。所爲統治。尙伸張及於國家事件之上。以其惡用各邦聯合之優待。又加以各州中間有過度代表者。於是得支配國家之會議。人民意志。於是置若罔聞矣。當未有直接豫選制。又無完全之不正行爲律。以防衛之之際。此種統治。各邦俱存。而當人民未能自由選定各黨候補人。不由聯合機關理事所指命。總統豫選。未及一般採用之際。則在國家事務。此種統治亦必繼續存在也。我等所誇之人民主權。不過一種謊誕。一種幻想。一種網羅。一種無內容之熟語。用以阻遲公民權之結局主張而已。（註三四五）

自各邦人民慄然悟立法府之習於非代表。而公僕常爲私利家而選出。遂有所激發。新希望綠之以生。此種希望實以興起其更高理想。而致「新解放之出生」。故今日各州均已實行新獨立戰。而在合衆國。此戰尤烈。

創制權復決權民衆政治之基礎

此卽爲民衆政治而戰者也。其根柢。則爲人民有權造法。卽創制權與復決權也。一度得此權之後。其他同類之民衆政治。次第牽引俱來。至於政治上獨裁者藏身之具。卽所謂政黨會議者。悉已掃除。而直接

朱 執 信 集

豫選不正行爲律。暨罷官權。亦相次設立。此時我等真可以言人民主權矣。以其時始有權造法。廢法。擇候補者與選公僕。黜免其所會選出之顯然不忠誠。不合格。其他種種不能滿人民之意之官吏故也。此中如缺一事。卽不能充足主權一語所含最高統治權之意味者也。

然吾人於此種權力之實用範圍。及其態度。不可有誤。吾人初不提議。令人民直接爲末節細目之立法。亦非使立法府無用。或廢棄之。吾州（指阿列根）採用創制權與複決權最多者也。初無如此之經驗。在最近普通選舉。吾州人民票決三十二案。其多爲向來一次選舉所未有。此中十一案爲憲法改正案。成立者四。而否決者七。餘二十一爲法律案。十六案被否決。成立者五案而已。卽直接投票所採用者合共九案。而阿列根立法府以去正月開會。會期四十日。審議法律案七百二十五件。決議案及請願案二百三十五件。其結果立爲法律二百七十五件。然則以直接立法代立法府之行爲之範圍。不過二百七十五件與九件之比例而已。此確非委棄代表制度者也。而阿列根仍得享民衆政治。其人民仍爲主權者。則以彼等於複決制下。有權對於此二百七十五件院立之法律。隨意取而打消之也。彼等亦有權以制定立法府所不通過之種種法案也。（註六）

普通見解以爲立法太多。故美國人民。實受其困。若此言爲信。則罪不在創制權。適所舉者足以明之。若以急迫不審慎之法律。能致惡果。則創制權亦不受此嫌疑。所以然者。人民所立之法。比之立法府之法。規。準備更周到。諍議更普及。而審慮更徹首徹尾也。試思在創制權規定之下。所有提出之法律及憲法修正案。必須於選舉四個月前。由邦書記編成之。編成之前。此案已經迴送。以求選民百分之八簽名其上。實際同於公佈。編成之後。贊成者及反對者。各得附以贊成反對之理由。而州書記又負以各案名稱。

及本文全部。並附贊成反對理由。印成小冊。至少於選舉前五十五日。郵送於已登錄各選民之義務。此公佈小冊中所列之法案名稱。必與票上所記名稱。完全無異。是以選民得有關於法案所規定內容。與其優點劣點。及應否制定之故之最得力之消息也。(註七)

此種研究法案之機會。立法府議員不能有也。例如阿列根立法府。一會期四十日。而非至第一禮拜末。各議員不能接得各法案之印本也。而重要法案常於會期中半以後提出。則議員得其印本。不能先過二十日矣。加之時時有修正案。而修正有至通過之日始為之者。所以立法人員。往往於投票之時。直不知其法案之真影響。

當一九〇三年。阿列根立法府有一事。足為此確證。當時該立法府取消一種對於戶主所有家具值三百元以下准其免稅之法律。及立法府閉會。議員多有聞其已廢此律而失驚者。其年特別會期。遂以驚人的多數。復立此律。四個月之公衆爭議。足以闡發一法案之性質。而免不注意之行動矣。

無燥急不智之行動

當其運用此主權者之勢力。更有一事。足以防止不智之行動。人常反對創制權。謂此制度所提法案。一經州書記局編成之後。不復有修正之自由。此與其謂之可譏彈。不如謂之可稱許也。在經驗上。不德議員之普通方法。即為提出一種無害有益之法案。使得立法府委員會之有利報告。但得插入一極輕微之修正。而其重要部之性格影響。完全改變。於是私利因之而得矣。如使人知法律一經起草。即須依之以制定或否決。絲毫不容修正。則發案者必將費數禮拜數月之力。以研究其目的。而起草其法案。免其有不滿足之條項也。

朱 執 信 集

以阿列根實際行爲言。每一提案。必經提交相當多數之人。候其批評獻替。然後決定其最終形式。原案之起草。已經甚多修正。此種修正。比之法案既在立法院中。更爲周密審慎。發案者既知此案將置於人民衆目批評之下。至四個月之久。自然要求其竭力除去一切合理的反對點。令其內容完全顯露。尤注意於除去其不忠誠之表示矣。凡一法案反對點多者。在人民投票成立之機會實少。如是。當其起草與提案。已得其最善可能之形。更不虞其或致制出普通所謂『貽笑』之法律矣。

人功無完全者。故如此起草之法案。亦或不完全。然比之付立法院之大多數議案。其起草爲較勝。抑且如採用之。則於同一之事項。必較現行立法制度所定更改良也。一州之人民。決不投票以反對其自己之利益。是故苟非其法律召致一改進公共福利之變更。人民決不投票採用之。在最近選舉之前。選民各有五十五日之時間。以審察三十二件之法案。此各法案。均附贊成反對之理由。印成便利之印本。以付選民。故平均每案。約有兩日之時間。以爲審察。試想定一院法案。他院不復出之場合。則阿列根立法院議員。須於四十日中。審察五百件。一日在十二件以上。此外尙須審察多數決議。動議。及政治性質之問題。以吾觀之。州中各個選民。當其茶餘飯後。靜處家中。費兩日以審察決定一法案。當勝於立法院議員在迫急與爭競與立法時期之個人感情之中。以一日而審察決定十二法案矣。人謂選民被要求於選舉之日。數分鐘間。通過多數議案於選舉場中。此大誤也。事實全異。於是。彼已有數十日以評定彼欲如何投票。此數分鐘。特加記號於票上耳。

教育開發人民

於是吾欲指出創制權複決權之第二作用。即教育開發人民是也。直接立法之設定。實以一切立法之

朱 執 信 集

責任。置之人民肩上。因其有權制定種種法律。又有權廢棄之。故對於現存之立法。皆當負責。方人民完全了解且確認此責任時。其研究政治更注意。而於事務之執行。覺有甚深趣味矣。凡創制權復決權不存在之地。其人民殆無費時費力以研究公共問題之勇氣。蓋以縱彼等有所要求。亦無變更法律及條件之力也。然則於創制權復決權諸利益之中。首推此無限自由之國土。足以助個人及社會之開發者矣。直接立法。於政治上造成機會均等。以其對於每一人。各授以等於他人所享之機器。以遂行其權也。而又開路以待有良理想之人。使全社會能求得進步思想所生之好果也。（註八）

代議政治之結果。為壓抑國民。既採用民衆政治。則必然隨之以個人開發。凡各市各州乃至國家所有政黨會議。及立法團體。無不壓抑人民者。

人民總體中大多數。比之在政黨會議及立法院中占有位置者之過半數。其思想理想。皆較進步。此已有無數實例徵證之。讀吾論者。觸目能得其例。即如通美國。全國有一熱狂的輿論。主張合衆國上院議員由民衆選舉。此輿論既經細思考究。然後形成。在人民心中。有此意見。已十餘年矣。而政黨會議。尙不贊成此原理。即上院亦至於近年。始依據民衆意志。以提出憲法修正案耳。國中人民久已確知在彼蒙昧之立法院（各州）非有人能識此中議員個人。謝其相選者。則不能被選為合衆國上院議員。其尤甚者。乃至非識此輩政治頭目。不能被選。而凡效力於政爭者。及有特別利益能支配立法議員。而人數足以阻其當選者。亦非此人以明諾默示。允許用國家立法。以保護增進其優越利益。不能被選。國中人民久已要求破壞此感謝個人之事。而以感謝公民之合體代之。但在上院議員之過半數。則至近日始進步達於此政治的責任之理想耳。

朱 執 信 集

此中常有少數睿智首領。比人民全體較進步者。但實際上代議政治之進行如此。故人民常較此輩止求政治的首領不求睿智的首領者為進步。代議制下之「實際政治」。授有勢力於為私利所左右。而不顧公共福利之人。民衆政治反是以勢力授睿智的首領。而不以授之因習熟於為「實際政客」而成功之人也。

在代議政治之下。亦時有特出之人。不止為睿智的首領。又有如彼之能力。以為實際政客。以求其理想之採用。然其例不數觀也。有一威士康新州之睿智的首領。曾用舊日政治上器具。能使其多數理想。實際採用矣。如使有直接立法為彼助。使彼得直接訴於其州民之手段。則以彼之努力。所致之成功。當尤大且尤易矣。

睿智首領之利器

在創制權複決權之下。直接立法之勢力。即為睿智的首領之實用機械。如無此機械。則睿智的首領固每事無勢力也。於政黨會議及立法府中。足以說明此者。隨時可見。有進步理想之人。固非彼製成代表名單之首領所需要。藉有時求得政黨會議中之一席。以彼有創作改進之人。置諸會議之中。彼將立覺己身之無勢力矣。如使彼欲彼黨以一條目插入其黨綱。表現政治上之一種進步原理。彼將以此目的。提出一決議案。顧在常規。此決議案在會議不經一讀。即付委員會。而此委員會者。則先經與能操縱會議。即熟於「實際政治」之人商酌。而後細心豫為選定者也。故凡委員皆知彼之被選當謝誰人。又知此組織之後有何等利益。於是彼等之審查進步議員所提決議案也。以彼等所代表之利益之意欲決定之。及至黨綱提出會議。則除非已被民衆要逼其採用者。黨綱中絕不介紹一新理想也。政黨會議之

進步不及人民。而委員會之進步。更不及政黨會議。而新理想在政黨會議中已受壓抑矣。

在理論上。立法府代表人民。而常見立法府思想進步不及人民。雖此立法人員爲人民所選。然在各州。殆皆政黨會議所指名。而政黨會議。則爲「實際政客」所管理。效力政爭者所摺持者也。是故立法府議員對於一定之所識個人。感其恩澤。而其首務。則在此立法府組織中與彼諸人協力。此組織包括常設委員會之指任。而此指任。又常須先商之於彼「實際政客」。即管理此指名會議之人也。故其結果。每種重要委員會。均成爲特種利益之保護者。於是當有進步理想之立法人員提出一法案。以促進公共福利。損及特殊利益者。此案即付託代表特別利益之委員會。於是擱置以及閉會而止。就分有報告。亦必待至無及於事之時。或又加以修正。使全失其性質。此種手段。每一州之立法政府。皆可取證。故以上項之論法。適用於立法府。則可曰。立法府之進步。不及人民。而枯骨之委員會。又不及立法府。而新理想在立法府中又受壓抑矣。

反之則直接立法。實鼓舞個人之開發。在創制權制度之下。無論何人。苟得人民百分之八簽名於請願書。請將其所提供之法案提出。則能以其理想求全國民票決。於此並無秘密壓抑之機會。而一切人民皆有研究最進步之理想之便益。又如彼謂此種行動不惡。彼即有機會以採用此種理想也。

促進公共福利

此種成就各個人之無限機會。關一途徑。以待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而由吾觀之。亦惟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能得民衆介紹耳。此種意見。以支配人之行動之勢力之分析爲基礎。蓋確信隨衝動與推斷而來。以支配一切人行動。如使人遭遇直接行動之必要。則其衝動自感情而起。即如愛。憎。怒。同情。感傷體

朱 執 信 集

慾均爲決定的勢力。苟其無確信。則亦無行動矣。

個人行動。本應爲理性所左右。然實際常爲感情的。至於選舉之屬。社會的行動。必以由分析及推斷所得之確信爲根據。自己利益者。一種勢力。而凡個人之將來後起之行動。皆受其支配者也。此種利益。並不常爲私利。以個人有時以其行動足以改良公共福利。而已得參與焉。爲滿足也。要之。當其無縛束也。個人行動。爲私利的及自身的利益所支配。

在地球上。決無兩人確切相同者。故每一個人。各有其觀察理想之異點。而各人即以之決定其特有之自身的私利的利益。當諸個人集合爲行動。有時爲社會的行動。卽如在創制複決罷官諸制度下所爲行動。有無數種種式式不同之勢力。構成其動機。此中最多者。私利心也。每一勢力。各求占其上位。然終覺各不相同。所以然者。構成社會之互殊各個人。其爲互不相同。各自相似故也。以此不同之故。發生磨擦。每種私利的利益。攻擊其他一種。因其互殊故也。而無一種私利的利益。勢足壓倒其餘一切。於是互相磨滅以去。卒至操過半數之觀察。而以普通福利。代個人私利的利益。

如使社會之個人的分子皆互相同。則私利心不特支配個人行動。亦且支配社會行動。但既無二人互相同。則苟許各人獨立者。其私利心支配其個人行動。同時公共福利。恰亦必支配一切社會行動。所以然者。如令個人不能求得其一身私利的要求之滿足者。彼必自計其爲社會之一分子。能參與享受公共福利。卽以改進公共福利爲滿足矣。

此論法適用於一社會或一階級。在創制複決罷官各制度下。決無有一種社會行動。或階級行動。能損及構成行動範圍之公民之公共福利也。個人既確知其求特別立法以益己身而損社會公共福利之

爲不可能也。則不久將停止其求特權之努力。而委心以從事改進公共福利矣。由是言之。個人階級社會三者多沿公共福利之綫以發展。而少沿私利之綫以發展也。

吾更對於社會行動不保無燥急不智之憂慮。下一駁議。吾以爲世間苟非一種改革能直接利其個人使之滿足。或能改進社會公共福利。而彼亦因之受益。而覺滿足。則永無人欲投票贊成此種改革。亦不欲允其投票也。換語言之。則社會行動決定各個人利益之平均。而求得凡組織的社會所要求之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註九)

防止偏畸立法

在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復決制度分爲二種作用。第一。使立法府知人民能以復決權打消此種法案。且概欲打消之。以挫之於法案議事之中途。第二。假令其不注意於此種法案。或不識其法案之影響所及。竟被通過。則人民能乞靈於復決之權。且欲爲之。故能防止之不使生影響也。

擺脫立法上手段敲詐

立法上敲詐手段爲社會最可鄙之敵之一種。卽立法團之一員。提出一法案。以損一部分營業利益。而非以誠意爲之。乃欲此被脅之受益人。出錢買其撤回所提法案也。以一公僕受託行立法權而瀆其信用。不特傷害私人利益也。政府權力從此亦被輕侮矣。此等人之不爲山寇海盜。徒以體缺勇氣耳。而彼之所作。危險又過於盜寇。以事難於舉證故也。而復決制度則與之以救濟。蓋如有任何利益因此種作用被害而不公者。其人不必修求免。亦得安全。就令通過。人民仍可臨之以復決權。而人民之不贊成此種立法。固可安心也。阿列根州中自行創制復決兩制度有效以來。未聞商社會遭所謂「勒迫法案

朱 執 信 集

一也。

及於立法人員之勢力之開發

創制複決兩制度。又令立法人員起其審慎心。常寄心於其所爲服役之人民利益。及其觀察點。因以開發立法人員。蓋彼等確知其正有權以制定或打消法律之時。人民亦正留心觀察其立法之經過。且令每一立法人員。對其行動。有責任也。在複決制下。立法府議員之腐敗。實際無有。因在要求特別利益之一部分人。已知就使立法府制定此種法律。而打消之一事。固在人民權力範圍之內也。

用在警戒之罷官權

罷官制度。以我觀之。甯謂之爲警戒的豫告的法案。較爲適合。蓋有此制度存在。卽可以無其適用之必要也。在稀有之例。有時或實用以罷市郡官吏。然我信事實上有此制存。當可保其不須用諸更高之官吏也。要之此爲完全民衆政治制度之固有事項。而吾以爲在法官位置者。不應另有公僕之法律與標準支配之。而與立法行政官吏殊也。法官亦人耳。吾等常選立法官以爲司法官。以舊法官當立法官。又以法官補行政官。有時更舉以爲此土最高行政首長。然則一人易其官位。乃可變其道德標準乎。吾不敢謂然。其人若爲行政立法官不勝任不正直者。使爲法官。猶是不勝任不正直也。其人爲行政官。而以不正當之方法用其權。或以達不正當目的者。其用其法權。亦將猶是。政府任一分枝。皆爲人民之僕。不得爲之主。故在准其有好機以其行事示人民之後。當從於人民之免黜。（註十）

謂法官立於腐敗及不當僻見以上。因謂其常爲有爲之公僕者。太不審慎之言也。坐法廷者。當爲孩童時。政府中餘兩枝。卽立法行政之官。亦正爲孩童也。平均不見其孰優孰劣也。其爲童稱爲青年時。平等

相交運動則同享。學業則同受。教理則同聽。誘惑亦同遇。惡習亦同耽溺。野心亦同懷抱也。然則有何理由。主張此學法律而得政治頭目之賜。指定為法官之一孩童。比之其投身事業。被同一頭目開入政府之別一枝行政立法官名單中之兄弟。更覺有能。更為正直乎。

法官頭上並無纓絡圓光。惟無思想之人。始承認法律專門家所假想之占坐法廷之神聖耳。法官於公私生活常為正直。不異他人。而間有不能忠實。以從事於雇彼之人民之役務者。亦與他部公僕之不能忠實。性質上同出於一原因。而其原因。大較為選出此曹之非代表制度也。

採用罷官制度。不過以良好營業原則。適用於政治事務。非有他也。凡智慧雇主。必保持雇人從事不滿意時。可以解雇人職之權。此雇主解雇人職之權。與雇人辭職之權。立於同一基礎之上。此原則已為通營業界所俱承認。又已於諸成功且大規模之商社見諸實行者也。

試思國家官吏隨時辭職之權。則承認之。其雇主解官吏職之權。則否認之。抑何不合理之甚也。主張其一方面權利。而否認其餘。是主張一偏有利於個人。而損於全國民之片務契約也。如吾人能信個人自辭其職。對於人民無不公道。則亦可信人民解公僕之職。其待之亦公道矣。

人人承認美國人民聰明正直。可委託以選舉公僕之權。乃至選舉合衆國總統。亦能信之。然則既信人民智足以選合衆國總統者。更無人能安然謂其當州郡市官吏解職之問題。則智不足以行之也已。吾意除為其各州人民所選者外。現在亦無人提議擴張罷官之制。至於聯合之官吏也。

對於公共福利之良好服役。此一切州郡市人民所要求也。若變更將不足以成為更良。使之滿足。彼等決不肯為變更。所以非彼等認其繼任者將為更忠實更有為之公官吏。彼等亦決不肯解一公僕之職。

朱 執 信 集

如彼等見有適宜時機。彼等即有權以改良其政府。或試為改良。此即罷官權之作用也。斷不容以個人的利益。為較良政府之妨礙也。

吾等常聞人言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而牽及『暴民統治』。夫暴民者。反於法律秩序公道之謂也。立法府則有為之者矣。至於人民。苟開其合法之路。使得行動。則吾未聞其暴也。吾亦認苟有邦土。長施苛政。救濟之道已被一一遏絕。人民終至奮起以武力矯不平。正如合衆國革命時人所為。其奮起而用武力也。實以各種平和手段。已經歷試而無效。更無可忍故也。

在一部分人視此為暴動。然我更欲以較高之評。臨與之。雖其事為推翻當局。而自吾視之。則實為以最高意識。建立法律與秩序也。民國之人民。運用其傳來之權力。以改變其法律憲法。投票以採用新且更良之政治制度。吾見其為建立法律秩序。不見其為暴動也。推倒實非代表而為享有獨裁權之政治機關所保持之制度。而以真正代表制度代之。是則獲得人性公道平等之更高位。而其結果。又獲一更平和更近完全之政府也。人民之聲。應為地上之法律。自以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記取人民之聲。而此已成為建立最良政治原則之最良媒介矣。

採用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完全據於吾國政府所以為基礎之原理。在一七七六年。最智最勇最愛國之美國人民。宣言凡政府皆以被治者之承認。獲有其權。而人民有權改變或覆此諸政府之形式。而採彼等所認。最有助於彼等安全與幸福之原理。以為基礎。採同此之形式。以組成其勢力。用以建一新政府。以歷年立法府為特別利益階級所選。及行政機關振其特占之勢力。以求再指名之經驗。使美國人民信於多數之邦。創制複決兩制度為必要。且信其他諸民衆政治法律。直接豫選。有力之不正行為律。

罷官制度。其必要亦與之均。推之全國。亦信必要有總統豫選法。以破除行政官蟬聯其職。或於選舉繼位之人。豫為指定之權也。握有此諸法律中之權力。即為主權。而回復民衆主權。則是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之主要作用也。

註一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意義及內容大略。可參觀建設第一卷第一號全民政治論首頁。此種權授與人民之後。人民即能利用之。以為立法廢法及免官之行動。設定此權即為一種制度。此原語本不單指權言。亦指其制度言。故本論隨其便利。或稱制度或稱權。

註二 政黨會議者。法律所認之政黨的集會。此集會宣明各該黨於本期所主張之政綱。豫選其黨所出候補議員。將來政府即將其候補者印入票中。使選民加記號於其上而已足。

註三 近人均認美國非聯邦制。然美國各邦聯合之狀態。尙無適切之字以指出。故現姑用聯合字樣。

註四 以政黨會議之豫選為不適宜。而直接由人民為豫選之制度。謂之直接豫選。創制複決之制度。本就逐一立法事件為黨弊之救濟。此則救之於未選之先。罷官權則又救之於既選出之後也。

註五 不正行為律。專為防止選舉舞弊而設。此制不特於選舉有關。亦影響於創制及複決二事。蓋投票立法之人。即投票選舉之人。此不腐敗。彼亦不腐敗矣。

註六 凡創制及複決之投票。多與選舉同時投票。但美國除選舉議員外。尙有行政官高等法官等等。皆由人民選舉。故一年必有一度以上各州投票。且有非選舉而特召集票決重要提案之

朱 執 信 集

例。然以其非日日可以召集。故常有數案同時付票決。人民則於法案名稱上加以贊否之記號而已。此三十二案同時票決。亦非常有之例也。

註七 提案須得若干人署名於請願書中。各邦規定不同。此百分之八爲阿列根州所規定。而在他州有只須百分之三便可提創制之案。（但此須付立法府議。其不議或不取。則須更加百分之三簽名。始付選民票決）有百分之五便可提複決之案者。而於簽名之人居住所在。其他種種規定。各亦不同。卽其編成寄送等時日制限。各有特別規定。亦不必與阿列根州同。然其立法精神。則無異也。

註八 有權制定各種法律及廢棄之。謂人民不特於由創制權所定之法。及複決權所廢之法。負其責任而已。卽對於人民不行使複決權之法律。亦同於默許。不以創制權創制之法案。亦同於不認其必要。故於現存之法。無論立法府所立。人民直接所立。皆當負責也。

註九 不欲允其投票者。如人民不願其案提出之時。並法定之百分之幾之請願人簽名。亦不可得。故苟非有利改革。先無人允其簽名請願。卽猶之不允付票決矣。

註十 美國高等法官仍由人民選舉。而法官慣例上有位置之保障。故於應否適用罷官權一節。議論最多。

附記 本論揭載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之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報。今取譯之。並於其必要之點。以所知加附註如右。民國八年六月廿八日譯畢。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創制權與決裁權之作用

中國古代之紙幣

爲多忙者告 如不暇閱全論則請闕去歷史的敘述專閱第二、八、九、十、十二各節

第一節 緒論

自歐洲戰爭以來。世界用金本位之國。無論其現存有兌換制否。均受不換紙幣之影響。而中國恰亦與之相先後。以袁世凱帝制之結果。成爲中交兩行之不兌現。各省相繼陷入紙幣不換之狀態。至湖南與鄂西而極矣。今日但以中國論。似紙幣以不換而跌價。卽恢復兌換。爲惟一救濟之方法。但若思及歐美現在狀況。則有剛足與中國現在過去之事實互相印合。證明不換不必跌價。兌換亦能跌價者。由此可以闡明貨幣價值之基礎。及其對於物價之關係。卽現在制度之真正缺點。及其救治著手之處。亦可由之發見。吾人以此目的。將取九百年來中國紙幣之歷史。加以近代學術上之批評比較。竊信其非無益之業也。（宋太祖建隆元年至今。年剛九百年）

第二節 貨幣之原始職分

中國之紙幣。蓋起於唐之飛錢。然真正具紙幣之形式。爲法律上所允許保證者。自宋初之交子始。自九府圖法以降。迄於宋初。二千年間。皆可名之錢幣時代。然當時錢之地位。決不如近代之銀幣之鞏固也。自秦以前。錢之用於交易。不過爲間歇的。而主要貿易。時時用粟帛。此可於周官國語徵之。（周官固是僞書。然惟其僞益見僞之之時。尙知錢非專用之物。）周官司市曰：「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徵而作布。」注言凶年物貴。置錢以饒民。夫凶年所缺者粟帛。非有不足於錢也。作布何以能饒民。且以今日學理衡之。

朱 執 信 集

斷無增加錢幣可救物價騰貴之理。然則作布者。所以代穀帛買他物而已。以穀帛平時兼貨幣之用。凶年穀帛既貴。惟有多作布以代之。則輕賚便於交易。而穀帛之價。亦不至有增長的騰貴。（至其原始缺乏之貴。自非可以錢救）即國語單穆公對周景王所云。「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也。在此種狀況之下。交易用錢。決不如用粟帛之多。惟管子鹽筴之計算。皆以錢為準。爾而管子亦認禹湯以歷山莊山之金。於凶年作幣以救民饑。故呂祖謙謂「古人論財貨。但計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論農桑衣食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要之錢之通用。自戰國而盛。如李悝所計算。農民賣穀。得錢千三百。則其購售。皆以錢為準。而同時行金或以斤計。或以鎰計。故秦制。上幣為黃金。而銅錢次之。漢以來。始通用錢耳。而其間尚有廢錢用穀帛之時。（三國之魏。南朝梁初之州郡一部。北齊神武時）且俸祿賦稅贈遺。仍以粟帛為主也。推錢之所以能通流。學者大抵歸之於其價值少變。人共愛重。易於分合。歷久不壞之諸性質。然於此性質以外。更不可不知其有約定將來可易他貨之作用。原古人所謂救荒作幣者。皆出於此意。即代表尚未作成之貨物之作用也。闕此作用者。終不能成為貨幣也。

第三節 紙幣之起源一

貨幣既為代表尚未到手之貨物者。即紙幣又為代表尚未到手之貨幣者。此一般人所容易推測者也。但在歷史上實際代表貨幣之紙幣。與直接代表貨物之紙幣。同時並有。不特並存而已。即論紙幣之起源。亦為分兩路以發達。後乃滙合而成一統一之鈔制。其間轉變之跡。歷然可尋。今先就代表貨幣者言之。

朱 執 信 集

唐憲宗時。諸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猶今之匯單。以當時商賈不能自攜錢出京。故託官吏有券者爲之轉送耳。當時嘗被禁止。後又許就三司飛錢。而商人亦不至。蓋唐時貿易。仍多挾縑絹。足抵錢緡。飛錢之必要。尙不甚盛。但以其合券取錢。故後代推原交子會子之所自出。歸之於飛錢而已。

五代時。各鎮多鑄鐵錢。錢重不可以致遠。宋初。各路略皆禁絕。獨蜀地行用如故。張詠守蜀。以爲不便。爲之設質劑之法。使富人十六戶主之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故交子爲錢券之一種。而其額面爲一緡。即後世所謂一貫。（額面千錢實七百七十錢）其券有效期限爲三年。三年以後。即須換取新券。即有使用期限之紙幣也。

其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於是官設交子務以權其出入。而禁私造。此所謂交子商務。即國立之地方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者也。當時定額。每界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而有本錢三十六萬緡貯備兌換。故其初制兌換準備已不及三分之一。而民樂行用之。其後書放（即發行）溢於原額。又用之於四川以外陝西諸路。至徽宗大觀元年。遂改爲錢引。凡交子前後行四十三界。

交子既以鐵錢不便運輸而起。其性質當然爲代表可以入手之貨幣。雖然。就其本制而論。預備本錢只有三十六萬。而出一百二十餘萬之券。則雖自其要約言。代表貨幣。自其實質論。決非但以有錢三十六萬之故。而有價值。猶之今日三十六萬元資本之銀行。若發行一百二十餘萬之鈔票。而毫無增加準備。斷不能有價值也。然而交子在紹聖以前。價值毫不貶減。可知其所以能行之故。不特在有支兌之現錢。尤有國家之信用在其後。而國家之信用。更分析之。即亦不過可得徵收粟帛金銀及錢之確信耳。故交

子者。制度上雖爲代表鐵錢。而實際上仍代表貨物明也。

第四節 紙幣之起源二

紙幣之不專代表貨幣者。最初有宋開寶之便錢。便錢者。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支付現錢。其後諸州錢皆輸送京師。當給錢者。或給以他物。至道末年。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緡。天禧末年。又增一百一十三萬緡。此後不見其結末。此制度雖本以代輸運現錢。而後期以物折付。則便錢非專代表貨幣。已爲制度上之一事實。便錢與交子異。交子由官發行。以充政費。故其末流有增額遲支之弊。皆以政府之意向決之。至於便錢。乃由商人入錢。請在某地受領。而未期轉見增加。則可見使用便錢之人。純以其自由意思。承認以貨物代銅錢爲支付。而樂用之。此最可注目之一事實也。

其他方面。則有入中芻粟金銀錢貨。給與茶鹽鈔引之制。入中者。謂輸納貨物於特定地方。求政府付之以專賣物品也。此種制度。本與貨幣無關。亦不成其爲初期紙幣。然其後變遷。遂亦成後代交鈔之導源。宋太宗雍熙間。以用兵乏餉。始令人輸芻粟塞下。令江淮荆湖。給以顆鹽末鹽。其後仁宗天聖間。以與西夏戰。用兵西邊。所有羽毛筋漆錢炭瓦木之屬。亦皆許人入中。償以解池之鹽。其時始有鹽鈔之法。解池之鹽。每一鈔。在邊郡當錢四貫八百。(三千七百九十六文)至池請鹽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蓋宋初鹽制。除特定地方外。皆歸州縣給賣。以其所得。申報中央政府。各有管轄。不能相越。惟此由他處納芻粟來領鹽者。隨地可與官鹽競價。而入中者。又可得請茶及雜物。其制入中芻粟於邊界。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之。以就南東收現錢。與香藥象齒。通謂之三說。隨商人所欲得與之。而入中者多塞下人。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即轉賣於茶商。或賣之京師坐買。號交引鋪者。商賈以之博厚利。此茶

朱 執 信 集

券稱爲茶引與鹽鈔並行。

茶之引鹽之鈔。皆易貨之券。非貿易之媒介。與交子不同者也。而自神宗熙甯七年改制鹽鈔。遂有流通之性質。是時陝西用兵。取芻粟多。鹽鈔因之濫發。中書省議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急。詔給內藏錢二百萬緡。假與三司。（宋之財政機關）使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故鈔價有賤。則以錢買鈔。鈔滯則毀之。文獻通考云。「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於解池。積錢於在京權貨務。（專賣局）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解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故當時鹽鈔之法。變代表鹽爲代表鹽及錢。商人持鈔。可以易鹽。亦可以易錢。官備數百萬之錢。以爲準備。一方以其價額。定爲錢若干。卽所謂用交子法者。鹽鈔遂展轉流通。占有貨幣之位置。熙甯初年。以西蜀交子。推行於陝西。有司卽以有妨入中糧草爲言。非交子之不利也。以行交子。則市面上流通之貨幣增多。從而向爲貨幣代用品之鹽鈔。遂失其流通之效。因之入中糧草者不願受鹽鈔。故曰妨入中也。其後數年間。交子與鹽鈔互行。卒至熙寧七年。始定前記之法。可見其時不特政府以鹽鈔買物。有貨幣之性質。而在人民。亦以鹽鈔代貨幣流通矣。

當時雖名爲發錢收買。而實際所買不及所出之多。三司買鈔缺錢。又還以鈔賣之人民。於是鈔價日落。六緡之鈔。只賣二緡有餘。同時四川之交子。亦以發行逾額跌價。蔡京始改鹽法。別依交子之體。作爲錢引。以代鹽鈔。行於陝西。而四川交子。亦改爲錢引。於是初期紙幣分兩源而來者。遂合流而爲錢引矣。其後錢引推行徧全國。不用者惟閩浙湖廣而已。蓋至崇寧大觀間。錢引已成爲真正之紙幣。始交子僅通

行於四川。鹽鈔僅沿用於陝西。今則公然爲全國法律上之支付正貨矣。而西北習用鹽鈔。故金人入中國卽沿用鈔子。兼取交子之交字。名爲交鈔。元明清之紙幣。(註一)皆以鈔爲名。今日中國人一般尙稱鈔票。皆足以示紙幣發達之途徑。兼由兩方而來。鹽鈔茶引。皆爲中國鈔制所自出。不可忘也。

第五節 南宋之關子會子

中國紙幣成形以後。復分二系。其一則所謂關子會子。從交子之形式以分界償還爲名。而實際則逐界抵換者。行於南宋。他一則所謂交鈔寶鈔。以永遠行使爲名。而實際亦仍隨時收回舊鈔。另發新鈔者。行於金元明。會子以限年兌換。發行有額。(關子比較行用時間較短)爲其特色。交鈔寶鈔則以杜絕用錢。獨以鈔與銀相權爲特色。前者繼承交子之特質多。後者則較少。

關子者。宋高宗紹興元年所造。謂之現錢關子。其時屯駐婺州。有司請儲備應用之錢。而以舟楫不通。錢重難運。始造關子。付婺州。召客人(行商)入之。執關子赴榷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錢香貨鈔(鹽鈔)引者。聽。然此特制度上然耳。實際榷貨務所有錢。貨只撥三分之一。以償關子。故關子之性質上本爲一種支付命令。而事實變爲限制兌換之紙幣。不復可行。及紹興三十年。造會子。遂不更用關子。

會子者。以關子末年不見信用。乃造之。其法。貯現錢於城內外流轉。其有合發官錢。則赴左藏庫納之。免取會子以付。其時會子務隸都茶場。以爲客旅請買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此等皆收會子。則會子不獨以所貯現錢爲本。又非全仰會子以助國用也。然其後以各州縣徵收。均須現錢。不用會子。所以會子價低。各路商賈以低價買取。就官支取錢物。自紹興三十年。至孝宗乾道二年。六年之間。會子發行數二千八百餘萬道。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另有官中存儲預備者。實在流通之額九百八十萬道。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而已。是年復設法繼續收換。迄乾道三年六月。民間僅餘四百九十萬貫。此爲會子之第一期未立償還定限。（所謂界）而許支取錢物。以稅課徵收。未能通用。故致跌價也。

於是第二期之會子。立定每界額爲一千萬貫。以三年爲一界。逐界造新收舊。盡收舊會子。以新者代之。自乾道四年。始印新會子一千萬貫。令請算鹽茶香鑿鈔引者。許收第一界會子。（註二）以後每界收換如之。其州縣諸色綱錢。（綱指解京運載而言。此所謂綱錢。卽解京之錢）七分收錢。三分收會。故第二期之會子比第一期爲進步。以其各州縣解錢用會子。故外郡通行。鹽茶兩項爲南宋歲入大宗。占國家收入總數過半。故其收入會子之機會較多。不待以金銀收換。亦有收回之路。卽此乾道四年以降。迄於寧宗慶元元年。三十年間。爲會子通行最少弊病之時。其初以三年爲界。及淳熙三年。令第三第四兩界各展限三年。則六年爲界矣。（其後嘗欲再展三年。三界並行未果）論其每界之額。始爲一千萬貫。至淳熙三年。始令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貫。自後更有增加。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當時立定之額。尙有三千萬貫。則紹熙以來。每界不止三千萬貫可知。而其時會子既已展期。新界發出之後。舊界仍不收回。二界會子。同時行用。其發出之額。須不止六千萬貫矣。原其初定制。每界以四月造新會子。至歲終造一千萬貫。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舊會子。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絕。每界只有一種會子行用。其額不過一千萬。與此更不相侔矣。然而第一期發出纔二千餘萬道。實際流通者不足一千萬貫。而已苦價低不行。此期之末。會子發出計有六千萬貫。而仍能支持。則以其外郡稅入鹽茶市易。通用會子。會子已奪錢之位置。民間需求貨幣之額日多。官鑄銅錢太少。不能不用會子。會子之流通力。較第一期爲強故也。

朱 執 信 集

自慶元元年起。入於第三期。迄於理宗淳祐七年。凡六十七年。其間各界會子。既不依期。又不依額。惟於會子價值低落之際。講所謂稱提之術而已。稱提云者。謂設種種法令。用種種手段。使會子價值增加也。而此期初年。以用兵伐金之故。軍費諸支出浩繁。發出會子益多。嘉定二年。發出未經收回之會子。三界有一億一千五百餘萬貫。其中十一界較少。十二十三兩界較多。以此推算。每界發行實在六千萬以上。於是會子價大減。現錢既皆藏匿。則惟見物價騰貴而已。其時稱提之術既窮。始以封樁庫（特別儲積所）金銀度牒官綾紙乳香湊成三千萬貫（註三）付與臨安府官局。收回舊會子。而以舊會子二準新會子一。即當時會子之價。約跌至半額也。自嘉定二年。至紹定五年。廿四年間。遞次加增。皆為十四十五兩界之會子。至有三億二千九百餘萬貫。紹定六年以後。則所行者為十六十七兩界（註四）其逾額亦同前例。及端平二年則十六十七兩界之價僅得五分之一矣。以史考之。嘉定初年會子價尚值錢七百二三十文。（足額七百七十）袁說友之疏可證。廿餘年間。價跌為五分之一。則以廢年限與貫限。出之無制。收之無期。故也。其時雖屢設收換之法。而旋收旋發。卒不能減其額。而舊法。凡收到舊會。或毀抹重造。或竟行銷毀。不復收存。自端平二年。定以所收舊會子。付封樁庫藏貯。以備緩急。故會子更壅積。嘉熙四年。袁甫疏言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則視紹定五年之數為尤多。蓋八年之間。又增一億七千餘萬貫。據張端義貴耳集所記。當時十七界會子。價不及六十七文。即跌至十分之一以下也。當時會子既不可通行。乃令以十七界之五貫。準十八界之一貫。收回十六界。不復行用。其時計畫。本造十八界一萬萬貫。收回十六十七兩界五萬萬貫。既而不能實行。僅換去十六界。而十七十八兩界相並行使。是後會子價稍定。而官印之數雖損。私造之幣轉多。十八界會子定價五倍於前。更易誘致偽造。淳祐初年復修

朱 執 信 集

僞造改造之令。而僞造初未止。會子價復日落。總之此期會子行用之額既多。收換復不依期。價值緣之日落。然實通行之幣。

第四期會子爲不立界不限額之會子。起於淳祐七年二月十七八界更不立限永遠行使之令。至咸淳之末。凡二十九年。此期前半以新行十八界會子。且屢詔減造會子。故價雖不能比於現錢。尙能暫免變動。景定四年。以收買踰限田之故。每日增印會子十五萬貫。次年另發所謂現錢關子者。而幣法更壞矣。蓋所謂現錢關子者。兌換爲名。不換爲實。發行既無限制。盡侵會子流通之領域。於是會子更賤。咸淳四年。定制關子一貫作現錢七百七十文。十八界會子三貫。當關子一貫。然其時關子實價已經低落。會子實價更在三分之一以下矣。蓋不限額不限期之結果。必至於此也。

現錢關子蓋擬高宗時之關子而發行之。始造於景定四年十二月。凡二千萬貫。以後續造之額未詳。然咸淳七年命四川造紙歲二千萬。則其發行之額。亦可推想而知。其始雖稱爲現錢。其後不聞兌換。十一年間。所發出者當不下二億貫矣。元滅宋後。暫仍用交會。後遂行中統鈔。關子會子俱廢。

川之錢引。自蔡京改稱後。仍繼續行用。南宋初期。西北用兵。川陝之軍。皆恃川引以行。紹興末年。三界積至四千餘萬。甯宗嘉泰末。則至五千餘萬。於是錢引價半減。每貫值鐵錢四百以下。嘉泰間勵行收換。其價始復。又別有湖會。爲會子之別種。行於湖廣（今兩湖）有淮交。行於兩淮。各皆數百萬。川引與淮交均代表鐵錢者也。綜觀南宋貨幣。實以會子爲主。雖時鑄有銅錢。不過以供零碎貿易。蓋北宋尙以河北京東西諸路爲經濟中心。陸路交通。便於載錢市易。至南宋之國境。則除水路所通者外。皆山地。不便載運現錢。又以銅鑛多廢。舊額七百餘萬斤者。乾道間僅入二十餘萬斤而已。銅缺則鑄錢難。錢不足則非以

朱

執

信

集

紙代之不可。故向來言南宋會子之病者。謂廢楮幣然後現錢出。（葉水心論其一例也）不知惟錢不能出。而後紙幣不得不行。一方國家苦銅缺不能鑄錢。一方面商賈樂輕喜用紙幣。會子之興。實非得已也。而會子之額面。一貫之外。尚有五百二百三百數種。而無百文以下者。關子亦止於百文。故百文以下之交易。仍須用錢。因之紙幣對銅錢之價額。隨時變動。隨時須政府爲之稱提。政府發行收換。一不得宜。效果立見。則以不另設補助幣之過也。晚年濫發。自毀其信用。則又不足言矣。

會子自第二界以後。皆以新易舊。無有兌換之事。其所謂稱提者。皆由徵收會子以減其額。其撥現錢兌換者。亦不過以一定期內日出數千緡而已。比之每年所出數千萬緡。不足比數甚明。（恰似今日中國銀行之限制兌現）收回會子之方法。仍以賦稅鹽茶諸項爲主。至臨時收換。則率用金銀。當時金銀固亦貨物也。惟端平二年以前。收到會子。卽行毀壞。而官司收納諸稅。平均現錢會子各半。故一方發出以當現錢。支付政府所負之債。一方以金錢鹽物等貨物收回之。或以徵稅收回之。是會子雖以現錢爲額面。而實際不外代表政府所有之鹽茶金銀等物而已。

第六節 金之交鈔

金之初起。只用南方銅錢。未自鑄錢也。及楊王亮貞元二年。效中國楮幣而作交鈔。蓋以西北向行交子與鹽鈔。故合之以爲名也。其時定制交鈔額面十貫至一百共十種。七年爲限。作現錢流轉。限滿納換。限內亦許赴庫支錢。僅付工墨錢而已。故此項交鈔。仍爲襲交子之舊法者。而以現錢爲準備。同時亦鑄銅錢。世宗亦沿用其制。

章宗卽位於大定二十九年。卽罷七年一換之制。改爲不限年月行用。惟於字文故暗。鈔紙磨擦之際。許

朱 執 信 集

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此爲金之交鈔制確定之始。同時罷鑄錢之制。其時交鈔尙不濫發也。明昌三年。制令民間流轉交鈔。不許多於現錢。蓋金人作交鈔實以苦流通之錢不足故。而正隆以後。雖屢鑄錢。其費實大。據丁用楫復奏所言。則當時歲費八十餘萬貫。始鑄出十四萬餘貫之錢。檢之宋志。則北宋治平中。治銅之所四十六分。在十一州一軍。皆在今贛閩粵三省之中。故金雖得宋地弱半。而不得其產銅一冶。宜其銅缺錢稀。不得不借助於交鈔也。然至交鈔發出後。轉用低折。於是以銀輔鈔而行。承安三年。始以銀鑄承安寶貨。自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以代鈔本。另有先經行用之大錠。重五十兩。值一百貫。（金之貫初爲千錢。後爲八百錢。與宋異）均與交鈔相兼而行。同時並禁銅錢輸出。泰和以後。乃並禁一貫以上之交易用錢。而鈔仍滯。自明昌元年。以至宣宗貞祐二年。二十六年之間。鈔價日低。於是更造大鈔。始造自二十貫。以至千貫者。復屢易其名。而竟不行。千錢之券。值數錢而已。迄於金亡。未嘗有名實相應之通貨也。

夫實際交易須用貨幣。而錢不足以應其求。宜鈔出可免低折。而竟不得其效者。金之行鈔以一貫至十貫五等爲大鈔。一百至七百五等爲小鈔。凡持大鈔求兌現錢者。官僅與小鈔及銀而已。惟以小鈔求兌者。始付現錢。故初行之際。人皆趨用小鈔。而官不欲。漸不造小鈔。惟出大鈔。金史志謂在官利用大鈔。大鈔出多。人益見輕。在私利得小鈔。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故實際所要求者。小額交易之貨幣也。而不可得。則錢獨行。其價益貴。政府所增發者。大貿易之所資也。而不能兌易爲小額所用之幣。則鈔日墜。價益賤。泰和之末。始以高汝礪言收大鈔。行小鈔。而已晚矣。未幾遂行二十貫以上之鈔。故金之鈔法。僅貞元正隆大定間。限年收換。同時鑄錢。可以通行。明昌承安之間。鈔未濫發。猶可支持。泰和以後。不復可以制

度言。民間既苦錢少。又苦鈔多。不惟苦其多。又苦其數變。末年民間但用銀以市易而已。

第七節 元之寶鈔

元之制鈔。從金故法而變之。其初有銀鈔。以鈔代表銀。其發行額。大約不過五十萬貫。(註五)又有絲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一千兩。此兩種紙幣。皆無甚大之影響。蓋以承金之敝。力戒用鈔過多。而銀爲當時通用之幣。絲又諸貨物中較爲輕便者。故暫用以代表價值。然至中統至元鈔行以後。則真成爲不換紙幣本位制矣。實際以紙幣爲本位貨幣。兼爲補助貨幣。而紙幣所代表之銀錠。徒有虛名而已。自中統元年。迄至正十年。(是年以後鈔不復行郡縣以物相貿易)九十一年之間。無有他種貨幣並存。此鈔制之極盛也。

中統元年。始造中統元寶交鈔。其制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以二貫準白銀一兩。別鑄元寶。以銀五十兩爲一錠。當中統元寶交鈔一百貫。而元寶實不行用。用元寶交鈔而已。其後省稱中統鈔。仍以五十貫爲一錠。(與白銀一錠不同)收支大數。均稱鈔若干錠。其發鈔之法。先須諸路以金銀解京爲鈔本。本至然後鈔出。諸賦稅皆令納鈔。各路均設有平準庫。給鈔以爲之本。主平物價。使不至低昂。而私市金銀應支錢物皆止以鈔爲準。即官民收支交易均令用鈔。其始最低額爲一十文。至元十二年。始添設厘鈔。有二文三文五文三種。然未幾即廢。自中統元年迄至元十二年。鈔僅行於北部。其額不多。元既滅宋。始行鈔法於江南。廢宋銅錢不用。而鈔出益多。價益賤。至元二十一年。用盧世榮以整治中統鈔法。無效。至元二十四年。改用至元鈔。依元史食貨志所載。則

中統元年至至元十二年十六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六九七二七三錠

朱 執 信 集

最少至元六年印造

二二八九六錠

最多至元十二年印造

三九八一九四錠

平均印造

一〇六〇七九錠

至元十三年至至元廿四年十二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三〇〇七七七八錠

最少至元廿四年印造

八三二〇〇錠

最多至元廿三年印造

二一八一六〇〇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一〇八三九八一錠

二十八年間統共印造

一四七〇五〇五一錠

平均每年印造

五二五一八〇錠

從於右列數字。可略知其紙幣發行數目。又可知其初行後壅之故矣。

至元廿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以至元寶鈔之一貫。準中統鈔五貫。而凡收支仍皆以中統鈔計。至元鈔以二十文爲一錢。二百文爲一貫。(當兩)一貫爲五兩。二貫鈔五張爲一錠。故至元鈔雖名五倍中統鈔。而元代所稱收支鈔若干錠若干兩者。仍與中統鈔無異。單位未嘗變更也。(註六)始行至元鈔。本欲逐漸收盡中統鈔。而實際中統鈔有補助貨幣之用。未能猝廢。乃始以之相權而行耳。其時至元鈔定值每二貫當白銀一兩。每二十貫當赤金一兩。則中統鈔一貫僅當白銀一錢。而前之一十文鈔僅當一釐。故市肆貿易。不感其不便。而至元鈔制。亦倣中統。設立官庫。收金銀發鈔。復收鈔給金銀。然日久發行既多。其價亦轉低。自至元廿四年。至武宗至大二年。價值約減至五分之二。(註七)而其

發行之額略如左。

二十三年共印造

一七五六六六六三錠

最多大德六年印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錠

最少至元三十一年印造

一九三七〇六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七六三七六七錠

前三年平均每年印造

一二三四二四一錠

中十二年平均每年印造

三五七五九六錠

後八年平均每年印造

一〇六二五〇〇錠

即其初期以欲收回中統鈔。故印造較多。中間十餘年平均一歲印造僅三十餘萬。而鈔價亦賴以維持。後期則印造過多。故鈔亦不得保其原價也。

武宗至大三年。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五厘。凡十三等。每兩準白銀一兩。至元鈔五貫。是年造鈔一百四十五萬餘錠。蓋以當時欲收中統鈔不用。且減至元鈔流通之鈔。又以武宗賞賜營繕所費至多。故一年所出多至如此。（當時賞賜一人動至萬錠。即以中統鈔計亦當銀四萬兩矣。其時兼鑄銅錢。將以為補助幣。而罷中統鈔。次年而武宗死。仁宗乃罷至大鈔。及錢。仍用中統至元鈔。

至大四年。復至元中統鈔法。仍印造至元鈔。兼印造小額之中統鈔。（中統鈔自至元廿四年以來未印）復循舊法。迄於至正十年之改制。其間惟至大四年天歷二年十九年間有記錄而已。其至順元年。至正十年二十一年所印造。蓋不可詳。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自至大四年至天歷二年十九年共印造至元鈔

一九四一五二五六錠

首四年平均印造

二一九三〇八四錠

後十五年平均印造

七三六一九五錠

統共平均印造

一〇二一八五六錠

自至大四年至天歷二年十九年間共印造中統鈔

一四七〇五〇〇錠

平均每年印造

七七三九五錠

蓋初期印造至元鈔所以多者。以廢至大鈔須發行多數之至元鈔以收回之也。其後各年平均不過七十餘萬元。而天歷爲元代財政最裕之時。當時發行與回收之額。當尙相去不遠。此後史僅記至順二年及至正元年印造之額。一爲至元鈔八十九萬餘錠。一爲至元鈔九十九萬餘錠。則此不詳之二十一年間印造數目。亦可推知矣。

順帝至正十年。始制至正交鈔。以每貫準銅錢一千文。當至元鈔二貫。同時復鑄銅錢。與鈔並用。而鈔實不兌錢。又其時天下已亂。軍費方多。每日印造。不可勝計。鈔價大跌。而民間亦不復用錢鈔。惟用貨物相貿易而已。

元代用鈔。雖不能維持其對銀之法定價格。而其結果不過爲緩徐的物價騰貴。絕不因之而呈經濟的變調。誘起恐慌。外國之久行不換紙幣者。未嘗見其比也。以宋金積弊之後。而能收此良好之結果者。蓋由其（一）發行回收略有一定之比例。（二）回收以鹽茶諸稅課。即等於實物準備。（三）盡廢銅錢。故即有低折亦行於無形之間。不致搖動市面。不如錢鈔差異之顯著急激。此下當分節論之。

朱 執 信 集

第八節 紙幣之流通額與財政經濟狀況之關係

依上數節所述。南宋會子。乾道二年初額一千萬貫。繼額三千萬。兩界並行。為六千萬。嘉定間三界一億一千餘萬。紹定兩界三億餘萬貫。嘉熙乃至五億萬貫。二十五年之間。印造發行之額。相去懸絕如此。而其價值則乾道三年至嘉定二年四十五年之間。減為半額。故嘉定之收舊會子也。以新會子一貫。易舊會子二貫。嘉定新會子初發之額。雖不可詳知。而計其數必在五千萬貫以下。(註八)至端平二年廿七年間。發行額至三億餘貫。即約六倍之數。而其價則跌為五分之一。端平二年至嘉熙四年八年之間。會子數增為五億萬。視嘉定時數目約十倍。而其價適亦跌為十一分之一。(每貫六十七文)十八界會子以一當五。其初尙見信用。及濫發以買公田。每日增造十五萬。而價又落。咸淳間僅當三之一矣。此顯貨幣之價值。與其流通額。為反比例者也。今列為表以明其變遷。

流通額	十八界會子	十四至十七界會子	第二至第十界會子
低折數	三分之一	十一分之一	二分之一
收回價值	三當關子一	五當十八界一	二當新會一
累積低折	三分之一	十五分之一	三十分之一

金之行鈔。初以不逾現錢為限。後遂無制。其額不可悉考。而元耶律楚材稱「金有司以出鈔為利。收鈔為諱。謂之老鈔。至以萬錢惟易一餅。」可知金鈔法之弊。在於濫發大鈔。不肯收回。流通之額既多。而社

朱 執 信 集

會用貨幣之力不足。其末年更制。一貫僅值數錢。亦以鈔多之故也。

元代之中統鈔。行廿八年而價值減爲五分之一。可謂急矣。然實以其後期十二年發行過多之故。蓋元之行鈔。專恃茶鹽雜稅等以收回之。而至元間此諸稅入不過鈔五十萬錠內外。（註九）故鈔少歸還之路。而是時每年平均發行一百零八萬餘錠。就令收回之鈔不復支用。每年已有新鈔五十餘萬錠流通矣。故積至改鈔之際。竟不知在外流通總數。然自此以後。以至元鈔權中統鈔而行。則其價值不甚跌落。蓋至元廿四年以後。發行之數漸減。而國家收入之數漸增。鈔之回收既便。則社會上之流通額。自當有定。迄於至大。增加發行鈔數。而支出復浮於收入。兩者相形。而鈔價貶。至大鈔代表白銀一兩。易至元鈔五貫。則至元鈔價廿三年間減爲五分之一。然至大四年以後。收縮發行額而歲入有增。鈔價仍持續不變。迄至正改制。不見其價之跌。蓋元之本制。鈔出鈔入。常使相當。其法日造萬錠。道官吏俸給。內府供用。各王歲賜。支出若干。天下約收稅課若干。各銀場鑄冶日該課程若干。計民間所存貯者萬無一焉。（范濟語）所謂鈔法歲會其數。以故易新。不出其數者也。（天歷元年御史所言）故元代鈔價。與其流通額。亦爲反比例。而至元至大兩例尤明顯也。

更於他一方面。則每一時期鈔之流通額。與當時人口。產業情況。政府收入額之比例。均有影響。及於貨幣之價值。宋南渡後。紹興末年人口僅一千九百餘萬。寧宗嘉定時人口二千八百餘萬。及蒙古滅宋所籍人口。則一千九百餘萬而已。其諸路商工農業。亦隨於太平而見增長。自紹興末。產業始稍復。乾道淳熙間。民得休養。甯宗末年爲極盛矣。理宗初年。淮有李全之亂。是後伐金拒元。川鄂淮各方用兵。民不聊生。故紹興乾道之間。一千萬貫之會子。猶厭其多。而嘉定初年。一億一千餘萬貫之會子。價僅半減耳。蓋

初定之民。雖平均二人一貫。而未見其用。產業既盛。則一人平均四貫。而可行也。金之大定。人口四千四百餘萬。明昌人口四千八百餘萬。其極盛也。衛王既敗於蒙古。失東北西北之地。李全兵起。南邊復削。宣宗遷汴之際。人民數當不得明昌之半。而濫發千貫之紙幣。夫民方苦於兵。無工商可言。是故通用貨幣之人半減。各人之事業大衰。則交易之額數自然減少。而一面所用以交易之幣方增多數十倍。是其所以跌價也。於宋於金。皆依於同一之原理。可以得其真解者也。

元初所得金故地。人口僅數百萬而已。滅宋而後。人口五千九百八十餘萬。（註十）而初行中統鈔。流通額在一千萬錠以上。平均每一人行鈔十貫。（中統鈔流通額不可詳然在收回一部後猶有撥借中統鈔本一千餘萬錠之事。則始行時流通額不止一千萬錠可知）故其價之低落。亦與之有比例。至元鈔行以後。所謂至元大德之治世。產業既盛。紙幣需用自多。至於至正十年以後。江淮兵起。以人口論。去其大半。而政府收入愈少。發鈔愈多。即不改制。鈔價亦不免於減落矣。

從政府收支之比例言之。南宋孝宗乾道間。歲出入五千五百餘萬貫。寧宗時歲入六千餘萬貫。（賦稅納本色者不計）故以之為流通會子之法。常令半納現錢。半納會子。據宋志當時第四界會子發出一千二百萬。淳熙三年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外郡收支不計故）其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其流行界外者僅二百萬。可見當時歲入之數。與紙幣之收回。實有比例。而回收速。則其循環時間減少。流通機會增加。即令其收回會子以後。旋復有新會子發行。亦已為會子開一循環之路矣。元之收支。至元中葉僅數十萬錠。至元末年則二百九十餘萬錠。蓋以鹽茶增課為多。（鹽由每引九貫增至五十貫。茶稅總額由千餘錠增至四萬錠）大德間增至三百六十萬錠。天歷二年則增至九百二十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餘萬錠矣。(其中鹽稅占七百七十餘萬錠)故范濟言日造萬錠。民間存貯。萬無一也。元之收支既鉅大。若是。故其鈔更有流通之機會也。

從近代學者之所研究。則凡貨幣之價值。當以貨幣流通額。流通速率。及其流通區域內之交易額參定。以流通額與速率相乘得數。除交易額。則得貨幣之價。(註十一)而流通額則決於政府之操縱收發。交易額與流通速。則視其國民經濟狀況。在南宋及元。交通未發達。則貨幣流通速率。不得驟增。此為當時可以容納多額紙幣之理由。而當時國民經濟狀況。除少數之都市外。不免仍為自足經濟。故交易額亦同時不能甚大。此則不能多通用紙幣之理由也。且其時貿易之品。主在穀帛以外。故每遇兵燹軍興之際。商旅不行。交易額面減少之數。非今日開明國家之比。而此交易額減少之際。同時常又為紙幣增發之時。所以其紙幣價值低落之效果。變為二倍。亦非平日濫發之比。若金之末年所行。雖使發行不過少額。仍不免為低折者。國民經濟之狀況為之也。

依非沙爾氏所計算。美國一九一二年市上流通貨幣美金十七億元。其流通速率為每年二十二回。個人在銀行來往數(代貨幣之用者)美金八十一億元。流通速率一年五十三回。而是年交易額為美金四千七百四十億元。每人平均貿易額四千七百餘元。持以比宋代之每人平均十貫。元代之平均十貫。其流通速率又遠不如今日者。真不相侔矣。以彼時交通貿易實況論。流通速率當不過每年三次。可知當時鈔雖多發而壅。實則全因國民經濟之不發達。無消化此會鈔之能力。即一年每人三十貫至四十五貫之貿易額。尚不能及。然後有鈔滯之現象。因之生鈔低之結果。故根本上國民經濟之缺憾。非可以人為掩之。紙幣價值亦國民經濟之一現象。不能蔑視其關係諸條件而下批評也。

然元之鈔法。終爲勝前人一籌。且單以鈔法論。實爲不可埋沒之偉績。其初期中統鈔之跌價。固由收發機關之不靈。而至元鈔行以後。發出收回。遂有定額。非遇至正改制。鈔法卽壞。亦必不至若斯之甚也。自宋代銅缺以後。錢易而爲會鈔。會鈔復易爲銀。銀之行用。迄今纔數百年。始但以金鈔之弊而見採用。元代所徵銀課歲亦不過千五百錠。則銀產出額歲亦不過五千餘錠耳。（銀課每百取三十）民間不見行使也。銀之真流行。乃在明代。非甚久之貨幣。尤非一成不易之制也。但明鈔旣失敗。世莫敢復以鈔爲言者。故使銀能久據貨幣之位置。而貨幣價值之根本理論。乃無推闡之機會矣。

第九節 紙幣價值存在之真正原因

考從前回收會鈔之法。不外四種。一爲兌換。二爲買回。三爲賦稅收納。四爲另發新鈔換取舊鈔。由前一法爲兌換紙幣。由後三策爲不換貨幣也。而中國歷史。不換紙幣爲多。

宋初行交子會子。與金初行交鈔。宋末之現錢關子。元末之至正交鈔。皆兌換制也。前二者以限制其流通額。而繁數其兌換手續之故。久而變爲不換紙幣。後二者以並不限其流通額。繼且並兌換而不行。遂至失其爲紙幣之資格。直等於廢紙。然則中國兌換紙幣之歷史。失敗之歷史也。中國之紙幣制度。依於兌換以外之手段。以生成。以發達。以鞏固者也。

旣爲不換紙幣。則惟有由政府之意思以收回。不能由人民自由請換。故缺乏彈性。而有與當時社會所需要之額。不相應之虞。此排斥不換紙幣者之通說也。然徵之此次歐戰。則如英法俄意諸國。變其兌換紙幣爲不換紙幣者。誠識其缺彈性。而與社會所需要者不相應矣。故其結果貨幣價值低落。物價騰貴。然而在維持兌換制之美日諸國。其貨幣又何嘗有彈性。何嘗能防止貨幣價值低落乎。蓋兌換制之

朱 執 信 集

彈性。非對一國貨幣流通額之彈性。乃對於同本位國之彈性。（或謂之求平均性更爲確當）如使一國貨幣過多。則以兌換之故。可輸出貨幣於本位相同之國。而他國貨幣數增。自國貨幣數減。因之可得調劑。如是而已。至如世界貨幣額俱增加。逾於需要之數。則絕不能因兌換以爲調劑。觀於非沙所計。一八九六年及一九一二年之美國貨幣數及物價。更參以全世界（金本位國）之金產出額與物價之關係。（註十二）可知此期間中金貨增加。貨幣價值低落。決無何等彈性可言。故此大歐戰。歐洲悉化爲不換紙幣區之結果。依於格拉沁法則。惡貨驅逐良貨。現金悉來美日。美所得者蓋百餘億元。日亦得十數億。從而紙幣雖許兌換。現貨亦見膨漲。物價騰貴。生活困難。然後知貨幣價值。決非兌換制可以維持。而世界的金貨過多。反於不換紙幣之異本位國有利。中國今日不兌現之中交票。其跌價尙不如美日人民持現金者之甚。此正足以破數百年來迷信兌換制者之迷夢者也。而中國古代之行紙幣也。實以當時經濟上之交通限界以內。爲其流通區域。故兌換制不足以爲調整之助。反生貨幣過多之效。在其平時。不換券之流通。驅逐現金。與兌換券同。一旦有事。兌換券不能吸收現金。亦與不換紙幣同。惟不換紙幣之推行。尙有他種回收方法。而兌換紙幣則或無之。當初既以兌換爲惟一方法。則異日必以兌換之不能給。而卽崩解矣。此中國古代兌換所以失敗。而元鈔所以成功也。

收回不換紙幣之三段。結局歸於兩種手段而已。蓋以新易舊者。無論爲宋代交會之三年一界定期交換。抑爲金元交鈔之昏爛方換。或爲會子及金鈔法之敵。以新一貫。易舊之數貫。將來新者均仍須收回也。故歸結必爲賦稅收回貨物收回兩種。

賦稅收回者。於非由國家專賣之貨物所收稅。及商稅等爲之。今日關稅雖占收入之大部分。而古代殊

不然也。宋金元之田稅、人口稅、均納穀帛草綿本色，與專賣之鹽、茶、酒、礦產，均為收入大宗。其餘收課不過十分之一強。而牙稅、關市諸征，皆在其中。此諸稅在宋聽納半現錢半會子。在元俱聽納鈔。南宋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賬錢之征收。（其中有一部與專賣有關）其解京者，亦聽收半現錢半會子。此賦稅收回之額，本亦不少。然不及貨物。

朱 執 信 集

貨物收回。有用專賣貨物者，亦有臨時由內庫撥支者。前者屬於每歲經常之額。後者則為臨時救濟之策。今先以其常者言之。則第一項為鹽。鹽利為南宋立國根本。而民得以半現錢半會子買鹽。其次則茶、香、礬、酒、醋、藥物，皆歸政府專賣。其納入之法亦同。宋制會子既經收回，即不再用。故淳熙間，戶部歲入一千餘萬，半為會子。即其回收之額，為六百萬緡也。然宋之收會子，不如元人之收鈔。元至元中葉，歲入略得五十萬錠內外。至於天歷，為九百餘萬錠。其中七百六十六萬餘錠為鹽引之收入，占全額十分之八。次之則酒醋四十九萬餘錠。茶二十八萬錠。皆官賣之貨物也。此外尚有所謂雜課者。凡三十二類。其中大半亦為專賣之物。小半為徵收葦塘房地租之類。可以賦稅目之。共十六萬餘錠。其餘惟有商稅九十一萬餘錠。鑛產雜稅數萬錠而已。故元之收回寶鈔，以賣出專賣貨物為主要手段也。

宋代於經常回收會子以外，更有所謂稱提之法。自乾道以降行之。即以金銀隨時買回紙幣者也。稱提雖無定額。而據淳熙三年之記錄，戶部收入會子六百萬。另以金銀買回四百萬。則其額有時極鉅。至不能以稱提維持價額。則又出金、銀、度牒、官告。（此二件亦作貨物賣出如前清之捐納）綾、紙、乳香等，以買舊會子。此又乾道嘉定端平所嘗行者也。

故宋之會子收回之法，主為政府以貨物買回。與元無異。特宋之平時，仍須錢會中半。惟稱提收換始全

朱 執 信 集

用會子。且惟解京之會子爲真正收回。餘則仍在各地支使行用。元之收回。則亘於收入之全部。（除田賦丁稅）故元之鈔制。尤覺劃一耳。抑通觀上文所述。可知一切紙幣。無論所代表者爲錢幣抑爲貨物。其收回之際。必爲以易貨物。而非易錢幣。故實際代表錢幣之紙幣。仍爲代表貨物。此最可注意之事實。即吾今茲所欲論者也。

更進一步言之。則卽作爲賦稅而收回之一部分。實際亦與買取貨物無殊。蓋此項所徵。皆爲製造販賣業者。（除極少例外）當其始徵稅時。本應就其所有之貨物。取其若干分之一。既而不徵本色。而折納現錢。則其現錢。猶之以買回所應納之貨物耳。由現錢而變爲會鈔。亦猶之以會鈔買回其應納之貨物耳。則謂不換紙幣回收。悉以貨物可也。

尤有不可不知者。凡人之信用其紙幣。只問其購買力如何。不必問其兌換之確實如何。故一般紙幣。不論其兌換不換。皆以其購買力定價。卽貨幣之根本性質。爲代表貨物。故可得換相當價值之貨物者。卽可以其價值流通。縱不兌換。完全其於紙幣之價值無礙。於其流通之力亦無礙也。若使其紙幣但能兌換。不許易取官物。則其流通之力。反不及前者。觀於金之鈔制。可以知之矣。

今以歐洲歷史言之。紙幣起於二百年前之約翰羅。發行四年而現金悉被驅逐。兌換停止。紙幣價低至十分之一。此一例也。法蘭西革命。發行亞西尼紙幣。以土地爲擔保。而發行四億法郎。其後濫發。六年之間。至三百六十億法郎。其價降至約三分之一。此二例也。美國革命戰起。發行大陸紙幣。未幾而降爲四十分之一。此三例也。英國於拿破崙戰爭中。停止英蘭銀行之兌換。於是英蘭銀行之紙幣成爲不換紙幣。自一七九七年以至一八二一年二十餘年之間。完全爲紙幣本位。其時物價亦見騰貴。然以調節

朱 執 信 集

得宜。不至大病。此四例也。其時奧國亦發行鉅額之不換紙幣。一八〇〇年。其數爲二億孤丁。千八百六年至四億四千九百萬孤丁。及一九一〇年而價降至十一分之一。次年以新幣一易回舊幣五。而新幣二年之間。又降爲三百三十八分之一。舊幣反得以約十七分之一之價通用。發行之額至六億餘孤丁。於是設奧大利銀行。以謀收回紙幣。維持價值。然實際奧之紙幣。仍爲歐洲之最不見信用者。直至戰前。殆越百年。而奧之紙幣尙不能以其額面價值流通也。此五例也。美南北戰爭時。發行綠背紙幣。以七億餘元之紙幣。行於二千萬人口之間。而其價落至六成以下。北政府既統一全國。乃消却綠背紙幣。而建今之國立銀行。此六例也。此中惟英美兩例。以政府能舉相當之公債。免紙幣之膨脹。得收較良之效果。其餘四例。皆失敗至無可挽回。夫同爲不換紙幣。而其結果相懸絕若是。則完全爲對政府或銀行信用之問題。亦卽其紙幣最後效用之問題也。

凡貨幣之得爲貨幣。不外以其有購買力。而其貨幣如爲自身可供消費者。如金銀銅鐵之類。其貨幣自體之價。卽其最後之效用。購買力所自出也。蓋至人民不復欲用其物爲貨幣。則貨幣失其爲貨幣之用。而得其自體物質之用。亦猶之以貨幣購此物質也。至於紙幣。則不能以此例推之。故兌換紙幣。則以其所代表之貨幣之最後效用。爲其最後效用。而不換紙幣。則以其所預期回收時與之交易之一種物品之推定價值。爲其最後效用。故如法國之亞西尼紙幣。其收回以土地爲擔保。則人民信用之。以其土地可賣得金銀。以償其紙幣。則由土地所賣得金銀之物質價值。卽亞西尼紙幣之最後效用也。而土地既賣。金銀不供回收紙幣之用。紙幣之價始跌。則以政府失信用。而人疑其紙幣之最後效用存否。足否之故也。其他不指定收回之手段。而不換紙幣。可以行用者。則人相信其政府每年有若干之收入。能消却

朱 執 信 集

此紙幣。或銀行有若干之資產。足以收回其紙幣也。而當其回收之。或以他人償還其所負政府或銀行之債。（稅亦在其中）或以他人持以買取官有財產。銀行財產。實際皆止於代表貨物而已。何則。如使其爲償債。則償債之人必因賣其貨物。（或因他人賣其貨物）而得此紙幣。則當其交易時。償債者所賣之貨物價值若干。即表明紙幣之最後效用若干。消去紙幣者。實際爲貨物。與政府銀行直接以貨物買回紙幣。無異也。

更進而觀之。則金幣銀幣之最後效用。固亦貨物之一種也。但其種類。金則止於金。銀則止於銀。故其價值隨於經濟狀況之變遷。而有漲落。金銀之用。既以貨幣爲大宗。則當貨幣過剩之際。正亦金銀塊過剩之時。故其實際最後效用。往往在豫期之最後效用以下。若在不換紙幣。其所交換者爲他種無數之貨物。其效用各有不同。決不至因人以紙幣易之而生過剩之結果。即其交易後之價值。不因紙幣消却而有低落。（非指其交換價格言）故以不換紙幣。較之普通金幣。其最後效用轉多。然而不換紙幣所缺者。其回收之時期不確實。與回收之貨物價額不確實也。以金銀幣論。隨時可以鑄爲金銀塊錠。縱使金銀實價不高。而至少隨時可以得若干額之金銀。至於不換紙幣。則不知何年可以回收貨物。又不知貨物價值如何。假使如金末之鈔。萬貫僅易一餅。其最後效用無足恃者。則以其不確實對彼確實。人自趨於用金錢等現幣矣。此正如今日美金一元。比之戰前其最後效用。以銀價表之。不過得十分之四耳。今日之中交鈔。猶有六七成之價。然人以美金爲可信。而不欲留存中交兩行鈔票。則以前者爲確實。而後者不確實也。前者之最後效用。最少每元總有純金四分之價值。而此兩行鈔票。則恐至於不能易一絲一粟故也。

朱 執 信 集

然則假令有一確實之保證。令人信其不換紙幣經過一定期間。可以換取一定之貨物。則其紙幣雖為不換。固無傷其價值也。此觀於商業上實際以貨物做單發生信用。可以明之。即如有一商人。其提貨之單已到。而貨未可得賣。則以之付銀行為抵當而借款。其所借款。非現錢也。特銀行之貯金賬目而已。及其貨銷售而還所借。則亦劃消一筆賬目而已。然人皆信之。樂與交易。則以銀行為之負責也。銀行信之。任其劃賬。則亦以其貨物可供抵償也。故此種貸借交易。可不藉現幣絲毫之助。惟以貨物為基礎。而商人之支票。銀行之記賬。其價值與現幣無殊也。宋之鹽鈔流行。正此例也。

又使其紙幣不特可以換各種之有用貨物。且不限其時期。隨時可以換取貨物。即政府豫存若干之貨物。然後發行若干紙幣以代表之。貨物具而後紙幣出。貨物銷則紙幣燬。無無貨之紙幣。可以流通。則其價值必又比於現幣有加。何也。金銀不能行用。不過得非必要品之金銀塊耳。此種證券不流通時。仍可變為必要之貨物。彼金銀一時不流通。則金銀塊之價亦落。此種證券即不能通。其所易之物自在也。於是歸結入於信用之問題。即所謂保證者果可信乎。如其謂一定時期。可以得貨。而竟有過期不能支給者。（如南宋初之關子）或雖定為隨時取相當價值之貨物。而實際交付貨物價並不相當者。（如宋之舊鈔折支）則其價值不能保持。而雖在政府之發行此種紙幣。尚不能保其必踐言。私人更無論矣。雖然。此信用之問題。不特在不換券為然。即兌換之銀行。其準備金皆不足發行之額。如法蘭西銀行。則只限定為至少三分之一。美之國立銀行。只規定其納公債券為擔保。英倫銀行。柏林銀行。日本銀行。則許其於一定額內不用現金為準備。故對於兌換紙幣。亦只以信用為基礎。而論其價值。若不信其必貯貨物與紙幣之價相當。獨信其能隨時收集現幣與所發行紙幣之額相當。無是理也。則信用為不換紙幣

朱 執 信 集

與兌換紙幣之共通條件。不必以獨責不換紙幣也。

由此以觀元代之紙幣。則當時實保證其能易國家專賣之鹽茶酒醋等件。當元天歷間。每歲收入有九百餘萬錠。則全國流通紙幣。可於數年間得一循環。人民須要此專賣品一日。即紙幣有一日之價。無事於稱提兌換。而自然流通。此足證明前說有餘。證以近代歐洲之紙幣歷史。又合若符節也。

彼宋末元末所謂兌換者。對於所發行之紙幣。實不儲兌換之貨幣。而對於南宋之會子與元之中統至元鈔。國家實已儲有與之相易之貨物。此兌換制所以失敗。不換制所以成功也。從來中國論鈔制者。眼光不出稱提以外。以為國家視鈔有價值。則人民隨之。故其觀察。往往遠於實際。在元代之行鈔。固亦以為如此鈔乃可通。未必真知其究竟之義也。但在中國論鈔者。仍有一特長。即對於兌換制尙無迷信是也。此實中國宋元明行交會鈔五百年之歸納的結果。至可寶貴者也。

第十節 爲補助幣之錢

紙幣價值須以其最後效用決之。有如上述。則其同時以名義上本位貨幣之錢。當實際上補助貨幣之用。如南宋會子。抑盡去現錢。並補助貨幣亦用紙幣。如元之中統鈔。皆於紙幣所以長價跌價之故無大關係。然而以元之盡行鈔票爲勝於南宋兼用銅錢者。亦有故。如使紙幣之價值。始終不變。現錢之價值亦始終不變。則本位幣與補助幣之間。不生衝突。但南宋時。已在中國產銅日減之時代。據宋志所載。乾道二年調查之數。全國每歲產銅僅二十六萬餘斤。比之舊額七百零五萬餘斤。即約得二十七分之一。金之採銅須求之天山界外。元代既不用錢。銅鑛更不見開採。僅見雲南遼東三數處。其額亦不詳。要之自唐之末年以後。中國產銅。大抵不足供用。五代以之多行鐵錢。北宋僅以錫鑄支持。南宋及金。遂大受

朱 執 信 集

錢荒之苦。顧銅不獨用於貨幣。普通應用之場合實多。既以缺少增其限界效用矣。則一般樂銷鎔錢以鑄器。蓋其法定之價值低。而最後購買力高。無如何也。故南宋之交會。即使能始終維持其實際價值。而錢則實際價值已高。以之平價交換必不可得。若紙幣偶有濫發。其所準備以收回之貨物。驟不能充足。則紙幣實際價值更跌。而錢與紙相差更多。市場大亂矣。元既廢去錢幣。而中統鈔本有一十文之鈔。及後與至元鈔相權。至元鈔二貫等於白銀一兩。則中統鈔十文僅等於白銀一厘。與銅未貴前一錢之價正略相等。故實際可以通行。呂思誠謂「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上料者至元鈔。下料者中統鈔。母者本位貨幣。子者補助貨幣也。既純然用紙幣。故不受銅價漲落之影響。而即貨幣價值自身有低落。人亦但見其爲物價騰貴而已。與美今日之貨幣價值低落之景況正同。而至元中統鈔所以能不見低折之形者。不用錢爲補助貨一事。實其主要原因也。

第十一節 明鈔

元之不換紙幣史。爲成功之歷史。而明之不換紙幣史。則失敗之歷史也。而其失敗之原因。則正在其不能換取貨物又兼用銅錢。

明太祖洪武元年。鑄銅錢。將以行之天下。而苦銅之不給。遂以洪武八年復立鈔法。其制。鈔自一貫至一百文。六等以鈔與銅錢並用。然未幾而信用大失。初制。每貫準米一石。至洪武十八年。定官俸折鈔。已以二貫五百文準一石矣。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則令每石更增五貫矣。成祖永樂五年。則米每石三十貫矣。宣宗宣德元年。則每石四五十貫至六七十貫矣。成化以後。千貫之鈔僅值銀四五錢而已。其時發行鈔額。既不可考。而其用途。則本限於官俸祿米賞賜。其回收之法。則有數種。其一以代納稅糧。然據洪

朱 執 信 集

武二十六年稅額。天下夏稅。秋糧納米麥二千九百餘萬石。納鈔僅四萬五千餘錠耳。是其無回收之力也。其次爲鹽鈔。（與宋之鹽鈔不同）永樂二年。令天下軍民計口納鈔食鹽。大口月給鹽一斤。小口半也。其三爲中鹽及賣積薪竹木。中鹽制起永樂二十二年九月。至宣宗宣德元年六月而罷。不及二年。積薪竹木則一時之政而已。其四爲贖罰。雖令納鈔。數實不多。其五爲關稅。自來納鈔。而官隨時定其準銀之價。其價常追隨市價。故其末年每千貫僅準稅三兩。其六爲門攤鈔。（營業稅）場房鈔。（場房卽貨倉）等。專爲鈔而設者。起於洪熙至正統之間。然皆無救於鈔法。蓋當時宗室世爵祿米。及百官俸米。歲時賞賜。皆給鈔。每歲出入亦常相當。鈔無減少之期。亦無他途可用。王公侯尉得鈔。則低價賣之。民當納鈔則買之。王公而獻之帝。帝又還以賜之王公。殆等於兒戲而已。

夫以上所論列。則明人非不設法收鈔。而終不能如宋人稱提奏效者。卽以其鈔之缺乏最後效用也。以上述諸回收法論之。惟中鹽之法。差可令持鈔者得實際之貨物。其餘皆以文面相欺而已。而中鹽之法。實行不及二年。是明之鈔法。始終不代表貨物。惟不代表貨物。則民始終不以幣視之。雖隨以嚴刑。莫之聽也。而當時所以終不能使元制復行者。實始於用錢之故。當洪武之初立鈔法。未嘗不暫行也。使其依元舊制。鹽茶酒醋。一切專賣之品。悉許用鈔。則固無不行之理。然而有司吝者。以爲國家收入必求其多。收逐漸低折之鈔。不如收價較一定之銀。而不知鈔價之逐漸低折。正以其無貨物易之之過也。然則使洪武之初。卽用鈔而廢錢。縱使暫時發行過額。未講回收之道。其弊不過如中統鈔止矣。（洪武十八年之價尙有十分之四。視中統之跌價爲少）既已全收鈔不收錢。則量入爲出。必可致一常久不搖之

價值。國有一日之專賣。卽紙幣有一日之價值。固無傷也。誠然。則明之不換紙幣制。視元制更善。傳至於今。未可知也。乃昧於鈔實代表貨物之原理。遂至有此失敗。天下之危險。豈有過於無知者乎。

明人惟不知此義。故洪武則嘗禁用錢交易。而宣德間又禁用金銀。不知雖禁絕錢與金銀不用。民猶別求一種有相當最後效用者。爲實際之貨幣。而不代表貨物之鈔。終不能奪其席也。至於懲其弊者。則至歸獄於鈔。顧亭林至謂「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軟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後世奧利之臣。幸無言此可矣。」實可以代表明人對於鈔法之觀察。而極之指爲罔民之一事。皆以不明其本原。徒感其結果之不良。而深惡痛絕之耳。鈔法之中衰。明人不得不尸其咎也。（惟夏原吉建議許民中鹽以通鈔可謂卓識。）

第十二節 結論

中國紙幣。起於宋初。迄明弘治正德之際。略五百年。其所以與吾人之教訓。歸於四點。

第一 兌換不必爲利。不換不必爲害。

第二 紙幣起源。不專代表貨幣。

第三 政府發行紙幣。有貨物以回收之。則能保其價值。否則不能保其價值。

第四 社會受容紙幣之量。視其國民經濟之狀況而定。

故救今日紙幣之窮。惟有置紙幣之基礎於所代表之貨物。而於其兌現一層。可以置之不問。國家有若干之貨物。以回收若干之紙幣。則當其紙幣流通量過於當時所需之際。紙幣自然來歸於國庫。而物價決無騰貴之虞。此則所謂錢幣革命。如本誌別篇所述者。正待國民共同之研究。主張實行者也。

朱 執 信 集

註一 清順治初年嘗行鈔，未幾即罷，於經濟上影響較少。

註二 此所謂第一界會子，當指新會子而言。紹興中所發行，不入界內。觀淳熙三年命展第三界之限三年，可知其時為第三界滿限之日。推之上至乾道四年，適得九年也。

註三 據宋史志稱湊成三千，而文獻通考則為湊成二十萬，各不相同，而皆不合理。宋志載所撥有金一百五萬兩，每兩作錢四十貫，而無銀。通考則稱金銀，而無細數。疑宋志當有所根據，既有金一百餘萬兩，已可準舊會子四千二百萬貫，即為新會子二千萬，加以他物合成三千萬，於理為合。文獻通考訛三千為二十，而宋史則脫萬字，故不可通耳。然要不外推定之數，不可確定矣。

註四 史無換十六十七兩界明文，但據紹定四年，尙造十四十五兩界會子二十萬緡，而端平二年已以度牒官資廣收十六十七兩界會子，同年又有人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知其收換必在紹定四年至端平元年之四年間矣。

註五 元史劉肅傳，廢銀鈔時，肅為真定採訪使，真定以鈔交通於外者八千餘貫，乃陳三策，中書採其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之議，降鈔五十萬貫，此知全國之額當不過五十萬貫也。

註六 元代歲入歲出，不特言某鈔者，均以中統鈔計。孫承澤言元世祖造中統鈔，名銀鈔，後造至元鈔，名金鈔子。然據史志，則當時官設之平準庫，每花銀一兩入庫，價至元鈔二貫，亦金一兩入庫二十貫，是至元鈔兼以金銀為準，非專代表金。中統鈔初制，則兩貫同白銀一兩，無易金之規定。然兩者雖均名二貫，易銀一兩，實際相差五倍，亦無金銀與為兌換也。

註七 至大三年，定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以此推知當時鈔價。

註八 嘉定二年。以金銀等物湊成三千萬貫。收回舊會。則可收舊會六千萬貫。餘五千餘萬貫。以新會收之。不當在三千萬貫以上。此外因財政上理由而發行者。當不過二千萬貫。故推定爲五千萬貫以下。

註九 元史志云「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厥後國用寔廣。除稅糧科差（按此二者除極少數外均不納鈔）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於天歷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計歷二年收入鈔九百二十九萬餘錠。則至二十餘年之數。當爲五十萬錠內外。又以其主要收入考之。至元十三年鹽課每引九貫。延祐間增至百五十貫。是鹽課僅得後世五十分之三。即令鹽引數同。亦僅四十三萬貫而已。茶則至元十八年始二萬餘錠。次年又增二萬錠。商稅僅以四萬五千錠爲額。其餘雜稅課更少。故元史言天歷廿倍至元。決非誇大之辭也。（大德收入已有三百餘萬貫。天歷僅得其三倍弱耳。）

註十 此僅據元史地理志所載言之。依紀載。平宋得戶九百餘萬。口一千九百餘萬。而志則言平宋後。至元二十七年。籍得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戶。金故地戶僅一百三十餘萬。已不相倫。而初期北方人口僅數百萬。南方亦不足二千萬者。十數年何能成爲五千八百餘萬人。實不可解。姑舉以資參考。

註十一 非沙原式爲貨幣乘貨幣流通速率。加信用乘信用之流通速率。以貿易額除之。得貨幣價值。但中國古代信用之數量與形式不可考。（其額當不多）故略之。

註十二 非沙著貨幣與物價第十二章第四節第五節所計算。

朱 執 信 集

一八九六年 美國通貨數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年 同物價指數 六十三

一九一二年 同通貨數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年 同物價指數 一百零五

即貨幣約增一倍弱，而物價則增六成有餘也。（不能照增者以同時貨物買賣量及流通速率均有增加故也）更據同書第十一章第二節則。

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九年 金銀增加 物價騰貴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四九年 貨物買賣額增加 物價減為五分之二

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七二年 舊金山新金山產金大增 物價騰貴二分之一

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九六年 世界多數國不用銀幣 物價低落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九年 南非及落機山等處產金多 物價騰貴

即顯金產出額與物價之影響最大。而物價之高者，即指示貨幣價值之低。物價之低，即指示貨幣價值之高者也。
八年九月一日稿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中國古代之紙幣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第一節 導論

伯達鐵路者。自土耳其之君士但丁堡對岸之一點起。以迄於的格里河岸之伯達。Bardak 又延長以及於同河下游近海之巴士拉。Basra 暨其他枝線之總稱也。此鐵路自身既已橫於最富歷史之小亞細亞之上。而又益之以自伯林至君士但丁堡(巴山丁)之鐵路。與相連續。因之生所謂德國之三 B 政策者。而此次歐戰雖不以此鐵路為構成之直接原因。而其日前驅使英德俄法奧各國感情日惡之效果。與其不絕對於英國制伏波斯保存印度獨占利益之計畫。加以威嚇。皆使戰爭為不可避免。英國帝國主義之實現。與俄國南下。德奧東漸。之三政策。於此一鐵路生不可避之衝突。故此鐵路實為使英俄德奧終不得大戰之事實。而其禍胎則土耳其人自召之也。

自土耳其占領君士但丁堡以後。歐洲人與東方交通之路驟絕。於是始有多數人民熱心求達印度之航路。因之引起新大陸之發現。馴至為世界的大變動。此數百年間。小亞細亞之情況。殆與文明國人隔絕。不相關涉。雖然。當君士但丁堡未陷落以前。小亞細亞固為歷史上最重要之地。世界一切文明之所自出。凡所謂巴比倫。西里亞。亞西里亞。埃及。等古代文明國。昔發祥此地。降而為波斯。阿拉伯等。一方其支流遍於全世界。即吾中國民族。人亦認為自小亞細亞來者也。古代亞歷山大之東征。其所經由之路線。即為此伯達鐵路計畫師導。此鐵路所經地區大半為亞歷山大所曾經者。而中國古代與歐亞交通常以波斯為中介。其所經之路當亦即與此鐵路同符。否亦必為平行相近之線也。總之自君士但丁堡

以至波斯。爲歐亞交通之孔道。而塞於四百六十餘年以前。歐亞之交通。始由陸而移於海。其在當日。交通海遲而陸速。海難而陸易。不得已而求通路於海者。土耳其人使之然也。此四百餘年之間。海上交通日益加速且易。而在土耳其九泥所塞關門之內。往日通衢。今乃幾爲世人念慮所不及。蓋自小亞細亞入土耳其人之手。而其進步完全停滯。六百年前最繁盛之區。今不復留其影。是則土耳其對於世界之一大過誤。爲人類之一大損失。而吾中國所以數百年間不能與歐洲共進步。亦有由土耳其閉塞此關門致使然者。使印度及中國與歐洲交通不絕。文明可以互換。則東方之衰落或可免。而世界爲公道而戰之力。亦可大爲節省。蓋凡罪無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土耳其所占之地尤要。故其影響彌多。而其自身受禍亦彌慘也。

自此一點而言。則伯達鐵路可謂爲世界通路之再開。可謂之今後小亞細亞文明反老還童之機會。可謂之土耳其之補過。不特無害而有利益者矣。

然而凡公之而以爲世界之大利者。一加以獨占之性質。遂成爲世界之大害。德奧兩國以其生齒之繁。四境之蹙。強鄰四逼。惟有巴爾幹半島。在土耳其及其他小國勢力之下。有日耳曼人發展之餘地。故「向東走」一語。爲德奧人共同標揭之訓條。實其經濟狀況迫使之然也。同時俄國又以其一億有餘之人口。需得一通公海不結冰之港。以爲其輸出入之咽喉。故其始則求得制達達尼海峽。繼欲出於波斯灣。又欲伸之於黃海。及失敗於日俄之戰。遂又反求之於君士但丁堡與波斯灣。要之南進之計畫。爲寒地人民所必有。通公海之港。又爲大陸國所必須。俄國之南出小亞細亞兼窺波斯者。又必不可免之數也。英之帝國主義。託根於印度。於英國而除去印度。則等於去勢。故英國爲保護印度計。無微不至。在印

朱 執 信 集

度之東北。則爲中國西藏諸地。正北則爲阿富汗斯坦等。西北則爲波斯。英國既得握有緬甸。而圈西藏入其勢力範圍。東北可以無憂矣。而帕米爾高原以西。則英國勢不能不爲印度設爲門戶。而此種門戶。固又引起他國競爭。在波斯灣附近則爲尤要。何則。英國之帝國主義。以其所謂三〇政策者表現之。三〇者。一加里吉打。Calcutta 二開羅。Cairo 三吉當。Cape Town（卽好望角）也。英國既決以直貫非洲之鐵路聯結吉當與開羅。又擬引長之而保開羅與加里吉打之聯絡。此聯絡當然跨有蘇彝士運河。阿拉伯。及幼發拉的斯河流域。以及波斯灣。故英國蘭斯當公然演說。（一九〇三年時爲外交總長）謂「波斯灣當視爲印度國境之一部。無論何國。有欲在波斯灣設海軍根據地及要港者。卽爲無視英國之重大利益。英國不得不斷然反對之。」不特此也。土耳其對於近瀟斯灣之幼發拉的斯。的格里斯兩河下游諸地。久失其支配能力。印度總督乘之以與其土酋結約。而爲之保護。凡此諸地區。皆爲英國遂行其帝國主義所不可缺者。故三〇政策與三〇政策爲性質上不能不衝突者。俄國之南下。又爲此兩政策所俱與不相容者。論其引起世界紛擾之罪。三種政策。當均尸之。而伯達鐵路問題。爲最後起。又其經營此路。實有絕大之陸海軍力在其後。所以尤易引起人之注目。而爲衆謗所歸。重開世界通路之功。遂不能敵其獨占世界通路之怨。故知專欲爲難成也。

伯達鐵路既有如是之性質。故自土耳其視之。所謂合珠懷璧。無益有損。而自德人言之。亦不無罪均而禍獨之感。但當知凡獨占地球上之利益者。皆有其必至之殃。而獨占之後。又不能盡其力。使稍有以爲人類益者。其殃彌重。卽以伯達鐵路爲鑑。足以深儆中國主張因錮天然利源一輩。及欲以其智力巧詐占取中國利源而獨享之人矣。况此問題之經過。與其將來之趨勢。均與東亞有大關係。而爲中國人

民所不留意者。則詳述而論評之。非無益也已。

第二節 開戰前之伯達鐵路問題

戰前伯達鐵路之歷史。略可分爲三期卽

第一期 自安那多利鐵路公司之組織至伯達鐵路契約之公布。

第二期 自契約公布至俄德間妥協之成立。

第三期 自俄德妥協成立至開戰。

是也。第一期主由英俄衝突之結果。而使伯達鐵路增加政治的意味。第二期由英法協商已成而合力以防制德國使伯達鐵路進行中止。第三期主由英俄各有親德之計畫。而德國亦允讓。故鐵路之建築得迅速進行。各時期皆有特色。犁然不相混雜。

第一期起於一八八八年。是安那多利 *Anatolia* 鐵路公司。得土耳其政府許可。建築自喜打巴沙 *Erzider Pasha* (君士但丁堡對岸) 以迄安哥拉 *Angora* (土耳其前首府) 之鐵路。此路共長五百七十六基羅米突。由土耳其政府擔保其每年每基羅米突獲利一萬五千法郎。此鐵路公司之資本。初有屬英人所出者。而其後亦爲德國銀團所買收。於是全爲德國公司矣。其路以一八八九年始建。至一八九三年而完成。次又由此路之一點依士基雪 *Fakishahr* 引一枝線至康尼亞 *Konia*。其担保爲每年每基羅米突一萬三千八百餘法郎。以一八九三年結約。而以一八九六年竣工。是時土政府又許此公司。將安哥拉線延長。經開沙里 *Cassica* 至地亞碧 *Derbelik* 及伯達。而未幾德皇自訪土耳其之蘇丹。乃改擇自康尼亞。橫絕太勞斯 *Taurus* 山脈。經有名之西力先隘口 *Ciliacian Gate*。再過阿馬奴斯 *Amannus* 山脈。東

朱 執 信 集

至摩色而 *Wasa* 又折而南。以達伯達。此線幾經踏查之後。遂於一八九九年。訂立草約。至一九〇二年。更正式訂約公布。而安那多利公司以資本未充故。另組織一伯達鐵路公司。而悉以所有權利付之。據約。伯達鐵路公司不僅有權築至伯達。且可展築至伯達下游五百餘基羅米突之巴士拉 *Basra* 地方。此外另有重要之枝路三條。一條與通波斯之鐵路相接。直達韃希蘭 *Teheran* (波斯京城) 一條至打馬斯加斯。麥地拿。麥加等地。一條通波斯灣海邊之一點。此鐵路全長三千基羅米突。另有八百基羅米突枝綫。故其鐵路雖僅以伯達爲名。而實爲自君士但丁堡對海。直達波斯灣。又與波斯之鐵路相聯。之將來可由中亞細亞鐵路系統與東亞鐵路相聯接。其重要已可見矣。

當時德國之經營此鐵路。本擬採迤北一線。即自安哥拉延長者。此線於經濟上。減少穿兩重峻嶺之困難工事。固當採用。即以政治論。以北邊一線歸德人手中。而留南方一線。起自地中海岸之亞歷山大灣。經亞利寶 *Aleppo*。沿幼發拉底斯河。以達伯達者。以待英國。則爭端可息。而伯達鐵路將有大益而無小害。然而卒至變更者。則英俄兩國。各不能辭其責也。

英國在德國未著手以前。久有經營橫貫幼發拉底斯流域鐵路之計畫。一八七二年。已在國會委員會中審查此計畫矣。以是時蘇彝士運河權爲法人所握。好望角之航路已不能繼續。乃思自地中海設一鐵路。達波斯灣。以爲英國商業之通路。計畫既已略定矣。而蘇彝士運河忽離法而入英國之手。鐵路之迫切需要。既已消滅。則其計畫亦束之高閣。以爲既有支配此蘇彝士運河歐亞捷徑之全權。已爲安塔無虞矣。所以德國經營小亞細亞鐵路之際。英國僅能主張的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之優越權。而於鐵路自身。英國本無所謂既得權也。

在他一方面。俄國以其欲得海口於波斯灣之故。先須於小亞細亞之東部北部。立一根據。故德國公司所計畫延長安哥拉之線。即侵入此種地帶。更恐有事之時。土國利用鐵路以運輸軍隊。威脅及於俄人。俄之在亞美尼勢力範圍。將見搖動。故竭力反對此案。使不經由地亞碧。而採延長康尼拉之迦南一線。明知此線在德權力更增。必招英之反對。顧斯時俄人憎英過於憎德。而又思驅德敵英。己能坐收其利。故力破壞其北線也。

在當時英人亦非無引入德人以敵俄國之意。一八九五年六月。英之沙士布雷雷首相。向德帝謀瓜分土耳其。次年又向俄國協商。擬允俄占君士但丁堡。而使俄承認英國在埃及之主張。此即以君士但丁堡爲餌而鬥俄德之策也。而此兩提議俱不見容。德國遭俄反對。不與之爭。反徇俄之意。改其鐵路。侵入勃發拉底斯流域。此固英國豫計之所不及者也。即草約未定時。英國人視之猶以爲不過一普通鐵路。不踰伯達而南下。則一日不達波斯灣。終不能搖動英國之地位。何則。以鐵路載貨至伯達。易船運至波斯灣。又換大船出海。換裝兩次之煩難。及水程之不利。可使印度貿易不經此路。英國獨占之權自在。政治上經濟上皆無憂也。及夫草約發表。始知所謂伯達鐵路者。不特延長至於巴士拉。且有一路線直至波斯灣海邊。則英國地位之危險立見。而舉國反對之。然而晚矣。

以英俄互角之結果。各思以德國爲制御他人之具。而結局使本爲以經濟理由而建築之伯達鐵路。今變爲政治的意味。彼土耳其自身之思料。又以爲德人可信。英人可疑。於是益使德國之計畫易於遂行。蓋是時英國已以沿海會長置之英國勢力之下。而迫土認其自治權。所以土人心中。以爲英國地中海波斯灣間鐵路若成。不啻盡畫自西里亞以至米梭波打迷之區域。離土耳其之手中。因之不顧其實

朱 執 信 集

現。益以英國沙士布雷爾次對德俄提議處置土耳其。更害土人之感情。而德帝因之自詡爲三萬萬回教徒之良友矣。故伯達鐵路之有此結果。由於土耳其對英感情之惡。與主權喪失之實例。逼迫而成。至一九〇二年正約發表。而英國始悟。乃着手於其沮止之運動。

自正約公布伯達鐵路公司成立以後。入於此問題之第二期。而其顯然使工事進步遲延者。則歸於伯達公司建築所需之資金問題。與土政府担保財源之加稅問題。

自康尼亞至巴士拉之幹線。分爲十二段。每段約二百基羅米突。當時伯達鐵路公司資本。定額爲一千五百萬法郎。而只交半股。所有建造資金。皆取之債券。其初德國豫計全路須用三萬五千萬法郎。決非德國財力之所能獨支。故聲言以爲國際的事業。請求英法資本家共成其事。然德國本已以此公司爲不容外人操縱者。依其所規定。德國常能占董事局中多數。然則英法之資本雖參加。而實權自在德人之手。所以英法兩國皆不滿意。而兩國之下院。直以此攻擊政府。其時英相巴科已有應德國請加入該企業之意。而議會反對。迫使不敢有所爲。法國下院更提議禁止以伯達鐵路債券在法蘭西交易所定價。當初德國提議英法德各出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一則求之他國。及英國不就。又與法國議各出十分之四。而留十分之二。以待他國。意蓋期之俄國也。然其計畫亦不見容。其後久之。法國人民始自由投資占有資本十分之三。其時德人占十分之四。其餘則瑞士奧大利資本家及銀行共出之。蓋伯達鐵路之頓挫。直接受英法反對者在於資金調達一點明也。

而此鐵路之建築。更有其他資金上之困難存在。蓋當時約中所定。每段二百基羅米突。限發行五千四百萬法郎債券。而每次只能發行一段之債。所以第一段雖能如期竣功。而第二段卽生困難。蓋第二段

三兩段爲穿過太勞斯山脈之工事。第二段需費七千五百萬法郎。第三段需費四千萬法郎。故以第二段論。實不敷二千一百萬法郎之巨額。卽加以第一段盈餘之額。所欠尙多。而債券發行。又不能得等於額面之數。所以無從着手建築。乃要求土政府更改分段計畫。除已成二百基羅米突一段以外。從距康尼亞二百基羅米突之布爾孤利 *Bulgurlu* 起。至距摩色而不遠之依而希里夫。 *El-Hoit* 全長約八百四十基羅米突爲一段。又自依而希里夫至伯達。約六百基羅米突爲一段。如是則可以一時賣出多額之債券。以應所需。土政府卒至一九〇八年六月。始允伯達鐵路公司之請。而工事仍未進行。則以土政府擔保之財源。求諸國債監理（外國投資者所要求監督土耳其財政保護債權者利益而設之制度）之撥支者未至也。至一九一一年始以此八百四十基羅米突一段。與六百基羅米突一段。同時建築。而是時俄德妥協已成。入於第三期矣。

在土耳其一方面。既擔保此每年每基羅米突一萬餘法郎之獲利。則不可不有豫備之財源。土耳其乃求之於關稅與國債監理二方面。其在國債監理所管收入。已由德國之盡力。得割取其一。然而不敷尙多。鐵路所經地方雖本豐饒。而自歸土耳其管理以來。已成荒廢。改良發達。要有其時。而在鐵路經營之初年。必然虧折。所以土耳其政府之担保債額。實屬非常之重。主要之財源。仍須求之於關稅。於是土耳其以一九〇五年提出將值百抽八之關稅。改爲值百抽十一。英國力爲反對。俄國亦助英國。至一九〇七年始允土政府之議。而仍加以制限。令祇得用於改良馬其頓地方之目的。土耳其政府始終不能得關稅一錢以助其担保財源也。所以第二回之債券。仍以國際監理所生收入移爲豫備金。是時英俄兩國合力以助長馬其頓之獨立自治。且有再謀分割土耳其之風傳。而又有此干涉財政之

朱 執 信 集

舉。更加以一九〇一年英國強迫土耳其使認古惠 Kurveit 等地實際之獨立。令土耳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種外患益使土耳其人民急於改革。遂有土耳其革命之一事實。土耳其革命爲少年土耳其黨所主持。而德人說以改良軍隊。布設鐵路之必要。適與少年土耳其黨之主旨相符。故革命之後。德國在土耳其之位置。尤爲有利。而伯達鐵路之諸難問。自此漸解。此即第二三段鐵路債券所由得發行也。

當此前後約十年之間。英國聯俄法以制德國。其手段一見於妨害鐵路公司之募集資金。一見於妨害土耳其之增加關稅。其效果皆極顯著。在英俄各爲其立國之根本政策。事有不得不然者。至於法國。則實爲事勢所驅而已。法國在中海沿岸西里亞一帶。久已握有鐵路建設之權。其投資之額在二萬萬法郎以上。故對於伯達鐵路落入德人手中。自生不滿。然爲法國根本利益計。決不必出全力以爭之。其激於一時意氣之行爲。終不能爲適當不可免之事。故第二期之盡力反對德人者。仍是英俄兩國。

自土耳其革命後。德國在土外交地位已極穩固。而摩洛哥問題。則爲英國所屈。乃交歡於俄。一九一〇年。德帝與俄帝會見於扑茲擔 Potsdam 地方。即以和解之目的來者也。其結果爲一九一一年之協定。俄認德之伯達鐵路計畫。德則認俄在波斯北部設鐵路。并與伯達鐵路相聯絡。於是伯達鐵路問題急轉而入於第三期。在英俄協定。已認北波斯爲俄勢力範圍。即俄德有此協約。對英本亦不爲無信。但此計畫實現之際。俄國交通既便。侵入波斯及阿富汗斯坦。比英國容易數倍。而英國在小亞細亞波斯灣方面乃成爲孤立矣。

不特此也。法國之反對德國。本爲欲得小亞細亞及西利亞之利權而來。所以德國不肯退讓之際。儘可以使土耳其更奉納其他利權補之。當時土耳其欲將關稅再加至值百抽十五。以爲擔保財源。法國即

要求若干條之鐵路。以爲交換。而成一九一三年之協定。更於次年。法德再爲協定。法國承認德國之鐵路政策。且讓出其伯達鐵路之資本。以與德國。德亦承認法國自西利亞東行達幼發拉度斯河城之一鐵路。暨其他鐵路之敷設權。於是俄法之沮害均止。而伯達鐵路之進行日迅。

當是時。英已處於孤立地位。而一面土耳其允英之要求。確認其在波斯灣沿岸之勢力。且放棄沿海地方之主權。或統治實權。又以米梭波打迷灌溉工事。委之英人之手。一方伯達以上之線路。德人雖併力此工。而伯達以下。至於波斯灣一節。始終不動。亦爲德人豫期和解之一證。於是英國以完全保有波斯灣之勢力爲條件。而與德國妥協。以成所謂伯達協定。

作伯達協定。以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其去英德宣戰。不過四十餘日而已。故其現實之效力。殊不足言。然其所包含條項。皆爲歷年爭論之歸宿。故舉其要項六事於左方。以結束戰前之爭議。

此協定第一規定。選任兩英人爲伯達鐵路董事。以監視關稅之配分平等。而英國放棄參加伯達巴士拉間鐵路投資之要求。此爲英國對於德國之讓步者。其初本有以伯達巴士拉間歸國際共同經營之說。德國不允也。

次規定以巴士拉爲伯達鐵路終點。而以薩依阿拉布 *Shat-el-Arab* (幼發拉底斯及的格里斯兩河合流) 河口之浚濶。與巴士拉以南之自由航行爲之條件。此爲德國對英之讓步。卽不復主張延至波斯灣邊之枝線之權利也。

又次規定巴士拉古惠間之鐵路。當以爲國際鐵路。經英國之承認。而布設之。此與前項均爲德國之讓步。蓋古惠實爲德國所豫先選定之鐵路枝線終點。而此地爲英國所必爭者。故僅以浚濶河口。航行自

朱 執 信 集

由。及鐵路國際經營。爲條件。而放棄此最必要之海口終點。

第四規定巴士拉築港資本之分擔爲英四德六。

第五規定的格里斯河航行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土各四分一。

第六規定美梭波打迷油業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荷各四分一。

當此協定進行之際。土國增稅財源。既有把握。各國反對。逐漸緩和。而鐵路工作。遂得兼程而進。當一九一四年開戰之際。布爾孤里至亞丹拿 Adana 之間。最難之鑿通太勞斯山工事。僅餘四十二基羅米突未通。而自伯達以北至沙馬拉 Samarra 之一百二十基羅米突。亦已竣工。蓋第一段告竣至第二段起工之間。相距七年。皆爲英俄法之阻撓。而坐耗時日。及其開始妥協以後。工事始得銳進也。願此種妥協。在一部分往往深惜其適訂立於最不幸之時。無由緩和列強感情。使戰爭可避。然以上所推論觀之。可知英國之讓步。出於不得已。而一面於近東不反抗俄之君士但丁堡侵略政策。使俄德始終爲一南一東兩線相交。其衝突之旦晚可見。事本易知。一面又於波斯方面。引德敵俄。以免印度之北顧。此種牽制政策。只可敷衍一時。決非恆久之計。在土耳其。則熱心於國內統一。故欲沿此鐵路線以配備其新練之兵。以爲鎮壓內亂鞏固國防之計。在德國。則以爲其過剩人口。必須移民之地。惟小亞細亞地曠人稀。當然可以爲之尾閥。此鐵路即不啻其移民之脈管。因此對於土耳其境內之優越權。必日見長大。而仍爲招忌之根源。然則前之妥協。不過一時休戰之形。不可以爲長治久安計甚明。即其訂立不遲。亦殊不足恃也。

第三節 開戰後之伯達鐵路及其現況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二四六

英國伯達協定以六月十四日成立。而英德以八月四日宣戰。前此種種協定。至此一切推翻。開戰未久。土國已加入中歐方面。布加利又繼之。故德奧以伯達鐵路爲其東進之要道。日夜以其全力加急展築。至於材料不足。則毀他既成之鐵路用之。此鐵路中。布爾孤里至亞丹拿中間。通過太勞斯山脈最難之工事。已於一九一五年末有完成之報告。且第二段工程繼續進步。築至尼詩賓之 *Zalidin* 東南三十英里之處。自該處至摩色而。不及一百英里。而摩色而至沙馬拉。亦僅二百六十五英里。統計伯達鐵路未成之部分。不過三百餘英里而已。（美國小宅斯多羅博士所著戰爭與伯達鐵路一〇九頁）

雖然。一國所恃鐵路之用。固在其全部之開通。苟其不能全部開通。則其效用已大減殺。開戰之初。英軍卽於米梳波打迷地方進攻。曾有一次深入。被土軍包圍。以致全隊降伏。然自一九一六年末以來。再得優勢。占領伯達。將以爲根據。略定米梳波打迷全境。自是以後。土軍於此一方面。絕少進出。而英國兵力。亦不能上訴。以及於兩河上游。此役結果。遂使德國不能不拋棄其利用伯達鐵路以規波斯印度之宿望。蓋使伯達鐵路全線。能於伯達未陷落以前開通。則德國可以利用之。以發揮其內線作戰之特長。移歐洲戰場一時不甚必要之兵。於短時期之間。送之於伯達。以優勢之兵力。擊破英之上陸軍。然後可以其全力。略定波斯。進規印度。卽英國之根本已危。而大局必立見轉變。今日之謳歌協商國者中。安知其無化爲軍國主義之崇拜者耶。故使開戰之時。德國此路已全通者。印度波斯之回教徒。必與土耳其之回教徒。歸於同一之支配之下。乃以德國資本之不能如意。土國担保力之不充。助成英法俄反對伯達鐵路之運動。使全線工程。停滯七年。真協商國之大幸也。

以此一鐵路之成否。生此全球大戰勝敗不同之結果。可謂重要矣。然在一般觀察者。固以爲此僅德國

朱 執 信 集

握之爲有益。則德國不成功之日。卽伯達鐵路之政治的性質。從此消滅矣。願吾以爲問題方自此始。未有已期。未遽可以斥而不論也。德國之所以利用伯達鐵路。而行其所謂三B政策者。固以伯林爲起點。而藉君士坦丁堡之助。以達伯達也。今日之伯林與君士坦丁堡。已非昔時。伯達鐵路。又已離土耳其與德國之手。則德國之問題。可以止矣。但此貫通小亞細亞孔道之鐵路。則猶是也。在甲國之手。能威嚇於乙國者。歸乙國之手。亦未嘗不可以威嚇於丙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固無異昔日。抑恐加甚焉。

此次和約中。關於鐵路之規定全文。尙未得見。所可見者。僅零碎之報告耳。掇拾整齊之。則大略爲對於德國。要求其承認協商對土布兩國所協定關於德國及德國人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各項。對於土耳其。則要求伯達鐵路歸國際管理。然所謂鐵路國際管理者。究竟仍歸於委任統治國之實際支配而已。故研究此一節。又不得不入於亞細亞土耳其如何分割之問題矣。

依現在所知者。則於亞拉伯方面。英國保衛之下。有希查士Hodjaz王國成立。其次。則巴列斯丁Palestine之統治。委任於英國。敘利亞 Syria 之統治。委任於法國。米梳波打迷。委任於英國。土耳其則僅留安哥拉以爲其首都。統轄其附近之地。餘地分別委任合衆國、希臘、意大利、統治。故伯達鐵路全線所經之地。已分歸數國統治。疑若不復能發生問題者。但須知自伯達鐵路與德國絕緣以來。其重要之部。移而在東南一節。而亞歷山大灣與亞列寶兩處爲尤要。前者爲西泊拉斯島 Cyprus 對岸之地。後者則經由法國所經營之鐵路。過敘利亞。以入巴列斯丁。可與英國統治內之鐵路系統聯絡。夫西泊拉斯島既久爲英海軍根據地。其對岸之伯達鐵路支線終點。卽不啻英國著手經營之根據地。而此巴列斯丁鐵路者。又英國三B政策中之一段。英國既統治巴列斯丁。則開羅至巴列斯丁之鐵路。當然不久可成。而仍藉

法國所經營之鐵路爲之助。以接於伯達鐵路。然後開羅加里吉打之線。可以完成也。則易主後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可知矣。

第四節 伯達鐵路之將來

夫彼利亞之鐵路既屬法國。而伯達鐵路現亦有一部歸法國人管理。(十一月月中旬電報所言)則所以增伯達鐵路之國際性質無疑。但以今日英法間之關係言。法國必不願爲沮塞三〇政策之當門芳蘭。自生糾葛。所以伯達鐵路東南一截。吾人當然可以認爲英國東方政策之基線。而波斯與英國之間。亦既成立協約。以鐵路歸英波合辦。然則前此德國與土耳其所約。直通達希蘭之枝線。當然可以由英國經營。不特此也。俄國從前與德國協定。自漢尼巾 *Hanjin* (波斯邊界) 與伯達鐵路接線之權。及俄人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舊有鐵路之權。今後亦必無從主張。故波斯一段。英國已得獨占之權。自波斯而東。其南枝則必通俾路芝斯坦。或阿富汗斯坦。以達印度。此所以慶三〇政策之成功也。其北枝則可由俄領土耳其斯坦。以達中國之新疆矣。

吾人未嘗不認加里吉打線之重要。然以爲萬不如此北線在世界將來關係之鉅。且以中國論。尤爲當衝之中國存亡問題之中心。雖此線將來是否如吾所豫期以實現。尙不可知。而其可能且必要。可得而言也。

就伯達鐵路本身言。其困難之工事。既經完成。獨餘此三百餘英里沿的格里斯河邊最易之工程。當然可於一二年內完成。波斯界內。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自達希蘭至滅歇 *Mashat* 兩路。本俄國所經營。又無難工事。其易於著手。無待更言。自滅歇以至阿富汗斯坦之希拉 *Herat*。不過二百英里。希拉至康打哈

朱 執 信 集

爾 Kandahar 則阿富汗斯坦原有之孔道。自康打哈爾起。現在既有通印度之鐵路。所以此一線。爲無論如何。必於短時期間成就者。蓋單以通印度完成三 C 政策而論。此已必爲其正當便宜之路線矣。如想像其更經營北出一線。則可推定其必於滅歇地方分枝。自此以至俄領土耳其斯坦邊界。距離極近。(約在百英里以下)而俄領裏海鐵路。則接近波斯邊界築之。聯絡此兩處之工程。不過一百英里。又在極易施工之地。此決非英國所難者也。俄國之外裏海鐵路。則以離喀什噶爾約二百英里之安的刪 Anishan 爲終點。故欲由中國赴新疆之西北部者。以經大連乘南滿東清西伯利鐵路。再由中央亞細亞鐵路(俄國領內)轉乘此外裏海鐵路至安的刪。再踰葱嶺入喀什噶爾爲最便。比之由中央內地旅行。省時十倍。可知臥榻之側。他人早已鼾睡矣。而英國以妨遏俄國過激派之故。已出兵於土耳其斯坦。(日前曾有俘過激派數萬人之電報)則此後英國即無侵略之意。亦須保波斯阿富汗斯坦之安全。過激派而敗者。他政府代立。亦不能不應英國之要求也。若其猶存立也。英國更不能不致力於此路矣。故外裏海鐵路不能不認爲將來英國所欲支配者。然則英國欲自地中海海軍根據地之對岸。一鐵路以達中國新疆之喀什噶爾者。不過於應築之線外。加築三百英里而已。中國人之於伯達鐵路。尙可以隔岸之火視之乎。

凡上所述皆證其可能而已。此鐵路不特爲可能。抑且於中國。於英國。於世界。皆爲有益且必要者。所當注意者。不使其蹈伯達鐵路之覆轍。使有益者變爲大害而已。

蓋依中國實業發展所要求。將來決不能但以海上交通爲滿足。而依吾人所主張。發展西北方。開闢蒙古新疆之處女地。以爲農園之計畫。將來此新開發地方之交通。必要求一能與中亞細亞小亞細亞脈

朱 執 信 集

絡貫通之鐵路。此吾人所以豫期將來中國西北鐵路系統完成以後，仍須與伯達鐵路接軌也。（見孫先生發展實業計畫）從來頑固者，對於鐵路，深閉固拒，非無絲毫理由。要之，不免因噎廢食。對於中國鐵路建築之恐怖，此二十年間，略已消滅，而對於國外，國人尙多未釋然者。實則苟使中國能獲適度之發展，不受一國之懸轆，完成此西北建設之大業，則決不患此伯達鐵路之將來。能與中國以惡果也。

更從英國方面而論，則此鐵路既有經濟上之意義，復有政治上之意義。自經濟上言之，此路固使英國新得管理權，及所保護諸地之經濟的發展容易，使米梳波打迷諸地，與中國腹地接近，互發揮其經濟上之優點以相輔。其在東亞貿易之地位，因此更形鞏固。其鐵路所經之地，統計起於地中海岸，橫貫亞洲大陸，以迄中國北方新港，所經之地，均為溫帶，除極短距離以外，皆在北緯三十度至四十度之間，遠非西伯利鐵路全在北緯五十度以上者可比。則其開發之結果，為所經諸國之益者。結局還以為英國之益，直接間接，其歸宿不殊。事至明顯，由此而論，則即使外裏海鐵路仍在俄人手中，為相互利益計，英國亦有經營此線之必要矣。從政治上論，則英國既收波斯鐵路之權，以完成其三〇政策，則於此橫貫全亞鐵路之握有，遇如此易於着手之機會，若猶以悠悠之態度出之，萬一落他人手，即無異昔日得運河而忘鐵路，覆轍不堪再蹈。前事具在，英國人必不忘之也。故當此易為之時，單以政治上之理由言，亦不得不謂英國有經營此路之必要。

更離一國之觀察點，從世界方面着想，則此鐵路實亞洲地的復活之第一要着。夫以三千年前論，歐洲之都市，農工業遠在亞洲之下。其時僅地中海沿岸稍有可觀，而亞洲則東有中國，西有小亞細亞諸國，以其地論，亞洲固先發也。而自希臘興後，歐洲得相當之開發，文藝復興以後，更見長足之進步。亞洲則

朱 執 信 集

中國方面固無進步之可言。小亞細亞亦日就消亡矣。此無他。交通之杜絕。即爲土地之窒息。窒息之地。必歸於枯槁。雖以文明之所自出者。不能免也。土耳其惟使小亞細亞窒息。故自致衰亡。中國亦惟自窒其息。故終無進步。而自漢通西域以來。二千年間。強者則以征服相尙。弱者則閉關尙虞。不能救死。絕無經濟的聯絡之設計。中國之文明。不能爲西域諸邦得絲粟之益。此真亞洲之大不幸也。如使自漢時已開小亞細亞經濟的通路。則此二千年間。亞洲全體。特以爲動脈。以灌輸文明。以交換物產。必成一密切之自然的結合無疑。夫中亞細亞諸國之進步不速。固自不能無罪。而中國之但有侵略的領有。無開發的設施。實不能辭其咎。坐此失發奮之機會。遂爲歐洲所先。此雖曰悔無可追。要亦當懸以爲戒矣。而歐亞一興一衰。即明在於通路一開一閉。苟使此鐵路而完成者。此數千年陳死之土地。立可復得其活力。以貢其能力於全世界。豈非至幸。夫世界之偏枯的發達。固非吾人之利。亦非全人類之利也。以此鐵路爲亞洲之開發先導。其效果必遠過於美國所賴於橫貫大陸鐵路者矣。雖以歐亞聯絡言。亦既有西伯利鐵路。而不幸其建築乃在苦寒荒瘠之地。絕不能於經濟上有所裨。若此鐵路而通者。固遠非西伯利鐵路所能比也。

言其可能也。如彼言其必要。又若此。故不論中國人之贊成與反對。將來伯達鐵路展築。必至中國邊界。不特至邊界而已。中國西北鐵路。而不以次建就者。必復發生政治上之問題矣。夫此鐵路之通。誠足以爲中國與世界之利。抑又易使列國陷入於爭此鐵路敷設權之狀態。苟其結果。使中國爲今日之土耳其。而又牽歐洲一國或數國以爲德奧。斯豈非最可痛者乎。能不思所以豫防之者乎。

第五節 結論

由上節所論。則伯達鐵路之展築至中國邊界。中國西北鐵路之成爲問題。事有必至。無可諱言。所未知者。其將以此爲中國福歟。抑爲中國禍也。其將以此助世界之平和歟。抑以之召世界之大紛爭也。擇途於歧。端在智者。

吾固嘗言之矣。罪無有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如土耳其者。於其閉塞之狀態。而獨佔之。則必遇地之復讎。如德國者。於交通之途。而獨占之。亦必遇人之復讎。創旣甚深。鑑亦不遠。爲中國者。將奈之何。中國之領有蒙古新疆。遠者數千年。近者數百年。其錮塞之。有以異於土耳其之錮塞小亞細亞乎。將來假使有一國而獨占貫通東亞之惟一要路者。其召世界之疑。以專欲犯衆怒。其能免於德國之禍乎。吾人不能禁人爲東亞之德意志。尙可自奮不學西亞之土耳其。抑無土耳其者。固無德意志。雖有百伯達鐵路。多多益善耳。豈能爲世界之禍。如是其酷哉。故吾人今日第一當不使東方有土耳其。

土地者。人類（最少亦當以此爲限）所共同享有者。也不可以爲一特權階級利益。而拒閉不納其餘。亦不可以爲一先占種族之利益。而拒他族。此其爲義。吾人當銘之心胸。中國向來論者。往往自身本無侵略之惡意。而不免受侵略學說之影響。以先佔爲正當。忘開發之義務。故其呼號。使人疑爲不喻於真理。而亦不足以杜他人侵略之主張。蓋認先占爲正當者。未有能絕對排除侵略者也。卽以中國論。漢族之侵入中國。慮不過四五千年。而人類之存在。則以百數十萬年計。漢族未至中國之前。獨無先佔中國者乎。如認先占者爲正當。以奪先占者所有爲侵略。則漢族之得中國。固非以先占得之者也。以侵略得之者也。悖而入者當悖而出。有何權利可言。如曰中國驅除苗戎夷蠻諸族。而有此中國。與以文明開發其利源。以爲人類之益。有往昔民族所不知爲者。平水土。驅龍蛇猛獸。有往昔民族所不及爲者。是則逆取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而防守。可以告無罪。則吾亦嘗聞歐洲人之言矣。彼謂非洲美洲土人。不能開發其土地。以貢獻於世界。凡歐洲諸國。所以求領有殖民地者。固以求開發其地。爲土人所不知爲不肯爲之努力。以爲世界人類（全體？）之益。非有所貪於土地。非有惡意於土人也。然則吾之立論。無異歐人。而今日我所設施。又實不如彼。假其眞置中國於分瓜之刀下。各取一環。然後以文化被諸東土。平心而論。得不謂之逆取而順守乎。若猶略其對於地之功。而獨愬其對於人之罪。又何以解於自身逆取順守之說也耶。

論至於此。則漢族幾無容足於世界之理由。吾人欲主張有生存活動於中國之權。不可不有除去此矛盾。試細察前論之缺點。則知其受病。在只知對於土地可以獨占。不知對於土地人類應有共同享有之權。故一方面高倡國權。一絲一粟之利益。皆不欲授諸人。一面高談公理。以禁人取一絲一粟於我。而此兩者實不相容者也。今日欲脫離此矛盾。則應放棄此獨占利益之思想。而自問其對於土地所盡力者何如。計功而食其報。不使貪得者擲中國自然恩惠。以爲一族一國之私肥。亦不使坐貪天功者。銅蔽自然。爲全人類進步之障礙。如此則吾人主張生存於中國。可以無愧。對於一國欲來侵略者。亦可以有拒之之理由矣。所以欲保有生存於此土地之權。惟有盡其對於土地之義務。土地以其自然之力。使人得所資以生。人亦爲土地益求發展其力。以爲世界人類之福。人地相須。人始可以主張生存活動之權也。獨占無權可言。而拒絕侵略。則有權可言。

既明此義。則知一國擁有如許領土。任其廣大。荒而不治。此其罪正與貴族畫地爲囿。以供射獵。而使人無地可耕相等。國中有此貴族。則必以法律禁其棄地無用。甚者當沒收之。以爲民食作計。世界中有此國。亦必爲天下所共注視。苟有一隙。必奪其地而開發之。侵略之事。雖發於人。其所以招致侵略之原

因固在自國。夫土耳其之治，則有然矣。故歐洲諸國，必欲代為開發其地。始有此慘劇。夫土耳其之為國，果須此小亞細亞諸地乎。未可知也。而以有此地而未開發之故。適以招人之窺伺。所謂懷璧其罪。象齒焚身。彼其地不為土耳其人之益，乃反為其害矣。土耳其人正以領有此地域之故。不免於為此戰役之犧牲。此乃向所謂地之復讎者也。

因土耳其之以閉關為獨占而生問題。又因德意志之以交通為獨占。更使此問題惡化。且如伯達鐵路初組織時。不出於握有過半董事之策。公開其經營。則英國於伯達至巴士拉一段鐵路。尙肯讓德國經營。單以巴士拉至古惠一段國際經營為滿足。豈有自初德國之經營此鐵路。完全以經濟的眼光。定其計劃。而至召一般之反對。釀成此大戰爭者乎。德國縱不握有伯達鐵路之權。同時此路亦不為英法所專占。則德國與東方之平和的接近。何嘗不可以為中歐之利。必出於獨占之策。則德國之為計左也。夫土耳其之開發。能為世界之益。而沾丐德國尤多。雖無獨占之事實。德國固已有利矣。必欲絕流取魚。自然黃雀在後。從前世界以開發土耳其自任者。均將起而攻此開發土耳其之人。豈有理之可喻哉。於斯時也。人之復讎。真無可逃。今後欲為德國者。必將食德國所食之報。自然之法。固無親也。

宅斯多羅之論伯達鐵路。最為公允。其言曰。

『如使於德皇汎日耳曼野心未起。此企業之政治的目的。未蓋過商工的情況以前。此事項之「國際化」真能遂行。則歐洲各國在此歷史的通衢之競爭。可免也。則此通衢或已全為西方人開放。而拿破崙所創之功績。於是是可以完成。為世界之利。東方之所得利。不亞西方。一切國民。皆有其分矣。夫所謂國際化者。指歐美各國之組合而言。而其組合。非以統治東方。乃以與東方合力耳。蓋

朱 執 信 集

全球重要企業之國際化。卽爲相互善良信賴之一保證。以凡分有其結果者。又皆覺其責任也。國際化所以使人省悟一國之利益。於他有關係之各利益相連屬。而不可分者也。……

新問題必起。而國際恐慌。必見於將來。與已往不殊。惟有取東方西方組合之精神。以代彼征服統治之野心。可有安度此恐慌時期。不致牽率入於世界相殺之戰爭之合理的希望耳。」

準此而談。則此人的復讎之危險徵兆。既爲美國人二年前所暗示。卽其解決之方法。亦非可但恃西方各國之聯合。而望東方之奮發協力。吾國人於此真不能不以真摯公平之研究答之也已。

吾不忍中國之爲土耳其也。又深恐世界之尙有人欲繼德國之後。而免其禍者也。歷史甚長。勝敗之形甚暫。欲爲生活。而以無人能阻我獨占爲榮。以效尤爲無傷。是自絕於世界互助之途也。誰能知其失敗之不速且烈於德國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瑞士之直接民權

瑞士國威廉辣白教授論文之一節

所謂直接民權者。發生於瑞士。而傳播於美國。及澳洲。其內容主爲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三種。而前二者尤爲救正代議制之弊害所必要者。與此項制度相近者。自羅馬時已存在。卽所謂「普列必失」(Plebiscite)者。以民衆投票決事者也。然其制度之成形。仍有待於瑞士。故譯取威廉辣白教授 William E. Rappard Instructor in Economics at Harvard University. 所著「瑞士之創制複決罷官權」中第二節。以餉吾國研究之士。取其簡明。不涉細目也。

瑞士人民以如何範圍實施其立法之權？何故彼等捐棄純粹的代表制政治形式？其結果彼等何所得？此讀者所欲得吾答解者也。故逐款論之。

第一款 現在狀況

因欲避去紊亂。減省篇幅。吾欲先就瑞士現行各種民治的制度。各與以定義。創制權爲人民提出法律案之權。複決權爲人民承認或拒絕法律案之權。由其實施此權之政治區域言之。此諸權分爲聯邦的。各邦的。各市的。由其所適用之案言之。則可分爲憲法上。及法律上。二種。而如以權付人民。令有一定數之公民。能要求立法府考究一事項。且關於其事項。提出一法案付人民投票。此種權謂之間接創制權。如其令此一定數之公民。要求以一法案直付人民投票。不須立法府參與其法案之起草。則謂之直接創制權。或謂之提案創制權。至其適用複決權。若定爲非得有民衆投票裁可。

其法案不能成爲有效法律者。稱爲強制的複決權。而若令僅於人民有特別要求其付複決之請願時。始以法案提出於人民者。則稱爲隨意的複決權。

現在瑞士制度。有聯邦憲法上強制複決權。有聯邦法律上隨意的複決權。又有聯邦憲法上創制權。此種創制。於直接式間接式均所許容。至於聯邦法律上創制權之法案。已經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懸於聯邦議會中。至今未決。近聞已在現立法院中有報告。想不久必見其討論矣。(註一)

凡有聯邦憲法修正案。欲得承認。則必由複決制度。得選民過半數贊成。兼得各邦之過半數贊成。一切聯邦法律。及一切聯邦決議。有一般適用性。而又不含有急迫性質者。如在聯邦議會通過後三個月內。有三萬選民。或八邦以上要求。必須提交人民票決。至聯邦憲法。或其任一部分。有五萬人以上之選民要求時。必須提交人民修正。

欲研究各邦之創制權及複決權。必須先將烏里 Uri 恩特華典 Unterwalden 格拉魯司 Glarus 亞片治 Appenzell 四處除出。因此數處之立法。尙由所謂蘭斯格緬得 Landsgemeinde 者。(人民全體集會)提議且採用之。此各邦之民治。尙未有代議制出現。而創制權複決權。本爲以代議制之墮落。而爲之救濟之一種有效制度耳。所以在此諸邦。不惟無用。抑且無聞。

其餘十九邦均有各省的強制憲法上複決權存在。此各邦除弗利堡 Fribourg 一邦之外。均已各有各邦的法律上複決權。其中有九邦。所有重要之法律案。均爲強制的。而於有關國庫者爲特甚。其餘九邦。一切法案均爲隨意的各邦之憲法上創制權。均已實行。其中僅三數邦爲提案式創制權而已。其各邦法律上創制權。除三邦之外。各邦均有之。流羅宗 So. Ohorn 聖哥爾 St. Gall 兩邦憲法中。規定法規遇有疑

朱 執 信 集

義。當由人民投票解釋。所有一切瑞士大都市。在近三十年內。創制權與複決權均見採用。其中關於公共財政事項之複決權。多為強制的。

民衆罷免公吏之權。在瑞士不甚顯明。亦不恆實施。有數邦人民。能免黜其所選之立法員。其他又有能變更行政局。或其局中人員者。然而在今代記憶所及。此權利固未嘗見實施也。在於法官。或選自人民。或選自立法府。而就吾所能確言之範圍內。未嘗見有應受人民黜免者。以其任期之短。報紙之嚴密。而正直輿論之注意周到。政治情形之簡單。政治區域之狹隘。直接立法之有效。而又加以法官之地位為隸屬的。不如美國法官有權指法律為違反憲法之精神而拒不適用也。此諸情形相結合。故遂令罷官權之在瑞士等於虛設。

至如所謂「法律制定之罷免」者。假令吾了解此不適切之俗語者。無所錯誤。則在瑞士固已流行。特在於憲法上創制權複決權名義之下行之耳。

吾敢謂此為瑞士現行之直接民治制度。吾人將於此後研考創制複決罷官三種制度。何時見採用。及如何見採用。

第二款 原因

憲法上強制的複決權。於各種民衆立法之中。為最重要。而其見採於現代瑞士。以年代論亦為最先。在一七九八年之憲法。雖其自身未嘗提交人民票決。而已規定將來修正之時。應受初級集會之批准矣。此憲法實為摹擬法國一七九五年根本法最密切者。而一切法國革命時代之憲法。又皆甚直接受影響於美國之模範。所以主張瑞士之現代直接民治之最基本的性質。實有負於美國者。非過言也。

瑞士之憲法。第一次提出於人民。受其認可者。爲一八〇二年之憲法。至法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之後。民衆之改革之潮流。滿於瑞士。其結果。大多數之邦改正其政治式樣。而此各邦又皆認此憲法上復決權之原則。惟弗利堡不然。至一八四八年以後。則無有未先得人民裁可之邦憲法。能得聯邦與以許可者矣。

朱 執 信 集

以前在瓦來斯 Valais 在日內瓦 Geneva 在格魯本典 Grubünden 亦有類似於復決權之制度。曾經流行。然人終以爲現代隨意的法律復決權。亦爲一八三〇年民衆的運動之產物。最初聖哥爾採用之於一八三一年。次則卑士蘭 Baselland 採用之。盧雪尼 Lucerne 以一八三四年。沃得 Vaud 於一八四五年。修維 Solvayx 於一八四八年。相繼採用。於是流播迅疾。乃至今日。除弗利堡以外。概採此制。有如上述者。在一八七四年。於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加一普遍改革。而隨意的法律上復決權。於是乎採用。波高教授 Professor Borgaud 曰。「此制度之加入於聯邦憲法中也。實爲對於少數黨之讓步。對於新勢力之保均衡。此新勢力者。卽由改正條項奪之自各邦。而與之於聯合者也。」

在一八六三年。卑士蘭採用強制法律上復決權於一切法律。一八六九年。祖力 Zurich 他高 Thurgow 般尼 Borne 梭羅宗採用之於重要法案。次年亞高 Argau 亦採之於重要案。而一八五八年。於紐乍地 Neuchâtel 一八六一年。於沃特。則專採用之於國庫事件。在於各邦強制法律上。復決權最爲發達。各種法案。應付人民投票者。每年依法律所定之日。投票一回或二回。例如般尼。其立法院去年所建一切重要法案。皆受人民投票決定。於五月之第一日。曜日。是也。

憲法上創制權。在其原始之形式。不過爲人民要求根本法之一般改正之權。此種權首先於一八三〇

朱 執 信 集

年革命運動以後所起草之各邦憲法中之數案宣明之。而當時保守政治家。已視為絕頂危險之改革矣。至於一八四八年。終乃普認其為對人民不平爆發之最有效之保障。是故聯邦憲法既已以此命令各邦矣。而各邦又各自採用之。

如是要求憲法之一般改正之權。包含要求一定特殊點改正之權。此論理上顯然。又法理上當然者也。但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會議所用之語。雖明顯其意見。而一八七九年之國家立法院。對於經五萬選民簽名。要求在憲法上特別點之修正方法。須與人民商議之一請願。加以拒絕。此種立法院之專制舉動。挑起廣汎之不滿感情。更經枝節之激辯之後。及一八九一年。臻其極點。於時由人民建立一最急激之案。於是憲法之中具有聯邦憲法上提案創制權之原則。但有五萬選民。即得有權隨時使人民直接投票於其所提之憲法修正案。此法案之制定稍覺變調。蓋如此則為國中最高法律之聯邦憲法。較之聯邦之一切法律。乃至大多數之各邦法律。均為易於修改。是為逾越正當進化之軌道無疑也。

瑞士各邦之法律上創制權。於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首先採用。在此憲法會議所討論。不能顯出此種改革是否僅為一種請願權之擴張。抑以採擇當時急激之著述。而後為此制。要之在一八四五年。於老山尼 *Lausanne* 爆發之政治革命。受當時德國工人之共產運動影響不少。此種運動。實以沃特為其中心。而至少當時所採之最進步之改革。總有一部與此運動相關連。可得確言者也。然而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之主要原因。仍當求之於瑞士一般政治狀態。每一地方要求更強固之聯邦結合者。必有一更民衆的制度之要求與之俱至。及一八四八年憲法制定。此衆民所欲之第一件。卒能滿足。其第二件。則暫時之間。置之若忘。但一八六〇年以後。民衆要求更多政權之呼聲復起。於是各邦中。有多數採

用法律上創制權。亞高於一八五二年爲最早。卑士蘭於一八六三年。祖力他高梭羅宗三邦。則於一八六九年採之。

吾人通觀十九世紀瑞士之一般政治的發展努力。尋究其致使創制權復決權設立之原因。則知衆民不滿於其握權者一事。實爲其最重之成分。不問何時何地皆然。在一七九八年。在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三年。在一八四五至一八四八年。各異之邦政府所以失人望者。因其選舉權實爲間接。又不普及。其政治託根於貴族政治寡頭政治之上。與當時民權的精神相反故也。在十九世紀之後半。人民常因彼自選以爲官吏之人之黨派的親貴的專制的氣度。深爲不慊而奮起。此在紐乍地邦見之。於一八五八年。財政事項之復決權採用。卽以當時政府偏利一地區之鐵路政策之結果而起者也。在祖力邦亦見之。於一八六九年。其制定創制權及復決權。亦以對於政務腐敗。及大財產利益。勢足加於平民政治與公平行政之上。危及公安者。爲之反對且預防之故也。此外例證至多。隨時可舉。

創制權及復決權。既爲不平之產物。則主張之者。常爲少數政黨。及個人之謀叛家。其性質然也。而通各事件。彼急激自由黨之參謀本部者。既已握政權五十年。始終反對一切衆民權利之將來擴張。除却保守黨仍占多數之各邦以外。急激自由黨之首領。或與創制權復決權爲力爭。或至萬不得已違其本心對輿論爲讓步而採用之。

若注意及於贊成直接衆民立法之運動。與贊成社會上經濟上急激改革之運動。兩者相關係之密切。則尤有趣味。德雷 Druey 德拉辣吉 Dejungras 兩人。爲一八四五年沃得革命之兩首領。而與德國共產黨韋特凌 Weitling 馬爾 Mar 二人關係極密。特來雷 Treichler 者。一八四八年。在瑞士東北各邦採用直

接民衆投票之事。貢獻最多之一作者也。而在其宣言題爲「政治原理」者之中。要求法律複決權及罷官權之外。同時要求勞工的立法公立工場。與勞工階級之無償貸資。加羅卜技利 (L. P. Buhli) 者。一八六九年在祖力促進直接民權最熱心者也。而又爲福利依 (Fourier) 之崇拜者。晚又爲國際黨之一員。卽在今日。雖經失望之試驗。而社會主義者之在瑞士。比之熱心讚美創制權複決權者。論其多寡。正復相亞耳。

瑞士罷官權之歷史的起源。不甚明瞭。此種制度。或與日內瓦十八世紀末所行格拉波 (Graben) 制度有關。格拉波者。免黜公吏之一形式。其後又嘗於一八〇二年由拿破崙稍加更易。而適用之於卑士盧 (Basle) 沙夫好仙 (Schaffhausen) 般尼魯尼雪弗利堡梭羅宗諸地者也。罷官權或又可想像爲摹擬法國革命之「廢棄制度」(Revocation) 卽一七九二年有一部選舉團體所要求者也。或又可由衆民之民治的統御之自發的要求。湧出此制度。而罷官權在瑞士實用上重要之度較少。所以此問題之精確調查於此地無從取證也。

第三款 結果

如論瑞士直接民權之積極的結果。則於論理上欲爲何種科學的陳述。皆爲不可能。在創制權複決權被採用以前。政治狀態如何。吾人亦知其概略。吾人又已知此兩制何時採用。如何採用。以何目的採用。然而不足以證實。若仍用單純代表制度。將有何事能現也。吾人判定其價值。無由專倚其明確之結果。而常於進入此問題之際。有個人之僻見。介在其間。故也。如使學彼宣傳家之口吻。謂「七十五年以前。瑞士爲政界小頭目角逐之國。而今日則爲理想的平民政治。此間所差者。惟有直接

立法否。可知直接立法實爲萬應良藥。一本無難也。然此可以爲論戰之證而有效者。於以爲論據則甚不宜。蓋縱使吾人承認此兩皆極端誇大之前提。終不能發生有意義之斷案也。吾所欲者。不外爲學者之觀察。故必先於聯邦政府。及最大兩邦中。創制權與複決權之實際活動。與以統計的考察。且指示半世紀來瑞士由直接民權所生主要立法之趨向。然後下結論。則吾意滿矣。

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聯邦議會通過法案及決議案。在憲法上可得受複決者。共二百六十一件。此中僅有三十件。實際經人民投票。而裁可者十一件。拒否者十九件。然則在聯邦議會所產出成文律百分之中。有七分餘受聯邦隨意的法律上複決權之效力施及也。而在此同時期內。提議有十七件之憲法修正案。採取者十二件。而其餘七件即約百分之二十九。以強制的憲法上複決權否決之。自一八九一年降至今日。欲適用創制權以謀修正聯邦憲法者八次。其中成功者僅三次。失敗則六次也。（

註二）

自一八三一年以迄一九一〇年。聖哥爾邦立法府通過法案三百九十五件。其中提交隨意的複決者三十六件。而三十六件之中。有三十一件原案被否決。即約八十年間。立法府所決之案。有百分之七強爲衆民投票所否決也。憲法上創制權。在聖哥爾邦自一八九一年定制以後。試用三次。然皆不成立。在各邦其法律上複決權爲強制的者。其性質上當然更有效。然其束縛立法府。亦更無辨別。在般尼其一例也。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〇九年。四十年間。提交人民票決之案。一百四十六件。裁可者一百一十一案。拒否者三十五案。於此同時期。適用民衆創制權者九次。其成功者四次而已。從其數量上言之。不能謂瑞士人民曾濫用其權。亦不能謂其干涉立法府行動過其常度也。固亦時時

朱 執 信 集

有對於人民投票之適用過度頻繁而鳴不平者。然若細檢其事件，則知其不滿於人民所判決者爲多，而不滿於使生此人民裁判之制度之感情較少。鬥球敗者，常有摘發鬥球規則誤謬之傾向。正此類耳。就令其所生害惡至何程度，而人民投票頻繁，自身本具有救解之道。蓋無論其爲個人結合，爲政黨，斷無於人民既以數數用其良心而疲乏之後，尙敢冒險強人民赴選場，以自危其聲望者也。

以數量言，則衆民投票之在瑞士，全然爲保守的矣。若以其性質論，則又何如？

欲答此問題，則吾人於創制權複決權二者，當分別言之。蓋創制權本質上爲積極的制度，而複決權則有似於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人所常用以比瑞士制者，其結果當然爲消極的。卡帝 *Quiti* 常以複決權之「推去一切不適宜之立法」比盾，而以創制權之使人民得鑿開「制定其理想爲法律之路」比盾。以此故也。

創制權之在瑞士，用爲傾覆握勢力之政黨地位之器具最頻繁。於是凡欲採用加強少數黨之比例代表制者，常由創制權以圖之。有多數之邦以此成功。但在聯邦則二次均失敗。而由人民選舉聯邦行政官之創制案亦同於投票失敗。

有一定之特別事實，人民之感情比之其代表激動更深者，亦訴於創制權。如此者，在刑事上恆見之。當瑞士定律，全國禁一種烈酒名鴨星司者，即用創制權爲之。而實以有一醉人自殺其家族數人，激起感情，直接助成此案。而創制權又見用於廢止公娼，禁解剖生體，復用死刑，復加強橫罷工者以罰等種種方面，見其成功。

更有第三種法案，訴於創制權，以圖得贊成者，卽奇矯之提案，及有極端煽動性質之案也。例如在一八

九四年。社會主義者欲以勞動權一項定入聯邦憲法中。又如同年市民之一羣。故與聯邦財政為難。要求於聯邦政府所收關稅之中。按照每人兩法郎之數。撥回各邦。皆是也。此兩案均以絕倫之多數否決之。而一八九三年。有縱稍奇特仍少危險之一案。曾經採用。所以創制者勇氣更加。蓋有一憲法修正案。禁止屠戶據希伯來儀式屠宰家畜。以此年經人民創制權而加入瑞士憲法之中也。此種新奇且束縛之法案。以大多數公眾無所可否。而其間有防止虐畜會。與人民憎猶太感情之結合盡力。竟得通過。此即聯邦憲法上創制權之第一產物也。

創制權之真價。不能於此認真算定。以其除直接效力以外。尚有一種感情作用。故也。除却在瑞士之積極結果不計外。更能於立法人員之精神上。與以有活氣且有益之脅威。此實全為正確。非關譽之者之屬望。亦非關毀之者之恐怖也。之事態。進行如何。吾人惟有盡其推測。不能有所加。然大抵政治上與政治外之競爭。既經設立。則其刺激之效果。必顯於政治上之人。所以弗蘭堅撒 *Frankensthal* 報告國務局結論所言。「美國初選制及代表之預防之一。」可以抵「瑞士創制權之治療之十。」吾人未敢贊同。夫創制權者。非特一種治療也。亦所以刺激善良有為之立法。即亦預防怠惰與腐敗者也。

吾人既言復決權之作用本質上為消極的矣。彼實以對於一種法律之賜與。不足以為之益者。為拒絕之權。付與公眾者也。

瑞士復決權之例以百數。不待遍考之。而知人民之觀察。與其所選出之代表。不必一致也。吾惟舉其所顯出之人民大傾向三事言之。

其一為憎厭官僚政治。苟有一法案傾於增加政治官吏之勢力。則必預期其投票有最強之反對矣。有

朱 執 信 集

多種議案。以此故被擯棄。例如一八九一年之聯邦養老年金法。一八九七年之聯邦銀行法。是已。此外尚有多種在他處理應允准之案。而大多數乃以其有官僚政治之傾向。與其結局。而竭力反對之。又常有單以其國人不足於其代表者或統治者之故。於複決時。否決法案。〔在般尼（瑞士首府）之人須受懲警〕此雖不合理。質瑞士公民投票反對本不重要。又無須拒絕之案時。所屢屢持為論據者。也在一八八四年。此事尤為顯著。其時有十萬選民。要求同時將四法案付複決。四案顯無背理之點。而竟以大多數拒否之。

複決權又用以反對所謂無內容之立法。如前所引勞動權之案。其基礎全在於或主在於正義之抽象觀念者。常被否決。衆民投票。常顯出人民以其法律與以直接實際利益。而有興味。遠勝於其所基之理想之較為高貴也。以是之故。發案者於其既否決之案。恆能將其細微末節之處。稍加改良。復行於短時期後提出之。以待新之裁決。仍有成功之種種機緣。即如在祖力。當一八九九年。人民拒否寄附金錢建築美術博物院之議。而七年之後。則翻其前意。又在一八九一年。瑞士人民拒否鐵路國有之案。而一八九八年。則批准其與相類似之案。亦此類也。在一九〇〇年。人民以約二十萬之多數否票。毀棄一兩院一致贊同。惟有一票反對之強制勞動保險法案。而有一稍為自由之同目的法案。以一九一一年春。通過聯邦議會。次年二月四號。得人民投票批准之。是時贊成者二八三六三〇票。反對者二三八七二九票也。

複決制之第三傾向。則為深惡浪費之事。甚至並其必要之結束而厭及之。人民非不願有良好之公共工程與廉價之服公務也。然當其有向之收費之案。則最易拒絕。於是在各邦及各大市。有收入稅流行

者。比之聯邦政府。特間接稅以供費用者。此傾向尤多。此各邦各市不協人望之財政狀態。有負於複決權。實則根於其適用不當者。決非淺鮮也。費用則默允之。電燈水道之價。其他等等。則引之使低。而如有提及增稅。則否決之無所容赦。而於小額及相當收入之稅。爲尤甚。於是其結果爲公債之負擔過重。有如卑時爾。日內瓦兩邦所見。亦或於大資產家賦課以非常重稅。於是論理上之結果爲脫稅者疊出。如在祖力與聖哥爾是也。

註一 辣白此論爲一九一二年所作。故云不久必見討論。據墨西 *Josse Maoy* 與干拿威 *John W. Chan-*
nanay 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一九一五年十月出版)則此法律上創制權之案。已經廢棄。而於同書他章更言。立法院進至完全。則創制權之要求自減。此正證明聯邦會議對於民意負責者也。
註二 原書數字有誤。無可取證。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第一節 國會非代表性之暴露

「代議制中之國會。不能代表民意。」此種批評。至近年而漸盛。蓋一方爲守舊派之反動。一方爲急進派之不滿。兩者合力。遂使「國會代表人民」一語之價值。漸受減削。往往至爲眞價以下之評價。

蓋代表一語。本爲一不清晰之詞。所謂代表者。究竟應爲人民豫先授與意思。而選出之議員。代表之以發言耶。抑爲人民對於每一事件。本無意思。但於委任此一人時。以代決定其意思。兼代表之以發言之權與之耶。尙有未明劃之處。又於所謂代表全國不代表一區之格言。更見其所謂代表者之茫漠。故代表人民者。一種之擬制。一種之想像。而非如普通團體與其代表者間。時時有意思之聯絡。可得保其相去不遠者矣。而此之一般的弊病以外。更有制度上之弊病。卽多數選舉制之弊病。與比例選舉制之弊病。是也。

多數選舉制。以一黨在一區所得投票多數。而代表其區。故卽從最忠實之代表者言之。亦僅代表其多數。而非代表其全部者也。故約翰彌勒攻之曰。「多數者出多數代表固當。少數者並一人之代表者不能出何也。何故多數者當占代表者全體。而少數者當全不有代表者耶。少數者之意見。並求人聽之亦不可得。果必要耶。此非有他也。實以習慣與舊式結合。於此不必要之不正義。勉強自抑其理而不伸耳。在真正之平等民治。每一部分。任一部分。皆當受代表。應用比例制。不當用非比例制。」（注一）此實一最公允之議論也。蓋多數代表制雖代表國中之多數。而在此多數代表之議會取決時。乃於其代表多數

者中。又從其出席之多數。此時議會中之過半數。常不能代表人民之過半數。有常識者。易知之也。而在現代之多數選舉制。所謂多數者。為相對多數。即不必得投票額之過半數。但得全區中之最多票者。即可當選。是則議會不特不能代表全數。並恐不能代表多數。而在議會出席之多數人。則尤為少數中之少數而已。所以其弊病決不可免。

更於彌勒等所倡之比例代表說。又可發見其弊病。蓋比例代表之本意。以為「國會之於國民。當如地圖之如地面。雖有大小之差。必與原物之各部。同其比例。」故其設計。欲令多數黨固得多數當選。少數黨亦可有少數參與。此制首先採用於比利時。(一八九九年十月)其他各國。主張之者甚多。然其分配之法。不易令人滿足。而雖免於少數者全無代表之弊病。反生少數者之代表。比於多數者之代表。多於其選民實際比例之結果。即占半分以上票者。在前時可得議員之全數。在此時則所得者。又不及半分之亦不可知。其不適於代表人民均耳。所以如白芝浩者。即為反對比例代表制度之一人。其他最有名之學者。如米耶。耶陵涅等。均不認比例代表為良法。(註二)

比例代表之理想。既不得良法以實現之。則今日多數選舉比例代表制。均不足以使人民全體各得其相當之代表於議會中。明矣。而其所選以為代表之人。又如上所述。所以生二種之顯著之缺憾。

第一 議會中之表決。與人民多數。意向相反。人民所反對之事。議會力反對之。人民所贊成之事。議會以全力通過之。此常見之事。又不能免之事也。以議員任期長故。前此數年。國民信任此一議員。與之同意見。而繼則國民自改其意見。一也。以議員不認代表一區故。凡前此對於一區所為言質。一一無效。議員可自由變更其意見。二也。以議員多數本不代表多數故。縱令其與選民意思。始終聯

結。究竟是少數意思。尙有多數意思不可知。三也。議員自己。因外界原因。放棄其平昔之意見。四也。概議決之結果。非代表民衆。

第二 人民所欲提議及廢止之事。不列入議題。以議會所決議。反對於人民之意見。固常有之事。而議員猶多不以故意行之也。至於人民所欲議之事。而議院故避其責任。不肯議及者。實爲國民無可如何之事。又議會中恆常之態也。蓋以希望再選之結果。議員積極的與人民衝突。或所不敢爲。至於怠惰。則事屬全院。無可指摘。故立法府之腐敗。尤以此種風習爲多。

所以自盧梭已不認代表政治。而俄斯德洛哥斯奇 Ostrofski 之著書而言國會與政黨之關係也。亦以爲「代議政治惹起事實上之專權而民意毫不見代表。」羅威爾之公意與民治一書。亦特設一章以言代表制之信望失墜。此蓋以上述之代表制自身缺點。加以政黨之助長。而益甚。所以信用全失。責備滋多也。

第二節 國會主權論與民治

以上節所述代表制益見弊害。而同時世界上之民治主義。日進不止。故其間必有一調和之餘地。乃可以長久。此人所共想像也。然而所謂國會主權者。已實現於英國過百年。其他現代主要國家。悉已成爲民國。其行政立法事業。均置基礎於代表制之上。未聞以議會之不代表而排斥之也。蓋議會之不代表。政黨之專橫。固爲事實。而民國不得不採代表制者。實基於左之原因。

第一 君主獨裁。與國民集會之政治。已不可得實行。在十九世紀中。君主國逐漸放棄其獨裁政治之制度。此全因於人民參政之要求。逼之讓步。而此人民參政之目的。雖不能以代表制全達之。而其

不能完全達到。終勝於獨裁制之完全不能達到。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而欲其完全達到。非用盧梭所想像之人民總意。由國民全體集會。決定一切政治上問題不可。此制雖於瑞士各邦中現代仍有採用之者。（參照瑞士之直接民權篇）而稍大之市。已見其困苦。更大之國家無論矣。此未能實現之制度。與既經廢棄之獨裁制均不可用。則在民國。託民選議員以運用主權。即在君主立憲國。亦次第以國會為代表人民意見之一機關。而實權漸集中焉。國會主權一語。自英國顯。以此故也。

第二 國會之非代表性。從他種方面言。有自為制限之性質。從上所言。國會雖僅代表少數。而此所謂少數之外。並非必與此一部分反對。實際雖投票於他人。或放棄選舉權者。其意見仍入議員考量之中。故其代表少數之責難。可以減輕數度。凡用普通選舉制之國。專倚少數人之幫助。以得當選。實非易事。其選舉權既偏及於利害衝突之各階級。則各階級中。縱各居少數。而仍可謂有力之少數。其少數之人之意見。亦受其同階級利害之多數人意見而成立。故但使真能代表者。僅為少數人。而其所不能代表之多數人。亦必略有同一之比例之意見。於其代表制之成立。毫無所妨。而數年一選之制。實又以刺激其人民。使常有以變更其所選者。以適合自己之意見。故謂國會常不完全代表。可也。謂其常反背民意。亦屬不能。代表少數者。不必為反對多數也。

第三 國會專橫易尋救濟之法。國會專橫。初非必須救濟者。如使國會真能代表人民意見。則專制固其所也。所病者。即在其不能代表。而強代表之。以少數之意見。專制一國。而無救濟之道耳。然在以國會為運用主權之最高機關。不過從其法律上最終決定權所在言之。實際行政部雖由國會產出。往往仍有扼制國會之一二種權。而司法方面亦可為制止其專橫之行動。以此行政部與司法部之

朱 執 信 集

扼制。減少國會違反民意以爲專制之危險。固共認之理論。又已行之方法也。以國會集合多數之人。而多數之人亦各受民意之影響。故比之君主獨裁政治。當然易於獲得忠告。了解社會現狀。從而不致對於救濟之方法。爲盲目之反抗。蓋制度上所生之弊害。以缺少自認識其弊害之機會爲最大。而國會恰比較能有此認識之機會。是其所以不能含棄也。

第四 從國會政治。以達人民直接支配之域。徑路爲順。當歷史之初期。人民不能干與政治。及君主既失其獨裁之權威。而寄之少數人所選代表之國會。自然引起一般人民之政治興味。因之有其研究。有其主張。乃有普通選舉婦人選舉之要求。則實現此要求後。將有人民直接支配之事實。繼起於將來否。雖不可知。而總可決定將來政治必循此一方面以進展。有此一趨向。加以現代之可能。以代表政治爲極。故非別覓得一更良而又更近於人民直接支配之一方法。國會仍爲當採之一制度。

故國會主權之原則。代表之制度。實爲今代民治基礎。更恐於近之將來。不免繼續。故於國會專制之事實。如何救濟。實爲今日當面之問題。與其攻擊國會如何爲非代表。不如研究國會不能代表人民之一事實。使誰決定之。如何救濟之也。

第三節 行政首長之拒否權 *Veto*

拒否權本起於英。英王對於國會之法案。不同意時。可有此權。然至女王安之世而止。佐治第三雖嘗發言。必不得已須用此權。而實際固未嘗行用也。其後嗣王更不敢用。以迄於今。所謂無形中之廢止者也。(註三)願此制雖廢於英。而行於美。北美合衆國。當其在英國殖民政治之下。當時之總督。已有拒否法律之權。至獨立後。議憲法時。遂採用此制。合於兩院所已通過之法律。移交總統。須總統贊同簽字。始成

法律。如總統不加贊同，不肯簽字，則可於十日之內，申明拒否之理由，並其原案，交回始提此法案之院。此院接受拒否之通知以後，再行開議，須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贊成，始能再送他院。（並總統反對之理由同送）若此又一院仍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則此案成爲法律。若法案已送總統過十日，不被拒否，亦未簽名，則此案仍成立爲法律。（但除下文所述留中拒否之例參照美憲法第一條第七節）而美國總統，大抵爲多數黨首領，欲得兩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總統之投票，殆等於不可能。然則以此拒否權歸於行政首長，以判決國會是否代表人民一事，託之於人民所選出之總統，使之爲其救濟，不可謂非一有力之救濟方法也。

方美國制定憲法之時，其所豫期之拒否權，固不如今日之拒否權有如是廣汎之適用也。韓彌頓嘗言「其時所以有此種權與總統者，因立法部之性質，傾於亂用其權，侵及他部之勢力，而僅以紙上所畫之界限，力未足以稱此部所需。如使不於絕對的，或制限的，以一種打消之權，授與行政部，則行政部全不能自防衛，而拒止立法一枝之侵削其權矣。所以以此種權授行政部者，一以使之有以自衛，次又使人民多一機會，以反對彼因疏忽燥急或因故意所立之惡法也。」觀此所言，可知美國憲法中規定拒否權之本意，在於防止國會越權之行動。

然在美國憲政運用之實際，則與其初立法所豫期者，不必相符。當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前三十年，美國總統惟於顯然在憲法有一定理由之際，始干涉及國會。平時則國會既決定政策，總統即奉行之。故華盛頓爲總統兩任，所拒否之法案，惟兩件耳。華盛頓以後，迄於一八三〇年，其後任各總統所拒否者，亦僅七件而已。暨宅克孫 Jackson 就總統任，乃盡反前人之說，以爲總統必須與國會分擔立法

朱 執 信 集

責任。所以能自由拒否其所疑爲不智之法案。於是宅克孫隨意用其拒否權。凡與其個人觀察。及與其所認爲己黨意見有不相符者。一一打消之。此種行動。痛爲彼政敵之所攻擊。然而自此以後。爲大總統者。莫不循用宅克孫之說。故迄於克理夫蘭 (Cleveland) 總魁第二任止。已有拒否案近五百件。而繼克里夫蘭者。如麥堅尼。羅斯福等。亦均嘗行用此權。

此中最可注目者。卽合衆國輿論不特不反對總統之自由使用此拒否權。反助成之也。人民於憲法理論如何。非所措意。但注視總統。以爲直接於大法案。負立法政策之責任者。其舉而置之高位也。固欲使人民意思生效力耳。所以國會立法。若與民意相反。或壓迫及之。則用其拒否權。以使其所議者不成法律。實總統之任務也。在人民心中。固以總統爲造法機關中。下決定分死活之一部分。爲全民之直接代表。而其視拒否權也。不過實行民意之一工具耳。

拒否權使用之時。有一種名爲留中拒否 (Pocket Veto) 者。此種拒否。起於國會交付法案與總統後。不滿十日而閉會時。在通常。總統對於一法案。不加拒否。過十日外。卽不簽名。其法案亦成爲法律。惟於將閉會送交總統之案。總統若抑其案。留中不發。過十日後。國會已閉。其案不依常例成法律。而反爲失效。當此之時。總統惟以法律留中不署名。卽已足矣。不必附以拒否之理由也。蓋以憲法本定十日。以爲總統考察其法案之時間。今國會未以此時間與總統。卽亦不能譏彈之。所以留中拒否一事。於總統之打消法案最爲便利。故遇移送後會期不滿十日之案。有違其意者。每喜用此法。而法案以此廢棄者尤多。(註四) 拒否權不特用於美國也。諸倣效美國憲法者。皆有同一之規定。卽南美所謂 A B C 三國者。皆從美國之例。亞爾然丁規定於其憲法第七十二條。巴西規定於其憲法第三十七條。智利規定於其憲法

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但智利改十日之規定爲兩禮拜）其與之稍異者。澳洲聯邦憲法。及坎拿大憲法（前者規定於五八至七〇條後者規定於五五至五七條）總督可以拒否一法案。或請求修改。無時日之制限。即總督同意而用英王之名以批准之之後。英王後此二年之內。仍有取消其批准之權。此種制度實等於二重之拒否權矣。而法蘭西則反之。一八七五年之「公共權力關係之憲法」第七條。亦規定總統之拒否權。但其內容與美國大異。依此憲法。常法案須於一個月內公布。急法案須於三日內公布。在公布期內。總統可以附述理由。將原案交回兩院。請其再議。然其再議。並不須如美國之要三分二多數也。墨西哥亦然。其一八五七年憲法第七十一條乙丙兩項。規定總統於十日內可請求再議。（若十日內已閉會則於次期開會第一日）然若得兩院絕對多數（過半數）通過。則其案已成法律。所以法墨兩國。拒否權實等於無有而已。至留中拒否一層。則惟巴西之憲法。規定總統於閉會後拒否法案。應公告其理由。顯其可有留中拒否一事。其餘亞爾然丁絕無規定。智利憲法更有「閉會在十四日滿期前時拒否之案。當於次年通常會首六日提案之院」之規定。（第四十條）所以此制可認爲不甚流行於共和國者。（君主立憲國不批准即爲不成立。故概爲留中拒否。但君主國之制度大抵不入此處之研究）註五以民國而容拒否權。即爲使代表人民之總統。有權阻止代表人民之國會之立法。雖曰認爲不合民意之時始行此權。而在法國已不敢做行。蓋亦羣認爲危險之制度矣。雖曰有力。不能謂之安全。

第四節 法官之廢棄權 Nullification

美國之司法一部。有與他國完全不同之權。即所謂廢棄權者是也。此種權利。惟美國司法官有之。遇有法官意思。謂其法律違憲者。不論其爲合衆國法律。抑各州法律。均可宣言其爲無效。此歐美往日法官

朱 執 信 集

所未嘗有者也。所以研究美國憲法者於此一件。特有興味。

在歐洲民權國家。法廷爲國會所限制。法官不能問國會之有權無權。若使英國法官。解釋法律。與國會所豫期所願欲者不同。則國會可以屈其法律。使從己意。法院惟有聽之而已。而美國則國會有何種權利。悉視高等法院所決定。各種法律。如何制定。固非法院所干與。但其適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則須經法院之審查。遇有事件。則其法律是否無效。固由法院宣告之也。

當美國制定憲法時。以議論分歧之故。法文中關於司法一部分。未免茫漠。(第三條第二節)然其起草者中。有一部分人豫期此廢棄法律之權。不可誣也。例如韓彌頓即謂「憲法上若於立法權設之界限。惟能由法院保持之。故如有法律規定。顯然與憲法真意違反者。彼必有宣告其無效之義務。蓋以代表之勞力所爲。若與派遣其代表者之真意相反。固當無效。無有容疑之餘地也。在法官必以憲法爲基礎之法。所以憲法與法律衝突時。必選憲法。非司法之駕立法之上也。乃人民之力。駕乎二者之上耳。」凡此韓彌頓之理論。卽爲後年法院主張此權者之所宗。至一八〇三年有一事件。牽及法律之適憲性問題。判事馬沙爾 *Marshall* 所持之論。亦與韓彌頓同。略謂「民意既成爲憲法之後。政府各部皆因於憲法而各有其特別權力。立法部之權力。於此當受憲法上明文之限制。無可遺忘錯誤之理。所以有一法律。與憲法衝突。而有一特別事件之際。法院須於憲法法律二者。擇用其一。此乃法院義務之神髓也。所以兩有規定之際。憲法當然勝於法律。且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如使令不合憲法之法律。有其效力。是自破其對於國民之信誓也。」然而駁之者亦衆。其反對論之主要論點。則謂「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固也。而行政官更何獨不然。且今日之問題。並非憲法應否保持其最上位之問題。乃是否只有法官。實受天

命。而有此檢定法律之適憲性之問題耳。」蓋於政府中若有一機關。或一團體。而有解釋憲法之最終權力者。則為有權力以決定其意義何如。於是乎超出其他一切政府機關之上矣。除非其團體本為能以其力量授與憲法者。（即制定憲法之會議）每遇有憲法疑議。即行集會。乃可耳。否則惟有出於以最高權委任於政府內一永久機關之一途。雖然。此固不必為法院也。實際除美國外。此權皆屬於立法院。故馬沙爾所論。與其反對派所持理由。殆未可以相勝。惟美國憲法規定法官權限。實有「在此憲法下所起一切法律及平衡法之事件」一項在內。所以馬沙爾以後。法院至今持此理由。未嘗變更也。（註六）美國輿論對於此項廢棄法律之權。不甚熱心主張。對於各州之法。受此廢棄權之適用。尤多不滿。然美總統威爾遜。則力稱此種制度。以為憲政上之均動輪。其言曰「惟有國中之一個人。且各一個人。在其處理國民生活。均為政府之一分子。然後立憲政治。完全存在。且真實也。公民其自身一個人。不為代表於國會。又不為政府自身之恆常構成分子。除極少數困難之際。無由以其個人私事。求國會。州立政府。或總統及州行政官。注意及之。然則設有法律以其列舉之權力行動。實施及於彼身者。彼亦無由得其救濟。惟有在於法廷。各人各有其個人之權利。惟在法廷個人之公民。可以其私權私益。抗彼政府。而訴之於政府所依託之根本約定（憲法）耳。以一人而能抗政府者。合衆國而未之聞也。在他國之人。於被他一個人侵其權利。或強迫之之際。可以反抗之。惟於政府。則不能抗。他國之立憲制度。人民主權。惟能以輿論通於立法院而束縛政府。不能假法院以為之。惟吾人得有法院。以束縛政府。然則此為政治有深意之一主義。而此一種特權。可以斥拒一切政府各部分有侵及於憲法所認個人自由不可侵之範圍者。合衆國人民所獨享者也。法院之廢棄法律。未嘗因其告發者為一個人。抑一團體。而有區

朱 執 信 集

別。但使其權利已經確認，則一律看待，此最可注目者也。」

美國以外，英國諸自治領（例如紐絲蘭）法院亦有此種廢罷權。此種權利行於其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之上。凡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如與英國議院所立法衝突，依一八六五年之「植民地法律效力規程」第二條，應為無效。而此地方議會所立法律，是否有效，有無適憲性，則由法廷決之。但地方法院之決定，未為終局決定。終局決定之權，屬於英國之樞密院。（註七）

然則在英屬雖有倣效美國之規定，而不能為最終之決定。故現在以廢罷權言，仍當就美國以論其可否。依威爾遜之說，則此為人民權利被害，直接求救濟之一途。以其善者言也。而實際人民權利，未嘗無因此受害者。蓋假定國會為有不當之立法，不外以其燥急疎略，或以黨派競爭，而法院之可以有此弊病，正亦與同。法院解釋憲法，既不保無疎略燥急。在政爭之搖動，及於司法界，較之國會機會雖少，而一旦有關涉，則其救濟更難。所以然者，國會議員四年一選，而其在職之際，尚須顧念將來再選，於顯拂民意之舉動，終有所忌憚。至於法官，既與以終身之保障，苟有所偏袒，無須顧慮人言，故司法官不加入黨爭，固可以為人民之救濟。若其加入黨爭，必且有以公平之法律為無效，而令人民失所保護，一得一失，未見為利也。而政黨之爭，既已見於國會，則不得志於國會者，必且反而求諸法院。故法院無此廢罷權時，尚少牽入黨爭之機會。一旦握有此權，即難免涉及黨爭，此其弊害，或於美國尚淺，而將來尚難豫料。至於倣效之者，則更不可不慎矣。

第五節 行政首長之解散權

以拒否權言，則有而不用者，英國也。屢用之者，美國也。實際等於無者，法國也。而解散權則反之。法國有

而不用。英國有而屢用。美國則自始無有。此一有趣味之對照也。

法國以「公共權力組織憲法」第五條，認總統得上院同意後，有解散下院之權。然此權實際殆不行用。蓋法國上院之選舉法，略與我國參議院相近。代表地方而不代表階級。故與下院衝突之機會較少。而法國實際政治為政黨內閣。以議會占多數而能組織，亦以受不信任投票而倒。行政之實在運用。既在內閣，則解散一事，自不易行。法國之內閣制，與國會主權之事實相關聯，固無由救濟國會專橫之病也。且法國於國會不法被解散時，認各州會選出代表，選定地方，自行開「非常國會」之制度。故行政官無論如何，終無自由行其所見之餘地。憲法上之解散權，與事實上解散之效力，均不可期之於法國也。美國之憲法，本從三權分立之基礎以制定者也。故美之行政部，無解散國會之權。而總統實際運用其拒否權，隨時可以翻國會之主張，使不阻格行政部。故美之制限國會專橫，當然無待乎解散矣。

英國之行政黨內閣，高唱國會主權，與法國同。而國王無拒否權。法院復居於不能廢棄法律之地位。故其不能如美國之完全不必要解散權，人所易知也。而其所以能實行其解散之權，不如法國之虛設者，則一以貴族院常有與下院衝突之趨向。下院解散，往往因兩院衝突而來。與他君主國之因行政立法兩部衝突者不同。次又以解散再選之結果，即決定內閣之命運。有一政策政府與議會異見解者，以為訴於國民之手段。其作用與創制權及複決權相似。三則於政府議會未有意見衝突之際，亦以更加一次選舉為決定政府基礎之手段。最末又以慣例，國會將近滿期，即行解散再選。故英國為國會主權政黨內閣之國。其極至謂國會除轉女為男外，無不能為。而解散國會，反至頻繁。近數十年，國會能終了其七年之任期者，實為罕見。至一九一一年選舉之下院，依新國會法當於一九一六年滿期。而為戰事所

朱 執 信 集

阻。選舉不能實行。始有過任期之事實。近世罕有之例也。

白芝浩以英國之下院解散權爲憲法上之制動機。以爲「美國憲法學英國而失其制動機。所以適得其反。」此實說明英美兩國政治上差異者也。而英國此種制動機。在理論上。似專爲避政府與國會衝突之用。實際轉以兩院異意見時。訴諸國民。爲其主要作用。蓋英之主權。初本操之國王之手。次則移於國會之貴族院。又次乃移於國會之下院。而上院遂有修正院之名。英之交議之案。大抵先提出下院。而上院對於財政案。惟能示可否。不能有變動。其他法案。則有修正可決之權。而至前世紀之後期。上過對於此種不平之權力分配。時時吐其不滿。因之生出「以下院決議訴於人民」之熟語。於凡下院通過之重大法案。有不滿者。即否決之。或爲根本上之改正。於是時。政府所可採之手段。或爲撤回其案。或改組內閣。以爲一時妥協之計。不然則須解散國會。以俟新選舉之結果。以此故而解散者。其各黨候補者之演說。均以其對於此兩院所爭之問題。主張何如爲最要之事。則人民既聞兩方議論之後。投票選出之下院。即表明其全國民意所趨向何如。假令其新選下院議員多數仍贊成原案。則認爲人民之意向。與政府及下院相同。而與上院反對。大抵上院終於讓步。若其新選下院議員贊上院之主張。則認爲內閣之政策。已顯爲國民所反對。而不得不辭職。所以有訴於國民之稱也。然而英國自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以後。自由黨相繼執政。五十年間。日以增加貴族中自由黨分子爲事。而其目的終不能達。貴族院始終以保守爲其性質。每遇自由黨執政。則與力爭。及保守黨執政。則默不加議。故貴族院雖有修正院之名。實際不過畸形的修正院。保守黨對於自由黨之一武器而已。所以上院對下院之衝突。最大者爲愛爾蘭問題。而上院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沮止愛爾蘭自治之案。發生效力者二十餘年。（一七八八一—

朱 執 信 集

九一四）皆恃此解散再選之武器也。（註八）

貴族院既屢用此手段。而於一一九五之解散下院。告大成功。是時正在兩院意見衝突之際。上院逼自由黨內閣解散國會。其選舉結果。保守黨在國會占多數。此後十一年間。絕無兩院衝突之問題。至一九〇六年。自由黨再得多數執政。而衝突又起。上院先已否決通過下院之兩政府案。而政府亦強硬不肯讓步。遂有「非廢除上院則修改之」之通語。既而一九〇八年。否決特別酒店法。而政府尙不動。遂至一九〇九年。否決預算。開數十年未有之例。（英國財政法案皆以下院決定之上院於一八六〇年之紙稅廢止法案結局亦讓步於下院此後爭論不息然一九〇九年以前未嘗有此激越之舉）於是首相阿斯葵一面於下院提出「上院違憲侵下院權」之決議。一面請英王解散國會。然此次解散結果。自由黨及其與黨仍占多數。上院遂不得不為政府屈。通過前所述之預算案矣。然英國人對於此上院要求解散下院之事實。均認為不可不改革。所以此年政府再提出限制上院權力之法案。既通過下院而又為上院所拒。上院復自提出一案。以為改造上院之基礎。其所主張。與政府意見。既不相容。政府不得已。又解散下院。解散結果。再選仍為政府黨多數。又提出制限上院之法案。即所謂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也。上院既不能以解散得其所欲。遂終屈服於下院之主張。英國兩院之爭。於此始告一段落。而此後因兩院意見衝突而解散國會之事。不至復見。將來英國解散權之適用減少。可斷言也。（註九）

英國內閣。亦有以與議會衝突而解散國會者。如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以愛爾蘭自治法案否決解散國會。即其一例也。又以少數黨承多數黨之後。而組織內閣之時。必先解散下院以求得政府之基礎。如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班拿門總統一黨而組織內閣。次年一月。即解散國會再行選舉。其最近之例也。此

朱 執 信 集

兩者。在政黨內閣制度中。皆爲變例。而其用之。恆以議會將近滿期。或反對贊成票數相去不遠。爲前提。惟遇此等場合。其再選獲勝。始有希望。亦惟有再選獲勝之希望。乃敢爲此解散也。此種解散。先有國會容許其組織內閣一事在前。故其爲防制國會專擅之力實弱。

其第四種習慣上將滿期之解散。本以七年任期過長之事實而乘。故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改爲五年之後。已見滿期之慣例。將來此項習慣。當不復存。

所以英國解散權之存在。及其應用頻繁。主要原因。實在乎有不由民選之第二院存在。而此種制限國會專擅之機關。全然缺人民之基礎。又專代表保守的勢力。理論上之不通。與實際上之窒礙。兼而有之。所以英國一百年之國會史所記述不外下院逐漸奪取上院權限之記錄。而一九〇九年之否決預算。實爲上院掉尾之奮鬥。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則決定上院之命運者也。在上院以修正院著於一時。其所標榜者。不外能救正下院之專擅不合民意之行動。即其甚者。逼政府以解散。或使之辭職。（如一九三年之倒格蘭斯頓內閣）次者亦否決其法案。故於民主國家及國會主權制度之下。此種解散。果有相當之效果耶。抑但應認其修正之效果而止耶。實不失爲一問題。而英國之新制則并此修正權而去之。僅與以二次之覆議權而已。上院之能力。僅能抵抗下院二次之決議。比之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尙有所不及。於此可見不基於民選之上院。使爲調節政治防止專擅之機關。固曰不可能。非徒制度上爲之也。實以其力之不足也。白芝浩於此蓋有先見。彼批評英國貴族院之缺點。卽爲無腕力與輿論之後援。貴族不熱心於政治。偏代表一階級等事。而終結謂「貴族院恐將失其否認權。猶之英國君主之失其否認權也。」（時爲一八六七年實國會法成立前四十四年也）此英國貴族院不能爲修正院。不

能限制下院之真正原因也。

非民選之上院。則結果將為英國之失敗。而民選之上院。又不容易同意於解散。若不待上院同意。單以行政部之意見解散國會。則危險實甚。與民主國家之精神不相容。故解散之手段。在於既往。雖為重要。在於將來。必不可存立。即存立亦必無實效。以為救濟手段。固不適也。

第六節 前三項救濟方法之批評

以上三種方法。第一種拒否權。以認識國會某種行為非代表民意之權。付之行政首長。而其救濟方法。則在國會之再為討論。要更多之多數以決行其事。故認識之為一機關。救濟之又為一機關。其方法不可謂不周密。比之法院之廢罷權。單以大理院解釋為準據。指出其不合憲法者。為此機關。以不合憲法之理由。宣告其法律為無效者。亦屬同一機關。固為遠勝。比之直任行政首長解散國會者。更為慎重。故以美國憲法上規定言。今日之行拒否者。已越出憲法範圍之外。而美國國民對於此行政首長之擴張權限。反對之聲較少者。即以兩院中如各有三分之二主張其原案。總統即不得不屈從。總統欲其拒否權生效果。至少須於兩院中得一院有三分之一以上與己同意。然後可以貫徹其主張。所以其危險較少。人人安心信任之。美國人所以反對法院廢罷權。亦以此也。

而反之則解散權亦有一長處。即各國對於解散。皆於成文憲法定有有限制。普通為上院同意與一會期不容兩次解散二事。故不特內閣不經上院同意。不能行其權利。抑且須預期新選議員。若反對黨得一名之多數。內閣即當辭職。故其始時用之。固不敢不慎。即用之過當。選舉之結果。亦有自然之救濟。不憂政府之擅行無忌。而拒否權一度施行。則必須兩院皆有出席三分二之贊成。始能維持原案。事既非易。

朱 執 信 集

又即原案既得兩院大多數維持之後，行政官對此亦毫不發生引責辭職之問題。以較解散，則解散反爲近於平民主義之精神也。英國之解散，憲法上無一會期不越一次之成文的制限。故其適用尤多。然前次議國會法時，一年而兩解散，已大爲人所非議，非有國民之真正同情，決無敢冒此險而爲之者也。第二種之法院廢罷法律之權，以其決定言，則涉於專斷。以其結果言，又對於人民不負責任。實兼有兩者之短，而失其所長。此後非有他種自爲救濟之方法，輔之以行。（如對法官之罷官權歸於人民其一例也）恐終不免於廢止。至於解散與拒否，一則從其事件逐一謀其救濟，一則於其組織要求其更新。各有其特殊之作用，亦各應於其政治組織以見採擇。英與美其代表者也。

美國及其他聯邦制之國家，憲法上採三權分立主義者，其總統或內閣總理，不負對國會之責任。故其重要法案不通過，不必辭職。國會之對行政部使用否決權，亦不視爲信任政府與否之一種表示。故其性質上，適宜於以拒否權爲救濟方法。又此種國家既認三權分立，自然不能認解散權。反之則英國等以國會主權爲其憲法精神，故其重要之主張，見拒於國會時，內閣當然不能繼續以國會爲基礎，而實行其計畫，非辭職則解散，而又益以有一非民選之上院，梗在其間。如上所述，故其乞靈於解散者尤多。至拒否權一節，則以國會主權制之結果，國會多數之主張，無容其拒否之餘地。故雖本有之制，亦自然竟不用而消滅也。

但美國既以三權分立爲主義，而令總統有此拒否特權，已自違其本旨。至總統之拒否交院再議，乃要求出席人三分之二多數，始能通過原案。如前所述，事實殆不可能。故此種制度，在少數黨雖爲合於人民公意之主張，未必能動政府以得助。多數黨主張雖不合人民公意，而總統屬彼同黨，未必因而爲之。

朱 執 信 集

拒否。拒否之權實用。乃在總統與政府黨異意見時。而多數之主張未必非。總統主張未必是也。是欲救國會多數黨之專橫。而轉致行政部之專橫也。是不容較爲衆多之多數黨專橫。而獨容只有一個人之行政首長專橫也。此不條理之甚者也。非真正之救濟也。

英國既以解散爲訴於人民之一手段。於是以一法案之不通過而解散議會時。若其新選贊成者多。反對者少。因之通過此法案。則以爲人民果贊成之矣。若其反對者多。贊成者少。此法案終不通過。則以爲人民實反對之矣。雖然。實未必然也。以解散國會再選爲訴於人民。又以其新選國會之決定爲民意所決定。此真政論上之一種擬制。又止於擬制。而不能認爲事實者也。蓋當選舉之際。以所謂多數代表制之結果。選出之人。固已不必代表國民之全體。而以其中之多數論。更不與人民之多數同符。此爲制度上之缺憾。不待言。卽以其投票而論。選舉人於其法案爲贊成者。結局或選出反對此法案之人。何則。一次選舉。非單倚之以決一法案。選舉人之選擇。必不能全如意料中之所期。假如其候補者主張十事。而七事爲與選舉人同者。較之主張十事而僅三事與民同者。人民必舍三而取七矣。顧其成爲問題之法案。此七事相同之人。或剛於此點與人民異。而僅同三事者。此法案或剛在其內未可知也。然則雖解散再選。未必贊成者多數。卽爲民意之所贊成。反之則雖反對者多數。仍未必人民反對也。此正如英國下院恐上院否決其法案。則以之編入預算中。使之不能修正。又不肯否決。語其實際。上院之意。固在反對。而以其全體論。不能不勉爲贊成。故以解散訴於人民者。若每一重要法案。解散一次。則不勝其繁。若要求人民委任以決定各法案之權。而不許其分別贊否。則雖與以選舉權。猶之英國上院之議財政法案耳。決無真確之表示。可以由此種選舉得之。此解散之所以爲訴於人民者。尙不充足之點也。

且解散固曰其組成分子不能代表人民也。然未有全下院之議員皆不爲人民所信者。觀於每次選舉結果。舊議員再選人數。及其另行選出之人數。比例可以見之。既有一部分爲仍能代表人民。則何不求一方法。使得逐一議員。審查其合于民意者。使繼續滿其任期。不合於民意者。隨時可以更換。不待解散不待更選。豈不完全達其救濟之目的乎。更進言之。則如使有一方法。每遇重要法案。恐國會之主張。不合民意之時。可以使人民直接對其法案表示贊否之意。由之以定從違。豈不更較拒否權爲澈底。且安全。又較解散爲明確。且合理乎。質言之。則凡拒否法案。或強求通過一法案時。不再求國會之決定。而逐事詢之人民。則無所用於拒否權也。凡罷免不稱職之議員。不以政府爲之。而以人民爲之。則無所用於解散權也。以認識國會之不代表民意之權。及決定之之權。歸諸本來之選民。是其錯誤可以極少。而運用可以無滯。凡虛心之研究者。對於此必不反對之矣。

第七節 根本之救濟方法——直接民權

于前節末所舉理想的救濟國會不代表人民之弊害之方法。主在於逐事求救濟。逐人求救濟。且由選民自爲救濟者。根本的救濟。現在可得想像之。最良救濟方法也。卽所謂直接民權者也。如使有人民所欲提出制定之法。國會不提出或否決之。則爲不代表人民意思矣。於是立一制度。使人民得法定之提案人數以後。可將其法案提出。付選民票決其採否。既得採用。卽成法律。是所謂創制權也。如使有人民所不欲立之法。而國會強立之。斯其不爲代表與前同耳。則立一制度。使重要之法案。以法律規定爲當付國民重行投票。普通法案。遇有相當人數要求。亦付選民重行投票表決。必待得選民多數贊同。始爲有效。是所謂複決權也。國會組織分子中。有溺職者。得由國民投票免其職。而另選。卽一部分之解散也。

是所謂罷官權也。此三種制度。在歐美已有相當之經驗。以之救濟國會專橫。固勝於他枝枝節節之辦法矣。

此三種權中。行之尤廣者。為複決權。而一般之人亦認以為救濟國會專橫最有效之手段。故於此欲更稍詳論之。

複決權自羅馬之普列必失（民衆票決）轉化而來。美國之各州憲法初定時。一馬沙朱色（Massachusetts）等州已以複決權與人民。關於制定及修改憲法。須受人民票決。此制既沿用於美國。又入於法國。法蘭西大革命後。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以明文認複決權。法國憲法。壽命不長。旋成帝政。而其憲法實為瑞士所做。複決制度。既入瑞士。乃大發達。不特用於憲法。又移及於普通法律。且於複決以外。更變生人民創制法律之制度。至於今日。瑞士遂認為直接民權之祖國矣。十九世紀末二十年間。英美學者。漸認國會中之弊害。一八八四年。始有著書說紹介瑞士之複決權者。稱之曰瑞士之民衆拒否權。以與美國行政部所擁之權相比。其後自一八九七年以降。美國諸州。相繼實施此直接民權。一九〇〇年澳洲聯邦憲法。亦認此複決權。故此制度之再入世人注意。以迄於歐戰之始。中間經過。僅三十年。而成績已極昭著。其可以為救濟國會專橫手段。已經公認。而尤引起世人注目者。則一九一〇年英國國會法爭議正烈時。統一黨採用複決權之提案也。

當一八九〇年。愛爾蘭自治案論爭正盛時。戴西氏已主張英國當採用複決制度。其後一九〇四年。英國之張伯倫。復於國會稱複決制度為甚良之制度。其意以英之解散比複決制度也。及一九一〇年。下院制定國會法。以限上院之權。統一黨則於上院自提出改革上院之案。依當時下院之國會法案。規定

朱 執 信 集

爲「不關於金錢之法案（其關於金錢者不須待上院可決而有效）經下院可決三次均被上院否決時，仍可經國王裁可而成法律。」統一黨所提之改革案，則爲「此種法案兩院意見牴觸，互於連續兩會期，不能於他方法解決時，以兩院議員組織之聯合會議決定之，但若其所爭者關於重大事項，且未嘗訴之國民判定時，則不以該件付聯合會，而依複決制度以決定之。」此其所主張，實較自由黨所主張者爲進步，然而終不見容，遂又生解散之結果，解散後之選舉，統一黨形勢本極惡。（以主張保護關稅爲一般人所厭）乃舉複決權以爲號召，其結果雖統一黨仍不得多數，而政府黨亦不得其所預期之自由黨絕對多數，即統一黨標舉複決權之效也。（註十）

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就此事爲論曰：「如使複決權見採用，則將成爲一新方法，以防止人民所不贊成之法案之通過。在貴族院，本司防制一黨，常拒否法律，或逼使以黨之所主張訴諸人民，即一種之間接複決制也。既奪去貴族之拒否權，則直接複決權出現。此種民主的方案，將又有創制權隨之以來……相爭之黨將不能獨占政治的研究，結局將作成一種更滿意之民主的政治。然而固非以內閣政治爲其全意義也。既採用複決權，則內閣解散國會權性質上當然剝去……而國會既有定任期，人民又參與立法，則政黨政治當然捨置矣。」（註十一）蓋當時複決權雖未決定採用，而戰後必將有實施之日，固當時學者所共知也。

採用複決權之利益，固非一事，而此防止國會專制一節，已足賞用。而在罷官權之適用於議員，尤足以救一般瀆職之趨向。法國爲對於國會最缺乏救濟手段者，近日一面謀採用比例代表制度，以免多數黨之專橫，一面又有許多人唱用罷官權，皆足覘近日之趨向也。

直接民權之條理及諸作用。已於「建設第一卷第三號」次第有所述。今所不詳。要之此爲應於需要而發生者。吾對於中國將來憲政制定上。不憚爲採用之獻議也。

註一 彌勒著代議政治論第七章 (New Universal Library 版一二七頁)

註二 據上杉愼吉所著議會政黨及政府(一五六頁以下)

註三 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七六頁及高田早苗譯斯葛多英國國會第十五章

註四 比較自由政府七三頁至七七頁

註五 據鐸氏現代憲法 Dold's Modern Constitution 及戴西氏憲法導論一一〇頁以下末岡精

一氏比較國法學六四頁以下

註六 據比較自由政府第二十一章

註七 戴西氏憲法導論一〇一至一一〇五頁

註八 吉田世民譯白芝浩英國憲法論第四章第七章

註九 本師小野塚喜平次博士現代歐洲之憲政第一章

註十 同上第二章並上杉愼吉博士「議會政黨及政府」二九四頁以下

註十一 比較自由政府五〇三—四頁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此次朝鮮代表金奎植氏在巴黎和會提出請願書，請求離日本之束縛，改造朝鮮爲一獨立國家。其事不特聳動世界耳目，兼與東方受侮民族以最大之刺激教訓，實爲一重要事實。我國研究者不可忽略者也。朝鮮之亡國，在中國幾視爲既定事實，而一朝突受世界潮流之感動，乃演此空前之悲劇。人種苟存，其力量可得麻醉，而不可得消亡。於此益可證之，而對於此請願，歐洲人之態度，正亦在可研究之列。日本國民對於此之應付如何，爲朝鮮人計，當採如何之方針，均屬吾人所應知者。故略述其事實，加以論評。

其請願書（由英文譯出）全文如下。

敬啓

(一) 高麗民族有一定之國民生活及文化者，四千二百餘年，爲亞洲歷史的一國家。此四十二世紀之中，大部分之時期，高麗享有國家獨立。（案高麗歷史推源於檀君兄弟，謂其建國在中國古代唐堯之二十六年）

經承認之高麗獨立

(二) 以日本英國、美國其他國家與高麗政府所定修好通商條約中，已經承認高麗之繼續存在。爲一獨立主權國。在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麗與美國在漢城所訂條約，切實聲明有云：「萬一兩國中有一國受別國不平或壓迫，則以通知於締約他一國，其國當以其盡力，使該事項解決。」

有利以示友誼。」又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馬關條約。日本要求中國確認。「高麗之完全獨立自治。」在第一次英日同盟（一九〇二年正月訂定）協定。日英兩國承認且允保護高麗之獨立。最後高麗日本間一九〇四年之攻守同盟條約。日本特別保證高麗之獨立與保全。

高麗獨立爲國際的信認

(三) 此等條約。不僅承認保證高麗之獨立存在爲一主權國也。實依於國際之權威與公認。以爲基礎。而有一國家欲凌蔑之者。實難逃他國之干涉矯正之也。

日本侵犯高麗獨立

(四) 而日本實侵犯高麗之獨立。當時日本政府——依於欺詐與脅迫——強逼締結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條約。以此條約。當時高麗皇帝稱言以高麗全國主權并當時一千五百餘萬人民。完全永遠讓與「日本皇帝陛下。」

高麗人之反抗

(五) 以其侵犯高麗主權。而以此一國併爲日本之一省。故高麗人民曾經極力反抗。現尙不休。

(六) 此種反對。日增日烈。以日本統治高麗所用方法使之然也。此其方法實倣效普國之治東邊諸省。及修列斯維。何倫斯坦（案此爲德國前奪自丹麥者）暨阿爾薩斯鹿林者而行之。無所寬容。不遺餘力。日本於名義。於實際。均決定變高麗爲日本之一省。其達此目的。則以慘酷之待遇。圖滅絕愛國主義之根柢。——愛國心。國語國史——又獨攬教育及財富二事。而資之以撲滅高麗人愛國心。

日本之獨攬高麗教育及財富

朱 執 信 集

(七) 不論何種現代教育，苟超過一定程度，足以鼓舞寺內伯爵——合併高麗之日本統監——所謂「危險思想」者，或則全被禁止，或則於日本政府監理之下，為糟粕之教授，而高麗學生，即以自費欲求往學於歐美者，亦概被禁止。

(八) 一切高麗富人，殆皆被逼用一日本支配人，在其家中，理其財產及其收支，而高麗人存款於銀行者，——其銀行皆日本所設——設非將用錢目的報告銀行，則一時不能提回存款中之鉅額。

日本與基督教

(九) 日本當局，設種種方法，使基督教會在高麗之傳道事業失敗斷望，以為此實反對日本在此半島之根本利益者也，而用警察力以爲之者尤多，即此豈不足見日本人在高麗所爲，實際視基督教爲一大力，能阻日本在此邦政治系統之成功乎？

日本人之高麗

(十) 日本當局自稱已加改良於高麗，然當記憶「改良之大多數，以其價值論，可以於改良流刑殖民地見之。」（紐約「高麗迫害事件」）而其全數，固皆以高麗人工，及高麗納稅人之財力，爲日本人之利益，及日本之便利爲之，而日當局則爲此輩，囊括高麗，以爲消容此輩之殖民地也。

(十一) 日本之統治管理高麗，全爲宗主國的統治，如謂爲私利的國民統治則尤明切矣，除却以畜牧者主人視其奴隸家畜爲其財產而愛護之之感情以外，高麗之公安，未嘗入日本政治之計畫也，反對全世界之日本

(十二) 在高麗人民之困厄，固爲要求高麗分離，解除日本對其人民之束縛之直接理由，而又以世

界重要利益有關。——此中法國亞洲之利益與英美兩國在亞洲及太平洋之利爲尤——益使其有理由矣。

(十三) 關於商業貿易。日本排斥西人在高麗之商賈。收從來高麗與外國訂立修好通商條約所與之利益。盡歸日本商人手中。其排斥西方競爭商人也。日本實繼續甚久。而在昔時。彼固疆守孤立。在今日。彼猶以此脅威。將排除西人在東亞之勢力。而以汗濱之遠東門羅主義適用焉。

日本之大陸政策

(十四) 此固爲日本甚長遠之政治計畫。而觸及法國及英美重要利益者也。——而其繼續併合高麗實爲之顯示——日本以外之國家之危險。(英美法均在其內) 無不在於日本之無際限大陸政策實行一事。此種政策計畫。第一。在統轄管理中國之人力富源。以攫取亞洲霸權——以日本之保有高麗爲大陸上根據地使之可能——第二。則支配太平洋。以爲惟一手段。以求日本移民入澳洲美國無限之門戶。

實現之政策

(十五) 日本之大陸政策。已於事實現出如下。

(甲) 以其兩次戰爭成功。使彼成爲亞洲最大陸軍國。恰似普國再戰再勝。而爲歐洲最大陸軍國。

(乙) 以其併合高麗。

(丙) 以其在南滿東內蒙。以日本代中國施其威權。

(丁) 以其企圖在和會中。求得承繼德國所有及特權。在中國山東省中者。青島亦包在其內。

(戊) 以其逐漸支配中國。併其未開發之人力富源。歸於日本管轄。一切循用從前所施於高麗之方法。其名則曰「政治必要。」

(己) 又以其赤道北南洋諸島歸日本領有。使日本離澳洲更近二千里。而以根據地與海軍。實際統轄太平洋全地區者也。

高麗之革命

(十六) 以高麗人民對於日本之合併其國。及其天皇帝所委官吏政治壓制進行。為抗拒與反對。遂有此次高麗革命出現。三月一日午後一時。高麗人民及國家宣言獨立。此種獨立。以國民獨立協會之形行之。此協會含有高麗人三百萬。而代表一千八百七十萬在高麗本土暨中國、西伯利亞、蘇彝及美國之高麗人。達其願望與意志。宣言中有曰。「求得自由權。與吾人自身國民性格之不絕進展。以吾人置諸改造世界之主義之下。——求吾人之獨立。拭去汗損。驅除現在為患者。貽吾人子孫以永久自由。而勿予以苦痛及羞辱之遺產。此吾人之神聖義務也。」

革命之進行

(十七) 高麗代表——以高麗國民獨立協會及其他為高麗獨立而組織之各團聯合而成之「新高麗青年結合」所派遣者。——屢接海電通知。報告革命之進行。與國民獨立運動。在巴黎於去七日接經上海來之高麗國民獨立協會通知。其中一部如下。「吾人以三月念六日開大示威運動於京城。吾人國旗懸於城中山上。日本政府拘引參加者二百人。兩方各有死傷。三南（即京城以南各省）逐日奮起。於東西伯利及滿洲。亦行高麗人示威運動。」

高麗民國

(十八) 同電又報告高麗臨時政府之組織。其中包有總統、副總統、國務卿、內務、財政、司法、軍務、各總長。政府中有朴泳孝公及李承晚、安昌浩、李東暉各氏。朴泳孝者，高麗史中一八八四年急進黨運動五領袖中之一也。一八八四年之急進黨，推彼爲首，以促進高麗現代之改革。合併以前，曾一爲內務大臣。李承晚者，美國哈華大學之學士。布令斯頓大學之哲學博士也。自一八九四年，彼已爲舊高麗獨立俱樂部（獨立協會）之首領。其爲政治上工作也，已曾入獄，且被械繫。安昌浩爲新國會之創設者。自一九〇五年，已爲青年高麗民黨（青年愛國黨）之魁首。現爲國民會中央總會長。李東暉爲故高麗陸軍參領，爲滿洲及西伯利高麗國民黨公認之首領。亦曾被日本政府械繫者也。

日本之壓迫

(十九) 四月十日，高麗代表復接一通知。內言「自三月一日起，以至該日，主動的獨立運動之示威運動，徧於各地。指揮如意。代表者（案指高麗本土之代表）以演說及宣言爲之。採受動的革命，女孩尤爲劇烈。敵人（日本）之工場、倉庫等皆見罷工。吾人之教堂、學校、倉庫，所至皆被閉鎖。男女被囚者三萬二千人。重傷者十萬人。其中有老人及婦稚。內地運輸杜絕。敵人（日本）採殘虐之行動。教會現正以真相布告天下。」四月十一日，高麗代表續接通知。備述日本人之殘酷云。一日本三月廿八日開始大虐殺於高麗。在京城三時間之示威運動之際，人民無武裝而被殺者過千人。鞭打、鎗擊、鉤刺之施諸人民者，通於至高麗，慘不忍言。教堂、學校、首領之家屋，均被破壞。婦人被裸鞭打於羣衆之間。而首領家族之婦女尤甚。其囚者皆加桎梏。醫生視察傷者，亦被禁止。吾人求外國

朱 執 信 集

紅十字會急來相助。吾人已決心戰至高麗人盡死而後已。吾人信上帝之能相佑也。「關於此項一切消息。已見歐美各報。吾人惟引最近倫敦泰晤士之東京通信。即已足矣。此通信載於去四月十七日紙上。其題目爲高麗之權利。內言「當人認高麗騷動爲僅能出於同一根源之時。日本政府之決定增加駐高麗陸軍定員。誘起新聞之批評。在一般議論。均謂遇有機會。以文官總督。易武官總督一事。必不能免。『日日新聞』以此騷動歸於民族自決主義之誤用。及宣教師之煽動。『時事新報』則證言高麗須改良之處甚多。又有其他新聞雜誌。論高麗人決非劣等民族。……」

取消條約合併

(二十) 高麗人民要求宣布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締結合併條約無效。不復行用。或由和議以此請願書及附屬說明書之所述理由。宣告取消之。其理由之尤重要者如左。

(第一) 該合併條約以詐欺脅迫締結之。在其爲法律與爲國際記錄之有效性。已經滅失。不待計。當時高麗皇帝有無權利。可將一千五百萬之人民。與獨立主權國四千二百年之國土。讓與「日本皇帝陛下」也。

(第二) 高麗人民及國家。否認傀儡高麗皇帝有權締該約。關涉及於彼等。人非畜類。其允諾始終爲該條約有效之貴重條件。而此種允諾。固從來未嘗與之也。

(第三) 該合併條約爲日本直接侵犯國際的保證。此保證由日本政府與高麗及他國訂約。認高麗人獨立自主而來。

(第四) 在高麗與日本其他各國所定多數條約。及日本與中英俄所訂關於高麗各約。高麗之爲

獨立主權國。已經於每一約中明晰承認。而其政治上獨立及領土保全。亦有多數明白保證。其條項實根據於無有一國能侵害人。而不受列席於今日和會等之萬國會議之各國所干涉之國際公法基礎者。而日本尤不能免。

(第五) 和會開會。所以求依威爾遜總統所提十四條之主義。以決定會中各國事項也。而此主義根據於一種見地。即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總統在國會所朗誦之教書所陳也。該教書謂「不問強弱。對於一切人民國民。及其權利。以公道使相與生存於自由安全之均等條件中。」夫日本在戰時。以為聯軍之一員計。已經接受此根於公道主義之十四條項矣。而此公道主義。已為日本天皇繼續試其「所有高麗全國主權」不待高麗人民國家允諾。且反對其抵抗一事。蹂躪無餘。所以宣言廢棄。或布告取消此合併條約一層。成為和會權利。且成為義務矣。

(第六) 以國際法上權利。與救正各國誤謬之「新公道」之功效。高麗人民正當主張其改造高麗為一獨立國家。除非此種已經實施以改造分割併合經一世紀半之波蘭。及分離普魯西統治下經五十年之阿爾薩斯羅林之一主義之範圍。並不包含高麗在內耳。日本實行併合高麗以來。至今日不及十年。而當歐戰初起。未發露日本與中歐一國結同盟之一事。一曾受德國訓練之各天皇顧問所常顯露之一種政治聯合。不足以為高麗人民應受損害於和會。仍在於彼打消一切法境喋血而爭之主義之武人政治之下。為生活之理由也。

此請願書以高麗臨時民國政府。並住居高麗本土。中國。西伯利。夏威夷。美國。及世界各地。其中有五千餘人在「布列斯特力多斯夫克」條約前在東方戰場為協約國効力者。合計一千

朱 執 信 集

八百七十餘萬之高麗人——統稱高麗人民及國家——之名義及責任。經下面簽名之「新高麗青年結合」等等所選任高麗代表適當人員金奎植提出之。

新高麗青年結合代表

高麗國民協會代表

高麗民國臨時政府其他代表

金奎植

一九一九年四月於巴黎

此請願書之不能發生直接效果。固爲人所豫期。然此請願書之得出現於巴黎。已使高麗人增加無數之勇氣。希冀將來更有訴於國際聯盟之機會也。

對於高麗之同情。自以英美爲多。然其所擬議之解決。恐未必能如高麗人之所預期。當六月間。字林西報有「今日高麗」一篇。正足以窺英人之意向。且資事實之參考。故并錄諸左方。（此篇由蔡君慕真譯寄建設社並於此表感謝之意原文見字林西報六月十一日）

日本向自稱待高麗平允。今欲以誠意實行之。非擇以下所述三種辦法之一行之。不可。

一 完全獨立

二 內政自治。

三 有參議立法行法司法之權。

如能用第一條。乃最豪之舉。將來歷史上。爲日本添無限光榮。若日本政治家之眼光。見不及此。

不以此寬大之政策爲然。則亦須給高麗人內政自治。此高麗人應有之權利也。若恐高麗現在之程度不足以自治。則歸日本監督亦無傷。但日本能實行此法。則可步今日最大最有成效英國植民政策之後塵。若日政府卽以此策爲不足取。必欲實行其同化政策。此策已行之數年而無效。吾敢言之。以後亦萬無可行之理。則惟有試吾所舉最下之一策耳。卽高麗應有實行參與立法司法行政之權也。日本政治家須知（有納稅權而無參政權。是爲虐政）一言已成今日之公理。若反背之。日本雖強。不能使高麗人有効忠之心也。

吾今試舉日本人及高麗人對此問題之眼光如左。

當日本未成世界強權時。以習知西方各強國所行之帝國主義。所最令人可怖者。則吸取未開化國之利源。及奴隸其人民。而美其名曰。（輕白人之擔負。）日本人既欲執東方之牛耳。不得不防此可懼之白禍。欲防此白禍。非強大不能爲力。日本今日生產之速率。每年加增八十萬。此速率惟德國與此戰前差堪比倫。但日本人民既有此非常之增加。則推廣其土地。成一最急之問題。南北美洲爲門羅主義所阻。不得染指。非澳兩洲。又爲歐羅巴人之勢力範圍。亞洲之各小國。亦爲白人蠶食殆盡。所餘者。則爲高麗與中國耳。故日本不得不以全力經營此二處以爲彼之殖民地。

自俄羅斯稱雄東亞。高麗卽成一附庸國。其所以不急就滅亡者。得中日俄三國之均勢耳。但不久中俄先後爲日所敗。而均勢遂失。當時最歡迎日本稱霸高麗者。莫若彼之同盟國英吉利。因欲利用日本以抵制俄德之勢。故也。美國雖與高麗有互相協助之條約。然當時亦承認日本之

朱 執 信 集

併吞高麗

日本戰勝中俄而吞高麗。爲彼有史以來莫大之榮。自以爲彼之佔朝鮮。乃戰勝國應享之權利。與當時歐洲所持主義相同。但今日則不然。美總統威爾遜之宣言曰。當今之世。譬一棋局。不能以棋中之兵卒。待今日之弱國。可以自由割讓。又曰。一國之民族。若不願歸他國管理。不能以武力壓服之。此種論調。與從前之主義大相逕庭。而爲國際法開一新紀元。

日本之治高麗。頗有可稱者。如治河修路。推廣郵政。電報及研究衛生等是也。但作工之人。皆逼高麗人爲之。所用之地。則奪之於民。錢則加重稅而取之。韓人之意。以爲日本之盡力於以上所述之善政。非爲高麗也。爲日本軍事上行動計耳。然吾人不論日人有無別種用意。要之皆有益於社會。故不得不贊美之。然有一問題。吾人須研究者。卽如韓人所得以上之利益。能償所失數千年來一國之政治經濟文化及歷史乎。今日高麗之情形。乃一最可憐者。雖自歸日管後。一國之財政。較前爲優。然百姓則較前更苦矣。高麗歸併後。一百五十餘萬人。遷至中國及西比利亞一帶。非避日本之強暴。蓋無可聊生耳。高麗有地八萬方英里。人民一千七百萬。所有之地。向分四種。

- 一 私家之田地。
- 二 皇室之田地。時有租與平民耕種者。可自由轉租。或傳之子孫。
- 三 地方公地。然亦多名爲公有。實爲私人之地者。
- 四 廟宇之地。

私家之地。年須納稅於政府。皇室田地所入則歸皇室。私人之地。出地方之名者。則納稅於該地方官。僧人之地。則免稅。至高麗歸日後。日政府將皇室之田地。地方之田地。及廟宇所有者。皆充公。彼之理由。以該田地既非私產。應歸政府。此法一行。無數高麗中等人家。皆流於溝壑矣。而所充公之地。皆分賣或租之於日人。高麗人不與焉。

東京之政策。欲誘多數日人。往高麗以補軍力之不足。以爲若一旦有事。則日人盡兵也。韓人何能爲。今日已有三十萬日人在韓。現尙日有加增。此政策乃畢士麥欲同化波蘭。而未收實効者。今日本再加改良。而行之於朝鮮。日政府既欲實行此毒計。遂設一東方殖民公司。政府每年津貼五十萬元。其宗旨以鼓勵高麗殖民。每一日人之願往者。給以盤費。到韓後。則給以田產糧食及耕種所需之器械。三四年後。再償還該公司。

前篇已述日人將高麗之公產充公。今更述日人奪取私產之法。高麗以農立國。向來習慣。穀田所須之水。皆由一發源之處流入田中。然後轉注他田。源源不絕。以滋灌溉。日本農民。則將水所必經之田。出重價購而塞之。則他田皆枯槁。不能不一併賣之於東方殖民公司。或日本農民。其價則由日人定之。而高麗農民無奈何也。若訴之於公堂。則日人置之不理。因此高麗三分之一之私產。已入日人手矣。

日人及袒日人之著作家。常贊揚日人改良高麗之幣制。不遺餘力。吾對此不得不一言之。自一千九百一十年。朝鮮銀行起。而替日本第一國家銀行代理高麗國庫。高麗財政部。成一有名無實之機關。朝鮮銀行對日所處之地位。卽如倫敦銀行對英政府所處之地位也。日本國家第一

朱 執 信 集

銀行與朝鮮銀行前後發出紙幣數百萬，而原有之銅幣銀幣則運至日本鎔化之。至今未有再運金銀往高麗，以代從前運出之貨，而作紙幣之準備金。今日高麗無一現金幣，即銀幣亦少見。最可異者，高麗通行之紙幣，尚不能通行於日本，此可證明高麗之紙幣，實不能兌現之紙幣矣。日政府每發表其對韓之寬厚，謂高麗百姓所繳之稅，較日本人在本國所納之稅為輕，殊不知高麗人今日所納之稅，已四倍於高麗政府時代。當時只征田地稅，今則無物不稅，即畜一豬，亦須繳稅。高麗政府時代，買賣自由，今則不然，無論物之多少，賣主須交稅，然後可將物件出賣。例如農夫攜鷄蛋十枚入市，亦須領一牌照，及納稅後，始可出賣，其他可知。

此不過對於高麗之財政權而言。至若其對待私產，更有可怖之處。例如每富室須雇一日本支配人，該日人有全權管理，一切出入款項，雖高麗雇主不能自由使用一錢，若不聽彼約束，該日人可告之於日官，則為禍不淺。故前王李氏，雖名為得日政府年薪一百五十萬元，實則彼之財力，猶不及高麗一工人。一千九百十五年，有一高麗富室曹（譯音）中佐，設一學校於北京，以培植高麗青年，日政府將其一切財產充公，其理由則謂高麗中佐，謀叛政府，中政府因領事裁判權故，不能助焉。再有一法，可以縛束韓人私產者，則無論何人，雖得日支配人之許可，每次亦不得支過五百元。蓋恐高麗人作非法行為，謀叛政府。此舉最足摧殘韓人商務，因既不能支取巨款，則不能經營大商業，而至微之商業，亦難與日人抗衡矣。故高麗富人，至經濟窘迫時，不得不將田地，售之於東方殖民公司，以應其急。惟此一法，幸可免日本支配人之干涉耳。

當高麗獨立時，各國商民，受同等待遇。高麗第一條鐵道，漢城至仁川，為美國所有，第一電燈廠

及自來水廠。皆屬於美商。關稅則歸一英人管理。今則不然。種種商務均爲日人所奪。其勢力雄厚。如英美煙公司者。亦爲日公司排擠而去之。從前高麗。尙有發達之希望。今則全國無生機矣。一千九百〇八年。高麗被吞之前二年。有一高麗富商。欲與一意大利公司訂立合同。辦出入口貨。該意公司派一經理來韓。調查情形。日人告以種種苛例。該意人竟爲駭走。因此商務不能與日商爭衡。卽最下等者。均給日人優先權。高麗人則小販亦須領照抽稅以剝之。若高麗人欲向日人押款或借款。則須年息七分。此不過略舉日人搶奪高麗人財產之法而已。

朝鮮爲亞洲古國之一。其四千年之歷史。足以證明之。日本一切之文學。陶器。製造法。宗教等。皆傳自高麗。至今高麗人猶自信其文化高出日本。高麗人今日雖受日本政治及經濟之窘迫。然其心則始終不變。日人亦知歷史文字言語三者。足以喚起韓人愛國之心。乃集高麗文章歷史而燬之。以愚其民。較之中國秦始皇之焚書坑儒。同一比例耳。此種野蠻舉動。不知損失多少高麗最可寶貴之物。國可復而此國粹不可復得矣。吁。可慨也夫。

日本既將高麗文字歷史焚燬殆盡後。乃又封禁一切報紙雜誌。欲博西人之美譽。政府乃出一種英文漢城報。所載者皆政府許可之新聞。每年復出一朝鮮維新及進步報告書。此報告書專載高麗人對日政府如何滿意。及地方興旺。此書分送於各國圖書館。及有名人物。殊不知高麗今日並無所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耶教會每星期三集會一次。亦須警廳許可。贊美詩中之（向前進我基督教之軍人）亦不准唱。恐喚起愛國尙武之精神也。各地偵探密佈。高麗遊人到一城。必須註冊。郵信亦嚴查不怠。

日人既欲同化高麗，不得不從禁止高麗言語著手。雖教會學堂素用高麗語言，現在亦須用英文。由高麗總督派一翻譯員譯成日語，以教授生徒。其不便可知。又日人惡耶教會在高麗有礙一切進行，思有以傷之而未發。寺內總督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實行其摧殘手段。編各高麗有名之耶教徒及學問家於獄，誣以欲行刺高麗總督，即美國教士亦不能免。其證據或捏造之於日人，或買韓之無賴者以實之。或暗用酷刑使各教士承認之。種種不法行爲，令人髮指，有奇耳（譯音）牧師在平壤勸其生徒勿吃捲烟，亦爲執去，而定以大逆之罪。謂烟爲國家專賣之品，反對吸烟，即反對國家。日本之苛政，於此可見一斑。

日本破壞高麗教育，尤不遺餘力。名爲統一及改良，實則嚴加防範。歷史地理及高麗語言，不得教授。惟日皇像及國旗須敬禮之。高麗學生之求學日本者，亦只令其學工藝，而法律歷史政治經濟等，不得學焉。遊學歐美，更無論矣。此與日本在歐和會所求之黃白平等之宗旨，正相反矣。高麗今日所處之地位，乃一被征服國之地位也。與歐戰前之波蘭希米同，而其所受之苦况，則非世人所得知。日本知世界輿論之可貴也，乃思出種種方法，發表其對待高麗手段之和平，及撫治之得法，且厚顏以其對待高麗中國，比美之治小呂宋古巴，美其名曰東方之門羅主義。日本既自比如美國之寬厚，吾請將二國對待殖民地之特點，一比較之。

高麗被滅後，即歸日本軍閥所管轄。自總督以至於下等官吏，皆以武人任之。高麗人不得置身其間。美國之待小呂宋，則不然。除總督副總督正副查帳員爲總統所派外，六部總長（即小呂宋內閣）皆選之於菲列濱人之得議會許可者。議會分參衆兩院，亦由菲列濱人選舉。並有駁

回總督之否認權。高麗人則議院亦無之。欲置鎮中之小吏。亦須得該地方日武官許可。至非列強人所享之選舉權。內政自治權。更爲高麗人所未聞矣。間或亦有派高麗人爲各省長官者。然不過作傀儡以掩他人之耳目。其實權皆在日本顧問手中。稍不聽命。即可革換。日人尙自贊其治績精善。如但由日人一方面觀之。誠無愧也。

高麗人素愛和平。在專制時代。雖治不得法。然較之今日。已有天壤之差別。朝鮮人今日所受之苦。乃世界有史以來所未有。此皆素號文明國所賜也。世人不察。反贊美之。豈天下真無公理耶。高麗人真忍無可忍。受不能受。自知手無寸鐵。何能抗一世界稱強之國。然義旗一舉。四方響應。可見人心未死。尙可爲也。今日雖敗。然有一可喜者。則令世人知高麗人之不服日本也。由此觀之。日本之治高麗。可稱完全失敗。其失敗理由。則日本自私自利心使之也。世界不乏明理之強國。豈任日人之魚肉。而置高麗於不顧耶。

今日英美之同情。固集於高麗。然英國自不能解決愛蘭問題。又何以能使日本解決朝鮮問題。美國不能助一獨立國以抗一獨立國。又豈能助一被征服國以抗一征服國。斯固理之顯著者。不俟多證。卽如前舉之第三辦法。英可以主張日本施之朝鮮者。日本未嘗不可主張英國施之印度。卽此一節。已爲朝鮮之獨立運動外交上之致命傷。豈待多言。故今日對於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豫決其無効者。必中既定之事實。無可挽回矣。前數日（十月初）報載歐電。拒絕朝鮮請願。其詳情雖不可知。要無可容疑之餘地也。

朝鮮此次請願。不過獨立運動中之一部分。然其獨立運動進行中。有大屬望於外交。固無可疑。則此獨

朱 執 信 集

立運動。將因外交之失敗而遂中止乎。抑將繼續爲一東方未解決之問題。以待日本國中之根本改革乎。大有研究之餘地者也。以現在朝鮮代表之所陳述。分別言之。則一爲證明日本合併朝鮮之不合法。二爲日本對於朝鮮人之迫害。三爲日本併合朝鮮之不利益於世界各國。此殆其外交上立論不得不然。以余觀之。則其所陳說雖皆有其實。毫無過溢之詞。而朝鮮人所以要求解放之真因。決不止此。故卽令合併朝鮮全爲合法。對於朝鮮人未見迫害。且使世界各國。並不受損。高麗人仍可有其主張獨立分離之理由。

此種理由。固包含所謂民族自決。與資本階級壓制對抗。二事實而言。強加壓迫以合併。苛政以窮其民者。固有分離之理由。卽以合意而成爲一國。對於人民本無歧視者。以兩民族理想之殊。亦常使生不得不分離之理由。此固無可如何者也。歐洲美洲之利害。非卽黃人之利害。尤其非卽世界人類之利害。歐美經營商業於東方之少數資本家利害。又非歐美人民之利害。在朝鮮人舉事。豈但計歐美在東亞之特權如何。但使於自己民族有益於世界人類無損。——因之卽爲有益——則當盡其力以爲之耳。故吾人眼光。當注於使朝鮮獨立爲必要之原因。苟其原因存在。則獨立運動無從銷滅。朝鮮問題遂將爲解決。日本自身問題之鑰。有如波蘭芬蘭等人種種在俄羅斯所已見者。可豫言也。

對於朝鮮人之攻擊。日本先後發表多數辯解之文。卽如對於朝鮮人之失業流亡一層。卽摘舉日本移住人民數目之少。以證其非壓迫朝鮮。據其所述。則「朝鮮面積略與日本本島相等。而人口僅一千七百萬。皆覺其土曠人稀。而併合以來。內地（日本）人移住朝鮮者。僅十五萬人。不過滄海一粟。」（匿名一官吏在四月中外公論投稿）於此一點。日本人以爲可以解免侵略之惡名。而自吾人觀之。此

尤足爲朝鮮應獨立之最大理由。蓋以朝鮮全國國權之犧牲。人民百餘萬之流出。日俄戰役以來十五年間之苦痛。僅易此日本十五萬人之利益。則日本統治之爲朝鮮大禍。爲東亞不靖之根源。已甚明矣。朝鮮獨立之第一理由。爲其民族之自由意志。不待言。而其第二理由。則明爲對抗日本之資本的帝國主義。此項理由。在朝鮮雖爲後起。在世界實爲最重要。而吾人所以贊成朝鮮獨立者。寧以此爲尤深切之理由。彼日本之十五萬移住人。能使日本全國。如此無窮慘痛者。正足以說明日本之資本的略奪而有餘也。

如使日本來住朝鮮之人。僅有與朝鮮人均等之權利。爲均等之生活。以開發朝鮮天然利源。爲其衣食所資。絕無掠奪他人勞動結果之事。則豈特十五萬人不多。雖千五百萬人可也。試觀中國對於來住之五十萬朝鮮人。何嘗有絲粟之不平哉。今所患者。即在竭朝鮮八十八萬方里之天然力。與一千五百萬人工之餘剩價值。僅足以養此十五萬人。且富此十五萬人中之少數人耳。以吾所知日本平常之農工。對於鄉土。眷戀至深。不肯輕爲移住。所謂臺灣移民朝鮮移民者。皆希望以征服者之資格。一攫萬金歸而爲安閑怠惰之生活。持此不良之野心。以出國門。而所謂「親方」者。則結託軍閥以得知政治上趨向。勾連諸大會社。以得資助。而所謂「子方」者。則供其敲髓吸血之耳目爪牙。爲產業征服之偵探。爲奴隸工作之監督。故十五萬人者。什九爲此懶怠乖謬。不容於鄉里。被迫「出稼」之不良人民。其什一。則不能置身於本國之會社員。投機師。欺詐者。賣淫附屬業者也。若而人者。惟以不能於本國自力求食之故。而出爲移民。則豈有能於朝鮮產業增絲粟之益。惟有壓榨取得朝鮮人向來所有之利益。以入私囊。於是朝鮮所損者十。日本人所得者不過一。而朝鮮人口千七百萬。養此十五萬寄食之人。猶日苦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其不足。此無他。來住之十五萬人。以侵略論。亦非健者。特倚此五千餘萬人之勢力。以強取其所欲得。既滿所欲。卽任意狼籍其餘。所以移民止於十五萬人也。

爲日本資本家計。今後對於朝鮮。必更選精於掠取勞動剩價值之人。以代今之不良移民。一面盡朝鮮半島天然利源而枯竭之。一面使用朝鮮工人於較有利之途。增其體力與生產力。而剩價值亦由之可以增大。當是時。日本之移民必愈少。各會社之利益必愈多。而階級鬥爭自此始入於正常之軌。若今日者。尙未進步至此也。惟尙未進步。故朝鮮已甚困。而日本之資本家所得尙甚少。亦惟未進步。故其掠奪剩價值之證據。尤爲顯著。

願爲朝鮮計。今日如此之資本家壓制。已不可不反對。則異日更進步之組織的掠奪。尤不可不反對。如使日本一日不放棄其政治上經濟上之優越。則朝鮮一日不能不爲日本少數資本家所犧牲。朝鮮獨立於此。固有打破亞東資本階級統治之意味。同時爲世界社會革命之一部。朝鮮獨立。亦至少含有此種意味。始能成就也。

日本自爲辯解之詞曰。「攻擊日本之專爲日本人利益開拓朝鮮。不顧對朝鮮人責務之輩。不外表示其爲缺現代殖民政策知識之一種不平者。彼等若研究歐美諸國之殖民政策向來施行如何。則不難知日本對朝鮮殖民政策。有較之甚優之處。」（桑原冊次郎在十月中外新論著論）此言以之對抗歐美人。決非無理。日本之殖民政策。較之一世紀以前英法西葡荷等所施者。孰優孰劣。吾亦信其爲一問題。然卽較英法西葡荷等國昔日之殖民爲優。初無以自解其在東亞爲劣。而亦不能以人之會劣遂可禁人不言。卽如人類生息以來。已百數十萬年。吾人僅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又何能保吾之先祖非食

朱 執 信 集

人種族。然吾人決不以此是認食人之習慣。卽在今日。亞洲民族。有與朝鮮等其苦痛者。吾亦認之。然而此可以謂之日本與歐人同其罪。未可主張其特邀寬典也。然在日本自計。此等論議。初不期人謂爲叶理。但使英美自悟其曾爲兩印度人之日本。則對於此現爲朝鮮之英美者。常有有瑕不可戮人之心事。卽日本之外交無所懼。而朝鮮人巴黎和會之請願自歸無效。日本之政策既在此。則於巴黎和會中之所持以抗英美者。亦由此而決定之。人種差別廢止之提案。世以爲日本持以脅英美。使容其東方優越權主張。實爲豫定之交換退讓條件。其實所謂交換退讓者。仍是名義上之事。論其實際。所謂交換者。固非僅移民美澳之制限而已。又於亞洲非洲殖民地歐洲新割地之問題。在於其中。兩國相互了然於其所持武器之力量。遂不顯出而終矣。

然則此爲英美之失敗乎。非也。英美人之熱心於朝鮮問題者。不過在東亞之少數人。其他之談朝鮮問題者。自始以爲一種手段而已。大戰將近結末之際。日德已有交通。甚者至言其有密約。密約既無所徵。姑置不論。其在媾和席上。日本若不能獨占南洋羣島。若受聯盟束縛。卽可引德爲重。以抗英美。此則無復容疑者也。日本非爲德國計也。將以德之利益爲犧牲。而易取其在南洋羣島較多之權利。而英美亦卽逆用此術。先以山東問題朝鮮問題挾持日人。使自就調和。不爲阻礙。此五強會議中。日本發言之事。所以限於東亞。而結局一切決定。所以卒由三強定之。不由五強定之也。故朝鮮問題。亦與日本之人種差別廢止問題相同。亦爲豫定之犧牲。卽中國問題。又何獨不然。英美有此朝鮮問題。已可使日本所要求消滅於無形。此英美之大成功也。

然而爲朝鮮請願代表者何如。彼其挾持千七百餘萬人代表之名義。往巴黎一爲請願。以待日人之見

朱 執 信 集

其拒絕而拊掌快心也。果誰爲爲之乎。朝鮮之請願。果以今茲見拒之故。而成爲全無效果者乎。如在彼朝鮮之獨立政府中。熟心希望於友邦之贊助者。必以失望而視此行爲毫無結果無疑。卽如去年王顯在和議發言之際。中國之最大多數人。何嘗不信青島可由對德宣戰參與和會而得。及其聞英法以中國對德宣戰之故。許日本占領青島。其失望後悔之情何如。以己度人。可知朝鮮代表之傷心矣。然若平心論之。則此次之請願決不能謂之失敗。

朝鮮之人民。嚮未知有以兵力革命之事。前此每有賦稅政治不平。無所申訴。則以瓦器書字。以次遞傳於鄉落。瞬息而婦孺俱集。成所謂民變者。事至民變。則政府大抵屈己以從之矣。欲其如中國之揭竿斬木。固不可得也。其對外國。則除隋末唐初兩役以外。皆恃外力。始能自保。一旦無恃。卽見覆滅。乃常依違兩大之間。以幸免吞併。此又非能以武力抗一國而自立者也。其謀獨立。不能依武力。而惟能恃請願。又何足怪。願此請願。非徒請願也。有十餘年之死喪流離。以爲之前導。有三月之役千餘人之血。以爲之背景。雖不戰鬥。效且與戰鬥等。以如此之請願。英美始得挾以制日本於和會中。使不能有所發舒。然則此一請願於朝鮮所求者。雖無絲粟之益。於日本所望者。已有邱山之損。此固朝鮮人所不能以武力得之者也。夫傳有之。時日盍喪。及女僭亡。夫今日之朝鮮。則立於無可復亡之境者也。請願而不得。則朝鮮所失者。一希望而已。除希望以外。朝鮮人民更無可失者矣。而使朝鮮請願不接受之一事實。竟成爲日本四年苦心作成之和會位置之代價之一部。是則朝鮮以其所希望者。易日本所已握有者。視及汝僭亡爲尤勝也。夫今日朝鮮人之心理。但求其爲日本之害。不必其爲朝鮮之益也。且視日本之害。猶朝鮮之益也。今日朝鮮之人。凡爲國民所當有者。悉獻之日本憲兵長劍絢繩之下。所有者惟有希望。而其希望

朱 執 信 集

則待日本人之害而實現。然則請願之失敗。請願之成功也。朝鮮人可以無餒。計朝鮮之力。如欲獨當日本。則不能敵甚明。欲倚外國。則英美既已若是矣。將忍之耶。則日本人今日之所事於高麗者。猶之合衆國及南美諸國未獨立前。英西所以待美洲土人者也。其滅亡可待也。夫此無可奈何之况。爲日本人所認。故日人敢於魚肉朝鮮。島田三郎之言曰。「朝鮮人自稱有四千年之歷史。……不論何代。皆純然之專制政治也。朝鮮人常於專制治下保屈從之生活。……半島之民。內苦於苛斂誅求。外脅於大陸之強國。皆不免於苦患。有時爲蒙古嚮導而與日本爭。有時爲日本所侵而爲中日戰場。朝鮮遂不能保持純然獨立之體面。挾於中日之間。爲防一方強壓。而至不得已爲他方附庸國。事實朝鮮者。以爲國則無爲純然獨立國之自信。以爲民則不能養毅然之獨立氣象。」此以爲朝鮮向來無反抗強權之歷史與能力也。又曰。「計畫此事變（三月一日之事）者。當亦非真知世界形勢。察大局。有確信而企之者。乃不滿絕望之極。自暴自棄乘機爲此無謀之舉耳。……朝鮮人自從暗殺寺內之大疑獄以來。一切武器。均被收沒。更無可以爲暴舉者。又缺組織的抵抗力。所謂暴動者。不過男女老幼狂躍之示威運動耳。爲日本官者。拱手待之。自無如此之慘事。乃徒周章狼狽。誘起烈之衝突。冀直壓伏之而用武力。感情所激。使朝鮮人出於投石抵抗之舉。我又以平生視同無物之朝鮮人。驟爲此抵抗。而發銃擊之。……如是。一朝之失策。至通半島出千五百乃至二千之死傷者。燒失數多家屋。」此日本人眼中朝鮮獨立運動之效力也。其卒曰。「暴力不可以得幸福。是吾等告朝鮮人民之警告也。」則明示於朝鮮獨立運動絕無長縮讓步者也。（十一月大觀雜誌所載。島田者。前國會議長。憲政黨一首領也。）又桑原冊次郎論在美朝鮮。曰。「彼等依美國移民法欲歸故國娶婦。殆不可能。是故彼等現有之妻女。皆白種婦人也。」

朱 執 信 集

：在美國熱心獨立運動之朝鮮人，其後繼者必雜種兒也，不然則將失其血嗣，彼既不能得純血之朝鮮人爲後繼者矣。則不出二三十年，彼等獨立黨有殆不能一切死滅之命運。……其獨立運動亦不得無廢滅。」蓋以爲獨立思想所以流傳，只倚此國外少數人之手。此少數人老死，則日本人可以安枕而臥也。大抵非亡國人民，決不能知亡國人民政治運動之真相。而日本之號稱研究中國，研究朝鮮者，皆以武斷爲出發點。近年來日本人漫遊中國，歸而著書者多矣。其未能著書而發爲言論之報紙者尤多。然大抵到中國不過會晤數人，轉徙數旅館，多者兩月，少一禮拜耳。此其人皆先有斷案，而後至中國，朝鮮覓證據以實之。其武斷非武斷於觀察之後，乃武斷於未觀察之先。其於朝鮮之獨立運動，無從了解，固無足怪。

願在朝鮮人視此無可如何之狀況，將何所感乎。朝鮮人於日本之統治果無幸免之期。而此獨立運動果如島田所言，爲不滿絕望之結果乎。日本遂可以拱手對付此朝鮮獨立運動乎。決不然也。朝鮮於歷史上不示其反抗侵略之能力，固也。而同時朝鮮歷史上亦無有如今茲之資本的略奪之行。亦無有如今茲世界的階級鬥爭之劇烈。今茲惟日本以其資本的略奪，施之朝鮮。而後朝鮮人之反抗力，有其根原。朝鮮人之結合力，亦從此而大矣。往昔之朝鮮，無論其爲獨立國，爲附庸，爲郡縣，嘗有以中國之民，往奪其業而以爲己業。用其勢力，而使其衣食不給者乎。固無有也。惟然。故朝鮮之人，初無反抗之必要也。今之日本，既使朝鮮人不得安其業，不特置之於政治的隸屬之地位，且強迫置之於經濟的隸屬地位。使其有同受侵略之感覺，自能使其生同爲反抗之意志。日人以爲當併合之時，尙不見有絲毫之反抗。十年以外，豈復有此反抗之可能。及今茲之事變，世界人人以爲意中事者。日人乃以爲出之意外，實則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三一四

政治的侵略。感其痛苦者。尙是少數。向來與聞國政之人。必待經濟的侵略。而後人民一般有深刻之感動。然則日本統治之日愈長。朝鮮人反抗之心必愈盛。團結之力必愈強。

在日本人固曰。朝鮮人初無可以暴動之武器。又無組織的能力。示威運動可以拱手待之。然而事實固在。今次之獨方宣言。已令日本在和會發言。有所踴躍。將來朝鮮人獨不能繼續行如此之示威運動。爲如此無武力之宣言乎。日本人不用銃彈斃之。而投之於監獄。斃之以絞繩。任其意。可也。朝鮮人固當知其不可而爲之。雖然。經一度之壓服。則朝鮮人反對之心愈強。而世界上日本之敵人。利用之以爲日本不利之機會愈多。夫日本對待朝鮮之能事。盡於壓服。而朝鮮之起革命。卽望其壓服。望其失敗。以其失敗。以其死亡。爲日本之不利。如是者。無組織將終於有組織。而無武器轉勝於有武器也。夫日本固不能得侵略主義之國家爲友者也。日本之所已占有者。與所將占有者。皆爲此。餘各國所共欲故也。而非侵略主義之國。固已不願日本爲之友。抑且每有朝鮮問題起。卽攻擊集而外交又隨之有所喪矣。朝鮮之獨立運動。獨患其無嗣響耳。不然者。日本固不能使之失敗也。朝鮮獨立。以被壓服爲成功者也。

日本人之見事。通常太遲。俄國革命已在目前。而負責任之外務大臣。尙力證俄國地位之鞏固。中國張勳復辟之際。公使館某電東京曰。支那復辟。帝國萬歲。夫其旁觀尙不能清。則當局之迷。亦何足怪。今日朝鮮獨立之原動力。已由日本之資本家。逐日以壓榨形成之。而日本所恃以爲經濟的侵略之武力。固由無產階級組織而成。其且晚了解自身位置。與行爲結果。而不復受人利用。可坐而待也。而日本尙欲以此終古。其愚又安可及也。

夫朝鮮人固無暴動之武器。而朝鮮人之革命。既由今日之日本資本家。賦與以經濟的革命之性質。則

朱 執 信 集

亦無須乎暴動之武器。朝鮮人之不具反抗之武器。猶之俄國之猶太人。波蘭人。猶之英國治下之印度人。日本所謂通曉俄事者。於俄國革命已起之日。尚不信波斯猶太人有解放之日者也。而今則何如。凡此種不持武器之民族的運動。固豫期其不得勝利。不惟不得勝利。又有無數慘劇隨之。然而此失敗與慘劇。卽所以使朝鮮人永遠不忘朝鮮。所以使他國人認識朝鮮人之團結之能力。與不撓之意志。認識日本人無制馭朝鮮同化朝鮮之能力。認識日本之統治朝鮮擁有朝鮮反爲日本之一弱點。而時時利用之。夫日本已爲朝鮮再爲傾國之戰矣。其死者傷者數十萬。負十數萬萬之債。而全國人呻吟於此重稅之下。以求償其本息。今廿餘年而未能清也。所以自慰者。不過曰。領有朝鮮。而領有朝鮮之後。方復勞國民守之。守之不已。又分擔其因朝鮮而起之不利。則將來之日本一般國民。不得與其經濟的略奪之利益者。必皆廢然思反。然則失敗與慘劇。不爲朝鮮之不利。而爲日本資本階級政府之不利。明也。於此二十世紀。一民族中之少數人。尙欲倚其與之反對之勞農所組成之武力爲後援。以擁護其握有他民族奴隸使之之特權。真猶燕巢幕上。決無長久理矣。

朝鮮人不患其無抵抗之武力。而患其無抵抗之意志。不患其無聯結之許可。而患其不感聯結之必要。夫其意志感覺。既不能以言論宣傳得之。則惟有以血得之。吾以爲巴黎請願之成功。非向紅鬚綠眼人七日夜哭之爲有力也。乃特有此千萬人之敢於犧牲生命也。朝鮮之將來所能爲者。皆此等兒戲的示威。可憐之呼籲。無謀之反抗耳。朝鮮獨立前途尙遼遠。然而惟有遵此無謀可憐兒戲。可以達之。惟有恃此因無謀可憐兒戲而發生之慘痛歷史。以培養之。抵抗之意志。必要聯結之感覺。非可以成功獎勵之。而只可以失敗激起之者也。朝鮮獨立。多一次之失敗。則近於成功一步。日本人夢想以爲在美朝鮮人

老死無後。而朝鮮革命之種絕。日本可以長治久安。但今試想像日本人能逐次使美國引渡此諸人於日本。一一快心誅戮之。祇見朝鮮之革命黨驟增。決不見其減少。可斷言也。

朝鮮之革命。世界革命之一部也。今日朝鮮人尙揭民族自決之名義以呼號。然吾知其使有此革命者。固經濟上之理由也。且晚朝鮮農人盡喪失其土地。則往昔之自作農。皆變而爲受雇之工人。得奴隸之生活。則此感覺必日激烈。夫以有四千年歷史之民族之全部。置之於奴隸的位置。而欲得安。固無其理也。以今日世界之資本勞動對抗。而尙容此奴隸的工作。介在其間。不蒙影響。亦無其理也。世界革命。既在進行之途中。日本將何由避之。日本自身尙不保。何以保高麗。

如使朝鮮之狀態。永遠消沈。則朝鮮之不幸。亦日本人民之不幸也。世界革命是一事。朝鮮獨立又是一事。卽無朝鮮獨立運動。世界革命猶當進行。而朝鮮獨立運動之缺乏。同時爲日本人民覺悟機會之減少。將來日本與朝鮮將俱爲此世界革命之犧牲。受更多之痛苦艱危。雖欲避之。無由避矣。

朝鮮之有日本。猶印度之有英國。英國之待印度。尙容其自設名義上之代表院。約定逐漸還其本有之權。日本則並此無有。然日本人猶時時議印度之革命。觀其議論。若忘其爲何國人所言。未嘗不可擊節歎賞。吾今姑介紹鹿子木員信之一文。（東方時論八年十二月號）

鹿子木之言曰

在印度之英國權力。有如不倒翁。苟大英帝國而存者。無論如何推倒之。必以其廣大無邊之武力。富力。粉碎革命的權力。依然確立此舊英國權力。毫無所難。在印度言革命。非革命也。國民的戰爭也。非一國內新舊二勢力之衝突與交替。而印度國民與英帝國國民之戰爭也。而印度國民於種種

方面。絕對缺少此國際的戰爭之準備。則愈言之愈覺無聊。如此。就新舊之二勢力言。就印度之革命主義者。與在印度之英國權力之關係言。印度之革命。爲無謀矣。不止無謀。又無意味也。

雖然。一切希望之中。含有失望。固也。而一切之失望。又各於其暗雲之中。含有希望之曙光。夫印度之革命。若單就英印二國之關係見之。則無論如何。無意味也。但世界上。成爲國者。不止英與印。此二國以外。自有若干之權力中心對立存在。夫一國中。可有革命。世界內。何獨不然。吾人以與一國之革命對比而言。則可稱之爲世界革命。世界革命者。對於私有過大之領土富源權力之舊大國。與橫暴擅越之新國勃興衝突與戰爭也。彼新條頓尼（德）對舊不列丹尼（英）之世界革命戰。以其新者太爲舊者習慣感情所拘。而徒夢想大英帝國霸權之空位。有意取而代之。又以彼等之自覺其戰爭所藏意義過薄。而終於失敗。然條頓尼之世界革命戰。雖敗。世界革命戰。不自此終也。只見其日日發展而已。吾人當以深甚感與之注意。注視於此雄渾無比之世界革命之經過。（此所謂世界革命與吾人所用異義。當注意。）

如是。印度革命必待與此世界革命相結合。而此革命即爲在印英國權力後援之大英帝國霸權脅威者。夫然後有微渺之曙光可見。即世界革命者。印度革命實現之外的條件也。

印度革命。待世界的革命而始可能。世界革命。實印度革命之外的條件也。然而此固外的條件也。將使世界革命。得爲印度革命之外的條件。必先具備其內的條件。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者何耶。

印度固無有遂行革命所必要之資金。亦無武器與彈藥。乃並不識用一切武器。願余不以此爲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印度革命之內的條件真內的條件也。內的精神的條件也。……至少勇敢誠實之德。爲革命遂行所不可缺者。不待言。如欲以怯懦不信之精神。變爲勇敢誠實之精神。先須有魂之內的革命。乃可能也。印度當面之革命。非炸彈短刀暴動之革命也。深藏於精魂之中之性格精神之革命也。……世界革命。於其根本性質上。以人類之中所生最新之思想感情信仰。爲其精神。撤廢人種差別。打破階級精神。黜去宗教僻見者。其所最致力也。……印度革命。若欲真有意義。則不可不自其內的革命始。……若其不可能。則彼等之革命希望爲虛。革命之希望爲虛。則彼等惟有與英國共其破滅之命運。不然則必於英國統治之下。漸次墮落衰亡以往。徹底沈淪於國民的奴隸之淵。無論如何。彼等之前途待之者。殆皆悲慘之末路矣。印度革命者。於一切革命之中。最深又最難之精神革命也。印度之民果能招其祖考之勇敢誠實高貴之魂。而復之以成就此有光榮之使命否乎。真一大問題也。不特印度之問題。又世界之問題也。

鹿子木之爲其同盟國之反叛者謀。可謂忠矣。然而真理也。願吾惜其言之不以朝鮮代印度。日本代英國。夫朝鮮之無戰爭準備。猶印度之無準備也。朝鮮獨立之無謀無意味。猶印度革命之無謀無意味也。然而世有爲印度設之世界革命。獨無有爲朝鮮設之東亞革命乎。朝鮮人之精神革命。今正在其進程之中。日本之經濟上侵略。已使全朝鮮人民化爲不識政權之無產階級者。正所以隱括朝鮮人民。使其具有革命之精神耳。夫革命精神之故鄉。在於麵包缺乏之所。冬暖號寒。年豐啼飢。卽朝鮮人革命授課之鐘聲也。朝鮮獨立之內的條件。既以日本財閥之力成就之矣。其外的條件將於何時以何如人力之成

朱 執 信 集

就之乎。非吾所敢知也。其必有此朝鮮復活之一日。則易知也。日本其奈此同文同種之朝鮮何哉。

論

說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朝鮮代表在和會之請願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之交通計策

由美國侯偉博士原著譯

交通事業約分兩種。一曰國家交通事業。二曰都市交通事業。然此篇所論者爲都市之交通事業。但都市之交通事業。或爲公有。抑爲私有。與人民之健康與利益有大關係。夫都市所患者。人居過密。與生活程度過高。人居過密。不獨有礙人民之衛生。且人民對於住居之需要增多。屋租與地價必同時加漲。因此。必至加重人民之負擔。如人民之生計不能同時增長。或有因生活程度過高。不能自給。而至流爲無賴。故欲救此弊。首在使交通便利。展築附郭電車路線。使彼經營工商業與工作於都市中部之人民。因交通之便利。並欲得更適宜更經濟之住宅計。必多喜遷於郭外居處者。但都市中之交通事業。如落在私人手中。亦必無良好效果。一因私人之經營。志在漁利。收費必高。二凡街道興旺。搭客衆多。而可以獲厚利者。路線必先成立。郭外路線人民稀少者。必置之不顧。社會公有之交通事業。其最要在爲社會人民便利與利益計。譬如都市人口過密。欲以之分配於何方。則先敷設何方之電車路線。而引致人民之移居。並定以最低之車費爲之獎勵。且有對於學生與工人予以特別利益者。此卽所謂爲供奉人民而經營之交通事業也。歐洲各國。由其各都市人民辦理市政之經驗。知交通事業爲私人所有之弊。與爲公有之利。故多改爲公辦。蓋以其利在少數人。不如利在全都市之多數人也。我國都市。近亦有倡辦市政者。如辦理之權。在於都市人民。尤不可不注意於交通事業。吾當以此篇介紹之以爲參考之資料焉。

交通機關。在於美國。多屬私人事業。在於德英二國。幾盡變為社會之公共經營。此之公共經營。有與人民之住宅。人口之分配。及為有益之生活與遊玩。足以增加人民與會者。有密切關係。歐洲各國。除英法外。鐵路皆歸國有。至於各都市電車。除法國與比利士外。亦多屬公有。凡通衢大道而為人民住居所至之處。皆公然視輸運方法為急務。無他。輸運靈通。可以制定地租。亦可以保證人民之安樂衛生與公共之身體康健。反而言之。因住宅比連。人口過密。與休養之機會不適。即都市之道德亦大有影響。交通事業之關係有如此者。

交通機關與都市之生命有大關係。以其能定樓宇之高度與建造之模型也。如輸運不靈。則足以致住宅壅塞。地價增高。人民之建築樓宇。既不能沿地延廣。不得不向天增高。因地租之高。人民過密。生計艱難。有因此而養成無賴者。

地租之增高。與住宅之不適宜。皆由輸運機關落在私人手中所致。而最為民衆所難堪者。因人民相處過密。社會上即易演成一種雜揉惡穢無益之生活狀況。至於車費過昂。資本家從中漁利。猶其事之輕焉者。故交通機關落在私人手中。其結果終非都市之福。

在歐洲鐵道與鐵架車路之建築於都市者。雖成一種交通之組織。但總不至有礙視線。或損都市一部之觀瞻。各處車站。皆為壯麗樓宇。每臨水邊。為鐵軌所敷設或終點者。必設法保護。使不至損壞。即遇鐵路交點。亦無不設法保護。不至有生命之危險。凡當目之處。皆由美術家點綴之。所以在德比法諸國之鐵架路線。皆足為都市增色。且招待妥當。於社會上各業亦有莫大之影響。因運價與遊費低廉。既足以獎工業之進步。且足以增遊客之來往。舉一切工程師美術家管理者共同而經理此交通事業。以至於

朱 執 信 集

最完善者。其問題在於爲社會便利。不在於徒爲營利計也。

在德國之五十大市鎮中。有二十三市鎮自辦其電車。在於英國之五十大市鎮中。有四十二市鎮自辦其電車。在此二國中。不特無何等舉動反對市衆公有事業之舉辦。且每對於市政公有事業之舉辦。有日行趨重之勢。因其對於私人占有之交通事業所得之經驗。只見有資本家壟斷。車費過高。與招待不善之弊。此無他。因資本家祇知圖利。而不欲擴張路線爲都市各部之交通便利便計故也。

自發見私人營業所生之弊端後。德國各城鎮多仿英國城鎮辦法。採行事業公有。前者曾有許私人公司。以由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之專利事業者。但其弊端之發見。亦如此國（指美國）同出一轍。服役者過於勞苦。且工價低廉。招待亦不周到。如都市欲爲擴張住宅計畫。以延長電車路線於郊外爲勸引。彼私人公司或反從而拒絕。因其欲限制城鎮在於一定範圍。使路線短少。即可增加車里之入息。車里之入息增加。卽溢利增加。車里之入息低減。卽溢利低減。因此之故。電車搭客所以時有壅塞之患。復因電車搭客壅塞之故。其利益在辦理電車之人。其不利益則在限制人民在於一小區域中。然就他方面觀之。城鎮公衆對於人民分配。應以何範圍爲適宜。有絕對權利。此所以交通事業之經營。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時有無形之衝突。然不論如何管理。其至要者在使之成爲公共機關。而後可以圖公共之利益。德國交通事業公有之經營。初由馬運而至於電車。在各路未開通以前。城鎮能以平價收買民地。在交通便利以後。又復招待妥當。凡遊客經堆石多 Dusseldorf 加老那 Cologne 佛欄露 Frankfurt 打拉士頓 Dresdon 而至漢堡 Hamburg 柏林 Berlin 者。莫不知之。凡公共路線之構造。無不比私有較爲穩固。車輛亦較好較潔較安適。一切車中之傭工者。亦較有禮貌。至於鐵軌。皆與街道平齊。由壞車舊軌。而生之墜

音鮮有聞之者。間有城鎮不許在街車內招帖廣告。車中懸手皮帶。亦已廢棄不用。因坐位寬廣。搭客無庸立足以待。雖當興旺時候。亦不至過於擠擁。故其電車之建築與管理。均可稱為安適便利。至於車之形式。候車場所。與沿途停車地方。皆為專門美術家所布置。在廣闊街中之軌道。則植以青草。所以制止塵囂。滅殺喧噪也。

在德國都市之收取車費。則採用區域制度。一如英國。通常車費。不過二仙子半。並有權轉換他車。踰越城鎮範圍以外。車費略高。但之以比較美國車費亦較為低廉。管車人之工資。雖比私人經營者之工資較高。然亦比美國管車者之工資較低。此為最足奇異之辦法也。

打拉士頓為德國模範城鎮中之一。可稱為為搭客便利而設者。不論何人。雖不通德語。不知街道方向。均可乘搭無悞。因每路線皆用數字表示。以代名字。車屬於偶數路線者。則飾以紅色。屬於奇數路線者。則飾以黃色。至於數字如某某路線。則明白標示於車邊。車之內部。兩側皆有地圖。在一側則示以各車路之方向與數字。其他側則示以城鎮中之各區域。

全城鎮有環帶形車路線二。與他各方之路線相交。使乘客便於轉車。車中並備有時辰鐘。使乘客不至失時。但亦廣告之別意也。凡停車地方。則以街燈柱上之紅色為標號。且慣停於前後街之中。以免有與在十字街口來往車相撞之虞。光明之符號。均安設於各停車場。以便生客認識。所有車價。皆依區域範圍抽收。如二仙子為通常乘坐車費。其最多者亦不過四仙子。每日當興旺時候。則另設拖尾車。並許搭客在內吸煙。

在柏林之電車路。則為私人辦理。招待亦稱妥當。不論何時。坐位時比乘客較多。雖當至旺之時。亦無太

朱 執 信 集

過壅塞。立以待位之客。亦不過數人而已。每車中均懸有地圖。乘客如按圖看視。自可察知其在何方何路與車之終點。電車路之在郭外者。則敷設在街中之草路。車費通收二仙子半。雖乘坐十三英里之遠亦不加費。車票之發售於工人者。每星期則收取二十三仙子另八。每日乘坐二次。如每日乘坐一次者。祇收半價而已。車票之發售於小學生者。每月則收取七十一仙子另二。一設路線。皆可直達各方。即不轉乘他車亦可。

柏林亦有鐵架車與地隧車之敷設。且已擴張路線於郭外。因鐵軌之敷設穩固適當。鮮有聞喧噪之聲者。一切車站皆可以避風雨。並有一種華美裝置。故每有特色地方。即是鐵路車站。通常人稱鐵架車為柏林之傘。因其能避雨之濕日之晒故也。至於車之行動。幾不能聞其聲音。故不成為公共之障礙物。佛蘭霍城之電車。已於一九〇三年歸公眾辦理。並特別注意於郭外路線之擴張。凡工業區域與附郭各鄉莫不為城鎮路線所圍繞。茲舉此城市政廳辦理交通之計畫示之如左。

『市政最要之事。在使城市與新村之間。有路線互相聯絡。佛蘭霍城之最幸事。是自有其公共電車路線。其計畫所至之處。皆可自由興辦。即當此城工業發達時期。隨時可敷設路線於他方。與現成路線相連。更有進者。為永遠計。此城須敷設其郭外路線。行駛亦須較速。此之路線將必繞於附近各村。落以便利於各工遷住。使之比較住城鎮者。更為經濟。更為安適。更合衛生。』

德國通常之鐵路。慣利用之以為郭外之擴張與住宅之改良。來往鄉落與城鎮之間。取費極廉。對於工人。則特別減價。獎勵遷往附郭村落居住。故人之住居雖離柏林城數英里之遙。每日往還亦非過煩。因其車費常比美國較平故也。每當假日。或星期日。皆有無數客車由城鎮開往村落。且收費亦極低廉。自

朱 執 信 集

朝至夕。各車滿載者。皆攜家外遊之人。如入車站或往各游玩地觀之。皆成羣結隊。即知其人民因假日而外遊者也。在瑞士比利士丹麥等國。有發售之車票。限以十四日。不論乘坐遠近與次數。均隨乘客自便。蓋他欲以之鼓吹遊客。賞識其國風景。此等車票。可稱之為假期車票。只限以時日。不限以遠近。

在歐洲各國。特別用鐵路以為分配工人。使之住居於鄉落。未有如比利士之周到者。鐵路為國家公有。收取車費亦極廉。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比國政府即為工人設特別專車。車費既比平常人較低。時候亦配適合。故往城作工與反家休息者。皆稱兩便。如居離城六英里之遙。每週車費只二十四仙子。離城三十一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四十三仙子。離城六二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六十仙子。此皆以每週每日往還二次計算也。

平常三等來往車費。行三十一英里而收取五十八仙子者。如工人乘坐相等之程途。以每日二次之一週計。不過收費四十三仙子。此調劑工人之辦法。已大改革。自一八七〇年。此例實行後。初售於工人之車票。約一四二二三條。二十年後。其數目已增至四、五一五、二一四條。

此等車票多數發售於彼等每週往還六次於其住宅者。總計之。有九萬至十萬工人。約十分九之工業人民。每日因工作而由此國有之鐵路往來。彼等既因生計問題工作於都市。復能居於鄉落享受田野風味。亦足樂也。

此種政策之結果。經為溫多非打 *Emile Vandervelde* 所描寫如左。

『遊客由倫敦而至布魯西者。〔比利士境〕初經江隄。Kent 只見一片荒涼。至近比國市鎮。則有一種明媚景象。所過之地。前後不同。不足為遊客驚奇。及抵哈士碑 *Heshaye* 或法蘭德士 *Franers* 到處

朱 執 信 集

村落皆露一種白或紅之脊面。或聚於一處。或散於各方者。皆人民住宅也。倘吾人留滯終日於此等村落。初不見有何等工業。亦不見有工人。或信以爲住於其間者。祇老人與幼童。但當黃昏時候。景況又大不同。火車到站。滿載歸客。由車站蜂踊而出者。皆衣污衣。形泥塵。匆匆歸家之工人。在旁晚之一二時間。每火車經過之村落。沿途停遏者。皆是工人之下車。此等工人。或反自六七十里之程途。而待其晚餐。覓其寢息者。總之在比利士之村落。無不見有工人之住居。蓋因交通便利。車費低廉。既可往城鎮工作。復能安居村落。』

考察歐洲各國之城鎮。自無不知市政公有之意思。爲適宜。因以辦理無效者比較之。則其有效者易見。都市各種事業之改良。總比私人經營者爲公當。不特爲公衆服務之人較爲懇切。而其好處則在爲人民增進安適與便利。

更有進者。有公有交通機關能辦到之事。非私有所能及者。因公有之辦理。能產出最新之辦法。確有其相當之價值。證諸歐洲各國之交通事業。每由私有而歸公有。必有最大之進步。亦無怪其視都市交通事業與辦理警察衛生救火等事業并重。不許付之於私人經營也。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社會化之交通計策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朱 執 信 集

英國自與俄協商畫分勢力範圍之後。在波斯南部。已可自由行動。及戰爭中俄國勢力頹敗。英國遂以全波斯置之手腕之下。波斯本爲對於歐戰中立之國。但其中立乃由英國派兵維持之。波斯尙不能不向英國口稱感其維持波斯之中立。以此而論。則日人之在龍口登岸。以答中國中立之好意。占領膠濟鐵路。以完全其尊重中國中立之手續。信不能專美於亞洲矣。休戰以後。英國急於解決波斯問題。而波斯正亦不乏深信和會可以主持公道者。而英波新協約不能待也。德約甫簽。而波斯政府已與駐達希蘭英使確斯 P. Cox 訂立協約。及借債契約。英波之交涉。前後經九個月。而卒歸於英之成功。據前數日（十月十二日）巴黎電載波斯外交總長對和會宣言。「有致疑於英波協約者。殊屬不當。波斯非改革不能生存。又非得歐洲一大友邦之助。無能改革。而能助波斯之惟一邦國。則英國也。此協定絕不傷及波斯獨立。亦未嘗使英國得一永久權獨占權。」可見英波之訂協約。由於波斯政府欣然同意。恰與中日軍事密約一例。旁觀者縱欲爲之扼腕借箸。將奈之何。

協定正文共六條。以八月九日在達希蘭簽定。其文曰。

今以兩政府間友誼連帶向來密切。而爲將來兩方真正相互利益計。有將此連帶更加鞏固之必要。兼以波斯之進步繁榮。應受促進。至於極上。故一方波斯政府。一方不列顛公使閣下代表其政府。相與協定如下。

一 英國政府重新以明白之態度。保證向來所歷聲明之波斯絕對獨立。及領土保全。

朱 執 信 集

二 英國政府願於兩國政府妥商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所認為波斯行政各部所需要之熟練顧問官。此種顧問官。當由契約備聘。而賦與以充足之權力。此權力之性質當依波斯政府與顧問官協商而定。

三 英國政府願於經過以按波斯政府提議組織統一之軍隊以建立保持國內及邊境秩序之目的。將來另行以英波兩國熟諳軍事者組織之聯合委員會之決定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新式軍官及武器服裝。

四 為供給本協約第二第三兩條所陳改革之財政。英國政府願代波斯政府籌備策畫一項確實借款。而為求得充足收入之故。將由波斯政府所擇。取之於關稅收入。或其他財源。而以英波兩國商定之。當此項借款未經議妥之前。英國政府允供給開始前項改革所需款項之數。

五 英國政府完全承認在擴張商務與防止饑饉兩點着眼。急須改良波斯之交通。現在準備與波斯政府聯同獎勵英波合辦事業。無論其為建築鐵路。抑其他輸運。均括在內。而每件必先經專門家檢查其問題。再經兩政府協定。務使每一特別計畫必為最需要。最有實用。又最獲利者。

六 兩國政府互允另行選派專門聯合委員會。基於改造之眼光。以該地實在利益。及促進其繁榮為基礎。以審查改正現行之海關稅率。

此約以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在韃希蘭簽定

與此協約同時訂定者。則有借款契約。此借款以二十年為期。總額為二百萬鎊。其契約全文如下。

一 英國政府允諾波斯政府二百萬鎊借款。將來照波斯政府於按照前述協定英國財政顧問

朱 執 信 集

已在達希蘭執務之後。指定分期辦法及時日。即行照所要求交付。

二 波斯政府設法。按月以年息七分之率。清付按第一條所付借款之利息。迄一九二一年三月

二十日而止。自此以後。須籌足款項按月付年息七分。並逐次償本。以二十年爲限。本息清償。

三 所有海關收入稅款。依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契約之效力。應以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之

借款者。經指定爲本借款之償還之用。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且除一九一一年借款外。對

其他債項有優先權。即英國政府墊款。亦有優先權。若前項稅項有不足時。波斯政府須設法由

他項財源撥足。爲此項目的。於時波斯政府以充現借款及其他墊款如上文所述者之用。指定

其他一切地域關稅收入。（案其他謂波斯灣以外之地）隨時此種收入。可以議用。并有優先

權。且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

四 波斯政府有權隨時以其將來所訂英國借款所收金額。償還此項借款。

此項借款主要之擔保。爲波斯灣海關收入。即此契約中第三條所謂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借款者。原擔保額爲一百餘萬鎊之借款。此次借款。則以之爲第二擔保者也。

通觀此協約及契約。覺其內容無處不與朝鮮從前與日本所訂協約相似。尤於其注重內政改革之點相同。此亦東方英國與西方英國所以爲相似者之一歟。

協約第二第三兩條。一面指明改革內政。一面指明保持國內秩序需用兵力。而借助於外國軍官。夫國家改革。軍事固其一端。而決非其重要之一端也。既注重於軍事改革。則其他改革。必將爲之犧牲。且波斯將以其兵力防何國之侵入也。將對英國乎。對法國乎。對俄國乎。抑對新建之乞治士乎。敗殘之土耳

其乎。波斯之假想敵人早已不存在。所謂改革軍政者。於國防上完全無意義。而其用途。必在對內可知也。故波斯之改革軍隊。正可比於中國之國防軍。其利用借款以成立同。其用外國軍官武器服裝同。其名目爲國防同。然則其下此相同之點。不待吾言。而國人當悉知之矣。

波斯之不靖。其根本原因。自在其向來之不熱心改革故。其對內之策。非倡言改革不爲功。但須知今日之國民。非疇昔之比。豈有顧問制之改革。而可以欺人民者。國家之立。自當有其本根。今波斯言改革。而首重軍隊。是果爲波斯人民所爲之改革乎。如波斯外交總長所言。波斯誠非改革不能生存。則第一當改革者。爲今日以前世界多數國家所陷入之重視兵力之主義。第二當改革者。爲依賴一歐洲強力以改革之主義。然則波斯之改革內容。可以滿足人民否。直可測知。無事檢其詳案矣。

以如此之改革內容。而易得顧問制。以不可知之改革。而易得永不能脫束縛之顧問制。此卽波斯協約之成績也。夫汎言顧問。則何足奇。所當知者。此協約中所謂顧問官。須有充足之權力也。按諸協約。則何部需要顧問官。不由波斯自定。乃由兩國協商而定。故波斯所自欲者。英人固無不欲其設。英國所欲設者。波斯又有何法不設乎。而此顧問官之權力。乃由波斯政府與顧問官之契約而定。不規定於條約。似英國之尊重波斯主權。賴有此一節而顯矣。其實何嘗如是。夫聘顧問官者。波斯政府對於英國既經商定之一種義務也。非波斯政府允其所要求之權力。不肯受聘者。爲顧問官者。當然應有之權利也。爲顧問者。可以不就。而波斯政府不能不聘。波斯政府將以何法拒絕其所求。卽其求以一部行政總攬之權。歸諸顧問官一人之手。波斯政府又將何以拒之。然則一部有顧問。一部無行政之權。各部同時皆有顧問。而波斯政府退歸無有矣。況各部之事。原爲互相關連者。此部有一顧問。他部之事。亦可入其勢力範

朱 執 信 集

朱 執 信 集

國事理顯然。無從諱飾者也。

與顧問制相關聯者。則爲借款。波斯前次借款額爲一百二十五萬鎊。此次借款爲二百萬鎊。以時值計。不過約大洋一千五百萬元。而折扣尙未計也。問其擔保。則前者爲波斯灣海關收入及電報收入。後者又益之以全國關稅。夫所謂擔保者。非特空名而已。所有稅關收入。皆付銀行。而除稅關行政費用外。全部先充償還本息之用。每禮拜一交。至於波斯政府。則惟能一月一見其結帳而已。必待支出有羨。然後波斯政府可以取用。其制恰與銀團之對於中國關鹽無異。故波斯之財政。既有顧問官以攬取其作用。復有此債主以堰截其源流。所謂改革者。曾不知有何價值。但見一國財政。從此不能之國家自主之意。思決定而使用之耳。且波斯既以重要財源供借款償還之用。自然更生改革費用不足之問題。因之必有第三之借款。必有第三之擔保財源。又從而重增波斯人之負擔。至於疲茶之極。則又歸咎於其改革之有未至。更起新計畫。更起新債。更重其誅求。此甚明之事實。勢無可逃者也。

尤可注意者。借款契約規定波斯於由英國借款隨時有權償還此項借款。換言之。則二十年内。波斯非向英國借債。卽無法免此借款契約之束縛。而再向英國借債。則其束縛又必比此有加無減。可以豫知。然則所謂英國非得永久權者。正無異九十九年租借之非割讓耳。讀者試以一比中國之國債痛史。當知其故矣。

於此尤當注目者。則波斯鐵路問題也。依此協約。當由英波合辦。而又須經專門家檢查。此所謂專門家者。必爲與顧問異形一氣之團體無疑。故此項交通計畫。當然以英國之利益爲主眼。而不計及其餘。今試觀英國在波斯西方米梳波打迷地區之勢力。則知從前德國所握有伯達鐵路之利益。已大半歸於

英國所領有。(別篇詳之)一面俄國從前所握波斯北部利益。完全不能繼續主張。所以英國可自地中海之亞歷山大利亞灣起。開一鐵路。直通波斯以達印度。而波斯之縱貫動脈。成爲大英帝國聯繫之一環。將來英國如何能主張無合併波斯之必要耶。此真有興味之問題也。

讀者慎無以爲此波斯一國之問題也。今日雖波斯實當其衝。而將來必爲世界之大問題。其最終影響。即在吾國。蓋此不僅爲鐵路自地中海通及印度。同時又爲自地中海通至新疆之一前提。故英國經營之鐵路。將來延長至中國邊界時。中國始知其與我有關。則已晚矣。伯達鐵路問題。暫以此次戰爭而解決。而橫貫中國之鐵路問題。方將代興。夫伯達鐵路局中之德國。固不可學。即伯達鐵路局中之土耳其。又惡可爲也。奈之何其不知慮也。

雖然。此鐵路於英國固有擴張商業。便利行政之益矣。而同時又使印度與米梭波打迷。及小亞細亞諸地交通便利。於回教徒之結合奮興。實不無影響。夫不能以耶教易回教。又不能使回教徒不與外界交通。則此鐵路之完成。於大英帝國之將來。正不知當與以若何之效果耳。波斯不得爲智矣。英國之智又何如哉。

波斯雖名爲亞洲一獨立國。而久矣。但以英俄之爭。暫得小康。暨英俄協商成後。猶得保有中部一線。爲中立地帶。故波斯向來之獨立。非以其能獨立故獨立也。但以其獨立於歐洲列強爲便故。人使之獨立耳。然則俄國勢力絀之日。即均勢破。而波斯獨立之意義消亡矣。自今以往。波斯之獨立與保全。恐終不免有變更其本來意義之一日。雖然。此果足爲最終之決定乎。波斯之興衰。非一度也。有此長期歷史。以鼓勵其民族。使生其統一自由之念。交通之開發。外力之壓迫。自然力之展開。皆使其國民得新元氣。開

朱 執 信 集

新活路而已。波斯國家之形式如何。未可知也。波斯之民族。必爲不可磨滅之亞洲一民族。則吾所敢信也。

波斯之反對現行政策者。多欲乞憐於法國。以對抗英國之勢力。法國固不無勢力於西利亞一帶。而於波斯。勢尙未可以及。且就使法國有與英爭衡之意。於波斯會有何裨益。不倚賴一國。而欲倚賴他國。其害正復相亞耳。法之於波斯。又豈能較英國爲親哉。要之外交。只有利害之同異。決無感情之向背。而所謂利害者。又往往昨同而今異。昨異而今同。不特乞助於法爲無益。卽依賴他國。亦同爲不可。何則。我所依賴之國。卽爲能吞併我之國。其始爲友而終爲敵者。特外形耳。語其實。則自始不能向現代之國家求一國而倚賴之也。至於親疏。固因時勢而異。吾不自振。又豈可以責人。言愛國而專以親某國爲是。親某國爲非。其甚者。乃以爲親某國者皆賣國。親某國者皆愛國。此亦今世論者之一蔽也。已形之侵略。固當力拒。未形之侵略。亦當預防。不知其所以施於我國者何如。視其於亞洲屬地之政治。及其待中國勞工何如。可以知之矣。中國人當知亡國之憂。非獨波斯有之。而能亡人國者。固亦非止一二國也。

附記 此文成後。見報載烟酒借款要求顧問一人。不足之額。以鹽餘爲第二擔保。信然則何責於民國二年之五國銀團。

朱 執 信 集

論 說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三〇五

